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8 期

4999 7/9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1 ～ 512 ）

（上接第六冊）（下接第八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3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上接第六冊）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外交部 185 萬元，照列。

第 73 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6 億 0,336 萬 4 千元，增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436 萬 4 千元。

第 151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80 萬 1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領事事務局 30 億 6,797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國防部 7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國防部所屬 210 萬元，照列。

第 122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億 2,429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2,94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3 億 8,24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 85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94 萬 1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4 萬 1 千元。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3 億 6,37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459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 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34 億 2,65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52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萬 5 千元。

第 22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 億 0,620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8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0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150 萬元。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2.「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物品」50 萬元。

(三)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160 萬元。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60 萬元（含「委辦費」5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

2.「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100 萬元。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100 萬元。

(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700 萬元（含「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500 萬元）。

(六)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國內公務車」中「設備及投資」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26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9 億 9,848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編列「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 億 0,472 萬元，因駐德代表謝志偉屢發惹議言論，又託詞拒絕回國接受立法院備詢，實已藐視國會，爰針對外交部一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 億 0,472 萬元，減列 2,047 萬 2 千元及凍結 2,047 萬 2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鑑於臺北賓館為外交部所管理之百年國定古蹟，係全民共有的文化資產，但臺北賓館假日開放民眾參觀場次 110 年僅 4 天/次，探究原因為疫情警戒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故而暫停開放，但行政院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為二級，文化部同步公布放寬展覽場館開放民眾參觀，反觀臺北賓館持續

暫停開放至今，顯然臺北賓館空間解嚴未符預期，古蹟極不親民，卻逐年增加房屋建築養護、一般事務費，甚至臺北賓館網站功能擴充案等費用。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51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847 萬 7 千元。主用於外交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臺北賓館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7,97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蔡適應　林昶佐　趙天麟
林淑芬

(三)鑑於外交部網站遭受駭客攻擊在 109 年全年共計 77 萬 8 千餘次，平均每日 2 千 100 次，相較於 107 年全年約 2 萬次大增近 40 倍，顯然近年網路資安事件層出不窮，駭客手法日益精進，因應攻擊型態多變，外交部應主動防禦、防微杜漸。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931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382 萬 6 千元。惟查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台美會）自更名後，雖宣稱台美關係進步至鉅，然其功能性頗受質疑，雖維持相關組織體制，卻未

能有實際效能，甚而淪為單純行政事務處理，且查台美關係近年雖進步頗深，然台美會卻未能看出其清晰角色，則功能更顯質疑，爰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之未來功能調整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呂玉玲

(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87 萬 7 千元，係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經費，惟辦理成效不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李貴敏

(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87 萬 7 千元，其中含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 413 萬 4 千元，用以協助推動對日關係，惟「臺日漁業委員會」及「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等商談漁權之對話機制已停開 2 年，臺日間對話管道是否仍暢通，有待檢視，爰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七)外交部為慶祝中華民國國慶，委外製作「二〇二一，台灣有你」國慶影片，費用為 150 萬元，向國際社會介紹台灣，卻被山友發現，開頭標註「玉山主峰」的畫面，誤植成瑞士山區，外交部雖已緊急修正、重新上架，並向國人致歉，但已是近年外交部第 3 起出包誤植事件，顯然外交部淪為委外採購影片，負責把關、審核機制蕩然無存。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979 萬 9 千

元，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趙天麟　劉建國　蔡適應
林淑芬　林昶佐

(八)全球自 109 年起遭遇 COVID-19 疫情威脅，許多國際交流及訪問行程均取消或改為視訊形式。經查外交部 109 年核定 3 名 NGO 幹部及 5 名青年學子赴海外實習，110 年核定 8 名 NGO 幹部赴海外實習，上述 16 名人選中，截至 110 年 10 月僅有 3 名順利出國實習，顯見疫情威脅對於本項計畫影響巨大，人員之健康安全應為第一考量。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979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111 年規劃以及確認錄取人士出發意願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九)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95 萬元。查本預算為「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等差旅費」；經詢外交部，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110 年度皆未執行各項業務，部分網路資安改以遠端監控方式進行偵測，既然科技可以替代部分工作，未來是否仍有派員出國之必要，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劉建國　蔡適應　林昶佐

林淑芬　王定宇　呂玉玲　李貴敏

(十)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外交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等經費 1,195 萬元及獎學金等經費 110 萬 9 千元；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推動與重點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 14 萬 5 千元。為有效打擊犯罪國際化，外交部於第一線協處各相關機關爭取國際間之司法互助，然其洽簽結果與實際需求間恐有未符。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17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一)外交部每年舉辦各地區工作會報，由各地大使、代表等人參加以交流彼此資訊，但自 109 年以來全球遭遇 COVID-19 疫情威脅，各國國境管制緊縮，為避免不必要風險，外交部亦不建議駐外同仁長途移動。且近期疫情再度變化，部分國家確診數增加，為保障所有駐外同仁健康，111 年度各地區工作會報能否照原規劃進行，尚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55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各地區工作會報確認舉行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十二)鑑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外交部選送外領人員出國語訓及進修允應謹慎，避免外交人員暴露風險之下，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

算編列 1,9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十三)經查外交部近 2 年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賡續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鼓勵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訂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惟外交部在 110 年 5 月 24 日以限制性採購方式「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南海主權論述研究案」，底價金額為新臺幣 39 萬 8 千餘元，按此委託案是否與「國際法研究獎學金」有重複編列之嫌，且不利國會監督，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林昶佐

(十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014 萬 2 千元，其中含「與國際知名頻道合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預算 1,500 萬元，110 年度已近年底，惟目前外交部公布之影片，除國慶影片及年初發布之「外交部一日遊」外，未見原預算書所指與知名頻道合作之紀錄片，為確保公帑花用適當，爰凍結 30 萬元，俟外交部全數製播完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呂玉玲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昶佐

(十五)外交部駐外館舍多為租用，105 至 109 年度駐外館舍租金平均支出 8 億 5,542

萬 5 千元，累計支付租金龐鉅。為解決相關問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交部自 92 年即計畫購建駐外館、宿舍，惟外交部駐外館處自有率仍僅 15.32%，為督促外交部積極辦理駐外館舍購置業務，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1 億 0,13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十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782 萬 2 千元。查外交部派駐之各使領單位，每年行政工作維持之預算需求達 29 億餘元，然外交部對於世界各國是否接受施打高端疫苗之國人入境，卻屢傳回錯誤資訊，致疫情指揮中心無法提供正確訊息予國人，外交部對各駐在國之資訊掌握是否準確，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昶佐

(十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5,502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5,502 萬 6 千元，110 年度亦編列 5,793 萬 8 千元，惟針對補助對象、標準、額度、及係常年或一次性補助，外交部應提出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十八)經查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法定預算，因疫情影響致部分計畫經費尚未使用，且世界疫情狀況仍有不穩，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71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劉建國　林昶佐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呂玉玲

(十九)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編列 1 億 3,237 萬 2 千元，相較 110 年度 1 億 1,028 萬 9 千元，增加約 2,20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預算應撙節覈實編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昶佐

(二十)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承辦「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24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 1,079 萬 2 千元增加 170 萬元，且未於預算書表中敘明原因，不利預算監督審查，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1,249 萬 2 千元（一般事務費 520 萬元、對外之捐助 1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一)蔡英文總統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台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澈底整合部會、外館、技術團及台商，並結合當地政府的力量來推廣外交。但非洲計畫迄今執行不力，外交部如何推動，「亞西及非洲司」扮演何重角色，至今成效為何？外交部應提出說明。多年前政府宣布推動新南向政策，不僅成立新南向辦公室還編列預算，但「非洲計畫」迄今淪為紙上談兵，未見成效。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非洲計畫」檢討與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趙天麟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淑芬　林昶佐　呂玉玲

(二十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等經費」預算編列 2,45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597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預算執行之具體規劃為何，應予說明，否則恐有浮編之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二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係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台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台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等經費，惟缺乏具體計畫與效益評估，以及 COVID-19 全球疫情未見趨

緩。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9,09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呂玉玲

(二十四)經查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國外旅費」因疫情影響，於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率皆低於 20%，惟世界疫情控制況狀仍不穩定，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林昶佐　劉建國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二十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 億 7,518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高級官員出訪費用，惟全球新冠疫情未歇，高層官員能否出訪猶未知，且蔡英文總統施打之高端疫苗，至今僅有兩國承認，未來能否順利出訪、過境美國，仍待釐清，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林昶佐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淑芬　呂玉玲

(二十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4 億

0,405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多數邀訪計畫未能執行，111 年將如何規劃執行，外交部應有具體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蔡適應　林昶佐　趙天麟
劉建國　王定宇

(二十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比 110 年度 19 億 0,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達 7.22%。其中 8.4 億元用於獎補助（比 110 年度獎補助 6.67 億元、增加 1.73 億元）。「學術交流」從 110 年度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增加 8,745 萬 7 千元，達 3 億 5,514 萬元，增幅達 32.67%，大幅增加的理由為何？110 年度的學術交流有何豐碩成績，致 111 年度驟增三成多的學術交流預算？110 年度各司處的學術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研設會、及非政府組織都減少或維持，而歐洲司增加 2,208 萬 3 千元、北美司增加 6,771 萬 6 千元，非常不均衡。北美、歐洲兩司突然增加近 9 千萬元經費，是否將用於與當地智庫與學術機構合作？合作內容為何？外交部應事先提出詳細執行計畫與評估效益，以免流於撒錢補助或成為特定政黨打手。另，亞東太平洋司為「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地域司，卻未見增加相關經費，顯示該政策已成為燒冷灶？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二十八)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辦理「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 2 億 0,198 萬元，較 110 年 2 億 4,910 萬 3 千元減編 4,712 萬 3 千元，部分技術服務因疫情因素暫緩，針對各地區執行情況及未來執行之規劃，應有統整性之說明，爰針

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8,28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二十九)近年來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工作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皆逾四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分別逾四及五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允待檢討策進。又該工作計畫下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除應督促駐團持續落實監督工程進度，並賡續就計畫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外，另宜持續強化駐團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之遂行。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49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蔡適應

(三十)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為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110 年度編列預算 22 億 0,387 萬 7 千元，111 年度小幅增長，相關預算續編列 23 億 3,577 萬 4 千元，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約四成，外交部允應檢討執行計劃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以達增進台灣與亞太地區國家邦誼之目標。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劉建國　江啟臣

(三十一)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15 億 3,149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我與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對外捐助 9,235 萬 2 千元，比 110 年度 4,308 萬 6 千元，增加約 1.15 倍、捐助額度等於 110 年度的 2 倍多，該項經費執行情形、捐助對象及效益何在？派員評估督導各項計畫 110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415 萬元有無執行？為何 111 年度編列 969 萬 2 千元，又是增加 1.3 倍之原因為何？一樣派員評估督導各項合作計畫，亞東太平洋司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並沒有增加甚至減少，為何亞西及非洲司增加 1 倍多？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亞西及非洲司的對外捐助」增加 1.15 倍之需求與原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王定宇
趙天麟　劉建國　林淑芬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三十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60 億 9,013 萬 1 千元，有關 110 年度「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工作執行成效，外交部表示因計畫尚有變數，仍未完成內容之擬訂，該計畫主軸「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未執行，顯然 110 年度執行進度趨近於 0，111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預算辦理，妥適性待檢討商榷。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凍結 4,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三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5,255 萬 1 千元，增幅 17%。經查：該計畫由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編列預算辦理，除外交部編列 19 億 4,744 萬 9 千元委辦費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亦以自有資金編列 9 億 1,500 萬元，總經費共 28 億 4,894 萬 9 千元，分 2 年辦理；其中 110 年度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分別編列 8 億 9,744 萬 9 千元及 9 億 0,150 萬元，至 111 年度則由外交部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賡續辦理。然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仍處於與合作單位洽談階段，未來仍待與規劃合作之機構磋商合作執行細節、貸款架構、貸款條件等，預計於 111 年度方能與合作機構簽署貸款合約，推動婦女微小企業微額貸款。基此，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推動本計畫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共 17 億 9,894 萬 9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恐仍未執行，111 年度復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是否妥適，容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2 億 0,268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陳以信　蔡適應
廖婉汝　溫玉霞

(三十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

關「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5,151 萬 2 千元。經查 110 年度有關「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並無相關具體成果，另有關「農業青年大使計畫」案，110 年度並未執行，顯然工作執行未如預期，參酌本年度執行情況，應對明年規劃適度調整，而非賡續預算規模。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三十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有關「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業務，經查 111 年度將於此項業務新增子計畫「國際公衛危機應處及其他緊急人道救助」1 案計 1,500 萬元，惟過去援助災變之物資、技術或義診服務常有因不可抗力因素難以執行之情事，又新案與原項目幾雷同，似無須新立計畫與增加經費，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4,58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劉建國　林淑芬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廖婉汝　李貴敏

(三十六)自從塔利班於 110 年 8 月重返阿富汗後，湧現一波難民潮，成千上萬的人急著逃往世界各國，阿富汗國內陷入各種醫療、糧食與人道危機。然自塔利班掌權以來，我國針對阿富汗發生之問題卻彷彿置身事外，缺乏各種積

極作為；另一方面，於國際上積極威脅、打壓我國之中共，雖然承諾提供物資援助阿富汗，但尚未承認或與阿富汗建立外交關係。110 年國慶也以「民主大聯盟，世界加好友」為主題，代表我國希望擔任世界民主的典範及重要力量。然而我國在「國際合作及關懷」並未對阿富汗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之計畫，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也未見相關規劃。我國執政黨基於「抗中保台」政策、東亞民主燈塔及人道主義，也應該積極援助阿富汗人民，提升阿富汗對我國之正面印象，讓阿富汗成為我國的朋友圈。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3 億 7,45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蔡適應
劉建國　林淑芬　江啟臣　王定宇
馬文君　林昶佐　李貴敏

(三十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經費 15 億 5,300 萬元，用以辦理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該項目含括購物款、仲介費、房屋移轉稅及建物鑑定費等，以求一次籌得購屋款項，惟購置館舍計畫龐雜，過去他處亦曾發生購置計畫因疫情延宕等情事，目前本案尋地、比價及鑑定等規劃及成本分析未明，爰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三十八)111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6,300 萬元。查外交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然多次流標，至今無法完成招標，110 年

度預算恐辦理保留。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三十九)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共編列 6 億 5,929 萬元，分別為「外交管理業務」、「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合作及關懷」各項目，有鑑於外交部 106 至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年年下降，尤以 109 年度、110 年度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最為嚴重，執行率皆未及五成，包括國際交流工作、雙邊會議、媒體採訪及行政管理督考駐外館處等業務，因應疫情多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等方式辦理，綜上，後疫情時代外交部應盤點業務執行狀況，調整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提高執行率。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 億 5,9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淑芬　王定宇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趙天麟

(四十)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下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境外國有財產應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係由檀香山 4 個僑團及 2 個僑校貸款興建，於 63 年落成，因逢國際能源危機，僑團無力償還貸款，政府爰於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松鶴公司，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由駐檀香山辦事處直接管理。審計部前查核外交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允宜妥善運用累積盈餘，研議購置（改建）館舍之可行性等事項，函請督促檢討改善。外交部應積極研議如何運用松鶴公司資金購置（改建）駐檀香山館舍及整建文化廣場之可行性，以發揮財務資源

運用效益。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四十一)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辦理內容除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外，並爭取加入及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較 110 年度之 19 億 0,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 7.22%）。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然該組織先以援引 1984 年第 53 屆大會同意中國大陸入會條件之決定復函拒絕，後則改以保持緘默。然於國人在境外犯罪情況日趨增加之情況下，跨國犯罪防制及國際執法合作亦趨困難。國際刑警組織係目前唯一全球性執法合作平臺，其核心功能之一乃使世界各國之警察能快速交換情資，該組織於 2003 年建置 I-24/7 全球通訊系統，任何會員國一旦有必要進行執法合作時，若無直接管道或其他方式聯繫，透過該組織之網路即可直接聯絡或傳遞相關資訊，此為加入該組織之最大益處。面對跨國刑案，由於我國非國際刑警組織的會員，內政部警政署即使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請求該國提供相關資料，回復效果仍不佳。爰外交部仍應賡續積極協助警政署爭取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俾有效提升跨國犯罪防制能量。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四十二)我國早年接受美、日等國家及國際組織之援助，並利用外援資源成功締造臺灣經濟奇蹟，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我國參與國際援助先河，之後並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藉以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及發揮人道精神。外交部 111 年度編列援外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然其中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難以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另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自行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允宜強化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除借重其專業能力提升計畫成效，並可以有限資源獲取最大

效益，同時拓展我國際空間，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四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歲出預算（公開部分）編列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8 億 7,094 萬 5 千元增加 11 億 4,014 萬 2 千元（增幅 4.24%）。外交部近年來歲出預算（公開部分）概呈增加趨勢，然預算執行效能容待提升。經查：各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其中應付保留數自 105 年度之 21 億 9,307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7 億 1,104 萬 8 千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率由 105 年度之 9.75%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6.12%；賸餘數由 105 年度之 3 億 3,089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5 億 8,977 萬 6 千元，其占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1.47%上升至 108 年度之 6.9%，不論金額或比率皆呈逐年增加趨勢。據外交部表示，109 年度歲出賸餘偏高或減免（註銷）原因，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政府出訪、外賓來臺參訪、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協助各項交流活動等計畫停辦或按實際支付（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等）之經費結餘等，然截至 108 年度為止，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即已偏高且逐年攀升；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比率均逾二成，減免（註銷）數亦偏高。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允應依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核實編列並研謀有效執行預算效能。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四十四)鑑於近年我國詐欺集團成員常赴海外各國成立電信詐欺機房，對國人進行詐騙，機房設置地點已遍及全球 5 大洲，現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各權責機關，其所派駐國外實際負責處理國際請求協助之人員尚未形成完整網絡，缺乏即時溝通、或因情資傳遞耗時，導致影響偵辦進展。為持續因應政府各機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並展現決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應就其主執法機關之權貴，適時研議派駐駐外館處人力妥當性。外交部應對上述派駐海外設立據點之需求，協助瞭

解駐在國態度及實際業務需求等，研辦各增設據點事宜，以發揮政府一體之綜效。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四十五)依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援外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揭示援外政策主軸，惟外交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尚未明確勾勒援外計畫之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施政作為；(2)我國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之評核，多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又多數援外計畫係採雙邊架構模式，不易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等情事。就此，外交部應建立援外計畫的基準及年度追蹤考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李貴敏

(四十六)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然該組織先以援引 1984 年第 53 屆大會同意中國大陸入會條件之決定復函拒絕，然則改以保持緘默。然於國人在境外犯罪情況日趨增加之情況下，跨國犯罪防制及國際執法合作亦趨困難。且據媒體報導，中共參選國際刑警組織「中樞機構」委員，不只數國國會議員表示不安，更可能造成中共利用國際刑警組織對付世界各地的台灣、維吾爾族、西藏及香港以及中國異議人士。為了維持我國及國際各方異議人士在各國生活之自由與安全，外交部除爭取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外，也應該積極規劃實際活動運作，包含投書、媒體宣傳，並與當地公民團體、有我團體及在地僑民、我國留學生以公民活動影響當地政府積極協助，促使各種輿情發酵，使我國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

提案人：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四十七)近年跨國犯罪案件量呈逐年增加趨勢，與世界各國共享跨國犯罪資料以打擊跨國犯罪，對於我國與國際安全均甚為重要。且國際駭客組織自 2013 年接連入侵多個銀行，遠端遙控銀行 ATM 吐鈔，2016 年台灣多家銀行亦遭植入木馬程式，兩起致使全球 40 多國的金融業蒙受巨大損失。我國目前因

中國打壓而無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亦無法參加本年 11 月 23 到 25 日所舉行之第 89 屆大會，不利國際安全網絡之建立，亦危害我國安全。近期 18 位友台義大利參眾議員，聯名致函給 INTERPOL，要求讓我國參與大會；另美國 71 位跨黨派議員，聯名致函司法部長賈蘭德（Merrick Garland）、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及美國 INTERPOL 代表休斯（Michael Hughes），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今年大會。且中國提名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引起全球「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關切，其中來自 20 個國家的 50 名議員，致函母國政府，表達對此提名案的強烈反對，顯見國際對於我國支持力道與反中力道均有增加。為使我國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維護我國及國際安全，建請外交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爭取國際支持。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林昶佐

(四十八)外交部為提高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至 109 年底已完成購建駐紐約辦事處等處館舍，且逐漸看到成效，大幅節省國庫支出，如：駐紐約辦事處市值已大幅增值。惟經查，109 年度年租金超過千萬元之館舍仍多，除已完成購置或已提報購置計畫或有產權問題亦或房地產市場物件稀少無適合標的之駐處外，其餘如駐德國代表處等處仍尚未評估。有鑑於外交部估計全球館舍租金每年平均漲幅約 2.5%，且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購置外館政策兼顧長期國家經濟與政治效益，為節省我國公帑支出，外交部應於 111 年更新「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時，檢討駐德國代表處等仍未評估之館處，並逐年提出預算規劃與推動期程。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林昶佐

(四十九)查 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為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預算占比最高之業務計畫，其中包含預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 14

億 0,713 萬 8 千元。然近 2 年執行結果，因受疫情影響，實支比率較往年下降，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部分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情形，108 及 109 年度之預算，皆逾二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五十)跨國犯罪猖獗，世界各國致力推動各類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加強與各國之執法合作。查我國與他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僅有 8 項，且近年來跨國犯罪案件所及國家多未為簽署國範圍內。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外交部應積極協處相關機關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五十一)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4 資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2 萬 5 千元，辦理外交年鑑編印及雙語化相關作業，惟 110 年度相同業務費僅 130 萬元，預算費用增加，但內容未見實質提升，未來應精進內容提升年鑑品質，吸引更多讀者。本案 111 年度同意照案編列，自 112 年度起請檢討改進，研議自行聘請專業編譯及潤稿審校人員，改善精進年鑑內容，以提升效益。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淑芬

(五十二)為彰顯我政府支持並協助爭取臺籍慰安婦權益與尊嚴，請外交部自 112 年度起將各項對日歷史求償議題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單位預算書。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五十三)為加速駐外館處推動館舍購置計畫，外交部應積極進洽及協調相關機關，於半年內提出研擬精進作為，如就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預算運用彈性等，以迅速因應駐地房產市場變化，加速推案進度。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趙天麟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1 億 3,598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3,578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 億 1,859 萬 5 千元，包括支付職員 148 人、工友 6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7 人、約聘人員 68 人之人事費 2 億 1,844 萬 5 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 15 萬元。領事事務局負責全國護照、簽證、國內及駐外館處龐大之領務相關資訊業務，然其所配置資安專職人力未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經查：領事事務局資訊小組囿於編制人力，現暫以 1 名職員及 3 名約聘人員兼辦資安業務，尚難完全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鑑於該局業經行政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為維護國境安全，避免重大資安事件發生，允宜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專責機關之籌設，覈實補實所需資安專職人力，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推動資安工作。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04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昶佐　劉建國　廖婉汝　呂玉玲

(二)為提升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效率，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中，編列預算 3,707 萬元辦理資訊系統改版、升級等業務。經統計，該科目預算自 105 年度起，保留比率逐年分別為 20.18%、69.76%、75.2%、32.89%、39.65%，顯見領事事務局預算執行量能嚴重缺乏，相關預算應有減列空間，避免國家有限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3,7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王定宇　劉建國　廖婉汝　呂玉玲

(三)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707 萬元，據預算書說明，該預算用於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數位工具系統升級、購置簽證指紋比對資料庫檔案處理授權軟體、網路預約申辦護照系統服務、簽證製作系統軟硬體升級及晶片護照製發系統軟體改版等，然多項設備購置與 110 年度相同，是否重複投資，應予說明。爰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蔡適應　林昶佐　劉建國　呂玉玲

(四)109 年國人出國計 233 萬 5,564 人次，與 108 年 1,710 萬 1,335 人次比較，負成長 86.34%，疫情仍受變種病毒及國外疫情等因素影響，國人出國意願應不高，領事事務局宜估量護照需求量，以避免浪費。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7 億 1,361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蔡適應　林昶佐

(五)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各國除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社會活動外，部分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亦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辦理，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0 年度國外旅費多未及使用，致支用比率偏低，鑑於 111 年疫情深受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所存在健康風險。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6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六)鑑於近期數十名西非學生被國內大專院校錄取，申請簽證卻遭刁難，許多人甚至連預約的簽證申請日都一再被延後，導致無法取得簽證，因而被迫休學。又 110 年 3 月，迦納籍學生申請簽證也遭遇困難，阻礙境外生來台，上揭案件已嚴重影響非洲學生對我國的觀感，應宜檢討精進。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2,80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七)為落實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之規劃，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免簽證政策規劃及執行會議」，並自該年 8 月 1 日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含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惟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亦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0,373 人，占逾期停留總人數比率，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01%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3.16%，呈逐年成長趨勢。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國採邊境管制，隨外國人來臺人數減少，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雖隨之下降至 8,218 人，惟其占逾期停留總人數之比例仍達三成。綜上，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居高不下，外交部允宜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賡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八)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居高不下，外交部允宜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賡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九)自 105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非法工作等違法（規）情事亦隨之增加。根據移民署統計，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373 人，占逾期停留總人數比率，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01%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3.16%，呈顯著成長趨勢。綜上，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居高不下。爰外交部應定期與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李貴敏

(十)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之便利措施，惟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由 105 年 8 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0,373 人。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國採邊境管制，外國人來臺人數減少，但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仍占逾期停留總人數之三成。另此類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之外國人，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隨著逾期停留滯臺人數增加，為避免非法滯留衍生諸多社會及治安問題，外交部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檢討各項免簽證措施之利弊，以及對我國社會治安之影響，以有效遏止部分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並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另部分國家迄今未給予我國免簽證之待遇，基於外交互惠對等原則，外交部亦應積極爭取，以符國人之期待。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51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編列 8,501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訓練業務。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近 2 年預算編列數均較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數增加，然預估容訓率卻不升反降，預算似未依訓練量能妥為編列。經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5 至 111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介於 7,175 萬 4 千元至 8,683 萬 4 千元之間，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並以人事費為其主要支出項目，約占六成。111 年度則仍預估將以高於以往年度決算數之歲出規模辦理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8,501 萬 5 千元。檢視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近年來訓練業務容訓率變化情形，隨著訓練經費支出減少，容訓率自 105 年度之 62.75%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之 82.32%，然 111 年度預估容訓率 53.22%，較 109 年度之 82.32%大幅下降 29.1%，且為近年來最低，111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為降低情況下，預估容訓率卻下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其共同性評核項目之一為評鑑當年度及前 3 年度之

訓練機構容訓率，顯見容訓率係訓練機構呈現訓練成效之量化數據之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1 年度預算編列，實難謂合理。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799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昶佐

(二)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編列數較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增加，然容訓率卻預估大幅降低，難謂合理。允宜以訓練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俾提高資源配置之妥適性。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預算編列 1,70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林昶佐

(三)111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編列 8,501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但主要支出項目卻以一般行政為主，又以人事費用占比最高，約占六成。此外，檢視近年訓練業務預算執行成效，105 至 111 年度間，僅 109 年度容訓率達到 82%，110 及 111 年度容訓率皆約 53%，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允宜提升訓練量能，妥善調整資源配置。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1,701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淑芬　王定宇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9 款。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9 億 9,529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 萬元。

(二)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58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471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防部辦理對「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之捐補助費，計編列 1 億 5,200 萬元，經查國防部對該院已持續補助 3 年，108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000 萬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000 萬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200 萬元，然該院屬財團法人性質，其所需經費必須自籌來源，不宜過度依賴國防部捐助，且國防部應逐年減少補助。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5,200 萬元，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員工比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若不足額進用將應課以差額補助費，經查國防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可見國防部未能落實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稅捐及規費」預算編列 217 萬 6 千元，凍結 4 萬 8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林昶佐

(二)111 年度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為辦理「環境清潔委外」、「綠美化」、「環境布置」及部隊犒賞、加菜金與團體慰勞、獎勵等經費，編列預算計 7,493 萬元，經查該科目國防部每年皆編列高額金額，然編列基準、採購項目不明，為有效監督及撙節國防預算，爰針

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493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林昶佐

(三)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7,650 萬 4 千元，110 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為何，未有說明；111 年度之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編列是否覈實，應予釐清。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7,65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林昶佐

(四)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載，國防部近年就所屬部分施政計畫預算執行之考（評）核作業未盡落實，109 年度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之案件共 32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計有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件數亦僅次於經濟部主管。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上揭審核報告所載，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載，該部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處分不當情事，經審計部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案件計 2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8 人次，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多達 11 件（占比 39.29%）、33 人次（占比 48.53%），明顯高於其他主管部會。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該類案件計 2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93 人次，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更達 15 件、284 人次（占比分別為 71.43%、96.93%），益顯國防部近年在執行各項施政計畫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方面有欠周妥。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

」預算編列 51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五)鑑於國軍各單位執行對美軍售案件預算管制紀律不佳，常有交貨期程延宕情事，更有相關餘款未積極要求迅速結案繳回國庫，危害採購作業紀律之紀錄。110 年「天鷹專案」軍購餘款是否已退回國庫也不得而知，此種情形屢見不鮮，為有效監督預算，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6,083 萬 6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六)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現在又加上新型傳染力更強新冠病毒變異株 Omicorn 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且兩岸情勢緊張，軍事對峙短期難緩解，應強化整體防衛能量。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6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鄭正鈐

(七)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5,200 萬元，主要係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08 年度捐助 9,991 萬 2 千元，109 年度捐助 1 億 1,000 萬元，110 年度再增加 3,000 萬元至 1 億 6,000 萬元。國防部依捐助契約按季辦理捐

助付款，捐助應評估自我財力，並檢視受捐助者之績效，非每年定額捐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5,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八)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國防資源管理」分支計畫，為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推動性別平等」及「產合會報」等所需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編列預算計 32 萬 9 千元，經查「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已委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所成立之「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辦理，故不宜另外編列鐘點費及出席費，為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32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林昶佐

(九)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國防資源管理」分支計畫，為委託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產合會報」之運作事宜，編列預算計 1,690 萬元，經查國防部已委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成立之「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辦理，該中心之功能也已包含「產合會報」之功能，故有疊床架屋、重複投資之嫌，為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林昶佐

(十)國防部於 111 年度編列 2,945 萬 6 千元辦理國防資源管理，包含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

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查有關國軍性別平等文宣成效，110 年第三季統計數量達 153 則，其中青年日報高達 77 則，但細究新聞標題與內文資訊卻無法知悉與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有何關聯性，更遑論該篇內容如何達宣導成效，將之歸類為性別平等文宣成效恐有濫竽充數之嫌，國防部應檢討新聞報導收錄為性別平等文宣之標準。次查 109 年國防部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有關性平議題研究情形，透過業務研究機制，鼓勵或指定各司令部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各軍事學校，進行性別議題研究，預期研究成果，運用於政策參考。惟報告內容僅列完成研究項目，並未具體說明如何運用於政策上。此外，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無論是文宣、活動宣導、宣導講座，與相關研究等，皆著重於性別平權、性侵害、性騷擾等議題，但隨著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國防部應增加多元性別教育訓練與活動宣導，以建立友善多元性別環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20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十一)國防部於 111 年度編列 2,945 萬 6 千元辦理國防資源管理，包含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查國防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作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每年令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計畫，針對各單位均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實施定期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及健康檢查。惟尚欠缺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因子之本土流行病學調查，國防部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計畫。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23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十二)早期軍艦的鍋爐設備使用石棉，使得當時許多國家的鍋爐兵等軍人皆長時間暴露在石棉當中。然而，石棉是一級致癌物質，近年醫學更證實，罹患「間皮細胞瘤」肇因有九成以上就是因為暴露在石棉環境。惟當時國家賠償法尚未立法，無法適用相關國賠程序。更已有許多海軍弟兄罹患間皮癌直至過世前皆無法獲得任何賠償及補助。林委員昶佐業已提案修法，國防部亦承諾主動提出修法對案，為保障海軍官兵弟兄權益，國防部應加速法規修正之進度。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79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十三)國防部為加強防杜毒品流入軍中，由所屬憲兵指揮部籌獲 18 頭緝毒犬，配置於士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憲兵隊，計畫編成緝毒犬分組，然因緝毒犬有值勤能量的限制，無法完全支援憲兵指揮部「無預警」基層緝毒之原始目的，應調整其規模，以務實執行本項任務，國防部應說明此政策之後續規劃，是朝增加緝毒犬數量著手，抑或是調整勤務方式，不再採取「無預警」方式辦理基層緝毒，以免預算編列與預算目標失衡。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12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十四)軍紀問題及違法問題已是國軍重大隱患。軍紀問題及違法問題之生成，有諸多因素，但高階長官身居領導之職，而且是在軍中負責推動軍紀教育及法治宣導的主官，如果連他們都無法表率眾人，常常會造成全體官兵誤解軍紀軍

法容有雙標空間的錯誤認知，導致報復性的軍紀問題及違法問題。為斷絕此認知錯誤的源頭，軍紀軍法教育更應當從高階軍官、尤其是擔任主官（管）職務者下手，才能事半功倍。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12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十五)依據監察院 110 年 7 月 28 日公告之 110 國調字 0006 號調查報告，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自 106 年「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至 109 年 6 月 2 日皆未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此制度之設計顯有瑕疵，不但司法警察機關缺乏落實誘因，國防部也並未正視此制度安排，流於紙上作業，請國防部重新評估更具效益之通報機制，以落實管制。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96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林昶佐

(十六)鑑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由政府各機關提供電子檔或書面文字製作提供更新法規、命令資料，以利民眾單一窗口簡單、方便、公開查詢法規資料，以達有效管理及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惟因研究所需，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國防部相關行政規則或作業規定，卻僅有廢止之法規資訊而無更新修正版本，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應立即盤點行政規則與作業規定，提供全國法規資料庫以利更新。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9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十七)國軍風紀案件頻傳，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因涉違法犯紀遭勒令退伍者共 584 人，兩年來增加 82.5%，無論人數及占比均為近年新高。報告指出，近年國防部為在有限時間內募得所需志願役人力，持續放寬招募條件，導致人員素質良莠不齊的隱憂浮現，國防部應該嚴肅面對相關法務教育並妥謀改善對策。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96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十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仍承接國防部眾多武器裝備之產製及整修，其是否依約依限並如期如質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有重大影響，然近年國防部各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之委製（修）契約中，對於履約延遲之懲處仍以行政罰為主，未有契約納入違約罰金之規定，妥適性容待商榷，國防部應規定所屬各單位自 111 年度開始，所有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之委製（修）契約中，必須在行政懲處之外，加入履約延遲、驗收不過，及擅自改購國內外軍品充數之違約罰金條款，並應加入對於惡性重大情形得提起刑事訴訟之條款，國防部並應就此相關變更研訂辦法。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96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02 萬 1 千元。查 110 年度預算編列 412 萬 1 千元，至 10 月底僅分配 74 萬 9 千元，執行數 36 萬 6 千元，執行率偏低，據詢餘款將挪於他用，是否妥適，應予說明；又 111 年度之規劃為何，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亦應一併予說明。爰針對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編列 102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二十)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70 萬 7 千元。惟查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士官爆發妨害性自主事件，營區性侵女兵重大軍紀案件，總督察長室為軍風紀維護主管單位，應強化官兵崇法守紀觀念。爰針對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國防部應審慎檢討相關缺失，研議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呂玉玲

(二十一)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已經持續流行 1 年多，然而當前全球大部分國家即使接種疫苗，疫情也持續起伏，病毒也不斷變種。因為疫情持續，不少國內、外組織都已經將實體會議變更為線上會議。根據資料顯示，國防部 109 年及 110 年至 8 月止，派遣相關人員出國交流之預算執行僅 20.75%及 22.25%，而 108 年則有 83.69%，顯見國外疫情明顯影響國防部派員參加。目前國際疫情尚未控制，COVID-19 新變種病毒 Omicron 引起國際關注，科學家憂心其傳播力可能造成疫情雪上加霜。為避免我國國軍接觸染疫風險，影響我國國防運作與國家安全，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073 萬 1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二)國防部原預計分 3 年編列 8 億 3,900 萬元，執行籌備「國家軍事博物館」各

項展示設備（施）之購置，然因軍博館新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 1 年，且「軍博館」是否能如期完工，仍有變數；另國防部因預算之不足，已必須以特別預算方式籌獲武器裝備，而軍博館陳展物品設備卻編列高達 8 億餘元，是否允當，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劉建國　林昶佐　鄭正鈐

(二十三)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預算編列 982 萬 3 千元用於汰換國軍政軍指揮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然該工程一度因得標廠商不履約而終止合約，重新招標後又因投標家數不足而流標，至 110 年 8 月以前尚未有預算支用紀錄。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預算編列 98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昶佐

(二十四)國防部 110 年度起至 112 年度規劃「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總經費 2,642 萬 5 千元。惟本案工程計畫遲至 110 年 8 月 1 日始獲核定，9 月 22 日決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110 年度預算 1,228 萬 4 千元無任何執行數。故其原訂 111 年度支用之預算，是否有辦法執行，工程進度是否仍可依原進度於 112 年度完工皆不無疑問。國防部應妥善說明相關計畫安排。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預算編列 914 萬 7 千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劉建國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二十五)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預算編列 947 萬 6 千元用於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本案從 110 年到 114 年分 5 年度執行，但該計畫執行率至 110 年 8 月僅達 2.44%，是否能按原預期目標完成工程，顯有困難。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94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二十六)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國防部主管 111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所揭露，國防部「營建工程」工作計畫多項分年計畫經執行後進度均遠不如預期，所續編之 111 年度預算能否順利執行，而 110 年度之計畫延宕是否會使全案延後完成時程，需請國防部向立法院作完整說明。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160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二十七)查 2018 年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後，軍官士官於任官 1 年後，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予賠償；其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根據退賠辦法，非軍

醫官科軍士官的賠償額度以軍方成本的 2 倍為基準，而軍醫官科以服役年限為基準，又軍醫官科中，含醫科、護理、公衛、藥學等，同樣皆以服役年限為計算退賠數額之基準，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不無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防部針對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賠償基準訂定標準及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二十八)國防部 111 年度預算編列多項林綠化及水土保持等維護工作。銀合歡是主要重傷害我國原林生態的外來物種，政府經過多年整治卻成效不佳，據了解，最主要的原因為銀合歡生長範圍跨多個部會管轄之土地，各部會配合剷除復育積極性不一，導致銀合歡難以根除。經查國防部屏東境內之土地，如三軍聯訓基地等，銀合歡危害面積即達約 1,000 公頃，爰要求國防部優先剷除所轄土地之銀合歡。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九)為保障國軍身體健康，食用安全之肉品，爰要求國防部除了採購國產豬肉外，進口豬肉及豬可食部分，用於加工肉品及罐頭食品，萊克多巴胺應為「未檢出」，且產品上架供應前必須檢附合格報告，另後續牛肉及牛可食部位購案相關契約應朝向與萊豬相同，以彰顯國防部維護國軍健康之標準一致。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三十)現今區域局勢動盪，我國國防受到敵情威脅與壓力升高，國防部預算亦年年提高，甚至編列特別預算採購軍事設備與設施。自從 107 年度我國開始實施募兵制後，人事費用在預算中居高不下。國防部 111 年度預算中，人員維持費編列 1,708 億元（45.8%）、作業維持費編列 1,069 億元（28.7%）、軍事投資費 949 億元（25.5%），雖然較 107 年度預算 48.4%下降，卻仍然高居國防部公務預算首位。近年台海環境越趨緊張，區域壓力持續加大，國防預算應

更多用於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而非人員維持，造成原有軍事投資被排擠，僅能藉由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既影響財政支出，也嚴重阻礙國防發展。雖過去國家政策積極推動募兵制，降低徵兵之比例、時間與訓練性質，然周邊環境快速變化，加強國防之裝備、提升全民國防意識與防衛能力實為上策，國防部也應就專業提出符合國家防衛需求之規劃，而非僅是迎合政黨與民眾選票卻危害國家安全之政策。爰要求國防部應積極規劃兵員制度之改革，藉此降低人員維持費，提升國防裝備之維持能量與投資。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三十一)查國防部每年有為數眾多之軍事投資建案係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製作及維護，其相關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包含人事成本）之計算，應透明公開且可受公平之審查。過去已有不少軍投案因執行能力已遭減收價金，換言之，初始建案之間接成本計算未臻確實，系統分析及評估作業也未周延，應隨案件進行滾動檢討，爰要求國防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並每年第二季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三十二)鑑於國軍現階段奉核定研發單位計有軍醫局（預防醫學研究所）、海軍（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空軍（航空科技研究發展中心），然目前僅有海軍（一般裝備，15）、軍醫局（一般科學研究，18）有編列。依國防部特別預算審查會議中說明，品位加給編列原因是為讓國防部所屬科技研發人員長留久用。請國防部評估研發科技品位加給是否應於軍事人員(19)內各項加給統籌考量，並律定統一標準。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三十三)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依預算法規定應建立考（評）核機制。國防部近年就所屬單位部分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考（評）核作業未盡落實，各項施政屢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或違失情事，經審計部稽察發現在

財務上涉有違失，經查明處分的件數及人次也不在少數，國家公帑為之耗損不輕。國防部應引以為鑑，並確實檢討改善。依預算法規定，各機關執行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就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國防部近年法定預算均高達 3,000 億元以上，對於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之考（評）核更不應忽視，以達成內部控制及評核之效。惟國防部近年就所屬部分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考（評）核作業未盡落實，致 108、109 年度有多案經審計部查報，涉及績效不彰。其中 108 年度被認為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的案件有「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等 7 件，為 108 年度該類查報案件最多的主管部會。109 年度有「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僅次於經濟部。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載，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處分不當情事，經查明處分之案件及受處分人次，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多達 11 件（占全中央政府比 39.29%）、33 人次（占比 48.53%），明顯高於其他主管部會。109 年度為 15 件、284 人次（占比分別為 71.43%、96.93%），顯示國防部近年在執行各項施政計畫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方面有欠周妥，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三十四)軍人保家衛國勞苦功高，但在民間保險公司評估中卻被歸為高風險職業，致使許多官兵被保險公司拒保，或需繳納高額保費卻只獲低額保障。為使軍人於執勤時無後顧之憂，國防部為官兵辦理「軍人保險」及「國軍官兵團體保險」兩種方案，惟「國軍官兵團體保險」因公身故僅有新台幣 350 萬元，非因公死亡也僅有新台幣 200 萬元。溫委員玉霞曾要求國防部應和保險公司研議強化投保內容及提高給付，然該部表示保險公司擔心虧損不願提高理賠金，甚至於辦理招標過程常面臨流標風險。因此，溫委員玉霞向行政院長提出質詢，請行政院協調公股銀行經營之壽險公司出面承辦「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之保障，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進

度報告，俾能收穩定軍心之效，並替所有官兵編織更安全之防護網。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三十五)有鑑於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新納入情報機關之一，台灣情報機關數量增為 11 個，亦有情報加給，唯獨憲兵調查官沒有加給，情報機關依法由國家安全局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國家安全局。國安局局長在立法院每一會期，皆率同各情報機關首長向立院外交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並應邀列席作專案報告。且憲兵隊偵防工作，依法職司司法警察勤務，受地檢署指揮偵辦各類刑案協助調查局及友軍單位刑案偵查作業，經查警政署執行國安情蒐、敵諜查察及刑事偵防查緝等相同工作特性成員，人員均有相應給與，區分行政及刑事警察其中行政警察給予「警勤加給暨警務津貼」為 8,435 元，而刑事警察給予為 1 萬 3,496 元，憲兵隊從事與刑事警察相同工作，然無相應工酬給與。經查「國軍軍法人員勤務加給表」以各軍法機關編制之軍法官等核予勤務加給，鑑於各憲兵隊軍偵組依前述法令規範，係屬「軍、司法警察官」及「軍、司法警察」身分，且依法執行軍、司法警察職責職權，為實際執行軍、司法工作人員，然無相應勤務工作加給，應以工酬相應、功獎相稱為原則。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憲兵隊偵查實際專業、專長加給，並提出該計畫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鄭正鈐

(三十六)有鑑於國防部於 2021 年 9 月 1 日之「110 年中共軍力報告書」中所述，中共對台可能行動，第一項即敘明「認知作戰：藉由電信科技、網路滲透與攻擊，並綜合運用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三戰』作為，散播假、錯訊息及操作輿論，企圖形成對我不利態勢」。然查國防安全研究院 111 年之年度計畫，執行與國防、國安七大領域整合型計畫，似無針對上揭「認知作戰」之系統研究或戰略戰術之政策建議，亦無針對各類型社群媒體／平台，假、錯訊息之因應措施、國人國防國安意識深化等相關課題進行研究。近來中共對我發動混合戰態勢明顯，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建

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加強對認知作戰及電信網路科技對我國輿論、民心影響之相關研究，提供相關政府機構參酌，以切合國安及國防政策之需。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林淑芬　劉世芳

(三十七)111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中，將「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各分支計畫均以司為單位編列預算，惟「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卻仍以各單位內部單位混合編列模式，導致立法院審議時有混淆疑慮，且不易瞭解各項計畫及預算分配。綜上所述，請國防部於編列 112 年度單位預算時，將「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比照其他部會之編列模式，並將專業特定業務增列分支計畫。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三十八)依國防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範，國防部定期發行之報告計有「國防報告書」（第 30 條）、「中共軍力報告書」與「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第 31 條第 2 項）、「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第 31 條第 4 項）。綜觀上述各項報告，儘管設計均各有不同，但實務運行多年來，內容分野並不顯著，部分內容更有重複問題，為使國防資源更加有效運用，並使各份報告書內容更具代表性，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盤點上述報告書定位異同，評估是否有整併空間，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三十九)「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體工程 112 與 113 年度為施工高峰期，國防部卻於 112 與 113 年即先行編列 2 億 9,365 萬元和 5 億 4,474 萬 8 千元辦理館內相關展示典藏等設備採購，此一進程難與主體工程相互配合，請國防部針對未來各項展示營運採購計畫應同步配合建築主體工程進度修正，務實檢討後續年度採購與預算規劃，以符實況。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計畫辦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四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每年定期出版眾多軍事相關書籍，本次轄下出版品「第三軍軍史」曾發生 3rd 誤植為 3nd 之情事，為避免相關錯誤再犯，建請國防部針對爾後出版品精進作業流程，強化審核作業，以有效宣揚國軍歷史，並維國軍形象。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四十一)鑑於國內實施三級警戒後，民生經濟不見起色，政府推出振興五倍券等各項紓困方案，考量國家現行財政困難，各部會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詳細審慎評估後據以執行。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鄭正鈐

(四十二)鑑於國防部日前處理 0912 工安事件民事訴訟案，一審勝訴後，卻反向主動與家屬達成和解，並編列補償金對家屬實施補償，原因不明。為敦促行政單位依法行政，解除民眾疑慮，爰要求國防部審慎檢討民事訴訟案件態樣，研擬訂定採行和解或繼續上訴相關規範、標準及申請流程，使未來案件適用與執行有所依據。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四十三)國防部為辦理建軍規劃、組織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及武器裝備選擇與採購先期整備等相關作業，爰編列相關國內旅費。鑑於近年國際油價持續上漲，使得深受疫情影響，原本即已面臨營運困境的運輸業者，再因成本激增遭受嚴重衝擊，爰籲請國防部所屬單位執行編裝輔訪，軍事投資財力訪查等相關非戰備緊急事項之業務時，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以有助於紓解運輸產業之營運困境；俾使寶貴國防資源發揮多重效益，兼顧國防需求與民生發展。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鄭正鈐

(四十四)「海昌專案」刻正建造潛艦原型艦，俟通過作戰測評後實施量產，惟潛艦未來陸續成軍後，數量擴充使和平時期發生水下意外事故的風險機率亦隨

之提高，亟須同步提升我國潛艦水下救援能量；請國防部評估結合「海昌專案」量產執行期程，將潛艦水下事故救援能量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以提升未來我潛艦救援安全整備能力。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四十五)111 年度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用於執行辦理論壇及派訓等，相關經費應妥適編列，請國防部持續廣儲國際事務及軍事研析人才，以蓄積國防政策及軍事戰略之研究能量。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四十六)111 年度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整合評估」分支計畫，為辦理「國際安全論壇」、「戰略論壇」及「國外智庫派訓」，智庫交流係國軍人才培養及戰略溝通重要管道，請國防部持續廣儲國際事務及軍事研析人才，並定期強化追蹤完訓人員派職情況，妥適規劃運用，以達訓用合一、為用而訓原則。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四十七)美國參議員曾表示將推動臺灣成為州國民衛隊之合作對象，共同實施軍事訓練，並指示美國防部尋求更多與國軍的訓練機會。雖然國民警衛隊軍事裝備不亞於現役部隊，但目前我國無類似「國民警衛隊」之組織。儘管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署將成立，亦非「國民警衛隊」。若國防部未來與美國「國民警衛隊」共同訓練，國軍將以何種方式與國民警衛隊合作，國防部應該有更多詳盡之規劃，方能有效進行國際軍事交流，達成國防效果。目前已獲美支持初期成立一個常態性交流及協調窗口，後續依交流進展規劃具體方式，於明年與美方完成確切交流提出說明後，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四十八)「產合會報」藉試製修方式驗證廠商修製能力，滿足國軍一般軍品之戰備

妥善需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係依列管軍品分等、廠商分級與安全查核後，評鑑廠商研製修能力，以多管道方式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爰國防部（軍備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儘速檢討列管軍品項目，完成公告。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鄭正鈐

(四十九)國防部歲出工作計畫「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2,779 萬 4 千元，業務內容包括「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推動性別平等」，因配合 111 年度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而大幅增加後備動員之際，卻忽略現存女性退伍軍職人員納編後備人力之不公平及權利義務差異化的現象，而此種現象已發現多年，迄今仍未改善，實因國防部內部法制作業不夠積極所致，國防部應盡快完成法制相關之修法作業。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五十)國防部挑選優秀軍校生出國就讀軍事院校，返國後卻無法久任軍旅，形成投資浪費，國防部應思考此政策應如何調整，以兼顧預算節約與發揮投資效益。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五十一)海軍以「群蜂專案」為名投入微型飛彈突擊艇設計與建造，卻公開宣示「經初步評估，本案不符合作戰需求」撤案。該案自 2019 年建案以來，除每年編列行政費用外，主要給付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設計預算達 2 億餘元，如今撤案，已給付之預算形同浪擲。此案成案草率造成浪費，如何結報，國防部須向立法院作詳細說明。另本案有無可能轉售其他有較小規格海軍需求之國家，以減少損失，亦請國防部一併提供說明。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五十二)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國防部主管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近年國軍官兵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的人數逐年增加，審計部亦屢就軍紀案件提出審核意見，然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的案件，絕非單純的違法犯紀案

件，不願意續留軍旅顯然才是主要原因，屬於廣義的人力資源規劃範疇。欲解決此問題，必須從招、訓、用、留四個面向同時著手，才能讓願意留營者繼續留營，不該留營者離營。隨著少子化越來越嚴重，國防部亦應重新規劃人力政策，不能僅從需求端思考問題，亦須思考供給端的實況，才能避免將人資政策的錯誤轉嫁為軍紀問題。國防部應就人資規劃政策如何適應少子化時代，向立法院提出說明。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五十三)國防部「國防資源管理」為委託辦理列管軍品級認證評鑑及產合會報等業務，查國防部已委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成立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兩者有重複之嫌。另請國防部召會研議產業合作發展會報於 112 年落日，納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辦理。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林昶佐

(五十四)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法律事務」分支計畫，為辦理國軍地區輔導訴訟公聘律師、法治巡迴講習所需鐘點費、出席費等，編列預算計 978 萬 1 千元，經查國軍 110 年度於各縣市聘任公聘律師人數及費用不一，為有利監督預算，國防部應針對現行招標聘任方式與開口合約論件計酬方式予以比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視結果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五十五)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法律事務」分支計畫，為辦理本部各項法律事務工作推展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編列預算計 512 萬元，經查國防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訂頒「限制合格廠商再申請級別認證及廠商所屬人員再任職期間作業要點」規定過於寬鬆，容易成為倖進之徒逃避規範之巧門，為有利監督預算，國防部應配合實務受理廠商級別認證申請，安全查核廠商人員情形，檢討修正該作業要點，以避免不良廠商及其人員，進入國防產業供應鏈。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五十六)國外旅費係參加「駐外單位軍（風）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考察」、「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考察」所需差旅費編列預算計需 105 萬 5 千元。且國防部諸多採購案件，幾乎每個採購案件均發現輕重及多寡不一等缺失，商情不確實。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不少國內、外組織已將實體會議變更為線上會議，然國防部仍然編列派員考察之國外旅費，應有超前部署之線上作業降低風險，避免國軍染疫風險，影響國防運作與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鄭正鈐

(五十七)依據 109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報告第 110 頁，第 9 款第 2 項第 13 目「環保業務」之「業務費」，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達 99.64%。然因該目之「人事費」，未執行率高達 62.36%；該目之「設備及投資費」，未執行率高達 43.09%。在「人事費」及「設備及投資費」執行率如此低之情況下，仍能執行 99.64%之業務預算，顯見其中有怪異之處。若非人事費中有 62.36%屬於不必要預算，就是設備及投資費中有 43.09%屬於不必要之預算。若國軍之「環保業務」全部委由外包亦不合理，因為國軍有足夠能力執行大部分環保業務。請國防部查明原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五十八)海軍動用調控預算機制，使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陸軍「轟雷專案」海馬斯多管火箭的軍購款，墊付對美採購魚叉飛彈的首期款，可能導制美軍購預算編列失真。但是由於美國會計年度與我國不同，軍購案常常會因為此時間落差造成行政與立法程序的困擾，國軍承辦人員基於節省公帑優先處理，但也因此陷入預算法的灰色地帶爭議。我國預算制度如果無法略作調整，在面臨有時效性的緊急軍購案時，恐無法掌握最佳時機、最佳採購條件。因此有必要評估增加軍事採購的彈性與靈活度，以發揮最大效益。國防

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岸置魚叉飛彈的預算調控程序，及在預算法容許範圍內，彈性處理緊急軍購案的方向及法令調整建議方案。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469 億 0,309 萬 8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3 億 0,834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777 萬 5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

(1)「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10 萬元。

(2)「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56 萬 5 千元（含「其他業務租金」36 萬 5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 萬元）。

(2)「史政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20 萬元。

(3)「督察作業」中「業務費」4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

(1)「史政作業」中「業務費」1 萬元。

(2)「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450 萬元。

4. 全民防衛動員署—「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160 萬元。

1.「行政管理」60 萬元（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

2.「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50 萬元。

3.「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50 萬元。

(三)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700 萬元。

1. 陸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500 萬元。

(2)「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100 萬元。

3. 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中「業務費」50 萬元。

(四)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7,692 萬元。

1. 陸軍司令部

(1)「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200 萬元。

(2)「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142 萬元。

(3)「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000 萬元。

(4)「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2,900 萬元（含「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2,40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300 萬元。

(2)「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500 萬元。

(3)「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500 萬元。

3. 軍備局—「營產管理」50 萬元。

4. 全民防衛動員署—「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0 萬元。

(五)第 5 目「一般裝備」400 萬元。

1. 海軍司令部

(1)「浮塢新建」300 萬元。

(2)「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物品」100萬元。

(六)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軍備局—「軍品研發」項下「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0,029 萬 5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68 億 0,280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海軍司令部辦理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因對後續系統整合能力、主合約商全案管制作業能力尚有疑義。爰針對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歲出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9,546,245 千元，凍結 3,000,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二)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置」—說明一七「辦理『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所需業務費」原列 1,428,481 千元，凍結 600,000 千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分支計畫 150104「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置」—說明一七「辦理『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所需業務費」編列 1,428,481 千元，惟查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二度修訂「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整體獲得規劃書並將總經費調增為 866 億餘元，然國防部在行政院函復同意前，即逕依尚未核定計畫調整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內該案總經費、採購數量及分年預算，且以「籌建時間急迫性及節省國防預算」為由不規劃實施工業合作，妥適性均有待商榷，爰此提案凍結 600,000 千元，待海軍司令部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呂玉玲

(三)因應區域局勢緊張與威脅擴大，近年國防部大量向美採購各式武器裝備，這些

裝備應結合國軍現行之聯戰指管系統，才能有效發揮國防戰力，補足國防需求。然卻未見海軍迅安系統與對美採購之岸置型魚叉飛彈系統進行連結，顯然海軍對現代化聯戰思維相當欠缺，應該積極謀求改善。爰針對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歲出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428,481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四)魚叉飛彈系統獲得，係國軍重要武器，另國軍已於不同型載台配備此型飛彈，且海軍已具備相關偵搜設施，如何整合運用，形成完整制海戰力尚有疑義，是否重複投資也待確認。爰針對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歲出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1,428,481 千元，凍結 500,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五)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修訂「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將總經費從 523 億調增為 866 億餘元。惟國防部於行政院院會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數日始將修訂計畫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是否有充裕時間審議不無疑慮。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14 億 3,141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111 年編列 14 億 3,141 萬 8 千元，全案 866 億 134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9 年。查本案金額高達 866 億元，其中包含對美軍購款及國內配合款，關於預算分配、採購數量，及獲裝期程，海軍應清楚說明，以利國會監督；又由於與機動飛彈

車之功性能雷同，於運用及部署是否歸屬同一部隊，致陣地工程款有無重複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14 億 3,141 萬 8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國會聯絡作業」，111 年編列 48 萬 4 千元。查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有審查預算之權，又基於立法監督行政，行政機關有義務提供相關資料以了解經費使用情形，作為審查依據，且國防部長在立法院備詢一再表示，國軍絕對保持行政中立，惟空軍司令部會後書面回復：「行政專機飛行序列及紀錄均為機敏資訊，本部不便提供相關行程及細節」；非公務行程收費，均依國軍行政專機申請使用作業規定辦理」。然機敏非機密，行政專機相關費用未列為機密預算，行政專機相關油料與維修預算均編列於國防部的公開預算，行政專機使用情形亦未依法核定為機密，國防部拒絕提供資料欠缺法律依據，不利國會審查預算。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國會聯絡作業」，111 年編列 48 萬 4 千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本項通過決議 377 項：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86 萬 9 千元，督察長室主管陸軍法紀調查作業，110 年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事故連連，11 月 3 日曾發生阿帕契直升機進行演訓時發射架掉落；11 月 28 日，1 架阿帕契在升空後誤觸機腹 30 機砲開關，導致機腹砲撞擊著地致砲管變形，事後更傳有隱匿不回報等情事，顯見督察長室軍紀工作督導不周，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8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林昶佐

(二)陸軍後勤指揮部採購及外購軍品弊案頻傳，合格證查核不力，雖未判刑確定，仍需要有相關考核機制，採購乃國軍弟兄姊妹安全第一道關卡，查核應從嚴處理。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283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有合格證廠商參與投標，審標過程應建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審核廠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亦需訂定明確標準，審查結果必須明確告知廠商，為恐遇有爭議廠商因判決尚未確定，需針對後續履約能力增加相關評分，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劉建國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三)查陸軍酒駕肇事、酒後失序案件頻傳，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反映軍紀教育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除應加強宣導外，應針對個案滋事之數據研究防範方案，避免相關案例再次發生，肇生危安事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827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四)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 1,390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1,285 萬 4 千元，所新增之費用為依據 110 年度立法院決議編列莒光園地節目收視所需權利使用費。惟經函詢陸軍司令部，仍未清楚說明費用計算方式。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 1,39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五)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816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 698 萬 2 千元增加 17 萬 9 千元，經詢係「北區招募中心宣導工作」之需求，然往年已有編列相關經費，為何有增加之必要，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81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明定「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屬於全民防衛動員署職掌範圍。原規劃之「後備戰士」亦屬後備部隊之一環，相關業務、人員管理及薪資給發應統一由全民防衛動員署負責；且國防部已規劃後續後備教召由原本 5 至 7 天延長至 14 天，「後備戰士」招募是否併入後備教召，統一規劃運行，應予以考量。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 億 9,16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七)111 年度動員業務轉移與延長教召天數增加津貼，惟教召延長相關戰力提升方案未明確，恐造成役男恐慌。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3 億 6,228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教召數量、專長增強與如何補充現行專長不足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八)查陸軍司令部之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燒炭窩溪 105 靶場近 6 年內發生 5 次失火，尤以戰車砲、迫砲射擊後火藥餘溫引發大火為主。110 年 10 月影響範圍達 11 萬 2,250 平方公尺（約 11 多公頃），產生之濃煙空污、落葉影響新竹縣市居民生活甚鉅，且火勢將近 6 小時才得以撲滅。為避免火燒靶場事件再次發生，陸軍應檢討並訂定靶場周邊環境注意事項。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1,62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蔡適應

趙天麟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九)依據 109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書第 104 頁，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之「人事費」，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僅達 74.34%，未執行率高達 25.66%。該項目預算於 110 年度上半年之執行數也僅占分配數之 66.47%，顯見該科目之執行率不佳為延續性現象。109 年度預算「教育訓練業務」之「人事費」占「教育訓練業務」全科目預算之 10.36%。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2,445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十)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工六火箭彈研改雷霆 2000 M15 訓練用火箭彈」編列 7,500 萬元，然經查該研改案 109、110 年度分別已編列 2,291 萬 6 千元、7,500 萬元，可見該案為分年持續案，預算書表卻未揭露全案執行年度、數量等相關資訊，明顯有逃避監督之嫌，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8 億 8,895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十一)111 年度陸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飛彈逾期火工件銷燬」委製案，係辦理逾期飛彈銷毀規劃，預算較 110 年度預算 9,050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1,608 萬 3 千元。現今區域局勢緊張，國軍壓力及戰訓任務加大，理應積極針對現有武器彈藥合理訓練與規劃，陸軍卻提升飛彈逾期火工件銷燬之預算，使彈藥存放逾期、耗損國防武器，實應檢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8 億 8,895 萬 6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王定宇

(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 1,901 萬元，查國防部辦理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年，是否全數完成裝置，系統執行成效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901 萬元，凍結 44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十三)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581 萬 6 千元，辦理後勤整備督考、各類裝備保修及後勤補保作業。按國軍經管各式武器裝備訓練模擬器（場、館）尚有使用餘裕，亟待檢討依部隊訓量、營區位置、部隊距離及資源共享等原則，提供教召人員訓練，強化後備召集訓練成效：國軍各項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之訓練，因受限於場地、人員培訓期程及訓練安全等因素，透過模擬訓練途徑，使受訓者熟悉武器裝備操作，藉由場景環境設計及虛擬實境（VR）擬真功能，讓受訓者體驗身歷其境之感受，並減少彈藥耗量及裝備損壞，進而提升訓練

成效。查陸軍司令部及所屬建置各類型訓練模擬器計有 27 類 487 套，戰場抗壓館及合理冒險場各 2 座，主要係提供各兵監學校、測考中心教學及鑑測使用，並未提供後備部隊教召訓練。其中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下稱北測中心）及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下稱裝訓部）建有部隊簡易型戰車訓練模擬器，107 至 109 年度北測中心模擬器使用人次（時數）僅為 48 人（12 小時），惟北測後備戰車群 106 及 108 年度戰車營教召人員分別有 372 員、181 員，其教召訓練並未運用北測中心或就近運用裝訓部之戰車訓練模擬器；有待通盤檢討現有各式模擬器（館）使用餘裕，依部隊訓量、營區位置、部隊距離及資源共享等原則，提供教召人員訓練，提升模擬器運用頻次，迅速恢復後備軍人戰鬥技能，強化後備召集訓練成效。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58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趙天麟

蔡適應

(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3 億 1,155 萬元，規劃修繕之之營區，不乏已動支 110 年管制預算進行修繕之營區，是否重複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3 億 1,15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十五)我國 110 年上半年水情嚴峻，中部地區甚至進入供 5 停 2，受影響戶數約為 106 萬 4 千戶；110 年 5 月更發生二次全台大停電，近 200 萬戶受到影響，供

電不穩成為民生與商業隱憂。節能減碳、開源節流成為面臨能源問題之共識。然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工兵處卻大量增加水電用量，於 109 年度、110 年度水電供應編列 9 億 3,382 萬 5 千元，111 年度卻編列 10 億 1,382 萬 5 千元，增加 8,000 萬元。這筆預算為供應全軍官兵一般日常生活及戰備演訓所需水電費，我國兵員未見大幅增加，水電費卻大幅增加。今年世界地球日時，強調共同面對氣候挑戰，表示 2050 淨零轉型是台灣的目標。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卻沒有遵守三軍統帥的目標，反向增加能源消耗。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0 億 0,08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十六)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辦理「各作戰區防空作戰中心通資系統整備暨無線電建置」所需經費編列 1,541 萬 9 千元，然經查防空作戰中心設置於各作戰區地下指揮所內，地下指揮所內指管通聯及其他設施皆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建置及維護，故此案需採購何種裝備及數量不明，有無與其他通資建案重複投資也無從比對，為避免投資重複，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841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十七)因應區域局勢緊張與威脅擴大，國防部近年來向美國大量採購國防武器，這些裝備應結合國軍現行之聯戰指管系統，才能有效發揮國防戰力，補足國防需求。然卻未見陸軍迅安系統與對美採購之野戰資訊通信系統（FICS）、先進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AFATDS）進行連結，顯然陸軍對現代化聯戰思維相當欠缺，應積極謀求改善。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

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2,896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本軍行政電腦汰換」採購案，計需 1,750 萬元，然經查 110 年度已編列 1,729 萬 2 千元，恐有重複編列之嫌，全軍總共需汰換多少數量之電腦，其汰換期程應作通盤檢討，以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39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昶佐

(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提升後備戰力專案」戰鬥個裝籌補案，計編列 5 億 7,834 萬元，經查「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全貌不明，無法得知編列之基準，且平時有無人力維護及位置囤儲皆有待商榷，另陸軍司令部分別於 106 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 41 億 9,135 萬 3 千元、109 年度 6 億元、110 年度 6 億元及 111 年度 6 億元籌補地面戰鬥個裝，陸軍司令部戰鬥個裝總需求數為何？換補週期為何？國防部應詳實說明，以利預算審查。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2 億 9,61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二十)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2 億 9,619 萬 9 千元，其中 12 億 8,472 萬 2 千元規劃辦理「提升後備戰力專案」戰

備線材購製、後備部隊編成缺裝翻修補充及戰鬥個裝籌補所需。然執行方式、數量不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2 億 9,619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二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1/2 噸偵搜（指揮）車維修（開放式合約）」案，於 110 至 113 年度執行，計需 4 億 5,207 萬 8 千元，然經查 110 年度預算書原編列為 110 至 111 年執行，計需 1 億 9,609 萬元，現將執行期程延長，預算亦增加 2.3 倍，其原因不明，不利預算審查，另 109 年度編列 9,416 萬 2 千元，實際核銷 2,716 萬 4 千元，賸餘 6,699 萬 8 千元，國防部不知轉用何處，應併予說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38 億 8,696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二十二)因 110 年 8 月 19 日發生陸軍第六軍團蘭陽地區指揮部戰車營在湖口營區訓練，1 輛行進中的 M60A3 戰車疑似煞車故障衝落邊坡撞上兵舍，將營舍撞出大洞。由於陸軍 M60A3 與 CM11 兩款主戰車妥善率不佳，導致後勤負擔加重，已於 109 年度預算審查時凍結相關預算。經請求國防部提供主要裝備妥善率資料，僅獲乙紙公文回覆，表示各軍種主要裝備皆依據國防部部頒標準維持後勤保養，目前妥善率皆符合相關規定，然對照實際狀況，顯非如此。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

列 1 億 0,257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合理解釋說明目前主要裝備之妥善率，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二十三)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生物偵檢器維修案」預算編列 995 萬元。按陸軍司令部統籌國軍各單位之需求，辦理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國軍重要指揮所防護裝備整備及預警系統等 3 項軍事投資計畫，於 101 至 107 年度籌購 141 具生物偵檢器、13 套國軍重要指揮所防護系統（下稱化防系統）及 59 套預警系統，採購金額合計 13 億餘元。經查該 3 項裝備之使用管理及整體後勤維保執行情形，核有：(1)生物偵檢器及預警系統，帳列成本較採購單價分別低估 2 倍餘及高估 65 倍餘，成本認列登載錯誤影響後續維保預算需求之評估、編列與執行，又生物偵檢器及化防系統迄未依規定納入國軍主件裝備系統管理其帳籍，復未按裝備說明書及技令訂定之保養項目及週期，設置裝備保養卡遂行保養作為；(2)國軍各單位自 101 年度起陸續接裝生物偵檢器及化防系統，惟部分單位已使用 2 至 8 年皆未委商辦理野戰級及基地廠級之維修保養作業，致未執行應定期更換或檢測之濾片等定更件，無法確認系統仍有效運作。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生物偵檢器維修案」預算編列 995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蔡適應

(二十四)自 2008 年向美國西科斯基公司採購 60 架「UH-60M」黑鷹直升機，2015 年開始交機，至今已 6 年，國內 UH-60M 維修量能始終無法建立，111 年度又新增相關商維採購案，對我國國防自主發展不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

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17 億 5,067 萬元，凍結 7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二十五)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資通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辦理服裝籌購」之通用服裝籌補內之「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案」物品費預算編列 12 億 6,604 萬 7 千元，該筆預算用以執行國軍官兵服裝籌補委全聯福利中心計畫，全台 8 個陸軍服裝供售站於 110 年 3 月正式開幕，然營運至今，迭有官兵反應商品不齊全無法供應，商品寄送不符原訂單等情事，顯見通路供售整合有待檢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83 億 9,455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蔡適應

(二十六)陸軍司令部以開放式合約採購「全軍單人床等五項系統家具」，計需 9,990 萬元，然經查政府採購法內僅有「開口式合約」及「共同供應契約」二種中文詞句用法，故何謂「開放式合約」，其履約採購方式不明。另若為誤植，單人床等五項家具更換應屬計畫性作為，品項及數量應已知悉，亦不宜採「開口式合約」方式辦理。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2 億 2,974 萬 2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二十七)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業務費」中說明七「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所需業務費」編列 5 億 9,301 萬 7 千元，惟查 109 年輕型狙擊槍作戰測評發生膛炸且期

程冗長，重型狙擊槍能否如期完成測評投入量產不無疑義，恐影響裝備獲得及整體戰力，爰凍結 1,000 萬元，俟重型狙擊槍完成作戰測評通過，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呂玉玲

(二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算編列 43 億 9,367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 108 輛 M1A2T 戰車軍購案，惟據了解，原訂首批的 18 輛將於 2022 年在美交貨、2023 年上半年會運抵台灣，現改為 38 輛於 2024 年直接交運台灣，有交裝延遲之情事，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戰車」預算編列 43 億 9,367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編列 5 億 3,241 萬元，惟查陸軍規劃執行「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對於採購混合式、防紅外線等型式與籌獲規格，因尚未完成採購決標程序，對於未來能否達成偽裝欺敵及戰力保存之最大效果，且鑑於近期多有因肺炎疫情影響軍投計畫執行，為能有效監督計畫進度，避免衍生落後，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呂玉玲　鄭正鈐

(三十)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367 萬元，全案 8 億 9,342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查本案委託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由於部分料件無法按期取得，致執行進度延宕，110 年度部分預算需辦理保留，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36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三十一)為滿足聯合兵種營早期預警、爭取反應時間，陸軍司令部自 110 年度起預算編列總額 7 億 7,998 萬 9 千元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查陸軍曾使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之銳鳶無人機，因使用效能不佳始移撥海軍，現採購旋翼型無人機後，尚未建置教學師資及足夠之操作人員，恐使銳鳶無人機使用不佳之紀錄再次發生，影響作戰需求。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編列 1 億 8,530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林昶佐

(三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562 萬 2 千元，全案陸軍編列 8,518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查 111 年度預算書編列之全案計畫金額較原訂金額（8,371 萬 2 千元）增加，經詢係統建單位與生產單位對於「手槍套組」之認知落差，然同為軍事單位，對於基本裝備之應備零組件存有認知差異，致需增加預算滿足採購需求，建案單位與生產單位間之相關責任應予釐清。又立法院 109 年係審查同意以原定之預算規模進行採購，現增加項目、提高預算金額，且在未獲立法院審查同意前即辦理採購，其適法性為何，應

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562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林昶佐

(三十三)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預算編列 3 億 7,214 萬元，全案 151 億 4,413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6 年度。查本案對美軍購款為 96 億餘元，餘 55 億餘元用途及執行規劃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預算編列 3 億 7,214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三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精準空投傘具」籌購所需業務費編列 6,649 萬 3 千元，惟查軍備局 209 廠具備製傘經驗，為落實國防自主，改採委製方式籌購尚有檢討空間，相關規格與效能是否能滿足陸軍部隊未來作戰需求，存有疑慮，爰凍結 500 萬元，俟陸軍完成決標，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呂玉玲

(三十五)陸軍「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裝備單價過高，且雷達系統過重，影響機動運用，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670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三十六)111 年度陸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經查至今委製協議書尚未完成簽署，恐影響裝備產製進度，規格與效能是否符合軍種需求恐有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編列 1 億 4,613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完成委製協議書簽署作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蔡適應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三十七)「陸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因購辦進度落後，辦理預算保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20 萬元，凍結 4 萬元，俟 110 年度預算依法支用完畢，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三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主管單位計畫處編列「業務費」5,787 萬 6 千元，查 110 年陸軍第三代陸區系統、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新型戰車及人攜式短程防空系統等案進度落後、延後編列情形嚴重，顯見其業務推動及督導作業不周，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787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鄭正鈐

(三十九)面對新型態戰場變化，善用各式模擬器進行科技練兵，是未來的趨勢，惟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國軍各式武器裝備訓練模擬器使用尚有餘裕，例如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的戰車模擬器 3 年僅 48 人次使用，但其後備戰車營的教召人員卻未使用模擬器受訓，國防部應依資源共享等原則，提供教召人員訓練，強化後備召集訓練成效。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76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四十)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項下預算編列 949 萬 5 千元，經查，陸軍司令部「野戰交換機汰換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原型機功能尚未通過測試，建案執行仍有不確定性，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94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林昶佐

(四十一)陸軍司令部主辦野戰交換機汰換案，因 110 年執行進度已落後，缺乏對主合約商管制手段，後續能否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949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編列

預算 4 億 2,958 萬 5 千元，該計畫包含：1.「新型目獲雷達系統」該項目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惟未能完備裝備採購規格與效能之規劃與制定，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委製協議書簽署。2.「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至今尚未完成採購程序，延誤各軍種通訊裝備汰換時程。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完成委製協議書簽署及相關決標作業，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呂玉玲

(四十三)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編列 3 億 2,345 萬 1 千元，全案預算 7 億 2,524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1 年度。查本案外島工程施工不易，連年辦理預算保留，陣地工程已於 110 年度完成，111 年為全案最後年度，預定執行武器裝備運送及安裝，能否如期完成，應有妥善規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編列 3 億 2,34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四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9,569 萬 2 千元，全案預算 6 億 2,206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查本案之採購程序因故延宕，全案進度未如預期，致 110 年度無法獲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9,569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四十五)針對 111 年度陸軍辦理「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陸軍原規劃 2 座飛機停放及維修棚，因受物價波動影響，目前僅能先行辦理 1 座，恐對旋翼機訓練、停放、維修，甚且是衍生戰力缺口，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趙天麟　王定宇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林昶佐
呂玉玲

(四十六)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編列 1 億元。係陸軍司令部為有效解決現有諸多旋翼機，諸如 AH-64E 型機 29 架、UH-60M 型機 30 架、AH-1W 型機 60 架，訓練空域飽和及飛機儲位不足等問題。該軍前於 108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提出「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及「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等 2 案工程計畫，總經費分為 9 億 3,363 萬 2 千元及 7 億 2,967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均為 108 至 112 年度。查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為解決旋翼機訓練空域飽和及飛機儲位不足等問題，前於 108 年度預算中提出「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及「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然執行迄今，豐年基地案已因民眾抗議而奉核採現況結案，清泉崗基地案亦因計畫經費不足而緩列部分廠棚興建，兩案執行現況均與陸軍原規劃內容有相當落差，旋翼機訓練空域及儲位不足等問題，仍有待該軍妥思對策。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5 億 6,76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蔡適應

(四十七)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359 萬 2 千元，全案預算 16 億 0,164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6 年度。查陸軍規劃於全國建置 5 處戰場抗壓館，然其訓練項目、場域規劃、設施建置及實際效益為何，應有具體說明。又若同為增加膽識、提升心理素質，與同期建案投資之「合理冒險訓練場」有何不同，是否重複投資，應予釐清。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359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四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合理冒險訓練場」，查陸軍尚未確認商源，鑑於近期因疫情影響導致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外在因素，本案能否如期完成招商及完工恐有疑義,對後續訓練運用影響甚鉅。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編列 32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陸軍司令部完成決標及簽約作業，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林昶佐

(四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784 萬 9 千元，全案預算 4 億 5,079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度。查本案環評進度落後致主體工程可能延後，無法如期完成，如何有效管制工程進度，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

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784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五十)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3,424 萬 7 千元，惟該案於 110 年度法定預算書表上揭露 111 年度預算數為 6 億 1,404 萬 5 千元，延編預算高達 5 億 7,979 萬 8 千元，顯有工程延宕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3,424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五十一)陸軍「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中救護車汰換案未說明配置規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3,726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請陸軍司令部確認該等車輛全數優先配發偏遠營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五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3,726 萬 1 千元，經查陸軍尚未完成採購程序，恐影響國軍各衛生單位軍事醫療及救護能力。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完成決標作業，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五十三)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

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部分，預算編列 2 億 3,731 萬 1 千元，查國軍 104 至 108 年方執行完 4 年度之衛勤裝備整備計畫，其中同樣籌獲城市型救護車，是否已屆年限，應有說明；又野戰型救護車需重新研發，能否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3,731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五十四)有鑑於海軍司令部近日發生違反兩性關係案件，第一時間處置有失公平性，顯見兩性平等專家諮詢及相關會議成效不彰，且 111 年度預算編列 307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63 萬 7 千元增加 44 萬 2 千元。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30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林昶佐

(五十五)海軍司令部辦理人事行政作業、各項人力規劃、志願役預備軍士官甄選作業、人事管理、人事勤務處理等人事綜合作業及推動年度招募宣導、講習、會議、參訪、督導及新增年度招募作業等公出人員所需國內旅費，111 年度預算 1,951 萬 6 千元。對照 110 年度預算 1,843 萬 3 千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 1,354 萬 5 千元倍增，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2,33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五十六)海軍司令部編列相關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氣象觀測站、海圖、海洋地理、海勘探勘等相關預算恐與海洋委員會、交通部氣象局辦理同一業務，且相關業務海軍並非專業單位，對於製圖等相關技術恐不及相關部會，為避免預算浪費。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編列 3,41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情報及測量所需資料與中央各部會之異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五十七)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有關辦理外購軍品作業費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30 萬 6 千元，該費用辦理國內外陸海空運輸接轉作業等費用，據了解國軍在採購任何相關產品時，運費皆內含於該產品費用，為何還需額外編列此費用？對於該經費多寡，海軍司令部應予檢討及說明，上級機關亦應盡督導責任。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五十八)海軍司令部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等所需業務費，111 年度預算編列 7,688 萬元。對照 110 年度預算 7,087 萬 1 千元，109 年度預算 4,635 萬元，逐年增加，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688 萬元，凍結 7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五十九)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史政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新增預算 1,100 萬元（中海軍艦修復與保存規劃設計），因對相關共同執行單位預算分配規劃（含文化部補助）、執行內容、預期目標尚有疑義，爰針對國防

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六十)根據「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採購案件移轉作業原則」第 6 點規定，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委製協議書之案件，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其他條文仍適用，各單位應依「採購契約要項」妥適訂定協議書內容。惟國軍各單位現行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及委修所簽訂協議書內容有關違約計罰乙節，僅約定若可歸責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事由致未能按時履約時，該院出具正式檢討報告或議處失職人員行政責任，並未參照「採購契約要項」訂定計罰違約金機制。據查海軍司令部多項建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如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等，執行狀況不如預期，且未訂有相關違約金機制。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9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研議修訂協議書中之「違約計罰」乙節，並加入減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規定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六十一)查海軍司令部 151 登陸艇隊於 106 年發生利用職務詐領公款暨會計憑證遺失案。查該涉案人員已於 110 年經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然經檢視該部相關主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仍有待改善之處。如基層財務人員至該單位國庫帳戶之金融單位提領現金，單位主官無法即時透過網路銀行通知訊息得知，仍須自行不定期檢視國庫銀行餘額，無法即時查核處理；主計部門輔檢查核之頻率未以高風險狀況為優先查核案件等。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1 萬 4 千元，凍結 2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六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1,063 萬 8 千元，查海軍 110 年遭媒體披露多起軍紀案件，及營區衛哨勤務管制問題。軍紀良窳影響國軍士氣，衛哨勤務事涉營區安全管制，海軍應加強法紀宣教，以及衛哨勤務教育，尤其幹部更應以身作則，始能上行下效。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1,06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六十三)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143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806 萬 1 千元。據海軍司令部說明預算數係以編制員額數及每人每年 100 元計算。然若為推廣社團活動，應以場地空間大小、參與人數、活動項目等評估預算較為合理，逕以每人每年 100 元估算，容有檢討空間。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143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劉建國

蔡適應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六十四)海軍司令部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遠航訓練，以 111 年度為例，共編列 5,659 萬

6 千元。惟全球自 109 年起遭逢 COVID-19 疫情威脅，導致出國計畫受到最大衝擊，遠航訓練 109 年出現艦上群聚案件，110 年則停止實施。近期再次出現傳染力較 Delta 變異株更高之 Omicron 變異株，海軍遠航訓練是否持續維持過去模式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567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六十五)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明定「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屬於全民防衛動員署職掌範圍。原規劃之「後備戰士」亦屬後備部隊之一環，相關業務、人員管理及薪資給發應統一由全民防衛動員署負責；且國防部已規劃後續後備教召由原本 5 至 7 天延長至 14 天，「後備戰士」招募是否併入後備教召，統一規劃運行，應予以考量。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3,721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六十六)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827 萬 8 千元，因應教育召集制度改制，111 年海軍將有 675 人試行新制 14 天訓練，惟目前 14 天訓練內容、課表規劃尚未完善，能否達到預期目標仍待釐清，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82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六十七)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5,523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 4,447 萬 1 千元增加 1,076 萬 8 千元，增編原因來自於火炮射擊訓練、艦艇射擊訓練等租賃空中靶勤服務、軍士官團教育參訪及各類體育活動競賽所需租金經費增加，惟預算書表未加以說明新增預算用途為何，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5,52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六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新增預算 1,076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新增緣由、目標、預期效益不明，是否浪費公帑，仍有疑義。案內射擊訓練仍以租賃載人機拖靶值勤，涉及飛安風險，是否改以無人機取代亦請考量。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5,52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六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新增 200 萬元，相關預算新增緣由、目標、預期效益不明，是否浪費公帑，仍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07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七十)海軍司令部辦理訓練綜合作業所需業務費，111 年度預算 3 億 3,592 萬 8 千元。對照 110 年度預算 2 億 8,102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算 2 億 4,263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2,190 萬 9 千元，逐年倍增，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592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七十一)根據「無人飛行載具系統（銳鳶專案）」規劃，本案最初建置 8 套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每套配置 4 架無人飛行載具（UAV），其中 3 架作為任務機，另 1 架作為備份機，可滿足 24 小時偵搜任務需求。根據規定，具備初級以上外部操作合格證書人員，始可執行銳鳶機起降操控作業。初級操作員為副操作手，日間起降任務需由中級以上操作員帶領執行。中級操作員可單獨執行日間起降任務，夜間任務則需由高級操作員帶領執行。根據調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為止，初級外部操作員 5 員、中級外部操作員 7 員、高級外部操作員 1 員，顯難以達成 24 小時不間斷之偵蒐任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592 萬 8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人員招募及簽證訓練實施計畫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七十二)銀合歡原產於中美洲，因生長、繁殖力強，形成純林。近年在台灣大量蔓延，造成本地生物多樣性喪失，生態系統劣化，屏東有不少鄉鎮受到影響。銀合歡生長區域涵蓋多個公私有土地，因此，移除時須與多個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經費編列係為執行聯訓基地

道路整修，理應積極協助地方生物多樣性，積極剷除銀合歡，維護生態多樣性。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592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海軍司令部積極剷除銀合歡，維護生態多樣性，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七十三)針對 MK 46 魚雷延壽案需要額外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高達 2 億 9,646 萬 1 千元，既為現有裝備卻編列相關裝備及設施實屬不合理。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5 億 4,956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額外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必要性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七十四)110 年 4 月 22 日印尼潛艦「神鋤號」（KRI Nanggala-402）於進行發射魚雷演練時失聯，後經由水下無人載具所尋獲的魚雷爆炸後碎片和零件判斷，失事原因是魚雷意外爆炸所造成。印尼海軍使用的 SUT 魚雷與我劍龍級潛艦所使用者為同型，為德製第一型 SST-4 魚雷的改良版，係德國出售印尼 209 型潛艦時授權印尼組裝為 SUT 魚雷。在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預算中，僅編列 MK-46 魚雷延壽經費，並未編列 SUT 魚雷之延壽保養經費。鑑於海軍已購買 MK-48 魚雷，而我國劍龍級潛艦採用印尼潛艦意外試射的同款魚雷，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5 億 4,956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七十五)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

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7,332 萬元。其中 7,000 萬元係「仲裁雙重受償委任律師」案之費用，然 110 年已申請管制預算 3,500 萬元支付律師費，111 年之實需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7,332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七十六)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2,654 萬 3 千元。查至 110 年 10 月底，執行率未達六成，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覈實，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2,654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七十七)鑑於近年營建材料價格及人力費用隨物價波動調整較大，因海軍每年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項目不同，相關費用理應有所不同，海軍司令部 109 至 111 年度所編列「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1 年度預算編列 7,397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相同，有便宜行事、浮編預算之嫌。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7,39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七十八)三芝鄉海鋒部隊某中隊計畫遷離現址已歷數年，目前進度不明確，對於戰

力影響也不明確，對於該營區之後續利用規劃也不明確，海鋒部隊為我國重要不對稱戰力單位，當初計畫遷離現址的理由是否已不存在，延宕遷移是否影響戰備，因海鋒部隊迅速擴充，其營舍陣地問題影響戰力甚鉅，如何覓地、順利取得土地，以及海軍現有土地如何轉型利用？海軍司令部應盡速提出規劃。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7,39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七十九)近年國防部大量向美採購各式武器裝備，應結合現行國軍聯戰指管系統以發揮最大有效戰力。然海軍向美採購之岸置型魚叉飛彈系統未規劃與迅安系統連結，顯見海軍欠缺對現代化聯戰思維。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1,312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八十)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辦理「LM2500 燃氣渦輪主機籌補案」編列預算 2 億 6,131 萬 7 千元，預計用以購置兩部 LM2500 燃氣渦輪主機總成包，惟據了解，海軍所需僅為船艦保修之次級保修零附件，購置總成組再行拆卸以取得所需零件，恐有過於浪費之疑慮，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3 億 9,96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八十一)海軍司令部自 111 至 112 年度編列 3 億 4,842 萬 3 千元籌補 LM2500 燃氣渦

輪主機，相關規劃、效益不明，恐有浪費公帑之疑。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3 億 9,96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八十二)海軍每年造艦及維修計畫繁多且金額龐大，彼此之間或恐排擠，爰建議海軍研謀規劃「造修合一，全壽期管理」，先期周延規劃、掌握有限修費、落實修期管制、建立維保能量、提振修護紀律、要求委商品質，使籌獲不易之艦（船）艇，發揮最高服勤效能。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3 億 9,96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八十三)鑑於海軍認定無人機屬消耗性耗材，「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即屬消耗性耗材，不應再行編列預算維持。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 億 4,531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八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 億 4,531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 34 億 2,627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7 億 1,904 萬元，其中「辦理艦艇修護所需軍事設施及裝備委商保修」增加 8 億 0,111 萬

7 千元：另「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精密機儀具委測校驗及公、民營廠商辦理艦艇修護所需電力、消防、通風、電控及乾塢等各式船臺及附屬設施」增加 1,619 萬 3 千元，皆未敘明增加理由，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 億 4,53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八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之「康定級艦通信暨輪控系統精進案」原規劃於 109 年完成 6 艘康定級艦換裝作業，然現卻將期程延長至 111 年度完成，顯見海軍未能積極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如期完成該精進案，耗費公帑之餘，也可能影響我國國防進度，應積極規劃使計畫如期完成，始能應對兵凶戰危之環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 億 4,531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八十六)鑑於海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民間廠商辦理訓模儀維護預算，近年翻倍增加，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 億 4,53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八十七)海軍司令部辦理「銳鳶系統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需養

護費，111 年度預算 1 億 3,333 萬元。對照 110 年度預算 1 億 3,333 萬元、109 年度預算 2 億 0,633 萬元，108 年度預算 1 億元，銳鳶系統委修養護費作戰效能低，委修費用計價標準不一，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 億 4,53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八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辦理各式電力、消防、淨水、測試儀器、各式馬達、潛水設備、搬運設備等陸上裝備保委修」預算編列 7,448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 4,458 萬 5 千元增列 2,990 萬 3 千元，未敘明新增預算用途，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5,013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八十九)為確保國防自主政策方向，惟相關零附件購置、裝備保修及委商保修相關預算說明，國內產能與修護量能占比，恐有違國家政策。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36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零附件購置、裝備保修及委商保修國內、外占比與如何提高國內量能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九十)有鑑於海軍司令部「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採購案，所需機械設備費 110 年度預算 4 億 9 千餘萬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6,281 萬 3 千元，經查修護

人力離退銜接困難，為使機具更具修護效益，計畫性逐年逐次採購項目應更明確，而非年年機具採非計畫採購因應，應就整體修能維持再予全盤檢討，俾使公帑有效運用，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採購案預算編列 3 億 6,281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九十一)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27 億 1,930 萬 6 千元。查國軍採購長期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惟迄今仍僅有少數合格廠商，且商情不確實，採購案迭有爭議，形成寡占市場，國防部又發生諸多舞弊情事，嚴重影響採購作業公正性與國人信賴，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鄭正鈐

(九十二)有鑑於海軍司令部「換裝矽基型漆委商工程」採購案係採工料併委施作，但近二年仍有單獨採購之矽基型漆，屆時恐造成材料浪費之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換裝矽基型漆委商工程」採購案預算編列 1,003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九十三)因應國軍後勤組織精簡，海軍各型艦艇維修作業，應依已建置壽期管理模式，配合縮減之國防資源計畫性編列預算分層管理採購，確保後勤有效支援作戰，遂行各類戰訓任務，若未依預算編列使用原則，將導致未審先編，違反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海軍各支部艦艇委商案」預算編列 1 億 0,88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九十四)海軍官校 110 年度遠航訓練，已因疫情暫緩出國，相關油料採購預算繳回，目前國外疫情未明，宜考量編列需求。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8 億 0,752 萬 2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九十五)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9 億 6,607 萬元，109 至 114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2,850 萬元。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22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僅 71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執行率僅 22.09%。為避免預算執行不利，延宕 111 年度計畫之推動，海軍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完整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82 億 4,37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九十六)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儀具」建案，原規劃 110 年將籌購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儀具 6 套，惟該案辦理期程延誤，110 年度預算 1 億 0,832 萬 4 千元，至 10 月底為止僅執行 15 萬 5 千元，進度落後，預計 111 年度才能夠籌獲第一批裝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特種作戰用水下推

進儀具」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8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籌獲進度並驗收完成第一批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儀具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蔡適應
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九十七)因應區域局勢緊張與威脅擴大，國軍積極提升國防戰力。海軍之「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原先期程規劃 107 至 113 年度分年執行，然 111 年度預算卻顯示計畫期程改為 107 至 116 年度執行，顯見海軍未能積極規劃計畫之執行，耗費公帑之餘，也可能影響我國國防進度，應積極規劃使計畫如期完成，始能因應兵凶戰危之環境。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 億 3,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九十八)海軍司令部辦理方陣快砲 BLOCK 1B 購製，因對用途規劃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預算編列 11 億 9,369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昶佐　王定宇　趙天麟

(九十九)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計畫總經費 8 億 2,060 萬元，105 至 111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4 億 5,219 萬 6 千元，占總計畫經費 55.11%。本年度編列 3 億 6,840 萬 4 千元，占總

計畫經費 44.89%。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海軍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之報告，揭露略以：「因未審慎評估作戰及規格需求，致計畫內容一再變更，延宕全案之執行」（參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頁甲—70）；再從預算執行情形檢視，跨 7 個會計年度執行的計畫，前 6 個會計年度只執行預算之 55.11%，卻於計畫最後一個會計年度執行 44.89%，顯見其初期之延宕，已導致結案最後一年倉促趕工，其中有太多須待釐清之處，諸如：作戰及規格需求是否已確定？需求單位的意見為何？趕工是否會造成品質不良？與廠商之間的法律關係是否會造成公帑的浪費？海軍應針對上述問題釋疑。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 億 3,97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一〇〇)鑑於區域局勢緊張與威脅擴大，海軍規劃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預計將於 111 年度完成。但面對現代兩棲作戰型態，應具有更多元、快速打擊之作戰能力規劃，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目前規劃配置直升機甲板，未來則應將陸航部隊等相關編制納入，以面對兵凶戰危之環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7 億 8,787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一〇一)據查第六號浮塢建造至今已逾 70 年，囿於物資現況老舊及承載量無法滿足主、輔兵力塢修需求，因此海軍司令部規劃「浮塢新建」案，預計淨舉昇能量達 3,800 公噸浮塢以延續其任務。惟查本案於 110 年度已歷經 3 次流標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至 10 月底為止預算執行數為零元，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塢修需求。海軍司令部應檢討相關招標作業規劃，並積極督導本案執行進度。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浮塢新建」預算編列 1 億 3,596 萬 4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完成「浮塢新建」建造標決標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趙天麟

蔡適應　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一〇二)海軍司令部籌建「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原型艦」，但因評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提供的相位陣列雷達為被動式雷達，非主動式雷達，技術落後國際水準 10 年，且此建案雖已編列預算多年卻尚未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委製協議書，造成年年辦理預算報繳，原計劃於 115 年度完成的 245 億 4,916 萬 2 千元的計畫，自 108 年至今僅實際執行 1 億 1,503 萬 8 千元，111 年度更僅編列 508 萬 6 千元，恐步上當初「微型飛彈突擊艇」匆匆撤案的覆轍。海軍司令部宜加強各項建案計畫的事前評估及事後督導作業，以降低計畫與執行間的落差。由於海軍才於 109 年發生「微型飛彈突擊艇」匆匆撤案的前例，為免重蹈覆轍，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571 萬 5 千元，凍結 508 萬 6 千元，俟海軍司令部確認建案意願，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昶佐　呂玉玲

(一〇三)海軍司令部辦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原規劃於 108 至 112 年度完成，然現執行落後，設備規劃是否符合原需求尚有疑義，是否能如期完成

亦有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編列 6,89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蔡適應

(一〇四)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10 億元，全案金額 431 億 5,990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9 年度。查擬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然部分裝備系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研發未臻成熟，如何確保全案得順利執行，海軍應審慎規劃並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10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一〇五)海軍救火堵漏能量係極為重要基礎訓練。而海軍唯一左營救火堵漏訓場已於 107 年停用，若本案順利完成後，最快在 117 年才具備訓練能量。近 10 年無實際訓練作業，傷害戰力極為嚴重。應提早逐步恢復訓能，運用現代科技節省後續維持費用，另後續訓能規劃、人力擴充亦未明確。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編列 1,831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一〇六)海軍「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考量相關建置需求、系統規劃、能力，恐

不符現行法律規範、人員作業能力，也無法達成建置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36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溫玉霞

(一〇七)海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一案，111 年度預算編列 1,989 萬 2 千元，然本案執行至今 5 次流標，後續如何繼續執行，有待釐清，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1,989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一〇八)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874 萬 2 千元，全案 4,594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查 111 年度預算書編列之全案計畫金額較原預計金額（4,516 萬 3 千元）增加，經詢係統建單位與生產單位對於「手槍套組」之認知落差，然同為軍事單位，對於基本裝備之應備零組件存有認知差異，致需增加預算滿足採購需求，建案單位與生產單位間之相關責任應予釐清。又立法院 109 年係審查同意以原定之預算規模進行採購，現增加項目、提高預算金額，且在未獲立法院審查同意前即辦理採購，其適法性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874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昶佐

(一〇九)「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規劃於 4 處岸基雷達站現址內，建置雷情整合中心，考量敵情威脅、戰時存活率、人員作業需求，是否合宜尚待澄清。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編列 4 億 0,655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一一〇)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2 億 7,240 萬元，該計畫係國防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由於廠商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訂定之產品需求規格有所疑義、異議，造成本案期程已延後 2 年，產製期程嚴重落後；唯恐修訂後的規格與需求單位原規劃品質與性能規格不符合。故此，該案為海軍統建，海軍司令部應邀請各軍種、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重新再作檢討規劃。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完成檢討規劃作業，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一一一)海軍司令部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統建案，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購辦進度落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99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 110 年保留預算依法支用完畢，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一二)海軍「新型救難艦」因建造案多次流標，延遲招商進度，110 年度辦理預算保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新型救

難艦」預算編列 8 億 8,391 萬 4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建造案進度達下水階段，並公開進行下水儀式，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一一三)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20 公厘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5,762 萬 1 千元，全案 2 億 8,709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1 年度。查本案外島工程施工不易，連 2 年辦理預算保留，陣地工程已於 110 年完成，111 年為全案最後年度，預定執行武器裝備運送及安裝，能否如期完成，海軍應有妥善規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20 公厘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5,762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一四)海軍司令部「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因招商多次流標，110 年度預算辦理報繳。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編列 5,426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一一五)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3,567 萬 8 千元。查本案為陸軍統建案，近年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採購備料作業延宕，交裝進度不如預期，是否影響海軍 111 年度之裝備取得規劃，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3,567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一六)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通資傳輸基礎設施建置案」預算編列 237 萬 9 千元，全案金額 4,900 萬元，查全案所需基礎設備，於 106 年即完成採購，待 110 年營區改善工程完後進駐使用，然 106 年採購之設備，距今已近 5 年，其妥善率為何，長年置於倉庫未用，是否影響使用效能，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通資傳輸基礎設施建置案」預算編列 237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一七)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辦理符合支領國軍留營慰助金人員所需獎金，預算編列 9,900 萬元。對照 110 年度預算 8,205 萬 5 千元、109 年度預算 5,294 萬 5 千元，108 年度預算 4,262 萬元，海軍司令部符合支領國軍留營慰助金人員所需獎金預算逐年增加，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 9,9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一一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編列 29 億 5,000 萬元。查該案一再延長辦理期程，致總經費大幅調高，且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及同年 6 月 11 日辦理第二標「碼頭及船塢工程」招標亦均無商投標致流標，經檢討亦歸因於物價上漲而擬再次調整招標預算，且因總經費不足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將修訂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核中，該案執行進度顯有落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9 億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俟國防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淑芬　劉建國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呂玉玲　邱志偉

(一一九)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預算編列 8,892 萬 9 千元，該案雖已決標，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來能否如期完成令人相當遲疑。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一二〇)海軍司令部辦理「軍史館籌建案」，經查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預算 1 億 0,628 萬 4 千元，實際僅執行 550 萬元。海軍辦理「軍史館籌建案」已 3 度變更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顯見軍史館籌建預算執行計畫遭遇問題，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604 萬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一二一)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計編列 31 億 4,204 萬元，用以辦理魚叉飛彈之支援測試裝備解繳、能量技術轉移、備份料件及陣地工程整建，本案因魚叉飛彈購置數量提升，營建工程規模亦隨之擴

增，考量國內近來缺工缺料嚴重，多項工程延宕嚴重，海軍是否已針對魚叉飛彈系統建置工程重新訂定規劃，有待檢視，且目前工程款項成本分析不明，常有浮報情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108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一二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辦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83 萬 2 千元。惟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仍有裝備標及工程標尚未辦理，恐難依原規劃期程於 112 年度完成建置，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呂玉玲

(一二三)110 年度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全年分配數 8,885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 31 日，分配數為 387 萬 8 千元，待支用數 386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0.4%。經函詢海軍司令部，其落後原因之一為「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待支用 127 萬 2 千元。「專案管理及監造」標案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決標，6 月 2 日完成簽約，遲至 9 月 9 日方完成「專案管理執行計畫書」等 2 項（57 萬 5 千元）費款支付。另「規劃設計暨工程（統包案）」標案預計於 12 月 17 日開標，決標後依合約期程辦理。海軍司令部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利相關工程之進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編列 4,663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二四)110 年度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截至 8 月 31 日，分配數為 387 萬 8 千元，待支用數 386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0.4%。經函詢海軍司令部，其中包含「林園靶場整修工程」待支用 259 萬元。「專案管理及監造標案」於 110 年 8 月 9 日決標，9 月 2 日簽約。廠商現已出具「專案管理執行計畫書」（125 萬 1 千元），目前正辦理驗收作業。海軍司令部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利相關工程之進行。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1,466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一二五)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及「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計畫分別編列 29 億 5,000 萬元、16 萬 2 千元及 7,636 萬 8 千元。揆諸，該等工程建案截至 110 年 9 月底之執行狀況，均有計畫進度未如預期之狀況。查海軍司令部「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及「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均因預算不足致部分標案無法順利辦理而需修訂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高計畫經費因應，除顯示計畫事前評估未臻周全有待檢討外，亦恐延宕完工期程。另「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截至 110 年 9 月底仍有裝備標及工程標尚未辦理，恐難依原規劃期程於 112 年度完成建置，爰海軍司令部允應加強相關工程後續進度督導，俾利儘速完工。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31 億 4,204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一二六)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7,457 萬 5 千元，全案金額 2 億 8,995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查國軍 104 至 108 年方執行完 4 年度之衛勤裝備整備計畫，其中同樣籌獲城市型救護車，是否已屆年限，應有說明；又野戰型救護車需重新研發，能否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7,457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二七)海軍司令部辦理一般與事業廢棄物處理（含海域污染清理）、漂流木清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水塔委商清潔、環境整理委商維護、機場噪音委外監測等所需一般事務費，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5,568 萬 9 千元。經查海軍司令部辦理土壤污染整治與環境委商維護預算倍增，恐有浪費之虞，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568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一二八)查國防部統計女性官士兵比率已達到 15.6%，於陸海空三軍中，又以空軍的女性比率最高，達 18.2%，海軍與陸軍分別 13.9%、14.2%。若以階級來分，軍官、士官、士兵則分別為 14.7%、16.7%、14.5%。上校以上的高階軍官，女性占 4.9%。空軍女性比率最高，亦有分析認為是因為有大量的專業人員，例如航太地勤、氣象台及後勤單位，地勤人員在空軍基地工作固

定，若將軍種與階級交叉分析，則空軍越高階則女性比率則三軍最低，空軍司令部應檢討人事晉升制度，以建立友善性別職場。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94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一二九)空軍司令部編列相關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氣象觀測站與交通部氣象局辦理相同業務，且相關業務空軍並非專業單位，對於相關技術恐不及相關部會，為避免預算浪費，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358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情報及測量所需資料與中央各部會之異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一三〇)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1,600 萬元，至 10 月底，執行率僅 33.76%，預算編列是否符合保險契約費率，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1,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一三一)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887 萬 2 千元，較 110 年 428 萬 7 千元增加 458 萬 5 千元，其中增加「租賃異物清除器」費用，其具體內容、用途為何均未敘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

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88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一三二)陸軍司令部自 2014 年起就以「任務派遣、專案進駐」方式讓包括 AH-64E 阿帕契、AH-1W 眼鏡蛇攻擊直升機等旋翼機輪流進駐空軍新竹基地、清泉崗基地，未來希望在包括台東志航基地等地常駐，由於是常駐性質，空軍已分別在兩個基地為陸軍直升機部隊整修陸航人員專屬營舍及生活設施。但台東志航基地進駐案因地方反彈，媒體報導已經撤案。台東志航基地可能是未來 F-16V 成軍後的進駐機場，目前該機場正進行大規模的抗炸機堡工程。F-16V 進駐台東志航基地，與戰時護衛巴士海峽航道及佳山基地戰力保存空間有極大關聯，故如何守護機場，讓 F-16V 能夠安全執行任務，便十分重要，進駐旋翼戰鬥機種的目的也正在此。空軍司令部應該拿出最大善意與鄰近住民協調，儘早實踐旋翼戰鬥機種進駐。如確實有困難，亦必須採用其他備案方式解決旋翼機戰力空缺之問題，務必讓志航基地擁有旋翼機的保護。在這一件事情上，空軍司令部應該向立法院報告其未來計畫，包括可能的預算編列方向。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5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三三)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132 萬 4 千元，惟查針對空軍飛行生錄取成績過低引發外界質疑，空軍司令部應正視並思考符合體位學生愈來愈少的問題，避免

未來擴大形成飛行員不足的戰力空缺，爰凍結 100 萬元，空軍司令部應盤整現有空軍飛行生錄取規定，提出精進方案，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呂玉玲

(一三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明定「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屬於全民防衛動員署職掌範圍。原規劃之「後備戰士」亦屬後備部隊之一環，相關業務、人員管理及薪資給發應統一由全民防衛動員署負責；且國防部已規劃後續後備教召由原本 5 至 7 天延長至 14 天，「後備戰士」招募是否併入後備教召，統一規劃運行，應予以考量。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3,23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一三五)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16 萬 6 千元，配合教召改制，111 年度將有 135 人試行新制教召，惟目前試行對象、單位及課表尚未規劃完善，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1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一三六)空軍司令部目前針對彈射訓練及空間迷向兩項飛官重要訓練項目中，模擬機數量建設與訓練量均不足，經查以 109 年為例，全年度空軍派訓空間迷向機訓練 438 人次、彈射椅訓練 354 人次。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

列 1,47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兩項訓練精進以及訓練頻次增加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一三七)空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1089 靶機作業服務」經費爆增 2,700 萬元，是否合宜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9 億元 6,67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一三八)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辦理訓練綜合作業相關演訓作業、各級長官校閱部隊、訓練安全宣導、準則發展業務級對績優團體表揚」預算編列 3,223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 1,884 萬 4 千元無端增加 1,339 萬 2 千元，為撙節國家預算，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223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林昶佐

(一三九)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1 億 6,285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0 億 6,620 萬 7 千元增加 9,665 萬 1 千元。查空軍年度間執行訓練任務屢傳過失，肇因調查之結果及精進作法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1 億 6,2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一四〇)空軍司令部辦理訓練綜合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資訊系統、準則發展資訊設備汰換，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調增 1.7 倍，是否浪費公帑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21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一四一)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3 億 9,612 萬元，國軍在近 2 年內肇生 5 起重大飛安事件，110 年肇生 F-16V 戰機起落架意外、F-16 戰機衝出跑道吃土、座艙罩脫落等多項事件，顯見部隊飛行訓練尚待加強。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林昶佐

(一四二)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編列 6 億 1,207 萬 4 千元，辦理雲母及魔法等 2 型飛彈工件籌補預算連年保留，顯見執行成效非常不佳。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0 萬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昶佐

(一四三)110 年 8 月 11 日 1 架 F-16 型機執行例行訓練，起飛離地後座艙罩飛脫；8 月 31 日 1 架 F-16 型機執行戰備道起降演練，降落戰備道末端滑出道面；9 月 23 日 1 架 F-16 型機於機庫執行飛行前檢查開車作業時，主起落架意外收上。接連 3 個月發生多起 F-16 型機飛安事件，經空軍調查後均為人員因

素所致，可見相關後勤綜合業務，含後勤、修護等國內督導顯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723 萬 1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昶佐

(一四四)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 5,946 萬 6 千元，經詢係用於草坪維護及綠美化作業，然於另一分支計畫同樣編列草坪維護預算，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 5,94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一四五)因應區域局勢緊張與威脅擴大，近年國防部大量向美採購各式武器裝備，才能有效發揮國防戰力，補足國防需求。然卻見空軍迅安系統與對美採購之 MQ-9B 無人機未規劃連結，顯見空軍對現代化聯戰思維相當欠缺，應該積極謀求改善。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6,053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一四六)空軍 F-5 戰機彈射椅採購履約督導不周，包含廠商人員入境、安裝規劃，以及所有座椅之規劃時程不明確；導致空軍須以專案申請國外來台安裝技師得免隔離 14 天及自主管理 7 天，即可來台，恐造成防疫缺口，實罔顧全

體國軍安全，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F-5 型機彈射座椅」採購案預算編列 7 億 4,652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一四七)空軍司令部辦理 F-16、M-2000、IDF 等各型飛機、發動機、防空武器、通信裝備、雷達系統、工兵裝備及地面支援各型裝備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111 年度預算 119 億 9,042 萬元。對照 110 年度預算 106 億 1,921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19 億 9,042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一四八)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編列 IDF 型戰鬥機養護費 18 億 5,141 萬 7 千元，較 110 年編列之 21 億 3,600 萬 5 千元減少，但 IDF 在當前共機頻繁擾台的情況下，為我軍捍衛領空之主力，不該出現預算比前一年度編列減少之情況。另據部隊官兵反應，IDF 型戰鬥機的發動機因零件取得速度緩慢，在養護方面無法因應當前共機擾台的高強度潛在威脅。為督促空軍通盤檢討目前 IDF 保修狀態，以維護飛行員安全、並維持我國空軍戰力於不墜，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72 億 1,531 萬 4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一四九)自 2019 年以來，中共空軍於我國西南海域出沒已逾千架次，包含大量的反

潛機出沒，間接證明西南海域海底潛艦活動頻繁。110 年以來，美軍航母數度行經附近海域，伴隨航母必然有大量中共及美國潛艦海底活動，甚至剛發生美方潛艦海底意外事故。我國現役主力反潛機為 P-3C，然從未聞於過去 2 年有過出勤西南海域並發現敵蹤之紀錄，是何原因？是否因妥善率過低所致？空軍必須向立法院說明目前 P-3C 之可執行任務率（Mission Capable Rate，MCR）。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72 億 1,531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一五〇）「鳳展專案」後，F-16 將成為我國空軍數量最多的單一機種，而且 207 架的 F-16V 成為擁有全球第一龐大 F-16V 型機隊，但相關工合、技轉、認證及授權仍未完全取得。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6 億 3,819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國內廠商取得工合、技轉、認證及授權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一五一）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辦理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784 萬 3 千元，110 年度空軍官校發生學員食物中毒事件，學校至今尚未清楚說明中毒原因為何，至今亦未看到檢驗報告及相關檢查資料，明顯有瀆職之嫌疑，另有關伙食人力此項標案，尚未符合食品相關法規，導致標案規定處於灰色地帶，投標廠商也有疑似圍標之嫌疑，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完成檢討報告及改正相關規定，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一五二)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0,330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4,593 萬 5 千元有所增加。經詢，僅說明係為增加庫房設施整修，未能具體說明整修之需求為何，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0,330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一五三)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補給支援」中「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預算編列 3 億 4,453 萬 9 千元，經查部隊多數官兵反應 APP 效能不彰，空軍應予強化履約督導。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趙天麟

(一五四)為滿足未來防空作戰需求，以反制敵戰術導彈、巡弋飛彈及反輻射飛彈以攻擊為主要目的，故需籌獲並部署新式機動防空飛彈系統以提升中、高層反飛彈防禦能力，惟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截至 10 月 30 日為止僅 72%，恐不利於台、澎、金、馬空防安全之任務，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4 億 8,176 萬 4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一五五)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4 億 8,348 萬元。查國防部 109 年積極爭取延長計畫年限，運用餘額增加飛彈採購數量，惟迄今美方尚未宣布供售，並重新簽署發價書，能否如期獲得，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編列 4 億 8,348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完成簽署發價書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五六)空軍執行「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為國軍重要建案，考量本案規劃於 112 年結束，惟案內電戰莢艙迄今尚未確認，已嚴重影響全案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115 億 3,523 萬 1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一五七)空軍「鳳展專案」F-16A/B 升級自 104 年迄今完成 60 架交機，111 年規劃交機 36 架，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備履約能量，確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115 億 4,023 萬 1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 111 年交機數達 18 架，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五八)為彌補鳳眼偵照莢艙後勤維保困難及無夜間偵照能力之限制，擬籌購具備長距離、全空層及日夜間偵照能力暨即時影響傳輸功能新式莢艙，滿足未

來台海作戰環境，惟 109 年度預算 6,096 萬 8 千元，卻因發價書未簽署而報繳；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截至 10 月 31 日僅執行 77%，全案整體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核定修訂延長期程至 118 年。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說明修訂後全案規劃期程，以期於最短時間內支援國各項戰演訓任務。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編列 16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一五九)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041 萬 2 千元，全案 1 億 8,556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查 111 年度預算書編列之全案計畫金額較原預計金額（1 億 8,257 萬 8 千元）增加，經詢係統建單位與生產單位對於「手槍套組」之認知落差，然同為軍事單位，對於基本裝備之應備零組件存有認知差異，致需增加預算滿足採購需求，建案單位與生產單位間之相關責任應予釐清。又立法院 109 年係審查同意以原定之預算規模進行採購，現增加項目、提高預算金額，且在未獲立法院審查同意前即辦理採購，其適法性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041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一六〇)空軍新式偽裝資材統建案因廠商陳情及媒播報導性能驗收與定價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1,575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完成交貨驗收，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一六一)空軍「高高空無人機系統」於 111 年度編列 6 億餘元辦理採購，惟迄今未獲得發價書。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高高空無人機系統」預算編列 6 億 3,378 萬 6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獲得發價書確認全案獲得期程與金額，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一六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4,570 萬 2 千元，用以針對入侵營區之無人機實施偵蒐、干擾及防衛能力，該防禦系統包含無人機干擾槍及固定式無人機干擾設備，根據國防部公告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違法進入軍事基地因應措施」，遙控無人機於軍用機場、營區外活動時，記錄無人機型式、特徵、時間、活動區域、攝影事證等資料，通報警察機關協助查明施放人企圖與辨明身分。而針對入侵之無人機，則依「行政執行法」以頻率方干擾攔捕，或使用防衛性武器擊落。惟現代無人機組裝快速，又具高度靈敏性，具快速進出干擾營區之能力，為確定本案是否符合防護無人機干擾之實際需求，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4,570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一六三)空軍司令部自 109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計畫，全案預計以 19 億 6,251 萬元執行 5 架直升機性能提升。計畫

開始後談判進展不順利，110 年 9 月 27 日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指出美方報價費用高昂，表示「朝另案進行，已請美方改提增售夜搜黑鷹直升機報價。」既已朝另案進行，本案自應重新提出。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預算編列 20 萬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淑芬
王定宇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林昶佐

(一六四)空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統建案因跳頻無線電機購辦進度落後，確定辦理預算保留，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9 萬 9 千元，全數凍結，俟完成交貨驗收後，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一六五)空軍司令部辦理「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原規劃於 110 至 112 年度分年執行，111 年度預算改為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建案期程延長，且至今仍無法如期招標，是否能如期完成恐有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3 萬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一六六)空軍 110 年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費用，迄 9 月份支用率偏低，考

量國外冠狀病毒疫情現況，人員安全維護限制，相關出國規劃宜再考量。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7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一六七)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1,626 萬 9 千元。查本案為陸軍統建案，近年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採購備料作業延宕，交裝進度不如預期，是否影響空軍 111 年度之裝備取得規劃，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1,626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一六八)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4 億 2,789 萬 7 千元，全案 14 億 8,775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5 年度，查本案原規劃 110 年度起編列 4 億元，逐年採購汰換，提升雷達性能，然執行進度不佳，合約簽署作業遲未完成，是否影響全案執行，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4 億 2,789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一六九)空軍「寰展計畫」尚未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次合約商完成議約，致預算屢次保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

寰展計畫」預算編列 119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全案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一七〇)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編列 1,659 萬 7 千元，對於戰機及相關武器的保護程度是否到位？機庫抗炸能力是否足夠？掩護及保護能力是否到位？應在設計過程中重新檢討。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昶佐

(一七一)空軍司令部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是否考量台灣地處海島型氣候，極易造成飛機結構鏽蝕，且 107 年 F16 性能提升時，機身腐蝕現象已證實發生，造成預算追加情形，故相關整建規劃使否符合需求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一七二)空軍司令部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考量台灣地處海島型氣候，極易造成飛機結構鏽蝕，且 107 年 F-16 性能提升時，已發生機身腐蝕現象，造成預算追加情形，故相關整建規劃使否符合需求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一七三)空軍是台灣防衛作戰中最重要的戰力，亦是敵軍第一攻擊目標，攻擊的最優先順位除雷達站外，就是遍布本島各機場的跑道。為維持空軍戰力，跑道的保存及緊急修護極為重要，故各基地都建置有搶修包套件及搶救人員。但是不少搶修包套件存放在缺乏抗炸能力的倉庫中，包括人員與作業車輛，都使用一般的營舍，萬一敵方故意攻擊這些地點，空軍的跑道搶修能量，恐怕會在瞬間付之一炬，則投資於搶修包套件及搶救人員之經費，將形同浪費。故空軍應設法提升跑道搶修包套件、作業車輛及搶救人員的營舍、倉庫的防炸規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 億 8,26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一七四)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 億 0,767 萬 8 千元，為執行期程最後一年度，然查工程進度落後，能否如期完工，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 億 0,767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七五)空軍司令部「跑（滑）道戰備工程」原 110 年度預算書規劃 111 年執行 5 億 2,800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 3,500 萬元，是否有工程延宕之情事，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

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編列 3,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馬文君

(一七六)空軍「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其中救護車汰換案未說明配置規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99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空軍司令部確認該等車輛全數優先配發偏遠營區後，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一七七)綜觀目前國防部迷彩服或其他主力軍事裝備，均採數位迷彩或以綠色為基底之塗裝，儘管在部分台灣戰場環境確可達偽裝效果，但近來國防部提升城鎮戰重要性，此項與維護首都衛戍區安全亦為憲兵指揮部核心作戰任務，在偽裝完整發揮以及保障官士兵同仁安全考量下，經多年建議後，憲兵指揮部同意籌補 353 件城市型迷彩偽裝網，但針對裝備塗裝、同仁迷彩服則未有具體政策。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75 萬 9 千元，凍結 8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全單位各款城市迷彩需求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昶佐

(一七八)憲兵指揮部為強化國軍反毒能量，109 年增列 4 支緝毒犬分組，全單位共計 18 隻緝毒犬，將於 111 年籌獲。審計部表示，以 109 年士林憲兵隊為例，運用緝毒犬支援國軍之 135 場次安全檢查，實施單位占該作戰區地境國軍

單位約三成，均無查獲毒品，顯見緝毒犬已發揮嚇阻毒品入侵營區的效果，但安全檢查均為接受國軍單位申請而進行，未落實「無預警」方式執行，且未考量緝毒犬值勤能量限制，採重點方式進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49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緝毒犬執勤規劃與 SOP 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林昶佐

(一七九)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統建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637 萬元，經查本案所購國造自製手槍單價較國家安全局外購手槍單價高，且手槍附屬裝備中之指標器，於陸軍統建之國造手槍第一階段時，陸軍委由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自行製造，第二階段由憲兵統建案時，卻以對外商購方式籌獲，同一項裝配件於兩階段籌獲方式不一致，理由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63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八〇)憲兵新式偽裝資材統建案因廠商陳情及媒播報導性能驗收與定價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1,78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完成交貨驗收，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一八一)陸軍司令部統建案「輕重型狙擊槍」憲兵指揮部部分，111 年度編列預算 2,973 萬 1 千元，預劃籌購輕重型狙擊槍 10 挺，惟至今因重型狙擊槍於 110 年度 12 月測評，輕型狙擊槍 111 年度測評，是否能按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

結案，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2,97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一八二)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編列 3,972 萬 5 千元，該計畫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委製協議書簽署，未能就裝備採購規格與效能作通盤檢討及完整規劃。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完成委製協議書簽署作業，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一八三)憲兵指揮部辦理「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考量相關建置需求、系統規劃、能力，恐不符現行法律規範、人員作業能力，亦無法達成建置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625 萬 7 千元，凍結 12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一八四)憲兵指揮部辦理「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原規劃於 110 至 112 年分年執行，111 年度預算變更為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建案期程延長，且至今仍無法如期招標，是否能如期完成恐有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8 千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一八五)有鑑於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及法制作業」中「國內旅費」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 164.8%，有浮編預算之嫌。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3 萬 1 千元，凍結 17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昶佐

(一八六)有鑑於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行政事務」中「物品」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 200%，有浮編預算之嫌。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一八七)有鑑於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訓練綜合作業」中「國內旅費」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 56%，有浮編預算之嫌。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31 萬 5 千元，凍結 17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林昶佐

(一八八)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後勤及通資業務之水電供應費用新增 1,610 萬 7 千元，相關原因不明，無法確認是否有浪費公帑之疑。且其水源保育及回饋金也未對應調整，預算編列方式也待澄清。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7,291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一八九)資通電軍指揮部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同仁委外網路戰專精訓練課程、資訊系統管理技術訓練課程及網路戰專案訓練課程，依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加給支領率已達 75%情形研判，基礎人才培育已具一定成效，應規劃後續進階網戰人才能量。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86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進階人才訓練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林昶佐

(一九〇)近年國防部大量向美採購各式武器裝備，應結合現行國軍聯戰指管系統以發揮最大有效戰力。然國軍向美採購之各型武器系統未規劃與迅安系統連結，顯見國軍欠缺對現代化聯戰思維。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3 億 6,396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一九一)有鑑於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國內旅費」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 24.4%。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155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昶佐

(一九二)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4,167 萬 6 千元，經詢無法具體說明預算

編列需求及用途，預算顯有浮編之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4,16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林昶佐

(一九三)有鑑於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電腦兵棋作業」中「國內旅費」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 141%。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7 萬 6 千元，凍結 22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昶佐

(一九四)資通電軍指揮部新式偽裝資材統建案因廠商陳情及媒播報導性能驗收與定價疑慮，致未能完成交貨及驗收。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3,544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一九五)資通電軍指揮部「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798 萬 8 千元，用以針對入侵營區之無人機實施偵蒐、干擾及防衛能力，該防禦系統包含無人機干擾槍及固定式無人機干擾設備，根據國防部公告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違法進入軍事基地因應措施」，遙控無人機於軍用機場、營區外活動時，記錄無人機型式、特徵、時間、活動區域、攝影事證等資料，通報警察機關協助查明施放人企圖與辨明身分。而針對入侵之無人機，則依行政執行法以頻率方干擾攔捕，或使用防衛性武器擊落。惟現代無人機組裝快速，又具高度靈敏性，具快速進出干擾營區之能力，為確定本案是否符合防護無人機干擾之實際需求，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

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798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九六)資通電軍指揮部野戰交換機汰換統建案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購辦進度落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991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 110 年度之保留預算依法支用完畢，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一九七)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421 萬 7 千元，全案預算 3,49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2 年度。查本案之採購程序因故延宕，全案進度未如預期，致 110 年度無法獲裝，是否影響 111 年之交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421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一九八)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國軍「第三代陸區系統」建置案，因相關期程延後，對後續執行進度規劃，是否能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編列 2 億 2,265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一九九)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原規劃於 110 至 112 年分年執行，111 年度預算變更為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建案期程延長，且至今仍無法如期招標，是否能如期完成恐有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10 萬元，凍結 2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二〇〇)政治作戰局軍事安全總隊身為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情報機關，同仁定期接受督導考核組進行儀測，惟經了解雖督導考核組同仁亦定期進行儀測，但業務之執行並未由他人為之。依拉丁文諺語"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中文可翻譯為「監管之人誰監管？」）立場觀之，為避免造成疑慮，督導考核組同仁儀測不應由同單位人員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督察同仁受儀測之執行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二〇一)111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143 萬元，文宣心戰處主管反認知戰與軍民心防，所製文宣、節目及宣傳活動等應有合理績效評估機制，先前政治作戰局製播「建立全民合理的信心—台灣安全」系列節目，除於電視台播放外，並上傳於網路平台，惟該節目製作粗糙，網路點閱率僅有幾千不等，其中「合理信心—小而善守之以少勝多」甚至僅有 241 次點閱數，業務推動能力亟待檢討。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143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二〇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334 萬 3 千元，惟查國軍吸毒、酒駕案件頻傳，相關心輔宣教有加強之空間，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應針對反酒駕、反毒心輔宣教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呂玉玲

(二〇三)據查國軍心理輔導人力全軍編制目前共 394 人，其中僅 119 人取得心理及社工相關專業證照。394 人中，近半數（196 人）非心理及社工相關科系畢業。面對軍中愈趨多元化、複雜化之輔導個案，在職訓練之強度恐不足以強化心輔人員之職能。此外，針對基層幹部之心輔訓練，往往受限於時間，採取形式而非實質上的訓練，導致領導幹部缺乏相關的自傷風險辨識技巧，且缺乏發掘問題個案的能力。國防部應優先選用心理或社工相關學歷畢業或取得相關專業證照者擔任心輔人員。對於基層輔導幹部，應增加講習時間及實質訓練，加強基層幹部發掘問題個案之能力。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33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心輔人力及初級防處訓練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二〇四)查國防部就官兵托育需求、部隊集中、適當營舍及交通便利性等考量，盤點全國十縣市，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勘合宜場址共計 26 處，預計可開設約 82 班，惟開設班數多集中都會地區，區域分布恐有分配不均情形，不利於位處偏鄉地區營區服役官兵家庭托育需求。縱使國防部盤點場所

因礙於法規或預算無法設置幼兒園或職場教保中心，仍應將尚未滿足各縣市服役官兵之托育需求，以跨部會合作共同設置幼兒園或職場教保中心方式辦理，國防部應會同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提出解決方案，以提供完整的福利制度。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0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二〇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後勤補給支援」業務所需「物品」調增近 12 倍（1,157 萬 6 千元），相關效益、用途不明，恐有浪費公帑之疑。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262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二〇六)111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56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87 萬 5 千元，經詢未能說明需求及預算必要，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566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二〇七)有鑑於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 53%。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

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1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昶佐

(二〇八)鑑於國防部所屬各軍種軍品採購金額及項目逐年增加，採購及外購軍品相關教育訓練費逐年編列，應由國防部規劃開班，以外聘方式聘請專業師資，期能有效節約預算，並擴大教育訓練能量。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8 萬 5 千元，凍結 2 萬 5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二〇九)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650 萬元，其中包含委託各縣市辦理重大演訓費用 1,650 萬元，據了解，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將與部分縣市合作擴大辦理動員演訓，因而編有相關補助款項，惟目前合作對象、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預計成效尚缺完整規劃，且辦理演訓之地方政府為執行單位，經費來源是否應由國防部補助，亦有待釐清。爰針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6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二一〇)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新一代後備動員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全案編列預算計 4,000 萬元，然何謂「新一代」後備動員管理資訊系統？與目前運作中之動員管理系統有何差異？且所需預算散建於各用途

別項下，無法明確看出預算全貌，亦無從評估執行效益，為避免重複投資，並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8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二一一)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 527 萬元，辦理後勤整備督考、各類裝備保修及後勤補保作業。按國防部為落實後備部隊動員裝備整備，嚴密裝備庫儲（封存）管理，貫徹庫儲（封存）軍品清點、保養，依國軍通用主件裝備軍品特性，統一各級庫儲管理作業方式，訂定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推動管制執行，以利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後勤整備任務執行順遂。查後備動員經理庫房管理情形，核有以下缺失：1.於動員庫房存放高單價動員裝備，惟庫房警監系統錄影存檔畫面僅有 12 天，未依規定保存 90 天以上，庫房安全維管存有風險，允宜落實監視影像回溯作業，確保錄影功能正常；2.動員裝備長效封存未使用、後備動員庫房監視畫面存檔未依規定期限保存，安全維管存有風險，封存裝備帳籍歸類錯誤，經理庫房管理亟待檢討改善帳籍清冊，仍以素質 2（勘品）建帳，無法與平時編制裝備區別，允宜檢討改進；3.依規定設置動員經理庫房儲存經理裝備，並設有庫存紀錄卡，惟庫存紀錄卡僅以鉛筆登載，且品項數量無紀錄可勾稽，且經實際監視盤點，核有未登載庫存紀錄卡、帳料不符、經理裝備因年久已破舊不堪使用等，亟待檢討落實庫儲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 52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二一二)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然不知因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僅編列作業費，是否因此延誤建軍備戰期程，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10 萬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林昶佐

(二一三)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案預算編列 732 萬 9 千元，經查本案所購國造自製手槍單價較國家安全局外購手槍單價高，且手槍附屬裝備中之指標器，於陸軍統建之國造手槍第一階段時，陸軍委由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自行製造，第二階段由憲兵統建案時，卻以對外商購方式籌獲，同一項裝配件於兩階段籌獲方式不一致，理由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32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二一四)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案」，然不知因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且全軍進度嚴重落後，是否因此延誤建軍備戰期程，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二一五)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43 萬 2 千元，軍備局編有「工合小組」負責總管對美軍售工業合作，依「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採購達一定金額以上的對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案，應執行工業合作，惟國防部有多項對美軍購，編列預算

執行，但工業合作進度至今仍僅為「洽談中」，有甚者連協議書都尚未生效，如空軍「鳳翔專案」採購空軍新式戰機採購案、陸軍「銳捷專案」採購 M1A2T 新式戰車及「獵犀專案」採購中程反裝甲飛彈等 4 案協議書，均因國外承商尚未獲得美方政府合約，導致協議書迄今未生效，而無法進一步與簽署對象洽商工業合作事宜，軍備局作為主責案管單位，業務推動不力，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4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一六)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內自製產能評估委託專業單位所需委辦費，考量國軍主要武器研發、製造、維護單位，規劃以自辦方式執行，故本項委辦措施相關效益尚有疑義。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3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二一七)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8,147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 628 萬 6 千元增加 7,518 萬 6 千元，新增辦理「岳崗之家兵舍修繕」、「大福營區生活設施改善」等維護案，惟此軍備局並未就新增計畫提出工程內容及項量之成本分析。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8,147 萬 2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二一八)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169 萬 4 千元，惟查國防部所屬現有空置營地仍多達 123 處逾 763.51 公頃，其中不乏長年閒置、大面積又具高價值者，實有礙國有資源之有效利用，允宜積極就非需用土地檢討釋出，使該等資源儘速活化利用。爰凍結 100 萬元，待軍備局針對閒置土地使用進行規劃，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王定宇　呂玉玲

(二一九)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2 億 0,877 萬 5 千元，其中「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編列 1 億 0,944 萬 3 千元，該計畫為因應陸軍防衛作戰需求籌建輪型戰車。然 105 公厘砲管獲得進度落後，研製進度落後恐未能如期完成，且其規格、性能及其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存有無法滿足軍種未來作戰需求之風險。經查陸軍司令部對於未來戰甲車之獲得或性能提升等規劃，以 120 公厘火砲為首選，或可貫穿 520 公厘以上均質鋼板之砲彈為性能需求。惟該司令部與研製單位研討折衝結果，案內武器系統規格需求以 105 公厘口徑火砲為武選（砲彈須能貫穿 500 公厘鋼板），並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建立 120 公厘口徑火砲能量。第二〇二廠僅規劃 105 公厘戰砲甲車之研製標的，並未併案建立 120 公厘口徑火砲能量，軍備局及生製中心卻未督導所屬案內研製規劃內容應朝陸軍需求發展，國防部亦未覈實評核案內研製標的未來作戰效益，即核定本案實施，致案內研製標的之打擊能力恐無法達成充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目的。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2 億 0,877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蔡適應

趙天麟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二二〇)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編列 5 億 6,000 萬元研發 4 輛偵蒐戰術輪車原型車。據報導 109 年軍備局長房茂宏曾表示，將於 110 年度完成首輛樣車。惟 110 年度尚未有第一輛樣車完成之消息。軍備局應針對進度延宕一事，提出相關說明。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9,97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二二一)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補助國內團體「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3,200 萬元，然而建案單位並未針對該項裝備未來於我軍防衛作戰實用性研擬完整說明，且目前計畫造價不斐，為促研發單位精進，發展具高實用性之系統裝備，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預算編列 3,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二二二)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3 億 2,543 萬 4 千元，新增「解召後備軍人就醫優免」，然法源依據為何，又優免之條件、額度、期間等，應予明訂。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3 億 2,543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二二三)國防部軍醫局辦理軍事醫療作業所需物品費新增 5,000 萬餘元，相關用途、效益不明，疑有浮編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 億 1,290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二二四)單兵個人急救包（IFAK）為單兵個人重要裝備，依美軍統計資料顯示，優質的 IFAK 加上合格訓練，可以減少戰場上死亡人數 15%到 20%。目前陸軍基層部隊配發個人急救包仍為舊式急救包，尚未配發國產 IFAK，新式單兵攜行急救包已完成建案程序，配發數量總計 8 萬 8,775 組，籌獲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由於 IFAK 並非難度極高的裝備，只要國防部願意重視這個問題，二年之內配發完畢絕無問題，應於 112 年度之內完成配發。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 億 1,290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二二五)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01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804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預算金額龐大，皆以近 3 年執行數估算，是否精確，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0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二二六)國防部軍醫局辦理軍事醫療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扣除新增保全委外項目，新增近 700 萬餘元，相關用途、效益不明，疑有浮編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0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二二七)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0,429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採購各項毒品之簡易篩檢試劑、進行濫用藥物尿液篩檢、落實國軍反毒政策。查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等反毒行動策略，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修頒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規範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第 1 類），於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服務於戰情中心、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等特定人員（第 3 類至第 5 類），於收假 24 小時內，採不定期方式實施檢驗，其抽驗率在當月收假人數 30%以上，以防範國軍官士兵涉毒。經依憲兵指揮部統計國軍 109 年度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送憲兵隊調查案件結果，109 年度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人數，實施尿液篩檢數為 127 萬 7,524 人次，較 108 年度減少 15 萬 7 千餘人次，惟確有濫用毒品並移送檢警機關偵辦及裁罰者，則自 108 年度之 67 人次，增加至 96 人次，且扣除第 1 類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等初次入營人員，其第 3 類至第 5 類人員濫用毒品者，則由 108 年度之 28 人次，略增為 109 年度之 29 人次，顯示國防部持恆辦理之相關反毒宣教及防範措施，尚未能有效紓緩特定人員營外涉毒風險程度。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0,42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二二八)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366 萬 7 千元。查軍醫局以「高教深耕計畫」之名，增加多項預算，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對於國防醫學院之定位、目標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366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二二九)依美軍統計資料顯示，優質的 IFAK 加上合格訓練，可以減少戰場上死亡人數 15%到 20%，因此美國陸軍制定了「戰鬥救生員」計畫，並將計畫落實到每一位士兵。國軍在配備 IFAK 後，應充分演練，以提高士兵戰場存活率，這一部分教育訓練起碼在志願役必須徹底落實。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6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二三〇)軍醫局辦理「鳳翔營區建物補強暨外牆整修工程」，全案計編列 8,6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800 萬元，然預算書內整修位置、工項、數量皆未見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6,42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二三一)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辦理營產管理房屋建築養護費新增 1,170 萬元，相關用途、效益不明。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

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2,82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二三二)國防部軍醫局執行「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建置案，然不知因何原因連續 2 年將付款期程延後，有無影響國軍基層部隊戰場及天然災害現場傷患救護訓練，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8,957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二三三)軍醫局辦理所屬單位（含三軍總醫院）109 至 112 年度醫療裝備整備案，計編列 9 億 3,450 萬元，經查醫療器材多屬高單價物品，必須編列高額之預算支應，然標餘款也相對可觀，以 110 年為例，編列各項購買醫療設備專案，預算金額計 5 億 2,729 萬 1 千元，決標金額計 5 億 0,499 萬 2 千元，標餘款達 2,229 萬 9 千元，後續預算之運用無法有效監督。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軍醫局所屬單位（含三軍總醫院）109-111 年度醫療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4 億 7,297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二三四)軍醫局辦理「提升災難救援醫療設備整備」專案，全案編列預算計 9 億 6,633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4,067 萬 6 千元，經查案內計畫籌獲之醫療設備與「國軍醫院精準醫療救護設備整備」及「軍醫局所屬單位（含三軍總醫院）醫療裝備整備」籌獲之裝備有放置地點不同，品項卻相同之現象，故案內相同之品項屬一般醫療裝備抑或精準醫療設備，或緊急

災難救援設備，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提升災難救援醫療設備整備」預算編列 6 億 4,067 萬 6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二三五)國防部軍醫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部分，111 年編列 994 萬 1 千元，全案預算 2,13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查國軍 104 至 108 年方執行完四年度之衛勤裝備整備計畫，其中同樣籌獲城市型救護車，是否已屆年限，應予說明；又野戰型救護車須重新研發，能否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缺裝補實之規劃為何，亦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99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二三六)國防大學辦理教育行政委辦費新增 1,000 萬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需求），相關目標、效益不明，是否允當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二三七)111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013 萬 3 千元，惟查日前發生國防大學學生吸食大麻案件，顯見國防大學法治教育仍須加強，以杜絕毒品進入校園。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校園反毒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呂玉玲

(二三八)多元性別者長期以來面對社會的偏見與壓迫，在陽剛的軍隊文化中，多元性別者承受更大的困擾。據查軍隊中的心輔人員多半出身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心理及社工學系，檢視其必選修課程，均無多元文化或性別觀點認識和訓練。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01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討並增加全校通識課程及心理及社工學系之必選修有關多元性別課程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二三九)國防部長期以來強調合理的官、士、兵比例是 1：2：2，根據國防部 2022 年的預算書顯示，國軍軍官 3 萬 6,232 人、士官 8 萬 9,706 人、士兵 4 萬 4,127 人，士官與士兵人數已經失衡。國防部卻表示，在人員的配比上以役期長、專業熟練之士官為主，士兵為輔，符合長留久用需求，國軍配比與美日募兵制配比相等。然我國除了武器，軍事訓練、防衛規劃皆為符合我國國情而設，以美日經驗未必相符。且近年中共日益加大威脅程度，戰爭可能隨時爆發。基層兵源不足，無法讓國軍在第一線抗敵，亦無法呼應執政黨「壯大台灣，國家就安全」之口號，更缺乏讓人民「勇敢自信、世界同行」的信心，國防部應該對此減少招募士官，增加招募基礎士兵，以符合國防需求。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8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四〇)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每年於「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分支計畫中編列預算，進行各招募班隊網路行銷專案廣告、各招募班隊電視託播廣告、臺鐵列車車廂內廣告、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士）官班及志願士兵招募考選宣導等人才招募之用，惟該項目 108 年度全數僅編列 3,316 萬 7 千元預

算，111 年預算案編列 4,760 萬 9 千元，漲幅超過 43.5%。綜觀國防部近年各招募班隊招募成效統計，整體達成率約 100%，預算可有所調整。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760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林昶佐

(二四一)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843 萬 4 千元，較 110 年預算 553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未能說明預算需求之必要性。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84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二四二)國軍駐外武官選派，發生多次陳情選派不公情事，同一駐地選派人員考選作業，亦發生要求推薦單位多次呈報名單，顯示選派作業不明，影響部隊士氣甚鉅，容有改進之處。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6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二四三)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於「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計畫」中辦理年度情報訓練業務，然其年度計畫、督導、考核與成效說明均未臻明確。鑑於近年敵情漸趨嚴峻、威脅與日俱增，國軍於組織編裝調整、新式戰力籌建、兵役制度轉型不遺餘力，惟情報訓練政策，尤對各級部隊施訓目標、課目設計及實質效益是否有與時俱進，仍不無疑問。爰針對 111 年度國

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6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二四四)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 1,25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500 萬元倍增，本預算用於「鼓勵績優營、連級招募員、軍事校院教師（官）發表學術期刊或績優作品所需獎金」。查國防部不乏研究人才，另每年捐助上千萬元予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現又新增獎金名目；並以招募員為獎敘對象，其敘獎依據、標準為何，皆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 1,2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二四五)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3,05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查 ROTC 招訓多年，針對 ROTC 學生學雜費、生活費預算編列方式及基準成效為何，應有說明；又如何降低退訓人數，應針對近年招訓員額、退訓人數、賠款情形及核定免賠等問題進行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3,054 萬 8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二四六)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011 萬 3 千元，其中約 5,000 萬餘元用於辦理營

區安全防護作業，查國軍連年編列預算汰換警監設施，又透過一般裝備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警監系統，系統間能否串連，或有重複投資，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011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林昶佐

(二四七)「警衛勤務」在國軍部隊中是最基礎且最重要之一環，其任務 24 小時不間斷。根據「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警衛勤務以「站二歇六」為原則，其餘關於衛哨兵單日或連續數日輪值、艱苦哨時段等並無明確規定，交由各軍種自行決定。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長期夜間工作可能對健康產生生理混亂、疲勞、睡眠障礙等狀況。研究指出，國軍警衛勤務工作與一般輪班工作者有所差異，其需中斷睡眠執行衛哨勤務兩小時候再睡眠，睡眠時間無法完整，對睡眠影響、疲勞狀況及任務值勤顯有影響。警衛勤務教範應不分軍種，明確化艱苦哨時段及補休規定，並基於職業安全健康預防基礎上，研擬單日或連續數日輪值之總時數上限規範，以確保國軍警務勤務人員之健康維持與勤務執行之專注。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011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我國國軍進行「睡眠狀況及睡眠剝奪」進行整體調查，並根據該內容提出「國軍警務勤務教範」之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二四八)美中角力加大，戰爭危機也將影響區域穩定。戰爭發生時除了第一線的軍事人員外，還有全民防衛、總體動員，讓後備軍人知道該去哪裡集合、一般民眾該去哪裡避難，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國每年都有萬安演習與漢

光演習，以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防空疏散避難及全民國防理念。卻忽略當戰爭發生時，沒有網路、資訊情況下，多數民眾卻未必瞭解有何措施、該往何處集合與避難，現有的防空避難所大多只是停車場、地下室或捷運站，恐難以應付。國防只在意前線與軍事，民眾卻缺乏防災避難觀念，將如何達成軍民一體、常後一體的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011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四九)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011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61 萬元增加 750 萬元，新增預算用途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011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二五〇)自軍事訓練役制度上路以來，役男於新兵訓練結束後如何安排即是一項重大課題，原先國防部規劃 5 周新兵訓練結束後役男仍比照過去義務役時期所謂「下部隊」，但經 106 年試行後，國防部於該年 12 月宣布自 107 年起取消軍事訓練役男「下部隊」規劃。110 年 9 月政策再度改變，軍事訓練役男再度試行「下部隊」，但國防部無法提出 106 年停止「下部隊」之具體考量，亦無法提出相關試行結案報告，攸關人民重大影響之兵役制度，不應於短期內反覆變動。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2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昶佐

(二五一)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225 萬 5 千元，110 年國軍施行體測接連傳出憾事，其肇因為何，應調查檢討；又陸軍推廣多項戰訓新措施，成效評估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225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二五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其中包括就任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物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職務。查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之「捐助章程」與「幹事會組織章程」等規定，不論是幹事會或董事會之組成均明文規定由國防部推薦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擔任之，換言之，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是屬於上揭規定中所指「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物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查目前任職於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中之退役軍官、將領，其擔任經營主管均有領受高額薪酬，該等職務儼然成為國人口中領受雙薪的「肥貓職缺」。國防部有權辦理推薦相關董事事宜，卻對違反上述規定之任職視若無睹，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應提出相關管理辦法與改進措施。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5,12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林昶佐　羅致政

(二五三)據報導中國生產量尿素原料占全球產量 45%，但從 110 年 10 月起北京限制出口，陸續造成韓國、印度出現短缺，台灣近期可能也將遭受衝擊，由於

國軍多款車輛均為柴油車，甚至飛彈發射車平時也需定期使用尿素，儘管戰時在急迫考量下可能有另外處理，但不論平時或戰時，相關重要原料之安全儲備建立顯得相當關鍵。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9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二五四)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693 萬元，與 110 年度預算相同，其歷年執行成效為何，又國軍長年運用營改基金新建營舍，採購武器亦新建營舍，修繕需求應有所降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69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昶佐

(二五五)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1,264 萬 9 千元。查國防部提供 104 年度至 110 年 6 月底，國軍官兵於營區使用智慧型手機之違規態樣人數統計資料，違規使用情形者以 109 年度之 785 次為最高，其次為 107 年度之 766 次。若以違規態樣觀之，則以「未核准攜入營區」、「未核准攜入營區並違規使用」及「核准攜入營區使用但違反軍紀營規」等 3 類違規占比最高，分達 29.99%、23.17%及 38.36%；甚有 181 人次「於禁制區（場所）違規攜入或使用」、1 人次「於禁制區（場所）違規攜入或使用並洩密」、1 人次「未核准攜入營區並違規使用且洩密」，均顯國防部對手機使用及保密規定等教育及宣導，容有待加強。資訊戰於現代戰爭中，不僅為情報蒐集之前哨戰，更為作戰致勝之關鍵因素，透過資訊途徑竊密蒐情，更是先期

部署之關鍵行動，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雖帶來各種便利功能，亦易成為敵人重要情資蒐集工具，國防部允宜就日漸增加之手機違規妥擬對策，降低肇致資安事件機率。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1,26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趙天麟

蔡適應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二五六)軍事情報局身為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情報機關，同仁定期接受督察室進行之儀測，惟經了解雖督察室同仁亦定期進行儀測，但業務之執行並未由他人為之。依拉丁文諺語"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中文可翻譯為「監管之人誰監管？」）立場觀之，為避免造成疑慮，督察室同仁之儀測不應由同單位人員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二五七)111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辦理各營區官兵生活設施及機電設施設備維修」編列預算 11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77 萬 7 千元無端增加 34 萬 3 千元。爰針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12 萬元，凍結 4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昶佐

(二五八)111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26 萬 9 千元，查軍事情報局規劃採購「急救機心臟去顫」（8 萬

6 千元）、「製冰機」（8 萬 8 千元）、「高壓蒸氣消毒鍋」（4 萬 9 千元）、「身高體重計」（4 萬 5 千元）各一，皆為 10 萬元以下之設備，若有急需，應仿他軍，以作業維持費直接採購，一旦列入統建案，需歷經採購流程，是否能及時取得，不無疑義，是否有缺裝補實之急需，亦不無疑慮。本案之需求分析及籌獲規劃，有具體說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26 萬 9 千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二五九)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身為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情報機關，同仁定期接受督察室進行儀測，惟經了解雖督察室同仁亦定期進行儀測，但業務之執行並未由他人為之。依拉丁文諺語"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中文可翻譯為「監管之人誰監管？」）立場觀之，為避免造成疑慮，督察室同仁儀測不應由同單位人員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研考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二六〇)111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編列 5 億 9,298 萬元，查 110 年度預算 2 億 4,949 萬元，至 10 月僅分配 43 萬元，執行進度是否延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編列 5 億 9,29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林昶佐

(二六一)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已經持續流行 1 年多，然而當前全球大部分國家即使接種疫苗，疫情亦持續起伏，病毒也不斷變種。因為疫情持續，不少國內、外組織都已經將實體會議變更為線上會議。根據資料顯示，國防部 109 年及 110 年至 8 月止，派遣相關人員出國交流之預算執行僅 20.75%及 22.25%，而 108 年則有 83.69%，顯見國外疫情明顯影響國防部派員參加。目前國際疫情尚未控制，COVID-19 新變種病毒 Omicron 引起國際關注，科學家憂心其傳播力可能造成疫情雪上加霜。為避免我國國軍接觸染疫風險，影響我國國防運作與國家安全，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9,669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六二)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於「業務費」項下「通訊費」編列 3 億 2,032 萬 5 千元（不含機密預算，詳參國防部所屬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書第 677 至 681 頁）。按國防部為提供國軍各單位公務用途之行動通信服務及通話費補助，並確保通信安全及有效管理，爰訂定國軍行動門號暨話費補助作業規定（下稱國軍行動門號補助作業規定）。依該規定規範各級機關暨所屬部隊倘因作戰演訓、情蒐及安全偵測、國會聯絡、新聞媒體聯繫、採購、救災及其他專案等任務原因，得於國軍行動電話話費補助清冊內詳述任務原因及期程，申請國軍行動通信門號及話費 1,000 元至 2,000 元為限之補助，並會辦審監及主計單位詳實審查，於核定後報國防部備查。經查國防部暨所屬等 26 個單位受核配 4,537 門行動門號，其中 4,500 門列有話費補助，除 31 門為配發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且話費不設限使用外，其餘 4,469 門間有未依上述規定具體覈實敘明各門號需求者任務原因，僅以符合規定之籠統方式概括表達計有 2,747 門，或出具之申辦配發之任務原因已逾規定之範疇計有 26 門，或部分門號需求者之職稱與其申請門號之任務原因欠缺關聯性計有 44 門，各該單位仍給予配發門號並提供話費補助；國軍行

動門號補助作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前訂有限制各單位不得私下與民用電信業者簽訂合約及申購行動電話門號之規範，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逾越規定以單位名義逕與民用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且話費補助逾規範上限等情事，另國防部已向中華電信申請 8,000 門國軍行動門號，扣除已配發 4,537 門尚有 3,463 門可提供申請，惟該部卻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將限制對外採購門號之規範刪除，後續恐影響現行未分配門號之申請意願，而衍生資源浪費情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3 億 2,03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林昶佐

(二六三)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然已連續 2 年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報告中將其列為未達標案件，110 年度建置進度亦有延宕。由於近年國防部各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之委製（修）契約中，對於履約延遲之懲處仍以行政罰為主，未有契約納入違約罰金之規定，形同各單位默認中科院履約延遲所產生的預算浪費。為免預算執行不力。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各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共編列 28 億 3,462 萬 1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前揭各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更新合約，加入違約罰款條款後，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劉建國　蔡適應　林昶佐　呂玉玲

(二六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 155 公厘自走砲」共

編列 172 億 6,987 萬 5 千元，111 年度分年工作計畫編列 20 億 8,156 萬 2 千元，因計畫調整後，採購數量自 100 輛減為 40 輛，然採購總價金僅微降 0.33%，明顯不合理。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新型 155 公厘自走砲」預算編列 20 億 8,15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二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6 年度推動國軍副食採用有機、產銷履歷等國產可溯源蔬菜，及政府鼓勵農民轉作有機，保護環境與生態，鼓勵青農返鄉務農等相關政策，避免造成有機友善農業影響巨大。基此，國防部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獎勵計畫，以嘉惠官兵。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二六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一案，111 年度預算編列 3 萬元，全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相關作業，惟該案過去因關鍵零組件無法取得，進度延宕，後續能否持續進行，仍待監督追蹤，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交進度延宕之檢討報告與後續精進作為。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六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一案，111 年預算編列 7 萬元，該案因過去與海軍先後建案，價格不一，為美方重新議價中，全案交貨進度向後調整。海軍從 106 至 108 年間付款逾 7,900 萬美金，109 年 6 月又重新簽署修正版之發價書，111 年才會開始交裝。陸軍部分，109 年 3 月簽訂發價數，已付首期款，預定 114 年才會開始交貨，惟陸軍原

定於 114 年結案，考量價格尚未談妥，本案顯有將執行期程再度延後之疑慮，為掌握預算執行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及後續精進作為。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二六八)海軍萬噸級兩棲運輸艦—玉山艦將於 111 年完工，該艦有大型船塢及直升機甲板。依海軍說明：1.該艦可執行任務，包含：平時外（離）島物資運補及人員運輸。天然災害時執行救災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戰時編成兩棲特遣部隊，遂行增（應）援及規復外（離）島作戰。擔任海上機動野戰醫院。2.該型艦甲板設計可搭載 S-70C 及陸航戰鬥與運輸直昇機（AH-1W、CH-47SD）。國防部應針對玉山艦作戰任務需求，完成國軍各型直升機日、夜間起、落艦程序驗證、飛行安全、艦機整合作業及直升機相關物資（武器、油料、料件）庫儲、掛載訓練與醫護人員支援規劃，使玉山艦能發揮全戰力。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二六九)鑑於美國海軍兩棲攻擊艦「好人理查」號火災調查報告指出，當兩棲攻擊艦突然冒出火勢時，艦上留值士官兵竟不知道如何反應，指揮部門也沒有控制情勢，導致「好人查理」嚴重受損，然而缺乏一個訓練、維護與作業標準的環境，是直接導致損失這艘軍艦的主要原因。海軍艦艇失火的災防應變訓練，是海軍最基本也最不能輕忽的訓練項目。然而，借鏡美海軍慘痛的經驗教訓，事實上海軍自 107 年迄今已超過 4 年時間沒有救火訓場實施救火訓練，現雖已規劃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救火、堵漏新訓場，然建置期程 111 至 115 年長達 5 年，致使海軍將有長達 9 年時間處於救火、堵漏損害管制訓練訓能不足，嚴重危害海軍艦艇官兵生命財產安全的情況。請海軍司令部儘速提出現行海軍救火堵漏訓練因應作法，以及救火、堵漏損害管制新訓練場建置方案，並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二七〇)海軍司令部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案，規劃不實施工業合作，且逕以尚未奉核定計畫調整 111 年度預算書內容及分年經費，雖因建案時間急迫。海軍司令部應檢討改進，務必於日後進行採購計畫時，預先規劃，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一、海軍司令部 111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續為「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編列第 2 年度預算 14 億 3,249 萬 8 千元。本案 109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523 億 4,331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並規劃不實施工業合作。海軍於 110 年 5 月及 8 月二度修訂該案整體獲得規劃書，除將執行期程變更為 110 至 119 年度外，計畫總經費亦提高至 866 億 134 萬 9 千元，因其經費調增逾 20%，依規定需陳報行政院。國防部雖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將修訂計畫函陳行政院審查，惟在獲行政院函復同意前，海軍即以尚未奉核定計畫調整 111 年度預算書該案計畫內容及分年經費，妥適性有待商榷。二、依國防部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投資個案原始奉核計畫金額屬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且投資個案金額調增 20%以上者，應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及可行性評估報告，重新召開會議審查，並應陳報行政院審核。三、海軍司令部於 110 年度 2 度修訂「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整體獲得規劃書，並將計畫總經費由原 523 億餘元調增為 866 億餘元，國防部雖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將修訂計畫函陳行政院審議，但海軍在未經核定即逕調整預算書內計畫總經費及採購數量，違反「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制作業手冊」中關於整體獲得規劃書，應於預算先期作業審定 3 個月前完成，陳報行政院審核的規定。四、本案以「籌建時間急迫性及節省國防預算」為由，規劃不實施工業合作，本案計畫總經費高達 866 億餘元，雖以簽約迫切性為由未規劃實施工業合作，然是否喪失藉此引進國內欠缺關鍵技術之良機，恐不無疑慮。

提案人：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二七一)海軍執行掃布雷任務的永順軍艦，於 110 年 9 月遭檢舉，爆發洪姓艦長涉

與女士官深夜在艦上長時間閉門獨處一室，艦上監視器畫面還遭刪除。海軍司令部雖已予當事人行政處分並調職，連同艦隊長以降主官（管）也全遭連帶處分，192 艦隊長本身也受累被拔官調職。然此案反映出一危機，即主官可以任意將艦上警監系統資料格式化，更能自費送修，其所反映者已非僅僅是軍紀的問題，更是作戰安全管制的問題。而洪艦長刪除警監資料，卻僅以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核予「申誡一次」，可見海軍對作戰安全管制之疏忽已經非常嚴重。爰建議海軍應修改規定，或透過技術手段嚴禁任何人員刪除警監資料，日後凡未經上一級督察單位人員核定，任意刪除或竄改警監資料者，予以嚴懲。

提案人：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二七二)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計於「列管屏東縣政府主要武器訓練場地」睦鄰工作編列預算 4,800 萬元，較 110 年度 2,600 萬元增加 2,200 萬元，爰要求海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二七三)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原 110 年度預算書規劃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度，111 年度預算書無端調整為 107 至 116 年度，經海軍說明，因原定 107 年取得之輸出許可延後至 109 年取得，因而調整期程，劍龍級潛艦海虎、海龍號目前為海軍主力潛艦，其性能提升案執行順利與否，將直接影響我國水下作戰能力外，爰要求海軍司令部有效控管專案期程、積極趲趕工進。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二七四)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一案，目前根據海軍說明，紅區裝備輸出許可已全數取得，惟因各項裝備即系統製造商不同，未來將進行之組裝及系統整合作業可能需要專業技協協助，為了解海軍後期規劃，爰要求海軍司令部管制專案進度及落實風險管控，並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機

密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二七五)海軍司令部「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一案，於 110 年度中突大幅更動預算與採購內容，與立法院審查 110 年預算案時差異甚鉅，經因初始經費不足，海軍甚向陸軍從已核定採購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的「轟雷專案」借支，用來支付對美採購魚叉飛彈首期生效款，且我國反艦飛彈系統數量驟升，未來欲新成立更多海鋒機動大隊，將需要投入大量人員，人力檢討尚未完成，為督促海軍就後續人員規劃進行檢討，爰要求海軍於配合單位編成時間，於 112 年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人力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二七六)海軍司令部「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一案，原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上規劃 111 年度編列 22 億 6,092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書僅編列 7 萬元，全案向後遞延，該案因過去與海軍先後建案，價格不一，為美方重新議價中，全案交貨進度向後調整。海軍從 106 至 108 年間付款逾 7,900 萬美金，109 年 6 月又重新簽署修正版之發價書，111 年才開始交裝。考量價格尚未談妥，美方仍在與合約商洽談價格，本案顯有將執行期程再度延後之疑慮，為掌握預算執行進度，爰要求國防部部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及後續精進作為。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二七七)海軍司令部「國軍 UHF 地（鑑）對空通信機換裝」一案，111 年預計編列 3 萬元，全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相關作業，惟該案過去因關鍵零組件無法取得輸出許可，進度延宕，後續能否持續進行，仍待監督追蹤，爰要求海軍司令部，配合空軍（統建單位）依合約期程，落實專案管制作為，俾利如期、如質交裝。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二七八)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110 年度預算書上

原預計 111 年度執行 7,592 萬元，111 年度預算書大幅延編 7,576 萬元至剩下 16 萬元，經海軍說明該工程已連續 2 年延宕，為敦促海軍有效控管、積極趲趕工程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交執行延宕之書面報告與未來精進作為。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二七九)空軍是我國領空重要捍衛者，近年兩岸關係緊張加劇，空軍壓力也加大。對國家重要性不言而喻，培育優秀飛行人員為國防重要項目。空軍聘用退伍飛官擔任飛行聘雇教官，並協助專業培訓、經驗傳承。然經查，飛行聘雇教官除比照雇員薪水，其學科及術科之鐘點費僅為新臺幣 455 元及新臺幣 2,000 元，鐘點費待遇近 20 年未調整。該工作具有高度風險，退伍飛官未轉至民航公司就職，仍為國家新一代飛官培育盡心盡力，值得國家給予更體面待遇與尊嚴。然近年因國際影響，通貨膨脹影響物價提升，實應提升相關人員待遇。爰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積極為空軍飛行聘雇教官爭取提升其鐘點費待遇，本案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半年內進行檢討研議，以彰顯國家敬軍、愛軍之心。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八〇)首架 C-130 運輸機從民國 73 年開始在台灣服役，是國軍重要空運戰力。雖然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近 9 億元養護費、裝備零附件採購等經費，卻未編列航電系統更新預算。爰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就 C-130 運輸機，積極規劃相關性能提升，包括機體結構延壽、航電數位化系統、GPS 全球定位系統及防禦系統，以提升飛航安全及防禦能力。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二八一)預警雷達為我國防空戰力重要作戰指管通情系統，也是我國針對於台灣周邊飛行之飛行器監控之重要設備。中共軍機越來越頻繁侵入西南空域，增大我國空軍防禦之壓力。若未來不幸台灣發生被侵略之戰爭，預警雷達將

遭受最先攻擊，造成防空死角、大幅限縮國軍戰機和防空飛彈系統反應時間。除了升級目前空軍使用之 AN/TPS-117 雷達機動預警雷達，也需增購相關機動雷達，以提升我國戰場存活度。爰建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積極規劃增購相關設備，而非僅止於性能提升案，以強化我國空情戰力。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八二)鑑於海軍偵潛官（士）、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反潛官與電訊發展室執行聽力偵收作業之國軍，長期暴露於噪音與電磁波之工作環境，除設置防護措施與進行特殊檢康檢查之外，為維護官兵身心健康與確保部隊戰力，應關注長期暴露噪音與電磁波環境之國軍健康影響，國防部應優先規劃針對上述之工作進行流行病學本土調查。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二八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4,652 萬 7 千元購買 F-5 型機彈射座椅，然而 F-5 型機部訓機的地位即將於 2024 年為國產教練機取代，為了解空軍司令部日後如何充分利用同批裝備資源，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二八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一案，111 年預計編列 9 萬 9 千元，本案由空軍主建案，全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相關作業，惟該案過去因關鍵零組件無法取得，進度延宕，後續能否持續進行，仍待監督追蹤，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進度延宕之檢討報告與後續精進作為。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二八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統籌辦理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全案計需 48 億元，空軍部分計需 8 億 0,273 萬 3 千元，111 年度僅編列 3 萬元，本案執行以來，問題叢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招標單顯示採購主裝備金額只有 12

億 3,364 萬元，占全案預算約四分之一，其他預算用途不知，有預算高報、挪為他用之疑慮，又本案於招標過程中投標廠商招購規範、資格門檻等要求一改再改，執行進度延宕，為督促空軍司令部提升建案管制效率，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本案建度延宕提出檢討及後續精進作為之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二八六)憲兵 203 及 204 指揮部 2 席指揮官復編少將，雖有助地方事務協調及資深優秀人才留任，但憲兵員額總數不足、區域兵力分配不均，各地區指揮部平均僅數百人力，實務上等同營級大小，如今卻由少將領軍，突顯當前憲兵背後整體兵力結構的矛盾和隱憂，長而往之，無論首都衛戍還是各地憲兵勤務，都將受到影響，爰要求憲兵指揮部針對兵力結構進行檢討，並由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八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責國軍心理衛生、諮商及輔導工作，近年來政治作戰局稱為擴展國軍人員求助管道，多有將輔導工作委員民間專業心理輔導工作者辦理之作法，惟國軍本身即編有心輔軍士官，為確實發揮國軍自身心輔服務資源能量，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允應研謀提升國軍心輔人員專業之具體作法，協助其考取國家心理及社工師專業證照，並由國防部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成效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二八八)國防部及所屬各單位早期為照顧官兵，陸續於各地建置職務官舍。近年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以國防預算陸續規劃、執行各職務官舍主體建物更新，部分單位亦將內部裝潢、家具、家電納入職務官舍改善工程內執行。政府為照顧弱勢，於各地建設社會住宅已列為國家重要政策，參酌各縣市政府社會住宅建置，除住宅主體建設外，亦配置內部裝潢、家具、家電，並訂立相關使用者付費管理機制，以維持社會住宅居住品質。為節省國防預算支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維持職務官舍生活品質。請國防部參酌各

縣市政府社會住宅管理機制，修頒訂國軍職務官舍管理辦法。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二八九)國防部軍備局 111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工作計畫之「營產管理」分支計畫中，為辦理「北北基桃等 4 縣市空置營區委商巡管」、「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3 縣市營區空置營地委商巡管」、「新竹等 7 縣市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土城營區委商巡管」及「北北基桃等 16 縣市空置營區環境清理」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清潔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1,82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1,572 萬 4 千元增加 254 萬 3 千元，增幅 16.17%。據軍備局提供資料顯示，該局所經管營地現仍處於空置者達 123 處逾 763.51 公頃，其未能積極檢討釋出以活化國家資產，致每年仍需編列高額委商巡管費用。這些營地不乏長年閒置、大面積又具高價值者，實有礙國有資源之有效利用。國防部允宜積極就非需用土地檢討釋出，使該等資源儘速活化利用。一、國防部前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3 年 10 月底，接連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之國軍人力精簡案，使國軍總員額由原約近 46 萬人裁減至 21.5 萬人，在兵力結構調整下，使部分營區有閒置或過剩現象。據軍備局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所屬空置營區仍有 123 處，面積 763.51 公頃；空置房屋 1,039 幢（座），樓地板面積 16 萬 3,248 平方公尺。國防部雖於 97 年 8 月 21 日訂頒「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循以辦理，然近年其釋出之營地面積有限，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釋出面積分為 22.97 公頃、72.59 公頃、66.2 公頃、10.8 公頃及 1.45 公頃，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亦僅釋出 10 公頃，相對於尚有多達 763.51 公頃之空置營區而言，其清理釋出之進程似過於緩慢。二、如細觀各單位經管空置營地現況，部分營地實已長年閒置，且其中不乏大面積具高帳面價值者。如軍備局所業管位在台中市區清水區之清水營區一，其營地廣達 46.82 公頃，帳列價值 41 億元 5,800 萬元，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即閒置，並因早年放租、遭民占用、占葬及占建等諸多因素切迄未排除，致尚未能移交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又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北營區面積 0.59 公頃，帳列價值 6 億 4,700 萬元，更早自 75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閒置。國防部任令該等精華區段或大面積營地長期被占用或空置，實有礙國有資源之有效利用。

提案人：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二九〇)近期共機頻繁擾台，C-130H 運輸機必須飛越海峽中線前往金門與馬祖運補與運輸，更必須遠赴東沙與太平島定期運補，局勢緊張下可能遭到敵軍飛彈鎖定，查 C-130H 運輸機已納入「國軍 112-116 年兵力整建計畫」，目前正辦理建案作業，除數位化座艙介面整合及海上搜救能力性能提升之外，爰要求國防部應將自我防衛能力納入評估。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二九一)鑑於新冠肺炎病毒持續變異延燒，國內各項防疫政策不斷滾動式修正，抗疫已從「遭遇戰」進入「持久戰」，國防部及所屬陸、海、空軍各單位應即刻因應疫情調整減少不必要之國內外差旅會議，改成線上視訊會議或線上查核作業，以避免旅途過程增加感染風險，導致群聚感染進而影響國軍戰力。請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國內外差旅、會議，確保國軍有效減少染疫風險。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二九二)依據國防部 110 年「中共軍力報告書」與「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大陸現階段已具備對第一島鏈以西區域軟、硬殺電子攻擊、通信阻絕與遮沒能力，可結合網軍啟動有線、無線的全球網路攻擊，初具癱瘓我防空、制海及反制作戰體系的能力，對我威脅甚鉅。我國國防戰備，除須繼續強化軍備設施、人才外，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與強化動員準備階段及實施階段，亦屬重要。查國防部軍醫局 111 年總計編列 18 億元預算，充實軍醫院醫療設備，但戰時大量國軍傷患產生，軍醫院可能無法因應全軍傷患需求，依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經公民營醫院在緊急醫療救護及藥品醫材儲備之衛生動員體系之協助，建構平時「藏

軍於民」之國防力量，有關徵用公、民營醫院藥品醫材儲備品項，請國防部於平時演訓或戰時所使用之藥品醫材品項，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8 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二九三)美中角力加大，將可能造成區域面臨戰爭威脅。戰爭發生時除了第一線的軍事人員外，還有全民防衛、總體動員，以及讓後備軍人知道該去哪裡集合、一般民眾該去哪裡避難，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111 年正式成立，專責協調各部會動員政策規劃與執行，落實動員整備工作與全民防衛動員能量，共同遂行防衛作戰。國防部為強化民眾國防意識，應責有關單位積極規劃將全民國防教育結合國軍戰備，如寒暑期戰鬥營、全民國防營區開放等，使民眾認同國防，親近國防；另外為了提升民眾緊急應變能力與防空疏散避難知能，應完成相關手冊，做為民眾面臨危機時緊急應處之參考。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九四)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執行「忠莊營區訓練場靶場興建」，全案預算 5 億 1,076 萬 8 千元，規劃興建全國第一座室內 175 公尺靶場。查空軍司令部亦曾規劃於 108 至 111 年興建「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然因規劃設計遭逢諸多窒礙難以克服，又盤點國軍靶場之使用之最大效益，於 110 年度辦理現況結案。由於後備指揮部之興建案，110 年度之執行進度已未如預期，將辦理預算保留，未來能否克服室內靶場之設計問題，汲取空軍前案之經驗，應有完整之規劃與說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二九五)目前女性軍、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5 條規定，預備役依志願服之，故女性軍、士官依志願選擇是否接受後備管理。女性士兵則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2 條與兵役法第 27 條規定，常備兵在現役期間退伍者應

受後備管理，故女性士兵比照男性士兵強制接受後備管理。儘管編管作法不同，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不論是否接受後備管理，實務上均不需接受教召訓練，造成教召制度不公平現象。對此，國防部曾於 108 年提供書面資料表示未來規劃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5 條及增訂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15 條之 1，朝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均應受後備軍人管理方向辦理。時任部長嚴德發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回覆，「女性志願役戰力較軍事訓練役強」。為追求性別平等及戰力極大化，請國防部完成經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之女性軍官、士官、士兵接受後備管理之修法提案與實施教召規劃，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昶佐

(二九六)106 年國防部試行「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後備戰士），採「每月入營 2 天，1 次演訓 7 天」，薪資比照同軍階志願役現役官兵給與。經查後備戰士施行迄今已第五年，110 年度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資通電軍等六單位共開出 266 員計畫數，並成功招募 238 員，達成率 93%。其中，陸軍、海軍、空軍、憲兵達成率均達 100%，後備為 69%、資通電軍為 75%。經了解，111 年度後備戰士計畫數大幅下修，不僅後備、憲兵、資通電停止該業務，陸軍剩 12 員、海軍剩 15 員、空軍則有 22 員，使全軍 111 年度後備戰士總招募量為 49 員，剩今年度五分之一，對於各單位幫助更加限縮，亦無法達成制度推出時願景，儘管如此，預算需求卻僅下降三成，明顯不符比例。綜上所述，國防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後備戰士施行 5 年之檢討，以及 112 年是否持續進行之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昶佐

(二九七)2003 年開始，我國國軍與美軍實施陸軍「陸威專案」軍事交流，至今已經邁入第 18 年，且成為美國推動與非盟邦間軍事合作與交流的標準模式。國軍各軍種都有對美交流專案，「陸威專案」是台美陸軍合作交流專案，憲

兵、特戰交流含括在陸威案項下。海軍交流案代名為「碧海」，空軍為「藍天」，海岸巡防則為「藍海」。「陸威專案」實施至今已 18 年，成果豐碩，110 年並開始派員長駐輔訓我各軍特戰部隊。但台海當前對抗共軍最關鍵的海、空戰力，海軍「碧海」專案，空軍「藍天」專案，台美相關交流卻僅限在雙方互訪為主的「專家交流」項目。爰建議國防部應積極規劃我國海、空軍與美軍實施實質意義之軍事交流，甚至協調海巡與美國海岸巡防共同交流、演訓，而非僅止於專家交流。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九八)國軍近年購置大量先進武器系統，無論軍（商）購或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武器載台均發現，仍有武器系統未能與指管系統銜接情形。造成部分武器載台與指管系統間，仍以人工指管手段（語音）為主。深究原因，一般武器購置案內未建立系統銜接工作項目、缺乏介面整合文件。國防部應要求主管聯參於各單位提報新式武器裝備採購時建立指管系統整合項目、合約商提供介面整合文件，另應迅速完成美售武器系統及國內自製武器系統與迅安系統銜接，以建立完整之指揮鏈。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二九九)依據國防部公布之「中共軍力報告書」，揭露共軍已具備對第一島鏈以西區域軟、硬殺電子攻擊、通信阻絕與遮沒能力。參酌國防部年度國軍電子部隊訓練及評核要求中，有關部隊電子戰，統一為瞭解電戰防護功能、強化應處能力及頻管作為。顯未以國防部高度針對各軍種及聯戰角度實際所需，針對年度督考缺失，律定隔年訓練重點、各型部隊間電子防護、對抗評核規劃。請國防部研擬因應共軍軟、硬殺電子攻擊手段，律定各基層單位電子戰訓練作法。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三〇〇)目前國軍新式各型柴油車輛為降低排放污染，皆符合環保要求，必須添加尿素。自車用尿素已經成為了繼燃油、潤滑油、輪胎之後的第四大汽車消

耗品。柴油車輛未添加尿素將產生噴嘴、管路結晶堵塞或因高溫受損，並導致車輛動力性受影響，油耗增加。然自中國於 110 年 10 月限制尿素液體出口後，導致國內車用尿素存量不足，恐嚴重影響戰備遂行。囿於三軍委製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作戰載台時，多專注在主要的武器系統規格，忽略車輛載具的規格，導致現行國軍飛彈車、指管車、通信車、衛星車恐因車用尿素因素影響戰力。若遇戰時、緊急狀況影響風險更為巨大。請國防部因應車用尿素風險，針對國軍作戰柴油軍用車輛，提出精進作法。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三〇一)國軍近年來積極推動 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MR 混合實境、CR 影像實境等模擬訓練相關技術導入部隊訓練，光是陸軍所屬建置的各類型訓練模擬器計有 27 類 487 套，國軍各單位對於虛擬實境裝備建案不熟悉，屢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或相關廠商常有球員兼裁判的委製過程，導致科研單位生產的多項裝備水準實在難以符合操作者預期，導致模擬訓練成效不彰。鑑於現階段國防部及所屬各軍司令部，對於虛擬實境裝備建案不熟悉，且缺乏模擬訓練裝備設置環境與操作安全等相關認證標準。請國防部及所屬各軍司令部全面檢討，現有已完成之模擬設備訓練實效，據以借鏡審查國軍目前諸多模擬訓練建案。對於未能符合現有國內、外模擬訓練與認證標準之建案，應儘速調整，並律定訓練模擬器「籌建與發展專責組織」，以落實相關設備建案文件內容審查與建立對應驗收機制。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三〇二)無人機已經是未來戰場不可輕視的一環。近年來國軍也購置許多無人機系統，無論是旋翼機還是定翼機，低空還是高空。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國軍研製目前已交部隊使用的大型銳鳶無人機為例，平日僅能在台灣南部少數空域飛行以執行人員基礎訓練及目標觀測，視距外之飛行訓練則無適當之空域，初判原因為民航法規限制。國防部應邀集相關單位依軍種建案及後續作戰運用，規劃國軍無人機航線及空域劃設，以發揮戰力。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三〇三)近年國軍向美採購大量之軍事武器、系統，建案及審查單位均未能妥適規劃與國軍現有指管系統構連，致使在獲得相關武器、系統時，恐無法達到應有之作戰效能，有待精進。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在採購美軍事武器及系統時，應考量未來戰爭型態，將 C4ISR 之網狀化作戰思維納入規劃，以能達到武器、系統應有之效能。鑑於現階段國防部及所屬單位，欠缺網狀化作戰的思維與概念，請國防部確實督導及審查相關建案需求，並制定相關準據，對尚未規劃與國軍現有指管系統構連之相關美式裝備，應儘速規劃補足，以提升國軍作戰效能。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三〇四)國防部近年來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賠償款與土地占用人應繳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應收款累積頗鉅，且逾 5 年之應收債權占比已超過二成，為免損及政府權益，國防部允宜儘速辦理追償作業。一、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 111 年度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退伍賠款」等 3 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 8,766 萬 9 千元、2 億 1,723 萬 9 千元及 4,902 萬 2 千元。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亦就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 1,436 萬 3 千元。前揭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且逾 5 年之應收款項占比已超過 2 成，允宜就債權清理及管控機制妥謀善策。二、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底「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累計應收保留數分別達 2 億 8,522 萬元及 2 億 7,271 萬元，兩類賠償均累計鉅額之應收款。三、另國防部就部分被民間人士占用之國軍營地，雖透過訴訟程序獲判取回，並基於自身權益之維護，依據法院裁判向非法土地占用人索討其應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

惟該等應收款項近年亦多索討無著，109 年底累計應收保留數亦達 2 億 1,344 萬 2 千元。四、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截至 109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應收款項餘額達 14 億 2,246 萬 5 千元，其中逾 5 年之應收債權達 3 億 9,199 萬 6 千元，占比達 27.56%，審計部於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連續 4 年提出檢討，並要求國防部應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追償作業，並注意債權請求權時效。

提案人：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三〇五)依國防部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書「捐助經費分析表」，該年度為改善主要武器訓練場及飛彈營區周圍人民生活相關設施而編列之睦鄰經費共計 4 億 3,560 萬元，其中 3 億 9,900 萬元為主要武器訓練場睦鄰經費（陸軍編列 2 億 2,700 萬元、海軍 4,800 萬元、空軍 1 億 1,400 萬元、軍備局 1,000 萬元），較 110 年度該類睦鄰經費法定預算數 3 億 7,100 萬元，增加 2,800 萬元（增幅 7.55%）。國防部雖就主要武器訓場睦鄰經費訂有「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以下簡稱睦鄰工作要點），並依「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決定各武器訓場所處鄉鎮市受捐助經費額度，然近年睦鄰經費捐助鄉鎮市數目及額度均有易增難減的狀況。雖睦鄰捐助均由受主要武器訓場影響之周邊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或要求大幅增加睦鄰經費捐助額度之情況下，國軍配合執行環境監測，並評估影響程度及睦鄰捐助經費審議，考量國軍訓場維持不易，仍應在預算支出及使周邊居民感受國軍睦鄰美意之中取得平衡，方能確保部隊戰演訓工作執行順遂。

提案人：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三〇六)兩岸情勢日趨嚴峻，處於此種狀態之下的軍隊，應高度重視軍事情報之蒐集、分析、研判。然我國目前對於情報作業的重視顯未達此水準，僅從預算角度便可看出，爰建議國防部通盤檢討規劃，開發多元情報來源及情報作業手段，必要時調整預算配比，將部份投資於硬體之資源移轉至情報部門。建議國防部通盤檢討規劃，並於下一個會計年度的國防部預算中反映。一、兩岸情勢日趨嚴峻，《經濟學人》雜誌稱台灣是目前全世界最危險的地方，隨時有爆發戰爭的可能。處於此種狀態之下的軍隊，應高度重視軍事情報之蒐集、分析、研判。然國軍之情報工作績效如何，向來諱莫如深，但從側面證據判斷，實有令人難以安心之處。舉例而言，行政院今年提出 2,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國防部的理由是中共解放軍軍力在近年突然成長；但是如果檢視國防部每年出版的「中共軍力評估報告」，以及美國國防部每年向國會山莊提報的中共軍力評估報告（國防部均已中譯），可以清楚看出，中共軍力並非一夕突增，而是依照其建軍計畫，逐年照表操課，至今其軍力發展並未超越過去五年來台美雙方所預估其建軍進程。但是對照過去五年國防部的施政報告和建軍計畫，都一再表明國軍有信心完成防衛任務，甚至於在前一會期提報立法院的「四年國防總檢討報告」中，都還是持此論調，僅過半年就情勢逆轉，情報單位難道都沒有責任？二、國防部主管 111 年度情報相關預算，在公開部分編列 9 億 2,941 萬 5 千元，加計「電訊發展室」的公開預算 8,430 萬 3 千元，約佔總預算數 3,716 億 4,379 萬 5 千元的 0.27%；如加計機密預算部分，依照往年預算編列比率，應該不會超過 0.6%。這樣的比率，相較於軍事大國，或是處於戰爭邊緣狀態的國家如何呢？三、以美國為例，其 2021 年國防預算約 7,530 億美元，其中情報預算為 850 億美元，約占 11.29%，由於美國的情報預算中包含大量的衛星及高科技預算，這種比率並非其他國家可以參考。四、若以與我國情況比較類似的以色列及韓國做為參考，以色列 2018 年「摩薩德」的預算約為 7 億 4,000 萬美元，占當年度國防預算 216 億美元的 3.43%。另以韓

國為例，其 2021 財年國防預算總額約為 53 兆韓元，其中僅國家情報院的安保預算就達到 7,460 億韓元，此外，國情院秘密特殊活動經費預算也達到近 5,000 億韓元，二者合計占國防預算的 2.35%，分散在其他科目的情報預算還不可查。都遠比我國的情報預算佔國防預算比率高。五、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 2020 年 9 月的一份報告顯示，美國在中國大陸佈建的情報網多半已遭破獲。其中央情報局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成立針對中國的高層機構「中國任務中心」，可以預見未來在對中國大陸的情報取得上，會更加依賴我國的情報單位，但是前提是我方的情報水準必須得到美方認可，對於我方情報機構來說，既是機會，更是挑戰。六、情報對於戰爭的決定性作用已無須再做說明，在當前兩岸敵意日漸高漲時，我國雖投資大量金錢於購置先進裝備，但是作戰指導依然必須有充足且具備參考價值的情報支援，確認敵之戰略意圖、裝備性能諸元、聯戰指揮熟悉程度，才能妥善部署，發揮最大戰鬥效能。國防部應更加重視情報工作，開發多元情報來源及情報作業手段，不論是人因情報或是技術情報。必要時調整資源配比，將部份投資於硬體之預算移轉至情報部門，爰建議國防部通盤檢討規劃，並於下一個會計年度的國防部預算中反映。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三〇七)國防部於後勤業務開放「商修商維」已數年，且為未來發展方向，然「商修商維」並非完全掌握在國軍自己手中，容易發生不穩定維保，恐影響建軍戰備，建請國防部深刻檢討此政策，依戰備依賴程度排定優先順位，依賴程度最高者應逐步加強「自修自維」能量，以確保戰時國軍戰力。一、美國在近 20 年裡花費大約 830 億美元試圖建立一支可以對抗塔利班並保證阿富汗穩定的武裝力量。但隨著美國撤出，阿富汗軍隊卻不堪一擊在數週內崩潰。且最後塔利班得到了美國提供給阿富汗軍隊的飛機、直升機、武器和彈藥。其原因之一是阿富汗國防軍的維修保養多半由美國私人承包商負責，甚至於飛行器的掛彈，阿富汗國防軍都無法自行操作。這些承包商

在撤離後，阿富汗僅飛行器便有一半以上無法執行任務，對於戰場支援及軍隊士氣皆產生重大影響。二、我國「商修商維」制度實施情況對於戰備影響到何種程度，向來只有國防部單方面的說明，令立法院無從判斷。然從 109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報告「歲出保留分析表」（P.186-P.201）所示（請各位委員自行參考），仍顯示出有許多足供檢討之處，需請國防部更加重視。三、例如：105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保留數 891 萬 3,358 元，其中有「幻象戰機後續支援服務案」，於 110 年 3 月 9 日結束，然據 2021 年 9 月 19 日「中國時報」楊孟立報導，空軍司令部與法國廠商簽署幻象戰機的「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效期是到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為期 5 年，則自 110 年 3 月 9 日至法國廠商新增駐台人員赴台執行業務這段期間，空軍的幻象戰機如何維護？如果未來二岸安全形勢有變，外國技術代表撤離後，國防部有何因應方案？自有能量與商修商維間又如何銜接？多快的時間可以接替完成？除幻象機外，其他武器系統是否也有類似情況？包含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取得國外商援部分是否也一併進行風險評估？四、105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保留數的另一大項是「非金屬防衝門」等 357 項」，因器材受消失性商源影響，預計延至 110 年第一季交貨，這 357 個品項竟然可以延遲 4 年交貨，其中有多少品項屬於會影響戰備需求的品項？五、再如：106 年度的歲出保留，同樣是「後勤及通資業務」，其中「類型 B11」，金額為 943 萬 1,834 元，品項包括「前風檔密封防水膠」、「穩定傘」及「O 型環」，廠商因產能及疫情影響，逾期交貨。該品項雖屬於小型器材零附件，但此類器材零附件如缺貨或供應延遲，是否會影響主要裝備妥善情況並影響戰備任務？仍然只有國防部知悉。但是延遲交貨已達 3 年，難道真的不會影響戰備？六、107 年度的歲出保留則更為嚴重，明顯可能影響戰備任務，其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一「雲母飛彈火工件等採購」，保留數 6 億 4,684 萬 8,265 元，受疫情影響，無新品項接收。其二「液壓系高壓油濾濾心等 36 項」，保留數 1,195 萬 4,039 元，廠商因

產能及疫情影響，逾期交貨。其三「聲納發射機等 10 項維修」，保留數 2,923 萬 0,970 元，逾期交貨。這三項直接與戰備有關之維保，竟然可以拖延達 2 年，令人擔心。七、108 年度的歲出保留中肇因於供應商方面問題而致保留者，包括：「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有「SMF 電子板等 5 項」、「天線乙項」、「氧氣試驗檯」，保留數 1 億 1,570 萬 5,319 元，皆因「逾期交貨」及「暫緩交運」而保留。另「康定級艦通信暨輪控系統精進案」，保留數 4,287 萬 0,495 元，因「逾期交貨」而保留。而在「一般裝備」項下，則有「艦艇導航雷達換裝案」，因「航行安全」等因素，交貨期延遲至 110 年年底，距 108 年有 2 年時間無法換裝；另「第二代砲兵戰、射擊指揮系統」，驗收不合格已逾 2 年。這些因不合格或疫情影響下而無法如期供貨的情況，國防部是否已預擬備案或採取如裁罰或更換供應商等作為？令未來如何避免諸如「第二代砲兵戰、射擊指揮系統」遲遲無法驗收的情況？八、108 年度的歲出保留中肇因於供應商方面問題致保留者，尚有「教育訓練業務」項下「BQM-167XI 靶機飛行代操暨附屬裝備維護保養」，因受疫情影響，代操人員無法入境。九、109 年度的歲出保留中肇因於供應商方面問題致保留者，包括：「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有「海軍電戰系統裝備委修（製）案」，除因疫情廠商無法交貨，並面臨消失性商源之問題。另有「銳鳶 UAS 裝備維修案」，因國外廠商未能配合，致交貨及履約驗結延遲。尚有「YTL-47 艇策略性商維」，因受疫情影響無法交貨驗結。尚有「聯戰指管系統委修案」，於測試後功能異常無法排除，尚未驗收。而「康定級艦通信暨輪控系統精進案」，則持續第二年度無法驗收。尚有「大萬軍艦主馬達策略性商維」，驗收未合格。十、承以上歷年案例可知，「商修商維」的本意在節省常年國防經費的支出，但就政策上本就具有一定風險，何況目前處於非戰狀態皆已如此，如未來兩岸情勢更加緊張，外商恐以更多理由延緩商修商維或器材零附件供應，國防部該如何審酌成本與風險，在國內建立或儲備必要的自修自維能量仍為當務之急，為避免阿富汗

國防核心技術與業務大量依賴國外商維，導致舉國戰力一夕崩潰的情況重演，國防部應重視臨戰時戰力保存與持續的課題，就「商修商維」風險妥慎綢繆，從確保戰力可持續性的角度，證明阿富汗的情況不會在我國重演而向全國人民釋疑。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三〇八)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入預算 111 年度編列學生退學賠款收入 8,76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75 萬 3 千元；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退伍賠款收入 4,90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767 萬 8 千元，代表我國軍校學生退學、未滿年限退伍人數增加。此現象亦同根據國防部 2022 年的預算書顯示，國軍軍官 3 萬 6,232 人、士官 8 萬 9,706 人、士兵 4 萬 4,127 人，士官與士兵人數已經失衡。基層兵源不足，無法讓國軍在第一線有效抗共保台，亦無法呼應執政黨「壯大台灣，國家就安全」之口號，更缺乏讓人民「勇敢自信，世界同行」的信心，國防部應減少招募士官，增加招募基礎士兵，以符合國防需求。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提升基層兵源，維持合理之士官兵比例進行改善，確實提出可「壯大台灣，國家就安全」之募兵、留兵，充實基礎兵源之方針。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三〇九)經查要塞堡壘地帶法上次修正時間為 91 年，迄今約 20 年，期間軍事政策與組織均有極大變化，許多諸如要塞、堡壘、要塞司令、要塞獨立守備地區等等文字已不符時宜，需要修正，若未即時修正，部分規範恐有疑義。此外，國防部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得劃設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等等，並施以禁建、限建、禁航等措施，但就實務觀之，許多單位畫設相關區域後，即未再定期檢討。爰此，國防部應督導各單位建立定期檢視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將制度制定及第一次檢視結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三一〇）依國防部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書「捐助經費分析表」，該年度為改善主要武器訓場及飛彈營區周圍人民生活相關設施而編列之睦鄰經費共計 4 億 3,560 萬元，其中 3 億 9,900 萬元為主要武器訓練場睦鄰經費（陸軍編列 2 億 2,700 萬元、海軍 4,800 萬元、空軍 1 億 1,400 萬元、軍備局 1,000 萬元），較 110 年度該類睦鄰經費法定預算數 3 億 7,100 萬元，增加 2,800 萬元（增幅 7.55%）。國防部雖就主要武器訓場睦鄰經費訂有「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以下簡稱睦鄰工作要點），並依「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決定各武器訓場所處鄉鎮市受捐助經費額度，然近年睦鄰經費捐助鄉鎮市數目及額度均有易增難減之狀況。雖睦鄰捐助均由受主要武器訓場影響之周邊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或要求大幅增加睦鄰經費捐助額度之情況下，國軍配合執行環境監測，並評估影響程度及睦鄰捐助經費審議，考量國軍訓場維持不易，仍應在預算支出及使周邊居民感受國軍睦鄰美意之中取得平衡，方能確保部隊戰演訓工作執行順遂。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三一一）國防部參謀本部 111 年度於「軍事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760 萬 9 千元，其中 1,500 萬元係人員招募宣導經費。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國軍志願役人力雖已達 16 萬 2,282 人，然與「募兵制」計畫目標人數仍有部分差距。此外，仍有部分戰鬥部隊軍官、士官或士兵編現比低於八成，且近來每年均有高比率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提前離營。經查：募兵制計畫旨在提升整體志願役現員人數至計畫目標數，爰計畫成效當以考量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退離因素後之整體志願役人力能否逐年穩定提升為據。揆 104 年度迄今各年度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增加 8,627 人及 6,627 人較高（增幅 5.88%及 4.26%），其後志願役人數則成長有限甚或下滑，109 年度僅增加 2,024 人（增幅 1.25%），110 年前 8 月人數減少 1,781 人（減幅 1.09%

）。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志願役人數 16 萬 2,282 人，仍與「募兵制」計畫所訂 16 萬 9 千人之目標有部分差距。近 5 年期間不適服現役士兵平均每年人數約為 2,588 人，雖其不適服原因及態樣多元，然招獲士兵中有約近二成提前離營，除致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外，國防部亦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以上均有待國防部妥謀對策。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林昶佐

(三一二)依國防部 102 年 5 月訂頒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附件 6 國軍毒品查察指導計畫肆、執行構想，反毒工作採「無預警、有重點」方式辦理。國防部為加強防杜毒品流入軍中，由所屬憲兵指揮部（下稱憲指部）籌獲 18 頭緝毒犬，配置於士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憲兵隊，計畫於 111 年前編成緝毒犬分組，其中士林憲兵隊已先於 109 年 2 月 1 日正式編成，並自同年 2 月 7 日起，支援第三作戰區國軍 431 個單位門禁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等勤務。查士林憲兵隊 109 年度運用緝毒犬執行支援勤務情形，囿於每頭緝毒犬值勤每週不得超過 3.5 場次等規定，僅執行 135 場次勤務，實施單位占該作戰區地境國軍單位約三成，尚無查獲毒品情事，顯示緝毒犬已發揮嚇阻毒品入侵營區一定效果，惟該等 135 場次支援勤務，均係士林憲兵隊接受作戰區境地國軍單位之申請而前往辦理，未慎酌該等緝毒犬值勤量能有其限制，於事前評估該作戰區內各國軍單位涉毒風險及選擇重點對象，亦與上揭綱要計畫規定採重點方式實施原則未合。另國防部所屬作戰區指派憲指部編成緝毒犬分組執行門禁及安全檢查勤務，應落實採無預警方式辦理，並將風險因素納入勤務規劃考量，允宜研謀改善。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林昶佐

(三一三)我國推動國防多年，部分維修能量卻遲遲無法在台建構，導致部分重要裝備須送至國外維護，有鑑於台海情勢緊張，送至國外維護時程較長，恐無法因應緊急事態，惟近年軍售案數量多、金額高相關購案之工業合作點數應積極辦理，並針對國內已有申請工業合作項目資料庫至 110 年 11 月 16

日更新已達 40 項，要求國防部積極協助取得相關工業合作技術轉移，以符合國防自主精神。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三一四)國防部原編列 358 億餘元預算，辦理獵雷艦第二階段計畫，籌獲 6 艘全新獵雷艦，惟該案於 106 年 12 月正式解約。海軍原欲籌獲 6 艘獵雷艦，顯見海軍的確具有新獵雷艦需求，但解約後並無後續建案或性能提升計畫，導致我國水雷反制能量無從提升，永陽號掃雷艦服役更達 68 年（相關資料見下表）。由於水雷反制艦艇為航道安全暢通之關鍵，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將未來能量整備更新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艦　　名	舷　　號	服 役 年 份
永陽號掃雷艦	MSO-1306	68 年
永豐號獵雷艦	MHC-1301	31 年
永嘉號獵雷艦	MHC-1302	31 年
永定號獵雷艦	MHC-1303	31 年
永順號獵雷艦	MHC-1305	31 年
永靖號獵雷艦	MHC-1310	27 年
永安號獵雷艦	MHC-1311	29 年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昶佐

(三一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2,644 萬 3 千元，惟查陸軍司令部各第 1 類戰鬥部隊整體編現比雖均高於八成，惟仍有特戰部隊等 3 類部隊士兵編現比及機步部隊等 5 類部隊士官編現比低於八成，然近年招募成效均有達預期目標，仍面臨部份戰鬥部隊編現比過低之窘境，陸軍司令部應予說明，就改進戰鬥部隊編現比過低，研擬改進辦法，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呂玉玲

(三一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16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軍史、隊史文物史料維護、編列、典藏及數位化作業等業務，較 110 年度 387 萬 9 千元增列 128 萬 9 千元，用於建置 109 旅等單位之軍史館，為使預算有效利用，爰要求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該預算之預計支用情形與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三一七)為提昇國軍人力素質，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應按實際狀況結合組織任務特性暨落實推動建構學習型組織，以強化軍職人員學能，但現行進修制度補助雖明訂學位、專長、證照三項，相關學分進修卻未能有補助，限制國軍弟兄姊妹補強化學能，陸軍司令部應予說明，並針對國軍如何協助同仁取得相關專業知識，精進相關教育補助，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三一八)110 年 10 月陸軍步兵學校進行 T85 榴彈槍射擊訓練時，發生 2 名學員被炸傷事件，經調查後發現，疑似是 2 名學員拾獲未爆榴彈，並互開玩笑嬉鬧拿未爆彈敲頭盔所致。如此荒唐的事件，突顯陸軍靶場射擊紀律跟安全教育並未落實。陸軍司令部應強化靶場紀律、落實各項安全規定，研擬精進作法，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三一九)陸軍司令部於 111 至 115 年度辦理「提升後備戰力專案」維保機工具籌補案，全案編列 1 億 1,531 萬 3 千元，111 年度新編步兵旅需求編列 1,133 萬 3 千元，餘 112 至 115 年戰車（機步）打擊群裝備未來部署與規劃，請陸軍司令部確認全案戰車（機步）打擊群裝備部署後，精算編成部隊裝備實際機工具需求，覈實調整編列預算。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三二〇)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17 億 5,067 萬元，請陸軍司令部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零附件採購，另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疲勞測試機檯老舊，應儘速更新並完成規劃報告，購案應與時俱進按照美軍規範（MIL）及國外合格文件滾動式更新檢驗資料。針對各項裝備委商保修採購合約，應取得合法授權，落實零附件商情訪查建置資料及驗收程序，強化國軍採購廉能教育，落實肅貪防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鄭正鈐

(三二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816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督導、招生宣傳活動、校慶活動、新生及教學參訪、學生入學、各項會議及訓練活動」，較 110 年度預算 698 萬 2 千元增編 117 萬 9 千元，經說明為增加招生（募）宣導說明會等業務，為使確保預算妥善執行，發揮預期成效，爰要求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招募宣傳作為、預期成效等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三二二)陸軍司令部配合空軍司令部統建，辦理「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111 年需求計編列 5,399 萬 9 千元，請陸軍確實遵照軍事投資建案及整體獲得規劃書等規定，妥適執行裝備接收及點驗；另裝備保固後委商維保作業，請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商情訪查及驗收程序，落實依法行政，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鄭正鈐

(三二三)陸軍班用機槍新增案係為後備部隊換裝建案，惟後備部隊改革迄今眾說紛紜，是否過早倉促投資，不無疑義，國防部對擴編後備部隊是否對裝備做全盤清點？另陸軍各級戰鬥部隊均配賦班用機槍，能否平衡調撥滿足現階段建軍需求似有檢討空間，請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提升後備戰力班用

機槍缺裝完成全盤需求及獲得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三二四)陸軍 120 公厘迫擊砲新增案係為後備部隊換裝建案，惟後備部隊改革迄今眾說紛紜，是否過早倉促投資，不無疑義，國防部對擴編後備部隊是否對裝備做全盤清點？另陸軍多數戰鬥部隊均配賦 120 公厘迫擊砲，能否平衡調撥滿足現階段建軍需求似有檢討空間，請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提升後備戰力 120 公厘迫擊砲缺裝完成全盤需求及獲得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三二五)海軍司令部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並秉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採購前應落實商情調查並記錄備查，避免浪費公帑，以確保採購品質。為提升採購案件品質及人員專業素養，請海軍司令部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商情確實，以有效發揮整體審查及預防機制，避免舞弊情事。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鄭正鈐

(三二六)鑑於國軍「服裝供售站」部分品項原物料供應及製造地區（如越南）受疫情影響，致 110 年度官兵訂購服裝無法及時到貨，請三軍司令部就履約督管權責要求契約商及所屬供應商，優先提供國內產製之品質優良軍服供官兵選購，以保障官兵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三二七)有鑑於海軍司令部常態執行各項高山偏遠（雷達站、飛彈陣地）地區軍品及物資運補及艦艇靠泊需求，使其能以安全為前提下完成各項戰備任務所需，請海軍司令部於辦理運輸作業時，落實運勤紀律要求，以發揮預算支用最大效能。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鄭正鈐

(三二八)海軍司令部於 111 年編列 7,000 萬元，執行「光華二號（拉法葉艦）佣金雙

重受償仲裁案」。本案前於 100 年，法國達利司公司償還我方 8 億 7,500 萬美元，惟臺北地檢署另案申請沒收汪氏不法所得 2 億 6,600 萬美元，進而衍生雙重受償疑義。海軍限於全案具時限且為跨國仲裁案，已委由國內律師，聘請國外具國際仲裁實蹟相關經驗之律師事務所之模式協處。惟對相關仲裁執行完成期程尚無法確認，恐將產生無限制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情形。請海軍應本於國家最佳利益，綜合考量後續執行方案，除依合約及仲裁程序議定書管制執行仲裁案執行，另為避免仲裁過程冗長，產生預算無限制追加情形，應預先妥善規劃預估本案訴訟預算最高額度，以免產生委託訴訟預算無限追加之情形產生。爰要求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針對落實管制仲裁進度管制，並依國家最佳利益及仲裁程序期程，於每年 8 月 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及預算支用狀況。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三二九)鑑於國軍各單位執行軍事採購作業時，部分需求數量明確之個案（如陸軍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案），仍採用開口式合約方式辦理之情形恐有疑慮，爰請國防部針對軍事採購辦理國內開口式合約之運用，研擬作業原則與規範；另相關個案年度未執行之預算數，除繳回納入國防部管制預算依規定運用外，後續預算書表揭露之全案預算數及以前年度編列數應將繳回數予以減列，以維作業紀律。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三三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案，規劃於 106 至 114 年完成新購 13 套及提升 8 套舊有方陣快砲。經海軍說明本案將用於海軍主作戰艦（成功級艦、康定級艦與基隆級艦）現有方陣快砲更新或性能提升（原舊型提升為新型）。考量後續 5 年內海軍尚無新造艦案，「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案」案內，海軍主作戰艦汰換之舊型可用方陣快砲恐將庫存閒置。囿於方陣快砲屬高價軍品，海軍應妥為規劃保存與轉用，裝

備持續維持妥善可用，並由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三三一)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9,38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 億 8,721 萬 9 千元新增 667 萬 2 千元，主要用以滿足各級單位基本運作，校級以上主、副主官因職務執行公務各項行政庶務工作例行性支出，惟新增部分用途細項及預期成效，未於預算書表敘明，爰要求海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是項預算之使用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覈實管控該項經費運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三三二)海軍「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平時執行外（離）島物資運補、人員運輸及聯興操演兩棲作戰演訓，並因應天然災害執行救災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戰時編成兩棲特遣部隊遂行兩棲作戰及依令執行增（應）援及規復外（離）島作戰與擔任海上機動野戰醫院等任務。「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飛行甲板設計可承載陸、空軍直升機，惟目前海軍未將其他軍種直升機納入新造艦任務規劃，請研議後續是否將陸、空軍直升機納入兩棲船塢運輸艦共同執行任務，並由海軍規劃三軍各型直升機起落艦訓練。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三三三)近幾年來海軍陸續發生衛哨未盡確實之案件，分別在 92 年發生左營基地內土地銀行遭持槍搶劫後成功逃逸及 110 年發生左營基地遭闖入等違失案件，顯見海軍之衛哨勤務相關訓練作業及警衛勤務規範應予改善，海軍司令部應就衛哨勤務訓練及人員辨證程序，詳實檢討與改進，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三三四)國軍「110-112 年新式偽裝網統建案」預於 111 年交貨，經查，偽裝網交裝驗測規範為目視檢查及儀器驗測，未安排空中反覘驗證，無法切實驗測偽裝成效，爰請國防部指導各軍種檢討納入驗收規劃，於反覘驗證後再行辦理驗收，確保籌獲資材符合計畫預期效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三三五)空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教訓機委製案，此案為「國機國造」指標性專案，亦為「國防自主」能否成功之重要信心來源，且新式高教機第一批交機在即，為確保全案依計畫期程推動，並使國會持續監督本案執行情況，空軍司令部須適時說明交機進度，由國防部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呂玉玲

(三三六)鑑於軍種軍品採購金額及項目逐年增加，採購及外購軍品相關教育訓練費配合逐年編列，為提升訓練效能，空軍採購訓練應由空軍司令部檢討人員業務實際需求統一規劃，並檢討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持續輔導辦理採購業務人員獲取相關證照，使採購作業依法行政減少缺失，以精實作業能量與品質。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三三七)空軍偵蒐雷達工業合作案肇致執行進度不佳，顯見各級主管未能重視管制，目前經濟部已要求雷神公司履行協議，爰要求空軍司令部除賡續督管本案進度外，並確依「國防部工業合作規定」落實後續建案工業合作管制及強化人員訓練，以維護本國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三三八)空軍執行各級部隊校閱、安全宣導、準則發展、體能鑑測等業務工作，關於績優、有功人員議獎，請空軍宜以行政獎勵為主，獎金為輔為原則，以達實際獎勵成效，落實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並有效撙節國防預算。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三三九)鑑於預算書中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多數購案及委商保修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非公開徵求）辦理採購，招標單位有過多行政裁量權；請空軍司令部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審慎研議，對於單位以「限制性不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之適用情形加強管理督導，購案及委商保修應廣徵商源，以正式合法文件授權（含國外），使採購公開透明化，提高核批權責層級，加強監督管理，避免肇生採購爭議。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鄭正鈐

(三四〇)海軍司令部「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係由空軍循美軍購管道統籌統建，規劃籌獲 7 輛（111 年交運 3 輛、112 年交運 4 輛），裝備獲得後將支援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編裝補實，並汰換老舊逾齡油罐車，降低維護成本，提升直升機油料補給效率及戰力發揮，經比對 110 年法定預算與 111 年預算案，本計畫 110 年法定預算數為 1,423 萬 5 千元，111 年預算案為 2,704 萬 3 千元，提高 1,280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調整緣由及後續規劃應予說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俾落實交運進度管制。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三四一)「輕重型狙擊槍」案海軍 111 年度編列 3,567 萬 8 千元，總預算計 7,615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 108 至 111 年度，海軍 109 年編列 4,047 萬 5 千元，預計籌購輕型狙擊槍成套裝備 63 件迄今尚未獲裝，全案由陸軍司令部統建，過去編列預算如何支用，且輕重兩型狙擊槍明年度才開始交裝，是否能按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結案，不無疑義，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三四二)為蒐集國內外最新航空科技資訊及世界各國武器裝備資料，並配合中科院執行相關研發作業，以建立空軍未來兵力籌建及購置武器裝備之參考；另

考量我國現有主力戰機，包括 F-16 型機、幻象型機及 IDF 型機等戰機，皆已服役多年，應積極籌建下一代主力戰機，經說明空軍現已配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刻正執行相關技術研發，應持續掌握相關研發進度，俾利針對下一代主力戰機籌建規劃，儘速完成籌購方向、期程及相關型機之選擇評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呂玉玲

(三四三)空軍司令部 111 年度編列噪音補助 2 億 6,254 萬 2 千元，經查較 110 年度新增 3,273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約為 25%，111 年度約可多補助 1,918 戶，請空軍持續向國防部爭取預算，以加速完成部分機場第一輪補助作業。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三四四)軍用飛機場周圍禁建限建係為確保國防與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於禁建限建範圍劃定作業程序、管制事項、管制權責及人民申請於該管制範圍內變更地形、地貌工程或建築案件之作業規定。然禁建範圍內原居住民生活、建築修繕等相關作業接受此規範，影響生活甚鉅。為確保國防與軍事設施安全及居民生活權益取得一定平衡，應針對禁建範圍內土地全面徵收，協助百姓拆遷以強化飛航安全。爰請空軍司令部針對徵收土地之可行性予以檢討評估，以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溫玉霞

(三四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的軍事安全總隊下設工作站，未來將負責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中所規劃廠商資安查核等業務，惟 110 年受疫情影響，原預計辦理之廠商說明會亦延期，111 年度即將開始執行之資安查核工作能否順利執行，仍待檢視，請政治作戰局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所訂廠商級別認證作業進程，落實辦理安全查核作業，並由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三四六)因阿富汗政府軍受美軍訓練長達 20 年，面對兵力遠小於已的塔利班政權，

卻兵敗如山倒，究其原因，戰鬥意志崩潰實為主因。為免日後國土防衛戰發生時，出現類似阿富汗政府軍戰志崩潰的情形，宜加強對於國軍基層領導幹部的心理素質磨練，透過情境演練，模擬戰場真實發生軍心譁變的種種態樣，反覆演練基層幹部的應變之道，以穩定軍心。故請國防部針對心理素質磨練精進方式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穩固精神戰力。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四七)國軍形象文宣影片為推展國防政策、激發軍民士氣，形塑國軍優質形象之重要宣揚方式，對於海軍拍攝影片未做好管理遭嘲諷，政治作戰局宜將本案例作成教案宣導，避免再犯，並請針對影片攝製管理精進方式，由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利形象維護。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四八)鑑於國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生產之武器系統其載具均為商規等級，為符合未來國軍作戰實需，請國防部研究擇一科研案試用軍規載具，進行作戰環境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三四九)國軍自金馬駐軍減少後，便已經不再設置野戰醫院，目前兩岸關係緊張，各軍種之作戰準備皆須提升，戰時民營醫療系統將無法承受戰爭時醫療需求的強度。因此國防部軍醫局於日後漢光演習時，進行徵用公、民營醫院演練作業，並結合大量傷患演練，累積經驗並持續滾動式精進作業流程，以做好備戰準備。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三五〇)目前新式 IFAK（單兵攜行急救包）已完成建案程序，計畫籌獲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應將不同軍種迷彩，以及取用收回的便利性，納入設計考慮，惟建案籌補單位僅以陸軍單位為主，未納入海、空軍及其他單位。請國防部視陸軍單位使用情形，後續規劃納入其他軍種迷彩，以因應戰傷搶救及平時官兵緊急傷病處置，有效遂行平戰時衛勤支援任務，提升救傷存活率

。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三五一)建請國防部、軍醫局研議在全軍年度體檢及新進軍、士官、兵體檢時，以公務預算支應以毛髮檢驗是否涉毒項目。毒品的危害不只是個人、家庭，對軍中更是極大的安全破口，務期採取有效嚇阻之方法，以保護全軍官兵、國軍安全。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三五二)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執行「忠莊營區訓練場靶場興建」，全案 5 億 1,076 萬 8 千元，規劃興建室內 175 公尺靶場。查空軍司令部亦曾規劃於 108 至 111 年度興建「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然因規劃設計遭逢諸多窒礙難以克服，又盤點國軍靶場之使用之最大效益，於 110 年度辦理現況結案。由後備指揮部辦理之興建案，未來能否克服室內靶場之設計問題，汲取空軍前案之經驗，應有完整之規劃與說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三五三)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醫療設備」編列預算 1,093 萬 3 千元，國軍為提升緊急救護及救災演訓任務，由陸軍統籌建案 111 至 115 年度分年籌購救護車等衛勤裝備，全民防衛動員署應配合統建單位加強節點管制，嚴密管考相關衛勤裝備獲得執行進度，俾利本案可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確維衛勤支援戰備整備之能量。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三五四)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編列「薪餉」預算 6,946 萬 6 千元，由於新冠肺炎新型變種病毒不斷出現，造成國內外疫情仍處嚴峻，各國軍醫院除本身業務，還需支援相關防疫工作，人力支援分配應著重內部溝通，秉持勞役平均原則公平調配。國防部軍醫局應要求及督導各國軍醫院確遵勞基法規，公

平辦理防疫支援人力調配作業，以維人員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三五五)國家安全局其中 1 位副局長懸缺許久，為督促國家安全局盡速甄補空缺，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2 億 8,90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正式任命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三五六)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687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中英文新聞資料庫資訊維護費用 346 萬 7 千元，經查，國家安全局官方網站當中「一周全球動態」更新速度延宕，延遲將近月餘才更新，成效不彰，又查，各家媒體、報社之新聞資料庫所需費用與此預算編列有落差，恐有浮編之嫌，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687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林昶佐　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三五七)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43 萬 9 千元，110 年度編列 3,516 萬 8 千元，增加 27 萬 1 千元。查本科目預算內容，消耗品之需求較往年增加必要性為何，又油料費用未因油價上揚增加且趨減少，致生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之疑，應予說明。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4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三五八)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特勤人員服裝編列 699 萬 2 千元。惟特勤人員勤務獎金依其擔任安維工作任務輕重區分甲類及乙類人員，乙類人員多以行政、後勤等為其本職工作，服裝籌補內容及頻率似宜有所區隔。另國家安全局 108 及 109 年度均有特勤人員於籌補服裝後短期間內離職，應加強服裝配發對象事前審核。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45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劉建國

(三五九)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46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 3,349 萬 4 千元，增加 111 萬 2 千元。查本科目維護保養設施為固定空調、設備，然維護費用卻連年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46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林昶佐

(三六〇)國家安全局應置副局長 3 人，然副局長職缺始終未補齊，鑑於預算應覈實編列，副局長懸缺未補實前，特別費應予以凍結。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8 千元，凍結副局長特別費 23 萬 4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陳以信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三六一)國家安全局局本部辦公處所每年皆編列整修經費數千餘萬元，辦公處所老舊、年久失修，應統整列表、計畫性編列，不應常態性連年任意編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923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林昶佐　陳以信

(三六二)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科目中，其中編列「特勤中心視聽教室影像設備汰購」經費 59 萬 4 千元，經查其編列投影機乙部 34 萬元，用途不清且有浮編及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2,06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趙天麟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陳以信　馬文君　葉毓蘭

(三六三)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48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各類特勤專長訓練」之 39 萬 1 千元。為利執行特種勤務，特勤中心每年均對特勤中心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實施體技能鑑測，惟近年鑑測合格率逐年降低，且有多位

特勤人員因此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均顯國家安全局宜加強特勤人員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經查：國家安全局每年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然查近 4（106 至 109）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106 年度實測合格率 99.35%，107 及 108 年度降為 98.19%及 96.84%，109 年度再降至 96.19%，揆 106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有 2 名、3 名及 1 名等共 6 名特勤人員，因連續 2 年鑑測不合格而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不啻為政府投入眾多資源培訓具特殊專長人員之重大損失。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4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蔡適應　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三六四)鑑於國家安全局辦理特考暨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屢遭外界詬病訓練課程過於強調體能訓練、內務整理等紀律，是否能藉此招募符合情報工作所需之人才有待商榷，依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06 考台訴決字第 083 號，訴願人報考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組，最終以「綜合格鬥」課程成績不及格而退訓。查資訊組之核心工作為電訊偵蒐研譯與解密的專業人員，若因軍事訓練成績單項不及格而損失資訊人才，恐有悖離人才核心工作之所需。綜合上述，為符合國安人員招募人才之需要，國家安全局有必要檢討國安人員特考錄取受訓人員成績考核規定，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4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蔡適應　趙天麟

(三六五)國家安全局年度教育訓練費項下編列海外語文培訓經費，鑑於考量現今各國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薦派人員赴國外學習語言並非必要，宜審慎評估海外訓練風險。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4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趙天麟　蔡適應　林昶佐

(三六六)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466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 83 萬 9 千元，增加 382 萬 5 千元，將近四倍。其中文具紙張、碳粉匣等消耗性物品預算增加 102 萬 5 千元。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466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昶佐

(三六七)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鑑測、競賽暨訓練評比獎勵經費，共編列 38 萬 3 千元，其內容均屬特勤人員本業，不應列為獎勵項目。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41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林昶佐

(三六八)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

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網安暨密碼分析實驗室建置展示區電視牆經費共計 134 萬元。為撙節國家支出，在說明本案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之前，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4,28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六九)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 1 億 1,149 萬 5 千元，據媒體報導美國國家安全局近期發表「量子電腦與後量子的加密」文件，提及加密量子電腦（CRQC）對加密系統的影響，目前雖無法掌握量子電腦何時會破解到公開金鑰加密演算法，國家安全局為因應可能的風險，已經著手研擬相關應處作為。綜此，國家安全局是否亦已掌握相關訊息，並規劃日後應處之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葉毓蘭

(三七〇)國家安全局自 93 年度起將年度預算區分為公開及機密 2 部分編列，111 年度預算案公開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7,131 萬 9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國家安全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自 98 年度起雖陸續將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經查：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國家安全情報業務有關之預算及計畫內容依其機敏性質以機密預算編列有其必要性，然情報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之主管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主管人數及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

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編列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為增益民眾對國家安全局經費配置情況之瞭解，允應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且近年來機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督，時常成為媒體輿論焦點，亦為國會關切重點，機密預算之認定有無嚴謹客觀標準，機關是否係以必要最小範圍定之，外界迭有質疑。為減少外界疑慮，國家安全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予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法已明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建議研究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蔡適應

(三七一)國家安全局自 2004 年起將年度預算區分為公開與機密預算，111 年度預算案按公開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7,131 萬 9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國家安全局自 2009 年起陸續將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查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 7 條及第 24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設置第 1 處至第 7 處、國家安全作業中心、督察處、資訊室、秘書室、總務室、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電訊科技中心、訓練中心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等 18 個單位。組織設立均屬於公開資訊而不具機密性；情報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之主管人員待遇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主管人數及待遇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編列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爰建議國家安全局研究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檢討機密性之必要，適時移編公開預算，以減少外界疑慮。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三七二)國家安全局是中華民國最主要的情報機構，主要進行統合國家情報、策劃特種勤務兩大工作，進行臺灣海峽地區、國際諜報工作、密碼裝備研發、

國際戰略情報研究等。我國近年來遭受中共在軍事、外交打壓越趨嚴重，中共軍機繞台、邦交關係持續動盪，甚至因兩岸關係緊張而有爆發戰爭可能性。國家安全局負責國際戰略情報研究，理應掌握相關情資，提供總統及國安會議參考規劃，以尋求盟友或邦交國當地政要等各種資源協助，藉由外交、國際政治方式解決衝突與危機。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該積極發揮其專業能力與相關資源，協助我國克服各軍事與外交危機，減緩相關壓力，以支援政府決策及應對各項危機，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三七三)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編列 414 萬 1 千元，採購狙擊槍及相關搭載裝備，包括 7.62 公厘狙擊槍兩套，含槍用熱顯像儀與夜視鏡，另編 137 萬 5 千元採購狙擊槍所需彈藥。此次新採購英國精密國際（AI）公司的 AX MKⅢ先進狙擊槍，加上與美軍特戰指揮部同規格的軍規狙擊鏡、夜視鏡與熱顯像儀等裝備。國防自主是近年我國最主要的國防方針，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未來採購軍品，應在符合任務需求之前提下，優先採購國產武器裝備。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三七四)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與設備」預算編列 1 億 1,149 萬 5 千元，用於更新、擴建科技中心等單位機房與資訊設備，新建資安防禦數位演練平台教室、網路空間技能培訓場域與網安及密碼實驗室，並更新衛星影像處理研析設備，顯然與國際情報合作有關。然而是項預算規模龐大，若情報合作僅限於少數國家，甚至只用於情報提供而非共享，將不符成本效益原則。為提升我國戰略價值，同時獲得更完整的東亞情資，以確保國家安全，爰建議國家安全局積極推動與國際理念相近國家之情報合作。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三七五)在數位時代，科技不斷進步、AI 技術持續發展，如：AI Deepfake（人工智慧換臉）技術等，無需專業人士就可以輕易辦到，且相關 APP 及軟體也容

易在各大平台下載取得。AI Deepfake（人工智慧換臉）技術若遭到不肖人士濫用，如：國家元首或高官遭換臉，一般民眾難以辨別真偽，而國安部門反應若不夠迅速明確，可能導致國與國開戰，此舉可能引發嚴重的國家安全危機。爰此，就 AI Deepfake（人工智慧換臉）技術所造成的濫用、國人隱私權的確保，以及相關辯識偽造的技術或工具等因應措施，國家安全局應立即提出因應，以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三七六)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編列 2,276 萬 4 千元辦理「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及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皆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採購，惟監察院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調查報告指出，承攬契約之派駐勞工若發生積欠薪資爭議，未能比照勞動派遣採購，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之一部分價金先給付薪資，以致於派駐勞工必須採取曠日廢時的法律訴訟爭取工資。為避免派駐勞工權益受損，爰要求國家安全局俟主管機關修改契約範本後，即比照勞動派遣採購契約，修訂相關契約條款及增訂附約，使勞務承攬關係中勞工獲得保障。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昶佐　廖婉汝　溫玉霞

(三七七)依照特勤條例第 16 條：「各隸屬機關依任務需要，應提供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勤務必要之保險……。」特勤人員應比照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險 1,000 萬元，然目前僅編列 200 萬元，與規定不符。為保障特勤中心同仁權益，爰要求國家安全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將理賠上限提高至 1,00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陳以信　溫玉霞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劉建國
廖婉汝　蔡適應　馬文君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6 款。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037 萬 8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10 萬元。

(二)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10 萬元。

(三)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50 萬元。

(四)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40 萬元。

(五)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120 萬元（含「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中「業務費」20 萬元、「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3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707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權利使用費」編列 250 萬元。僑委會採購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稿源選擇依據為何，海外露出之成效為何，應定期檢討，避免預算虛擲。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權利使用費」編列 2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二)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88 萬元。僑委會為加強與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然實際租用之用

途為何，未予說明；且所需預算較 110 年編列 48 萬元倍增，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88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三)僑委會 111 年「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12 萬元，較 110 年 112 萬 8 千元增加 399 萬 2 千元，僑委會編列大筆預算加強與海外媒體溝通聯繫，其支出之對象、金額與效益應予檢視，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59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四)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9 萬 4 千元。僑委會與媒體聯繫溝通之經費較 110 年大幅增加（110 年編列 112 萬 8 千元，111 年編列 512 萬元），且多項業務、預算重複編列，預算編列顯未覈實，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9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五)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 1,861 萬 3 千元，其中用於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 600 萬元，惟相關預算成效難以得知，且較 110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439 萬 2 千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之「業務費」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預算，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六)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分支計畫「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 1,856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610 萬 5 千元。1.本分支計畫比 110 年度增加 347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 600 萬元，不知必要性何在？方法為何？僑委會服務對象應是海外僑民、僑台商、僑社社團，而不是將資源分配給予海外媒體。若如預算書之「說明」是為「提升台灣正面形象」，外交部和觀光局已編列更多有關國家形象之宣傳經費，不宜再用僑委會有限之資源、做重複之事，且是否和僑務電子報預算重複編列？此部分提案全數減列。2.另僑委會提供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免費使用，審計部指出「實際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原因癥結，研謀改善」。3.說明 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及審查文件 6 萬元，新聞稿撰寫為何需要再聘專業人士，僑委會編制中難道沒有專業人士？此部分建議全數減列。4.說明 11.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 4 萬 5 千元，用途為何？建議刪除。以上合計減少 610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610 萬 5 千元。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七)僑委會 111 年度預算「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 1,861 萬 3 千元，其中用於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擴增海外新聞志工供稿能量，增加臺灣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 412 萬 9 千元，惟海外華文媒體受眾人數難以確定，執行成效無法具體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歲出預算第七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之「業務費」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八)僑委會為向僑民即時傳遞最新僑務政策及重要訊息，藉由 Facebook 網路社群、即時通訊軟體 LINE，並開設 Twitter 官方帳號，深化僑胞與臺灣之連結，111 年透過「社群媒體創意推廣標案」184 萬元，由該會「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

心服務」02 分支、「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05 分支、「僑商經濟業務」02 分支、「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03 分支項下各分攤 46 萬元，統一由僑務通訊社執行社群平臺。然僑委會利用統籌預算分支項對四大公投議題表態反對，由僑務通訊社製作圖卡大量發布社群平臺，除遭質疑行政不中立外，顯與上揭預算科目支應使用目的相違。爰僑委會 111 年「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費」編列 1,856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九)查僑委會 111 年度「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 1,861 萬 3 千元，較今年度編列預算 1,513 萬 7 千元增加 347 萬 6 千元。然隨著科技發展，通訊、傳媒多元化，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費用不減反增，令人費解，敬請僑務委員會重新盤點新聞、媒體及通訊的資源，提供海外僑民更加便捷獲取資訊的方式。爰針對僑務委員會一歲出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1,861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及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58 萬 2 千元，其中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 817 萬 8 千元，分攤額度逐年減少，預算編列是否覈實；又檔案整理預算連年相同，是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58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劉建國　林昶佐

(二)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擬採新僱勞務承攬人力作為遞補約僱人員職缺，新編資訊一般事務費承攬人員 40 萬元來支應，恐有不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規定。有鑑於「勞務承攬」方式，將部分業務外包給民間公司，外包廠商獲利來源，在於透過壓低「勞工」的勞動條件，擴大與政府價金間差額，此將導致委外人力的勞動條件長期處於極為惡劣的狀況。基此，僑務委員會不宜惡化非典型勞工職場環境。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7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蔡適應　林昶佐

(三)據查僑務委員會建置上百個 Line 群組，其人數少則 6 人，多則上百人。然而，line 群組雖為免費資源，其需「經營」才能成為實質社群。經實際加入部分群組，加入後沒有歡迎訊息或資訊提供，加入數月以來也無任何訊息發布或傳播，實為虛設。Line 帳號早已能夠做到分眾訊息推播，精準行銷，僑務委員會不應設立過多實際上毫無運作之群組，疊床架屋。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05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Line 群組及官方帳號經營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四)僑務委員會議為僑務年度盛事，並藉此會議平台蒐集僑務建言，但僑務委員會官網有關僑務委員會議的「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只有一張機制圖，無從了解僑務委員會議舉辦之情形。如資料涉及敏感性，可不予公布，但諸多僑務委員之建言應可經整理後臚列重點於網站公開。另每年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有關僑務委員提案的內容及執行率，僑務委員會應提出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9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劉建國　林昶佐

(五)僑務委員會 110 年以契約總價新台幣 105 萬元採購「福沙阿熊」頸枕，以致贈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個別返國僑胞及在臺之僑臺商等，經查「福沙阿熊」玩偶係民間廠商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僑務委員會利用，惟近兩年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同一家廠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顯然採購「福沙阿熊」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另該採購案在同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載明，恐不利國會監督，亦應檢討調整。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5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六)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新增辦理僑務委託研究，業務費由去年 120 萬 8 千元增至 503 萬 8 千元，然相關研究經費對僑務推動辦理績效實質評估，卻付之闕如。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

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0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劉建國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七)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用於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算編列 610 萬元，本計畫自 106 年開辦，109 及 110 年度因疫情停辦，110 年度實支數截至 9 月尚為零，隨 Omicron 新型變種病毒發威，明年疫情難容樂觀，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蔡適應　趙天麟

(八)僑務委員會 108 至 111 年編列「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其中「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青年跨域交流」計畫，經查「輔助僑青運作青年團體組織，舉辦符合僑青需求之活動，並促進不同專業領域之僑青互動交流，強化彼此凝聚與鏈結」部分，110 年因疫情影響而停辦執行計畫，明年全球疫情難容樂觀，僑務委員會應相對適切評估及安全之地區推動辦理為宜。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366 萬 5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九)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703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之 618 萬 5 千元增加。然查此筆預算多用於購製國旗及

胸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及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活動使用；或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相關場佈、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相關致意花籃、輓額、旗座及書籍等交誼饋禮。然 109 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109、110 年海外活動多暫停舉辦，疫情未緩之時，111 年僑社活動是否會受疫情影響，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03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昶佐

(十)僑務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2,373 萬 7 千元（110 年度分為 2 個分支計畫，合計 2,016 萬 2 千元、故 111 年增加約 357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主要落實僑界領袖及青年菁英聯繫、邀訪，一樣受疫情影響，無論在僑社舉辦活動或邀僑界領袖及新生代菁英返國考察都可能無法成行。另宣導費共編列 244 萬元，請問用途是國內或國外之宣導？宣導對象為何？「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青年培力活動，運用資訊科技即時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廣蒐青年建言……」237 萬 7 千元，以現今資訊科技，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蒐集僑界意見，相較過去更為方便，無須再藉由「工作座談」等實體會議。本項分支計畫受疫情影響恐難如實如期執行，且編列過多宣導費（占業務費 12.62%）。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93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劉建國　林昶佐

(十一)僑務委員會轄下全球有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中心，過重資源比例設置於北美洲，且從未以僑胞人數為設置考量要件，以澳洲布里斯本華僑文教中心為例，現臺灣僑民居住布里斯本僅 1 萬 2 千餘人，辦公房舍年租金卻高達新台幣 420 萬元，另臺僑人數約 1 萬人的澳洲雪梨，其辦公房舍年租金已逾新臺幣 512 萬 5 千元，單就澳洲辦公房舍租金即占僑務委員會海外辦公房舍一年租金近 40%，且僅服務 2 萬餘名僑民，顯然海外華僑文教中心長期以來配置失調，又只能放任海外租金年年調漲，實宜重新檢討調整。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2,36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林昶佐

(十二)經查「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子計畫「聚僑固臺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因素，取消實體會議並將部分改為線上，致使預算執行率過低。應評估若 111 年疫情仍嚴重，改為線上會議所需經費，方能編列合理預算金額。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1,43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蔡適應　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十三)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預算編列 4,159 萬 9 千元，為編撰、印製及贈購僑校所需華

語文教材 86 萬冊，以支應全年度相關編撰、印製、購置、倉儲及運送所需費用。經查：審計部於查核該會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會為撙節租用郵局倉儲租金，於 106 年 7 月自內湖倉儲將部分自編教材 2 萬 1,435 冊及 672 冊分別運至該會地下 2 樓倉庫及 15 樓書刊室存放；復於 107 至 109 年度自內湖、深坑倉儲分別將「學華語開步走（注音符號）」等 194 項自編教材 2 萬 7,410 冊、3 萬 3,596 冊及 1 萬 8,116 冊出庫至書刊室，供僑胞自領。嗣於 109 年 12 月因深坑倉儲空間不足，將「幼童學華語讀本 3」等 109 項（計 2 萬 2,966 冊）舊版及海外僑校需求量少之自編教材，運至該會地下 2 樓倉庫存放。惟有關前開 15 樓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之自編教材存書均未納入該會教材庫存、採購及供應數量表，致無法掌握該會各項自編教材總存書量值。該會允宜妥適管理各倉儲間教材之進出情形，並確實掌握各倉儲空間之存書量，俾利嗣後作為規劃印製採購數量之參據。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15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蔡適應
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林昶佐

(十四)針對派遣替代役男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並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查 109 年因疫情關係，僅派 1 位替代役男至日本支援行政工作。首先日本是否屬於海外資源匱乏地區，令人費解？且查 109 年共計核定補助 15 國 36 所僑校自聘 46 名臺灣籍教師前往僑校任教，充實僑校師資。因此自臺灣派遣替代役至國外支援行政工作是否有其必要性，僑務委員會應再行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編列 3,648 萬 8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林昶佐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十五)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020 萬 1 千元。僑務委員會每年皆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查 109、110 年受疫情影響，未能如期進行，原訂表演規劃保留至 111 年進行，111 年續編列預算，預算執行是否重複，演出地點、內容如何規劃，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020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林昶佐

(十六)為因應海外環境變化，提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1 年，將透過僑團、僑教、僑商、僑生 4 大工作面向，凝聚更多僑界力量。然本計畫最後一年經費編列內容為「輔助泰緬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 956 萬 2 千元（對外之捐助）」以及「輔助泰緬僑生返鄉任教 143 萬 8 千元（對外之捐助）」共計 1,100 萬元，惟從此兩項對外之捐助，實在無法看出「透過僑團、僑教、僑商、僑生 4 大工作面向，凝聚更多僑界力量」之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1,1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十七)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經費編列 8,084 萬 2 千元，預計 114 年完成歐美設置 100

所的目標。惟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過於自我限縮，將華語文中心設置在僑校，為便宜行事之做法，華語文學習中心乃為了取代孔子學院，發揮我國影響力與能見度，設置卻只考慮方便而忽略效益，將失去設置意義。為敦促僑務委員會積極評估華語文學習中心設點之效益，改變重美輕歐、忽略全球的迷思。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3,75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十八)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6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 515 萬 5 千元增加逾一倍，其中辦理「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辦理幹部培訓活動」一般事務費增加 495 萬 5 千元，預算增加用途及效益評估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6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林昶佐　蔡適應

(十九)僑務委員會「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旨在提供單一窗口，連結全球僑臺商與各產業技術研發機構。經查，除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外，其餘合作之研發機構均未建置回報機制，無法了解具體成果。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 1,72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林昶佐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77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14 餘萬元。經查 110 年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辦理觀光推廣多元活動，鼓勵來臺觀光工作計畫中，僑胞歸國旅遊路線自民國 107 年提供 156 條後逐年遞減至 110 年僅 116 條路線，向僑界推廣防疫旅館專案，僑務委員會建置推廣資訊網頁，僅建構 4 間旅行社、1 間飯店提供相關專案訊息，導致僑胞歸國意願大大降低，工作計畫執行不符預期，應審視通盤檢討為宜。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一)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38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 1.用於輔助海外僑臺商組織擴大行政動能、協推僑務服務並提升加值功能」預算編列 104 萬元、及說明 3.輔助僑臺商組織整合會員投資經營問題及相關具體建議，助益提升經貿專業功能預算編列 39 萬 5 千元」，未敘明具體內容，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43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二十二)僑務委員會辦理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惟經負責回國僑生教學之教師反映，除教學外，亦要負責僑生的實習工作媒合、生活管理、關懷與安全保障，僑務委員會似在對僑生身分認定後，即完成任務，對於後續輔導與協助積極性不足。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二十三)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 萬 5 千元。查計畫之目標為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及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育才、留才之效。然查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畢業人數、留臺人數未有掌握，預算能否有效運用，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蔡適應

(二十四)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746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海外青年

技術訓練班（海青班）相關業務，惟近年海青班新生報到數未盡理想，報到率皆僅有七成左右，為敦促僑務委員會積極探究報到率低迷之原因，並據以調整策略。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74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林淑芬　劉建國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五)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763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 5,119 萬 1 千元增加 644 萬 4 千元，新增部分主要來自「結合海外青年及國內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投入資源，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活動」，從 1,290 萬元增加 1,285 萬元至 2,575 萬元，增加部分用途及預期效益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76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六)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各項國外旅費 2,440 萬 3 千元，考量超強變種病毒 Omicron 使得多國疫情高峰再現，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有再起趨勢，相關預算應難確實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44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為我國僑務政策專責機關，是國內與全球僑胞聯繫並提供海外僑胞服務的重要窗口，除應即時傳達國內資訊或政府政策外，更應站在僑胞立場，代表僑胞爭取權益。國內政策改動如健保費用、不在籍投票及疫情期間返國便利措施等案，應主動向僑界進行意見調查，並站在僑胞立場適時與權責機關協調，以維護僑胞各項權益。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八)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 19 萬 3 千元用於租用檔案庫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擁有多筆閒置房舍，稍經裝修應可滿足僑務委員會檔案庫房使用需求，與其放任國有房舍閒置以致破敗，不如由政府機關使用活化。為節省公帑，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優先使用國有房舍，積極與國有財產署協調，以取得適當之機關房地，供僑務委員會檔案庫房永久使用。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二十九)查僑務委員會為輔導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於 109 年 8 月及 110 年 3 月分別邀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等 10 大研發機構研商共同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結合各大研發機構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技術升級及事業發展。然僑務委員會對此方案未訂有任何管考機制，亦未要求參與之各研發機構進行方案推動之回報或追蹤，方案是否具成效，難以評估，恐造成預算不當運用之情事。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三十)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該要點所稱僑（華）生技職專班，類別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及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又稱 3+4 僑生技職專班）。依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後之上開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係指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華）生專班。復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僑務委員會連續依 109、110 年預算決議，檢送僑生權益訪視之相關書面報告；又於回覆 10 月 25 日委員會質詢說明表示：「本會原定 110 年 4 至 5 月辦理本專班訪視作業，因受國內疫情影響，爰改規劃於年底視情積極辦理。」針對 109 年違反勞動法規之廠商彙整資料，僑務委員會表示「已改善」，但參考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搜尋結果：力山工業（青年高中合作廠商）於 3 月 10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萬國通路（六信高中合作廠商）於 6 月 1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及職安衛生規則。復再參考 108 年違反勞動法規之廠商：佳世達科技（崑山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6 月 4 日遭公告違反勞基法，東貝光電（龍華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8 月 20 日遭公告違反勞基法，旭德科技（龍華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9 月 6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晶華國際（東南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1 月 5 日遭公告違反勞基法，宏遠國際（東南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2 月 19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據此，顯見僑務委員會並未明確掌握僑生實習狀況。為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僑務委員會允宜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以一年兩次以上為原則，並將主管機關曾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做為重點訪視對象，以維僑生權

益。請僑務委員會全面檢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劉建國

(三十一)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1,717 萬 4 千元，用以維持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包括租借場地供僑胞使用，根據「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立場須與政府政策相符。」似有未妥，為避免海外僑界發生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時發生爭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修正「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文字，以匯聚海外僑胞對我國堅定的支持與認同。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三十二)「非洲計畫」為 2020 年 7 月起施行之跨部會共同合作計畫，僑務委員會主責「僑民鏈結」，包含擴大協輔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強化僑教量能及文化僑力行銷臺灣、擴增僑台商組織力量，並運用在地優勢協助經貿投資諮詢等，惟以相關計畫於僑務委員會業務中未為說明，於公務預算中亦未明列預算支應，導致難顯其重要性，亦難以檢視計畫執行情形，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未來在預算書中加註對非洲僑民鏈結經費，以利考核執行成效。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三十三)僑務委員會僑教核心業務為輔助僑校發展，培育充實師資，以建立僑教發展穩固基礎，僑務委員會未來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注重原有僑校輔導，並運用「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資源，協輔僑校轉型發展，讓「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與既有僑校協輔工作相輔相成、相互為用，持續於海外推動僑教，並共同協助我國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華語文教學。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廖婉汝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5 款。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00 億 4,509 萬 4 千元，減列：

(一)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1 萬 7 千元。

(二)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11 萬 7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0 億 4,39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6 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為提供榮民（眷）及民眾優質醫療服務，致力提升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發展水準。然台北榮民總醫院分院在照顧服務、清潔工作發包標案，卻長期與多次違反勞基法之企業合作，過程更疑有不公。為維護醫療品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淑芬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林昶佐

(二)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編列 140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列入學招生等作業費 5 萬 8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7 至 109 年辦理學用合一措施情況：合作學校開放錄取名額之系（班）自 20 個逐年下滑至 11 個，錄取人數介於 44 人至 88 人之間，但實際入學人數僅介於 32 人與 76 人間，具二類官兵身分入學率更是只有約五成。為敦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提高入學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

兵就學輔導措施」預算編列 14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三)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571 萬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自「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疑用預算支應職訓中心之裝修工程，111 年再編列預算支付部分工程價款，適法性及妥適性為何，應予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57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四)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4,780 萬 5 千元，招募志工從事照顧獨居年長榮民（眷），工作內容包含關懷訪視、陪伴就醫、修繕、電話問安、送餐服務及認養特需照顧之榮民等。為促進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專業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於招募及運用計畫設有專才優先遴選條款，並要求各榮服處辦理各類訓練，惟在實際人力運用與訓練課程安排上仍有精進調整空間。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雖然目前志工專業訓練時數皆有達到每年至少 10 小時之規定，但觀察訓練課程內容，卻是以年長的榮民為主（例如老人心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社福資源之連結），然而，為了募兵制政策，已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對象之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訓練課程內容、時數之規劃，應有再調整的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55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五)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10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58 餘萬元。經查各地榮服處推展志工服務榮民（眷）業務，近年在服務能量上已有所擴增，惟志願服務人員具備長照、就業服務等專業證照、學歷之人員比率不高，為確保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專業性，應宜強化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認證，開辦專業訓練課程，以貼近服務榮民（眷）之需求。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王定宇

(六)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1 萬 7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法說明 110 年舉辦各式懇談會、座談會之成效，難以監督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1 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共 13 萬 1 千元。經查，110 年度因疫情關係，預算皆未使用，今年疫情尚未完全趨緩，相關預算應審慎編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3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於 111 年增加派員駐美，經費 1,700 萬元編列於外交部，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費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21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林昶佐

(九)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工作計畫內，有「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預算編列 1,771 萬 8 千元，鑑於節能減碳理念，現採「榮光雙周刊」紙本與電子數位化雙軌並行出刊，然經查電子報部分點閱率偏低，預算執行恐不符經濟效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對明年規劃適度精進調整，以刺激電子報點閱率擴增。爰凍結 1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

訓練」之「業務費」編列 311 萬 1 千元。近年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役之替代役男人數，超出原配賦人數之規劃，是否影響預算之支用，應予說明；又替代役男自 110 年起參與演訓召集，召訓之方式、課程規劃為何，亦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11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83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585 萬元增加 254 萬 9 千元，其中短期出國聯繫資料編列及行政服務網維護之費用是否有其必要、功能提升連年編列，皆未完整說明，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839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十二)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解散進行清算，惟迄今未清算完成，且資產不足抵償負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仍持續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代舉借貸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加速清理相關資產清償負債，儘速清算完結，以減低國庫利息負擔。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2,65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劉建國　王定宇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林昶佐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在就醫方面如榮民門急診人數、榮民住院人數指標表現皆連年下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督導，並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報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94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區醫療服務」業務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238 萬 9 千元，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榮醫體系辦理公衛政策與社區醫療服務之成果統計可悉，近年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趨勢，惟在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方面，公衛政策部分，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雖由 3.7 人增至 5.4 人，惟仍不及 106 年度之 8.6 人次；社區醫療服務方面，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大抵介於 65.2 人次與 70.6 人次之間，惟亦不及 106 年度之 85.6 人次，反映相關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似未見顯著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各年度補助榮醫體系推展公衛政策及社區醫療服務之經費實支數均逾億元，相關服務項目之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惟經費運用效益並未顯著提升，允宜審酌問題癥結並妥謀善策，俾嘉惠更多民眾。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23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正結合所屬體系（榮民總醫院、分院、榮民之家）推動金字塔型計畫以落實在地安養，並在各地區榮民之家執行提升失智照顧能量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目前也在各榮民之家推動安寧緩和業務。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預算僅於榮民醫療照護（榮民醫院）項下編列，高齡醫學整合照護、失智整合照護、安寧醫療照護等相關設備、人員在職訓練、照護諮商、雲端遠距照護等等相關獎補助經費，然於榮民安養及養護（榮民之家）項下未見失智、安寧相關經費。另為發展高齡醫學發展照護，導入智慧科技輔助服務及推動長者身體評估等服務，新增預算計4,000 餘萬元，因對相關項目、目標、預期整體成效尚有疑義，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照護」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9,069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十六)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8,165 萬 6 千元。查 110 年僅核定 29 名醫師補助，與原規劃 44 名存有差異，推動留任不如預期，原因為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8,165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公共衛生政策與推展社區醫療服務，111 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以下簡稱公衛政策）、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所需經費分別為 2 億 3,778 萬元、1 億 5,238 萬 9 千元，合計 3 億 9,016 萬 9 千元。有關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所屬榮民醫療體系推動公衛政策與發展社區醫療服務之概況，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補助榮醫體系辦理公衛政策與社區醫療服務之成果統計可悉，近年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趨勢，惟在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方面，公衛政策部分，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雖由 3.7 人增至 5.4 人，惟仍不及 106 年度之 8.6 人次；社區醫療服務方面，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大抵介於 65.2 人次與 70.6 人次之間，惟亦不及 106 年度之 85.6 人次，反映相關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似未見顯著提升。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各年度補助榮醫體系推展公衛政策及社區醫療服務之經費實支數均逾億元，相關服務項目之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惟經費運用效益並未顯著提升，允宜審酌問題癥結並妥謀善策，俾嘉惠更多民眾。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24 億 1,894 萬 9 千元，凍結 39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趙天麟　蔡適應

林昶佐

(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雖運用人力輔以無人空拍機強化轄下經管國有土地之巡勘、排占作業，並透過辦理自營、委營案活化國有土地，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尚有遭違法占用之土地 63 筆計 25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土地 322 筆計 21 萬餘平方公尺，該會允宜持續精進管理作為，俾維護國有財產之權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林區永續經

營」預算編列 455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林淑芬

王定宇　林昶佐

(十九)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列 8,733 萬 1 千元，主要增列於「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用於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所需經費，惟增列之數額實際使用項目不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二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查本項預算以人力不足、法令修正為由連年增加，究各榮家之人力需求為何，預算編列是否覈實。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二十一)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新增 7,600 餘萬元，相關項目、預期目標不明，是否浪費公帑尚有疑義。基此，爰 111 年度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二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推出新版卡式榮民證的同時，一併推出數位榮福卡的服務，榮福卡的服務對象包含第一、二類退除役官兵（榮民）、退除役官兵眷屬（直系血親一親等及配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所屬機構）職員工及其他經本會同意者。110 年不含榮眷，第一、二類退除役官兵就有 33 萬人，但榮福卡推出至今（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8 日），申辦人數僅有 2,143 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相關政策之制定是否合乎服務對象所需，並加強業務宣導執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2,858 萬 3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二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因應榮家維持基本運作與提供照護服務之人力需求，於 111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包括警衛、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及廚工 1 億 0,837 萬 5 千元，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及護理人員 12 億 4,251 萬元，合計 13 億 5,088 萬 5 千元。惟榮家近年照護人力之量與質均尚有待精進之處。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整體榮家直接照護人力配置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實際配置人數仍較標準配置人數短少 109 人（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64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45 人），其中又以屏東榮家 36 人（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29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7 人）、桃園榮家 27 人之缺額較多（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23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4 人），顯示部分榮家在照護人力配置方面尚有改善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2,858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趙天麟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有就養安置需求之榮民，111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作為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推動榮民就養服務等所需經費。近年榮家為提升就養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各級政府施政，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惟在床位之運用作法尚有改善之處，經查：近年來儘管榮家受早期住民逐漸凋零影響，整體入住者占床數大抵呈減少趨勢，惟未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在占床數及其占比均有增加。與地方政府合作用以安置經濟弱勢者之資源共享區之推動成果方面，整體床位開設數自 106 年度之 134 床調降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 112 床，同期間實際占床數則自 34 床略增至 40 床，占床率則自 25.4%增至 35.7%，進一步觀察同期間資源共享區各類型床位資源之運用情形，除安養床之占床率於 23.8%與 27.8%之間波動外，養護床與失智床之變動幅度相較為大，截至 110 年 7 月底，除養護床占床率達 63.9%外，其餘類型床位占床率均未及三成。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趙天麟

(二十五)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之家就養需求，養護與失智之比重逐漸增加，對照護人力之需求日益殷切。透過勞務外包方式填補編制內護理人員不足之缺口，直接照護人力（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占整體勞務外包人

高達八成。然而，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直接照護人力實際運用人數與標準配置人數有落差，其中屏東設置人數相較於標準配置人數缺口最多，缺口達 36 人，其次則是桃園，缺口達 27 人。此外，分析勞務外包之直接照護人力，無論是照服員或是護理人員，年資未滿 3 年者皆超過五成，恐不利照護品質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改善勞動條件，提高人員留任率，以精進榮家照護服務工作。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二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基於提升榮家床位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考量，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已有相當成效，惟部分類型之床位占用率仍有下滑或偏低之情形，允宜研謀善策，俾落實相關政策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二十七)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近年榮家中不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人數、比率均有增長，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其占比已逾一成，近年榮家自費入住措施之實施對家區住民結構已逐漸產生影響。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榮家整體入住者占床數自 106 年底之 6,779 床先逐年增至 108 年度之 6,924 床，109 年度則降至 6,680 床，106 至 109 年度期間平均占床數 6,815 床，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進一步降至 6,423 床，

榮家未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占床數於 106 至 109 年度期間則介於 451 床與 639 床之間，期間平均占床數 558 床，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躍升至 668 床，在未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占床數占比方面，106 至 109 年度期間介於 6.7%與 9.6%之間，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逾一成，達 10.4%。由前揭數據可悉，近年來儘管榮家受早期住民逐漸凋零影響，整體入住者占床數大抵呈減少趨勢，惟未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在占床數及其占比均有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基於提升榮家床位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考量，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已有相當成效，惟部分類型之床位占用率仍有下滑或偏低之情形，允宜研謀善策，俾落實相關政策目標。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二十八）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9 億 6,800 萬 5 千元，隨著公費就養榮民逐漸凋零，就養給付實際核發金額亦逐年遞減，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就養給付統計資料，107 至 109 年度期間，該項給付實際給付人數自 3 萬 8,637 人逐年降至 3 萬 3,619 人，實際給付金額則自 73 億 9,734 萬 1 千元降至 65 億 9,273 萬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核發人數 3 萬 2,135 人，實際給付金額 48 億 615 萬 1 千元。在榮民就養給付保管情形方面，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4 月底，涉及人數計 146 人，保管款金額計 1,855 萬元，以保管原因區分，以榮民出境逾 1 年 9 個月者人數最多，達 104 人，保管款金額 599 萬 9 千元，失聯榮民人數 11 人雖最少，惟保管款金額卻高達 1 千餘萬元，占整體保管金額之 54%，已逾半數；以保管期間區分，以未滿 3 年者 140 人最多，保管款金

額 993 萬 6 千元，雖無 20 年以上者，惟介於 10 年至 19 年期間者仍有 2 人，保管款金額達 441 萬 2 千元。前揭就養給付改列保管款雖係基於避免榮民溢領之理由，惟因未經核定停止就養，導致保管款項持續累積，久懸未決不僅造成榮家或榮服處之保管財物負擔，亦恐衍生其他保管不當之情事。近年隨著公費就養榮民逐漸凋零，就養給付實際核發金額亦逐年遞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針對就養驗證、就養給付列入保管款之實務作法上容待強化，允宜適時精進就養給付之相關管理作為，俾確保榮民之合法權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9 億 6,80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二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有就養安置需求之榮民，111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作為所屬榮家推動榮民就養服務等所需經費。榮家近年推動就養資源共享措施，自費床中除失智床外，其餘類別之自費床占床率略有下滑；又榮家資源共享區整體占床率雖有略增，惟除養護床外，其餘類型床位之占床率均未及三成，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三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用於台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然自 108 年度起，相關計畫便因多次無廠商投標而受到延滯，預算執行不如預期。110 年又受疫情擴大影響，工程至今

仍無重大進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工程落後問題，提出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三十一)榮家為提升就養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各級政府施政，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床位之運用尚有改善之處，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7,5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三十二)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2,693 萬 4 千元。本計畫使用第一預備金於 110 年起案執行，急迫性為何應予說明；又本案為分年計畫，然預算書中未予列明，為利監督，要求整體規劃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2,69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馬文君

(三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所屬各榮服處新增或汰換車輛量

新增 120 萬元，相關需求原因仍須釐清，是否浪費公帑，尚有疑義。爰針對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1,634 萬 6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三十四)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 年度決算書第 130 頁備註所載：「李○川貪瀆犯罪所得追繳案」，經洽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該案係因李員任軍職期間，冒領退除人員教補費，經判決應追繳犯罪所得 665 萬餘元，雖協議假釋分期償還，然自 107 年 10 月起未再收迄款項，迄今尚待收繳庫數 427 萬餘元。又參考 109 年決算書第 131 頁備註所載：「審計部修正 102 溢領退除給與」，尚有 57 萬餘元待收回繳庫。綜上，為避免影響國庫權益、杜絕相關不法情事，允宜積極辦理。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614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昶佐

(三十五)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各項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於不同計畫科目分別編列預算如下：「醫療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以下簡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項下編列該分院之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36 億 1,040 萬元；「營建工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以下簡稱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項下編列臺南榮家遷建工程、臺南榮家現址機 35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等所需經費 3 億 5,000 萬元；「營建工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以下簡稱失智園區中程計畫）」項下編列板橋等 6 所榮家新建床位資源所需經費 1 億 7,550 萬元。有關前揭各項跨年期營建計畫近年辦理情形，依據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6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期間，前揭各項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均有不如預期情形，各計畫因疫情、天候或得標廠商未符需求等因素，致工程、計畫進度有所落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所屬計畫執行單位，積極掌握工作時程，俾確保相關計畫如期如質辦理完竣。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趙天麟

(三十六)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4,78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 1 億 3,942 萬 5 千元增列 838 萬元（增幅 6.01%）。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志願服務制度強化照顧榮民（眷）能量雖已有成果，惟服務人力多未具備與服務相關之專長認證且專業訓練內容尚有精進之處。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近年經遴選程序運用之志願服務人員專長背景資料可悉，儘管甄選規定就具備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之相關證照、學歷等專業者採取優先遴用，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所有榮民服務處轄下具有相關證照、學歷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人數僅有 6 位（均屬長照相關專長），約占整體人員 403 人之 1.5%，比率甚低。又據各榮民服務處就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統計資料，雖均符合每年度至少 10 小時之規定，惟觀察訓練課程內容名稱，似將主要服務對象定位為較年長之榮民（如老人心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社福資源之連結與運用等），鑑於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推動政府募兵制政策，亦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對象之一，其安置需求與年齡層較高之榮民顯有不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之規劃，允宜兼顧服務對象之需求與服務人員之時間安排，妥為調整。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趙天麟

(三十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福卡係手機下載之 APP 數位虛擬卡，以專屬服務入口整合各項服務榮民的訊息、權益、福利的數位會員制，第

一、二類退除役官兵、榮眷及所屬機構員工均可免費加入；下載榮福卡APP，即可享受線上商城優惠與服務，惟數位榮福卡非屬榮民證。但榮民65 歲以上占比達 48%，應考量所有對象使用情形，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人輔導。並於會員專區中，增加優惠商圈，避免過度集中北部地區。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蔡適應

(三十八)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1 至 2013 年委託全國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結果，65 歲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為 8%，且因應政府的「資源共享」政策，從民國 106 年 2 月起，開放有床位的榮民之家，讓有入住需要的一般民眾也能自費申請，獲得照護。現行榮家各類床位資源運用概況，失智床占床比率大致為 7 至 7.5%，為因應自 2043 年開始，預估至少長達 23 年時間，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均維持在 700 萬人以上之規模，未來大量高齡照護需求，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評估政策需求增加相關資源。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蔡適應

(三十九)為深化與美方退伍軍人交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選定服務照顧處參事倪邦臣為駐美人選，預 111 年 1 月 3 日啟程，派員駐美協助外交。短期目標為輔導海外榮光會推動國民外交，中期目標加強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的實質交流，長期目標建立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之官方聯繫管道。我國榮光會係為增進僑居地區之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及其眷屬之團結及共同福利，並促進與僑居地區退伍軍人組織之聯誼及相互觀摩，如何有效連結我國在美國共 20 個榮光會促進與美方實質交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明年預算書送抵時，規劃明年度駐美人員與榮光會預排活動與內容。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蔡適應

(四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劃「推動國軍軍職職能基準認定機制」，冀研擬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協助國軍官兵建立軍職職能基準，促使官兵在營嫻

熟職能知識與技術內涵，退後轉換取得民間技能證照，無縫接軌職場，順利就業。查國防部已完成軍職專長轉銜民間職業對照表，後續如何建立職能轉換機制，協助待退官兵能順利就業，對於軍中特有專長之官兵應如何協助輔導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有完整之規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四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推展志工服務榮民（眷）業務，雖然招募及運用計畫訂有專業人員優先遴用、年度專業訓練時數下限等原則規範，惟具備長照、就業服務等專業證照、學歷之人員比率不高，又遴選規範及訓練課程之安排，是否妥適，亦應檢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四十二)查榮家近年對直接照護人力需求有增加趨勢，為配合政府法令要求與提升服務品質，面對編制人力不足問題，藉由勞務外包方式提升服務能量，致相關經費需求居高不下。惟部分榮家實際配置照護人力數與標準配置數之間仍存有落差，又多數外包照護人力相對欠缺經驗，近年榮家意外事件件數並未顯著減少，恐不利照護服務品質之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勞務外包人力運用措施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四十三)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7 日院臺榮字第 1070028746 號函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惟目前工程進度稍有延宕，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39.47%，較預定進度 41.77%，落後 2.3%，為盡速提供屏東居民完善醫療照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工程進度管考，並採取具體措施，避免落後進度持續擴大。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四)高雄榮總籌建屏東大武分院，工程經費 94 億 6 千元，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同年 11 月啟用，目前進度尚符合預定規劃，惟人力規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僅招募 343 人，與預定 483 人落差較大，執行率為 71.01%，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辦理各項擴大徵才活動，並與高屏地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合作，以利延攬優質人才。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3 所榮民總醫院，各自開設具特色之智慧醫療服務系統，惟相關系統間尚無法共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年度施政計畫中：優化醫療品質創新教學研究，其中提及「發展智慧醫療應用方案，推廣智慧醫療照護，以資通訊科技加速榮民醫療體系之創新與運用，建構智能醫院。」但若實際上仍是 3 所總院資源分享不足，上述施政理念恐難落實。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規劃智慧醫療服務於榮民醫療體系之橫向整合進程。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四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於疫情期間，從醫療機構加強控管、協助病毒檢測到疫苗施打服務等，積極協助政府防疫有功，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視全體防疫同仁疫情期間勞動權益，並秉於體恤醫護相關同仁防疫工作辛勞，鼓勵所屬各級醫療機構從優獎勵，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四十七)行政院為推動綠能產業，希望台灣在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達到 2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綠能發電，經查已在各地榮家、榮民醫院陸續（規劃）裝置太陽能設備。然參酌內政部消防署為避免消防人員搶救太陽能設備發生觸電風險，已公告「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及「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安全管理指導原則」。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榮民醫院服務對象多為行動不便病患或老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所屬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斟酌考量適宜性。並參考消防署公告之「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及「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安全管理指導原則」，重新審視所屬建置的太陽能板及附屬設備是否符合要求，另要求所屬及合約商配置適宜設施、標示及辦理滅火、人員疏散程序演練。以維護安全，避免憾事發生。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四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稅捐及規費編列 17 萬 4 千元，較 110 年新增 2 萬 6 千元，其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費皆增加，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近年皆編列電動車預算，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費應逐年下降，配合行政院政策，達到環保減碳之目的。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四十九)國軍官兵退除役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111 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之「退除役官兵就職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 402 萬 5 千元。自 106 年起到 109 年，每年人員用電與用水量未有顯著升高，卻出現決算超支情形，主要係因替職業訓練中心分擔水電費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解決此一超支問題。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五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予

等經費」中「獎補助費」編列 59 億 6,800 萬 5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在就養給付保管金額方面高達 1,850 萬元，其中 1,001 萬 8 千元屬於失聯榮民，占整體保管金額 54%。如何妥善處理失聯榮民款項，有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五十一)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用於為安養機構聘請外包人員。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資料，1949 年隨政府遷台的資深榮民僅剩 6 萬 8,812 人，他們的凋零對台灣將是不可彌補的重大損失。來自大江南北，五湖四海的他們，增加了台灣文化的多元性，也有值得後人記取的大時代故事值得我們永久保存。有鑑於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協洽聘用文史工作人員，為目前還在世的資深榮民先進進行口述歷史訪談，保留這份珍貴的無形資產。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五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補助榮醫體系辦理公共衛生政策，所需經費 2 億 3,778 萬元，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雖由 3.7 人增至 5.4 人，不及 106 年度之 8.6 人次。經查，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參加健康促進活動之需求減少，各榮院全力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 COVID-19 防疫任務、PCR 篩檢及辦理傳染病防疫衛教宣導，經費運用效益仍屬允當。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應積極督導所屬醫院，推動健康促進、疾病防治及心理衛生等服務，提升民眾之健康素養，有效防治傳染病及非傳染病，協助榮民眷及一般民眾健康老化。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五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國內疫情雖已趨緩，但對未完成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之民眾於出國搭機、至醫

院陪病、或各公司每週要求員工檢測等情形下，方須篩檢，為減輕民眾負擔、落實對榮民之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宣導推廣接種 COVID-19 疫苗，提升榮民及全體國人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涵蓋率。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五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挹注榮院及榮家醫師人力，編列公費生培育經費，辦理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及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惟該二類公費生待遇不同，基於衡平合理性，應調整為一致，以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師人力。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軍職人員退除給付制度改革，已辦理 111 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事宜，除依法將 109 年度軍職人員調降退除給付，節省經費合計數 19 億 3,093 萬餘元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雖較制度變革前之 107 年度預算數增列 244 億餘元，惟較 110 年度僅增列 34 億餘元。經質詢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提供完整資料並說明，應允依預算編列時適用之退除給付相關規範持續辦理，俾確保退除役官兵之相關權益。

提案人：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五十六)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總預算共計 94 億 6,310 萬 5 千元。111 年度預算項目中，所需醫務設備相關費用編列購置費共 7,724 萬 9 千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底開幕營運前，完成購置各單位內所需之醫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以如期如質開幕，確保民眾就醫權益及提供優質就醫環境。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0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895 萬 4 千元。

第 129 項　經濟部 4,5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0 項　工業局 324 萬元，照列。

第 131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5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667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智慧財產局 5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中小企業處 10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57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38 項　能源局 870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農業委員會 300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林務局 4,289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水土保持局 2,16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林業試驗所 35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畜產試驗所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3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68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6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67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92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農業金融局 50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3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農田水利署 10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4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經濟部 6 億 9,22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工業局 33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 億 6,41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40 億 0,796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4 節「許可費」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5,796 萬 6 千元。

第 10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3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7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能源局 3,71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農業委員會 3,75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林務局 2,000 萬元，照列。

第 129 項　水土保持局 315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農業試驗所 560 萬元，照列。

第 131 項　林業試驗所 15 萬元，照列。

第 132 項　水產試驗所 150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2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84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9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54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3,93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農業金融局 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農田水利署 600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62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經濟部 6 億 3,53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工業局 24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 億 8,51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10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35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小企業處 62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能源局 5,37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委員會 713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林務局原列 1 億 7,851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200 萬元及第 3 節「租金收入」500 萬元，共計增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551 萬 9 千元。

第 176 項　水土保持局 38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業試驗所 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林業試驗所 6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水產試驗所 20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0 項　畜產試驗所 16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4 項　茶業改良場 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8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3,903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03 萬 9 千元。

第 194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82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13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 5 項　經濟部原列 102 億 7,491 萬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3 億 1,122 萬 7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無列數。

第 8 項　農業委員會 6 億 5,101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經濟部 3 億 2,75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工業局 2 億 9,7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1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中小企業處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7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能源局 1,76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4,529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29 萬 7 千元。

第 172 項　林務局 1 億 0,49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760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1,02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906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1,366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49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35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7 萬元 5 千元，照列。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81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4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1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98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216 萬 1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2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7 億 8,206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5 項：

(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0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賴瑞隆

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蔡壁如

呂玉玲　楊瓊瓔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洪申翰

(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1,69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賴瑞隆

蔡壁如　陳亭妃　邱志偉　呂玉玲
陳超明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何欣純

(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1,465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連署人：蘇治芬

(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1 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編列 660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蔡易餘　何欣純
蘇治芬

(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3 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編列 1 億 7,76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陳超明　蘇治芬
賴瑞隆　呂玉玲　邱議瑩

連署人：何欣純

(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31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 70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呂玉玲

孔文吉　楊瓊瓔　蔡易餘　何欣純

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洪申翰

(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14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呂玉玲

蔡易餘　蘇治芬　何欣純　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1,938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何欣純

楊瓊瓔　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呂玉玲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十)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7,62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賴瑞隆
何欣純　楊瓊瓔　呂玉玲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邱議瑩　鄭運鵬

(十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8,370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邱議瑩　呂玉玲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考量地方創生券之額度為 2 億元，適用店家預計納入 1,000 家地方創生店家。該會辦理工作包括適用店家審查、徵詢意願及輔導店家建置台灣 Pay 支援系統等相關作業，目前名單以部會推薦為主，並需經小組審查，推薦原則以：在地蹲點經營 3 年以上之實體店家、業務性質符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精神、整體符合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性；目前通過審查者有相關部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有關計畫之店家、及獲本會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之民間地方創生事業、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入圍決選提案單位、「企業 CSR X 地方創生提案競賽」獲獎地方創生團隊等。截至 110 年 10 月 1 日，超過 400 家業者經該會與部會聯席審查通過並表達有參與意願。然究其適用之店家性質，與客庄券、農遊券等獎勵補助之店家可能有重疊之處，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地方創生推動地區多有重疊等，恐易分散地方創生政策之焦點。查地方創生券第 1 階段業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於行政院五倍券平台上供民眾登記參與抽籤，10 月 15 日上午開始進行抽籤，惟地方創生店家仍在審查中尚未公布，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速審查並儘早公布相關細節，俾利推動地方創生，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三)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行政院宣示「均衡臺灣」之施政主軸，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分析全國 368 處鄉鎮市區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宜蘭縣蘇澳鎮等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經洽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10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40 件，刻正收件處理者 44 件，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四)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107 年 2 月施行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呈現顯著增長，110 年 7 月底為 4 萬 3,309 人次，較 107 年底 3 萬 3,190 人次，增加 1 萬 119 人次，成長約三成（增幅 30.49%），主要係從事履約工作者增 4,722 人次較多，其次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增 4,586 人次。另就業金卡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核准 3,084 件。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0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為第 20 名，與 109 年持平，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的優先順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2 項目，較前一年度進步 4、1 名，惟排名分別為 34 及 47 名，名次不盡理想，仍有進步空間。雖 110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施行日期仍待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增修後由行政院定之，鑑於我國對於延攬外國專

業人才方面仍居於弱勢，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以利該法儘早施行，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自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然截至 110 年 7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974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有近千間，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衡酌政府財政情況，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持續研擬有效之處理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六)為進一步提供新創更完善之發展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提「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通過，為 4 年期計畫，實施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以協助新創成長及出場為推動主軸，並以引導資金加速新創成長、創新人才及法規調適、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鏈結資源加速拓展市場等 4 大策略方向，並帶動生態系正向循環，將臺灣打造成為亞太新創中心。鑑於「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酌以往年度推動類似業務之情形，考量增加以自有人力辦理該工作項目，除可降低委辦費支出外，更期許能隨時掌握我國新創事業狀況，適時調整因應對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就投資 5+2 產業、6 大核心戰略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以協助其多元募資，引導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前述產業，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7 點亦規定配合洗錢防制政策，私募股權基金應於募資完成後檢附股東與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合夥合夥人，以及實質受益人名冊等送該會備查；為掌握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資訊，「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9 點則明定應定期向該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該會得派員查核。目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金融市場風險上升，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管理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並強化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以擴大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管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八)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稱預警機制）」，係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審議功能，要求明確核定以利執行，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不繼續延宕導致無法收拾之結果，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監督計畫執行及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實有相當助益，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及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且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仍有可改進空間，爰建請國家發展委

員會應檢討改善，俾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98.30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109 項業務計畫、166 項工作計畫，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95.26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84 億元之 46.4%，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總統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6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 96 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57.83%，執行進度有待改善，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3 期計畫得按原定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二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依 110 年 10 月 5 日跨部會研商共識，啟動雲林離島工業區「國家碳循環綠能基地」及台西工業區「國家綠能園區」推動委員會。盤點「國家碳循環綠能基地」及台西工業區「國家綠能園區」的核心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並思考台杉投顧公司結合民間資源，期能打造未來能源發展的 2.0，並於 2 個月內提書面資料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蔡易餘

連署人：何欣純

(二十一)110 年第 2 季因為疫情影響，產業人力招募畢業生不像往年容易，形成勞動力淨流出，以往移工超額通知數在第 2 季是屬於淡季，根據統計，勞動部

移工超額改善通知件數，108 年第 1 季 1,128 件，第 2 季 905 件，109 年第 1 季 1,080 件，第 2 季 988 件，110 年第 1 季 1,080 件，不減反增為 1,114 件。台灣少子女化關鍵年，1998 年台灣出生數首次少於 30 萬人，2010 年台灣出生數首次少於 20 萬人。適逢，1998 年剛好滿 22 歲開始進入勞動市場，因此，人力短缺勢必更加嚴峻，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勞動部檢討產業缺工對策，並召集跨部會會議研商調整產業移工配比及上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二)遠東集團在中國經營的企業被中國政府認定違規違法，處以罰款及追繳稅款約 4.74 億元人民幣，這顯然是在中國威權體制下，台商被政治處理，殺雞儆猴。影響所及，將可能加速台商回流。政府實施的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目前績效良好，總投資額已經超過 1 兆 4,000 億元，未來台商回流恐怕會更多。目前台商回流投資貸款專案由行政院開發基金補助手續費優惠利息差額，目前 5,000 億元貸款已經用完。因此，因應未來需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規劃提出回台投資貸款專案 2.0 版，給予台商更多的資金協助。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73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等。109 年度部分重大政策 KPI 未達預期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6 年起進行 KPI 制度調整，訂定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而自 110 年起，將原重大政策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宜檢視其妥適性。另 107、108 及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82.26%及 80%，達成率雖均逾八成，

惟呈現逐年遞減情形，應協調各機關確實檢討。其中 109 年度重大政策 KPI，12 類跨機關政策 21 項 KPI 中，「強化綠能產業發展」、「有機農業與產銷履歷生產面積及覆蓋率」、「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人次」、「我工程業者於新南向國家得標金額及得標件數」及「國內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實習見習人數」等 5 項 KPI 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應研謀改善。綜上所述，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衡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訂定未來 4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以做為政府各部門施政之依據；另 107 至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又 110 年起將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機關推動各項政策，俾利提升施政效能。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099 萬 2 千元，係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查 109 年度部分重大政策 KPI 未達預期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6 年起進行 KPI 制度調整，訂定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而自 110 年起，將原重大政策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宜檢視其妥適性。另 107、108 及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82.26%及 80%，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逐年遞減情形，應協調各機關確實檢討。10 個機關訂定 39 項 KPI，其中內政部「提升救護車出勤抵達救護現場時效」、「推動社會住宅」、教育部「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交通部「降低『事故 30 天內死亡案件』道路交通

事故」、文化部「促進民眾文化參與」、勞動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升網路投保件數」等 6 個機關 7 項 KPI 未達目標值，應研謀改善。綜上所述，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衡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訂定未來 4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以做為政府各部門施政之依據；另 107 至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又 110 年起將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機關推動各項政策，俾利提升施政效能。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40 萬元，業務包含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等。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0 處未提報：「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分析全國 368 處鄉鎮市區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宜蘭縣蘇澳鎮等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經洽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據說明：截至 110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40 件，刻正收件處理者 44 件，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而尚未提案者該如何輔導加速辦理，另外，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委託成立北、中、南、東各區之地方創生輔導中心，藉由整合地區產、學、研、社及相關部門資源，建構區域型輔導系統，協助在地產業界、青年團體與地方政府串聯合作，媒合部會及企業資源，增進地方創生交流，以強化地方創生案件提案與執行量能，協助地方政府提出相關計畫或事業提案，輔導民間團體參與多元徵案，並舉辦經驗交流學習與推廣活動，培育在地人才與推展地方創生知識與經驗。

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偕同相關部會協助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應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的 500 元地方創生券，惟 110 年 11 月 20 日截止登錄綁定，民眾反應非常冷淡，20 萬份卻只有 11.7 萬多個中籤民眾完成登錄綁定，占比僅有五成多？本土疫情 110 年 5 月爆發重創內需型產業，政府比照 109 年發放振興券，額度從 3 千元變 5 千元，各部會也推出 8 款不同的加碼券，惟其中創生券因為面額相對較低，限定須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才能使用，且適用店家只有 647 家，又少又難用所以吸引力相對有限，約 10 萬人中籤的幸運兒寧願放棄，與 500 元擦身而過。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新增「促進產業發展—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編列 4,874 萬元；主要業務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作，加速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成長，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111 年度委辦工作內容與以前年度相近，應審酌增加自辦工作項目：111 年度預算案「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預計委託辦理「強化新創品牌國際影響力」4,490 萬元，占該計畫預算 92.12%，工作內容為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知名媒體、新創資料庫或產業研究機構報告，並與優質新創合辦國際型產業論壇、發表產業趨勢報告等，引

領新產業話語權。同時，協助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深化與當地市場的連結，並透過商機驗證，促成跨產業創新合作等，與 108 至 110 年度預算所編「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委辦計畫內容相近。鑑於「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為該會近年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應審酌以往年度推動類似業務之情形，適時調整因應對策。綜上所述，為進一步協助新創擴大規模、成功出場，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提出「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由該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等 13 個機關共同推動，該會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以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其中委辦費占該計畫之 92.12%，鑑於此為該會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應在面對多變之國內外情勢下，可即時掌握我國新創事業狀況，俾利隨時調整因應，適時研擬建設性對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7,760 萬 6 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 2.0 政策之推動，掌握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等，包括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110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委辦案，與「預算法」規定似未盡相符：查 110 年度新創鏈結計畫原預計辦理強化創新科技應用等計畫、推廣國家新創品牌等計畫 2 項委辦計畫，惟檢視 110 年截至 7 月底經費運用情形，該計畫預算除調整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 800 萬元，又支應「管考計畫資料智慧化」委外服務案 315 萬元及「臺灣減碳可能路徑與因應」委託研究計畫 142

萬元，與原規劃用途不盡相同。此外，「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有關該會說明「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因延攬國際關鍵人才亦為推動亞洲．矽谷計畫重要工作，故分別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及「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不同計畫項下支應預算，與「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似未盡相符。綜上所述，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經濟發展，應按計畫內容詳實估算年度經費並覈實編列預算，執行時依計畫及預算妥適運用各項經費，俾利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及爭取全球商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二十九)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新冠肺炎防疫等重要政策，倘若政府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

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660 萬 9 千元；主要業務為促進國內資金投入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包含推動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當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6 大核心戰略產業、前瞻基礎建設等各項政策，且國內許多企業亦有升級轉型需求，而國內資金充沛，以保險業為例，截至 110 年 7 月保險業資金達新臺幣 29.79 兆元，惟 64.85%投資海外，如能藉由私募股權基金引導資金投入，結合私募股權基金之專業知識與國內保險業等資金量能，將可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應加強監督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就投資 5+2 產業、6 大核心戰略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以協助其多元募資，引導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前述產業，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

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7 點亦規定配合洗錢防制政策，私募股權基金應於募資完成後檢附股東與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合夥合夥人，以及實質受益人名冊等送該會備查；為掌握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資訊，「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9 點則明定應定期向該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該會得派員查核。綜上所述，目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金融市場風險上升，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加強監督管理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並強化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以擴大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管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項下編列 266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7 條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至少有 16 項法規及其他配套措施等須配合訂定或修正，目前多數法規陸續於 110 年 8 月中旬上網預告，預計可於 110 年 10 月中旬完成修訂作業，再陳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完成相關配套子法之訂定，以利本法儘早順利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施概況：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107 年 2 月施行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呈現顯著增長，110 年 7 月底為 4 萬 3,309 人次，較 107 年底 3 萬 3,190 人次，增加 1 萬 119 人次，成長約三成（增幅 30.49%），主要係從事履約工作者增 4,722 人次較多，其次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增 4,586 人次。另就業金卡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核准 3,084 件。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0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為第 20 名，與

109 年持平，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的優先順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2 項目，較前一年度進步 4、1 名，惟排名分別為 34 及 47 名，名次不盡理想，仍有進步空間。綜上所述，我國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已有初步成效，惟仍有進步空間，為加強延攬、吸引與留住人才，110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施行日期仍待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增修後由行政院定之，鑑於我國對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仍居於弱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以利該法儘早施行，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229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應檢視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依據預警機制規定，若公共建設計畫屬高風險者，部會將列入專案督導，並採取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等方式加以協助；屬中風險者，以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等措施：屬低風險者，則自行管理並降低管考頻率；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執行困難，及運用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惟檢視 109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其中 15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22.39%，尤其如教育部「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及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第 2 季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應檢視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綜上所述，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監督計畫執

行及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實有相當助益，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仍有可改進空間，應檢視改善，俾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於 111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3 億 6,979 萬 3 千元。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度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依「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目標「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配合增列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915 萬元，規劃強化社會政策治理、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與創新、培力資料科學跨域政策分析人才 3 大面向，導入社會政策循證決策實務操作，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惟後續仍需各機關進行跨機關政府統計調查資料使用與串聯及各資料庫格式調整與介接，方可達成就未來社會關鍵課題，建立社會政策議題數據分析，推動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與跨領域專家協同合作，協助政府處理施政課題。綜上所述，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為強化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使計畫整體目標順利達成，應妥為規劃推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09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98.30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109 項業務計畫、166 項工作計畫，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95.26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84 億元之 46.4%，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總統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6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 96 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57.83%，執行進度有待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3 期計畫得按原定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6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有待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追蹤及檢討，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如期完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六)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8,370 萬 7 千元。閒置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多且閒置已久，應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業務：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

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974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有近千間，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應衡酌政府財政情況，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持續研擬有效之處理措施。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及刻正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中，截至 110 年 7 月底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應衡酌政府財政情況，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並積極規劃中興新村整體發展，俾利活化工作落實辦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三十七)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政府根據地方特色發展產業，期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故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嗣後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府政策。然據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截至 110 年 7 月底尚有 50 處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三十八)有鑑於我國地勢山高水急，水資源保存需政府格外重視。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長度長達 6,000 公里，目標是將漏水率由 19.55%降至 14.25%，施行至今雖有達標，但缺水危機仍不容忽視。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家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與水資源運用研擬前瞻、完善之發展計畫，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避免缺水危機再次發生。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三十九)根據媒體報導，107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15 億元予台灣「如興」公司，利用其併購中國公司「玖地」，事後遭查該中國公司有財務漏洞、報表作假，以及與如興公司騙取國家發展委員會投資金。此弊案導致 8 億元的人民納稅錢化為烏有，也影響許多投資人。為此，為利民眾瞭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審議程序，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有鑑於我國新冠疫情肆虐，國內企業廣泛運用雲端服務、物聯網等新興科技，資訊安全成為全民關注焦點。然根據調查，過去 1 年，每 4 家國內大型企業中，就有 1 家遭遇 50 次以上資安事件，其中以政府機關學校最嚴重，高科技業與金融業次之，顯見我國資安亟待政府正視。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與降低政府數位風險研議可行性策略，以因應日新月異之資安挑戰。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一)為振興地方經濟，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發行地方創生券，原預計可使用店家數約 900 至 1,000 家，惟截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僅公布 647 家可使用店家，與原定目標仍有差距；究其適用之店家性質，與客庄券、農遊券等獎勵補助之店家可能有重疊之處，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地方創生推動地區多有重疊等，恐易分散地方創生政策之焦點；且其適用店家分散，更限定綁定台灣 pay 才能消費，致 21 萬 889 位中獎民眾當中，僅五成多綁定登記，顯見民眾領取意願不高，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重新檢討地方創生券政策之發放效益，並適時修正綁定及消費方式，提高民眾領取意願，俾利國家經費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何欣純　蘇治芬

(四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就業金卡」，提供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

證與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功能，便利外籍專業人才在台生活及簽證申請，期能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台就業，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然就業金卡持卡人在台生活仍遭遇部分困難，其中尤以不易申辦信用卡為困擾，主因為在本國無信用基礎、無薪資所得、資產等，一般銀行普遍較不願意發卡。國家發展委員會內部推動「深耕專案」，協助統整並排除就業金卡持卡人遭遇之生活障礙，已將「申辦信用卡問題」列案辦理，爰請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研議建立其他信用機制，協助就業金卡人申辦信用卡，惟現僅 4 家公股銀行配合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積極向其餘 34 間本國銀行宣傳就業金卡政策，並協助就業金卡持卡人辦理信用卡業務，俾利外籍專業人才在台生活更加通行無礙，增加我國攬才誘因。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何欣純　蘇治芬

(四十三)全球農業投資金額 5 年成長 9 倍，2015 年僅 25 億美元，2020 年時已達 223 億美元，然同期間台灣農業創投卻無明顯成長，2015 年獲投 11 件、總額 1,969 萬美元，2020 年僅獲投 18 件，總額 2,133 萬美元。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模達 1.3 兆元，僅投資農業相關企業 14 間，總投資額 3.08 億元，僅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總額萬分之二。有鑑於國際正積極擴張對農業投資之規模，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將新農業列為 5+2 核心戰略產業之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允宜增加對農業領域投資之比例，方能帶動民間資金之挹注，以利我國農業轉型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何欣純　蘇治芬

(四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公開受訪時表示將與各國際英文檢定溝通，提高檢定頻率，降低檢定費用，而各國際英文檢定為海外留學、求職，甚至國內升學、升職所應備，但費用價格在 125 至 300 美元之間不等，若同時參加多項國際英文檢定，將是不小的負擔。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與

國際英文檢定進行溝通，以嘉惠國內學子及上班族。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五)國內產製可供生產加工食品之黃豆油、麵粉來源（黃豆、小麥）均仰賴進口，以大豆為例，每年國內進口約 280 萬噸，七成來自美國，此外，還有因應緊急災害之食品及衛生紙等民生物資需求。行政院核定的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架構及分工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強化民生物資」。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掌握進口原料，並推動民生物資原料產銷管控數位化，提升自主供應，並推動民生物資產銷管控數位化，掌握安全庫存，強化技術研發與提升品質，以有效監控原料黃豆、小麥來源、進口船期動態、庫存等資料，以掌握穩定原料供應鏈。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六)配合振興五倍券上路，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地方創生券」，但需綁定台灣 Pay，由於支付方式不夠多元，目前僅提供優惠的店家僅 600 多家，導致第一波抽中的 21 萬民眾中，僅約 55%綁定、其餘選擇放棄面額 500 元的「地方創生券」，目前空出 4,000 多萬元的餘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將強綁定台灣 Pay 的優惠或是不予綁定台灣 Pay，將 4,000 多萬元的餘額額度延長登記或留到春節第 2 階段加碼，以促進地方創生。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七)鑑於全國原住民將近 735 個部落，將近八成的傳統部落、露營區與民宿大多沒有合法證照，而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健全國土規劃常以原住民地區大多都是地質敏感區、土石流警戒區為由，並沒有考量原住民部落的特性及發展需求進行國土規劃及投入資源改善環境，導致原鄉部落環境窳陋、產業沒落、人口一再流失。如何以協助全國原住民地區的角度去檢討國土計畫並將傳統部落、露營區與民宿就地合法化，以保障原住民族人經濟發展之權利。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積極溝通、聯繫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呂玉玲　楊瓊瓔

（四十八）鑑於我國目前正在積極研議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議（CPTPP）之政策，且也與 CPTPP 之會員國開展經濟貿易談判，且 CPTPP 對台灣產業及經濟型態影響甚鉅，衝擊範圍甚廣；惟相關產業從業民眾對 CPTPP 可能造成之影響了解甚少，也無救濟管道。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除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業務，召集相關部會組成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小組，評估並規劃我國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的路徑，其中包括運具電氣化與電動運具推廣相關政策。考量電動車產業是為我國未來邁向淨零碳排之重要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評估我國若加入 CPTPP 對電動車產業之可能衝擊評估及調適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林岱樺　陳亭妃

（四十九）我國離島地區（除澎湖外）由於無法連結大型電網，多靠柴油發電機供電。然發電燃料運輸成本高，遠距運補又易受海象影響，加上柴油發電機每日切換時必須暫停供電，造成工商及民生用電不便。經查，行政院已於 2010 年通過節能減碳總計畫，將低碳島計畫列入 35 項標竿型計畫之一，規劃將澎湖及金門打造為低碳示範島，綠島及小琉球為低碳觀光旅遊島。其中金門智慧電網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個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家戶裝設智慧電表已逾九成，預計 3 至 5 年內，部分時段可達百分之百再生能源使用。金門亦裝置大型儲能設備，有助削峰填谷移轉電能，穩定再生能源的供電波動，並在傳統機組跳機時穩定供電，做到「跳機不限電」。不僅透過儲電輔助服務提升運轉效率，1 年更可節省約 5,000 萬元的燃油支出，及近 1.3 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應積極推廣至其他離島。另夜間用電尖峰之能源管理模式，更可作為未來台灣本島用電尖峰從日間轉到夜間的先

驅示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能源轉型及電網智慧化計畫，全面推動離島區域採用智慧電表及添購儲能設備，以降低離島對重油發電的依賴，逐步邁向低碳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林岱樺　陳亭妃

(五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自 2021 年 8 月接任行政院永續會執行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永續會幕僚機關任務，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 2050 淨零碳排，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積極督導及協調各部會於 2022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林岱樺　陳亭妃

(五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施政重點「厚植國力，形塑國際人才匯聚中心」，包括「協調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擬行政院設置少子女化政策專責單位」專案報告；並協調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進度，每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林岱樺　陳亭妃

(五十二)台灣半導體與封測產業居全球領先地位，與被動元件等電子零組件形成上下游龐大產業鏈，每年產值約 4 兆元，然人才缺口問題儼然成為近年產業擴展之最大障礙。110 年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透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研究學院，以強化產業競爭力及頂尖人才培育。其中最受關注的「半導體學院」，政府已迅速審查通過台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與成功大學成立相關學院學程。然而，110 年台積電宣布將在高雄設廠，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已然成形，消弭學用落差，解決南部產業人才缺口為當務之急，在高雄若有國立大學擬設置「半導體

學院」，以創新模式培養業界急需人才，政府應積極支持，方符合政策目的。惟「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一校設置一院之原則，顯未考量台灣高等教育資源長期以來之南北資源配置落差，以大高雄地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為少數具備研究學院申請條件之頂尖大學之一。為平衡南北發展，建立產學互動機制，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應以綜觀性國家政策需求與區域產業發展作全盤考量，而非拘泥於齊頭式平等進行審查；並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考量平衡南北教育資源，全力支持大高雄地區儘速設立「半導體學院」相關計畫。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劉世芳

（五十三）為因應國家未來發展及產業趨勢，「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針對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國家重點領域，透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研究學院，強化產業競爭力及頂尖人才培育。又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打造台灣為「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和「亞洲資金調度中心」之政策目標，政府擬在南北各打造一「國際金融管理學院」，高雄將由國立中山大學擔負重任為國家在金融領域培育產業所需優質國際人才。惟「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一校設置一院之原則，顯未考量台灣高等教育資源長期以來之南北資源配置落差，以大高雄地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即為具備研究學院申請條件之頂尖大學之一。為平衡南北發展，建立產官學與國際金融產業對接之機制，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應以綜觀性國家政策需求與區域產業發展作全盤考量，而非拘泥於齊頭式平等進行審查；並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考量平衡南北教育資源及國家政策急迫，全力支持大高雄地區儘速設立「國際金融管理學院」相關計畫。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劉世芳

(五十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945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組團赴美考察、組團赴歐交流、考察德國技職教育政策績效管理制度、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年會、參加智慧國土發展相關會議等。其出國效益及執行內容應更精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五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共計 1,69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提升財務效能等。然 2017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挹注 15 億元協助如興公司併購中國玖地公司，實際上如興公司內之我國幹部遭大幅撤換，且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的錢拿去填補中國玖地公司的財務黑洞，國家發展委員會卻坐視不管，至 110 年 11 月才願意求償，但納稅錢已蒸發 8 億元。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加強投資評估及投資管理，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五十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共計 1,465 萬 8 千元，僅說明辦理政府服務獎，並引導政府服務創新標竿學習，卻未進一步說明該計畫執行內容，不利立法院監督。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本計畫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五十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編列共計 2 億 3,295 萬 5 千元，係屬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作，加速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成長，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然其中委辦費即占該計畫 92.12%，似未有效利用自有人力推動，也無法精進人員專業技術。爰此，鑑於 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辦工作內容與 110 年度相近，卻未能增加自辦工作項目，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五十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編列共計 2 億 3,295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亞洲。矽谷 2.0 政策之推動。然據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110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委辦案，其委託研究計畫竟與原規劃用途不盡相同。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五十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共計 2,316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相關政策、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推估、培育及留用我國人人才、促進就業與勞動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鑑於女性人力在勞動市場占重要地位，且背後亦負擔育兒養兒的經濟壓力。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納入人口及人力政策考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六十)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業務費 829 萬 4 千元，經查，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稱預警機制）」；然「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及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且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仍有可改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孔文吉

(六十一)為提升政府施政計畫資訊透明度，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台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系統資料為基礎，整合各機關之計畫資訊

，藉由圖形化之資訊呈現方式，增加政府施政計畫資訊之可親性，同時建立方便民眾表達意見之機制，期達到績效呈現透明化、視覺化，吸引民眾參與，增進民眾與政府之雙向互動，產生公開課責、民眾監督施政之效果，進而促成機關強化自主管理，落實動態管考等功能，並於 2015 年公開對外開放查詢。然該系統卻在不知原因下改為不再提供國人大眾查詢，只提供公務作業人員使用。政府資訊開放平台只剩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供國人查閱，但該平台內容之政策計畫建置不詳盡，更新不迅速之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重啟公開查閱或強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因應辦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六十二)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攻擊、非法入侵已成常態，根據 110 年年初行政院發布資通安全網路月報，109 年政府骨幹網路威脅情資數量將近 10 萬件，是近 2 年來新高。另外負責國內產業新創與公司轉型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創業投資電腦系統，110 年 6 月底也遭到中國駭客惡意入侵，導致系統主機遭植入病毒程式，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聲明澄清於未經授權存取事件發生後，已立即阻斷不當連線、執行資訊安全防護強化措施外，將透過外部專業機構定期進行稽核，並全力強化資安防護。顯見目前政府機關資安意識與作為仍然相當不足，為督促政府提高資安意識，定期執行模擬演練攻擊，並儘速盤點相關資安防護政策，加速政府資安防護能力，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六十三)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使計畫整體目標順利達成，允宜妥為規劃推動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孔文吉

（六十四）台商近日遭到中國以非經濟理由打壓開罰，引發寒蟬效應。然台商在世界拓展投資很受好評，也在中國等國家創造許多就業機會。我國政府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以來就已準備好「歡迎台商回台行動方案」等投資台灣 3 大方案。過去因美中貿易戰、疫情已有 2 波台商返台，如今中國缺電、對台商不合理之打壓，將持續讓台商供應鏈加速移返台，且依經濟部統計，迄今「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已吸引 236 家台商投資逾 9,000 億元，併計投資台灣 3 大方案已吸引 1,061 家企業投資 1.4 兆元，3 大方案 3 年的實施時間（2019 至 2021 年）都將於 110 年底屆期。為因應這一情勢之改變，應與經濟部討論，予以延長並加碼。另「根留台灣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2 個行動方案 110 年底屆期，也應一併討論展延，並藉此波台商返台情勢，統籌規劃與國際理念相同之友好盟國，尋求互助合作，形成完整之供應鏈，持續提升我國整體經貿競爭力。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因應疫情時代 2022 年我國強化經貿競爭力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六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其中「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編列預算 47 萬 2 千元。該計畫係屬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然根據媒體報導：「歐洲商會發布 2022 年建議書，商會指出，當其他國家對外開放時，台灣持續鎖國可能使國際人才、貿易和投資於競爭中落於人後。雖然如何開放仍要看台灣政府態度，但希望政府給予具確定性和比較清楚的標準，讓企業可以作為發展依據，呼籲我國政府重視與國際接軌」。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歐洲商會的建議，與相關部會協調研議完善方案。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7 億 8,74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案第 5 目「檔案應用服務」編列 2,24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陳亭妃
邱志偉　蔡壁如　呂玉玲　楊瓊瓔
蘇治芬

連署人：何欣純

(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案第 7 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編列 1 億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何欣純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2 億 9,032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為 4 年（109 至 112 年），第 3 年續編經費 2,895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140 萬 8 千元。111 年度「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的分支計畫，包括優化檔案移轉機制與品管、強化國家檔案管理與整編量能、厚植多媒體保存與轉製技術、擴增檔案管理培訓與交流，以及加促國家檔案近用與活化等，分支計畫如同 108 年度編列，且其預期結果也同樣依照 108 年度執行，而預算書未說明增加預算的情形與原因。另外，檢視 106 至 110 年「深化國家記憶計畫」計畫執行率，110 年度執行率下滑至 87.4%，其下滑原因為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的影響而展延舉辦相關活動，如機關檔案管理評獎等活動。同樣地，面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的不確定性，111 年度舉辦相關活動仍會受到疫情影響，基於此因素之考量，該計畫執行情形仍需審慎評估與規劃。綜合上述，「深化國家記

憶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重要的計畫之一，為強化國家檔案維護、優化國家檔案品質及擴增檔案管理交流。然而，該計畫在 111 年度預算編列之經費仍有待商榷，主要問題有：如同 108 年度的分支計畫與預期結果，而經費增加之因受疫情影響之活動經費評估，因此 111 年「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算編列 2,895 萬 7 千元恐有疑慮，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四)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資料顯示，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由 107 年 629 人次提升至 108 年 814 人次，109 年又降為 660 人次，而 107 年起處理時間逐年拉長，由平均每人次 7.46 日，至 109 年增加至 8.49 日，109 年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較 108 年減少，處理時間卻較 108 年增加，110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人次處理時間已降為 6.91 日，處理情況有所改善；另國家檔案資訊網（A+網站）瀏覽人次 107 及 108 年度約 100 萬人次，109 年度微降至 93 萬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銳減至 4 萬人次，該局預估 111 年度瀏覽人次也僅有 7 萬 5 千人次，據說明：國家檔案資訊網瀏覽人次統計方式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修正前進入國家檔案資訊網任意網頁或重整皆累計 1 人次，修正後僅進入國家檔案資訊網首頁時累計 1 人次，且 5 分鐘內重整或再度進入首頁時不重複計算，爰 110 年瀏覽人次減少。由前述可知，國家檔案資訊網於修正瀏覽人次統計方式後，顯示實際運用人次偏低，為提升檔案應用效益，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4 億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11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

設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保留數偏高：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至 109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63.11%及 65.19%，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分別為 32.69%、36.82%及 34.46%，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據該局說明係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歷經多次流標，經召開檢討會議調整招標作業等，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始完成決標，同年 4 月 12 日開工，致 107 至 109 年度保留其規劃設計費、施工費及工程代辦費等，該局已於每周三召開工地協調會議，要求施工廠商就已完成工項儘速提供工程估驗計價，並請監造廠商及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協助儘量縮短行政程序，以提高預算執行率；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因契約期程關係於 109 年度保留第 2 期款，已於 110 年 2 月撥付承商。另 107、108 及 109 年度保留數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止尚有 470 萬 4 千元、260 萬 5 千元及 310 萬 8 千元未執行，占各年度保留數之 72.39%、100%及 26.29%，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另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574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9.38%、占預算數 2.24%，仍有待加強推動辦理。綜上所述，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保留數偏高，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僅 2.24%，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應妥為檢討，積極推動辦理，俾使計畫順利完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檔案應用服務—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計畫編列 2,131 萬 7 千元，主要係提供民眾應用檔案等，及「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文書檔案資訊系統」計畫編列 3,721 萬 3 千元，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維運服務及功能增修、精進國家檔案及機關檔案一站式智慧服務平臺系統功能等。國家檔案資訊網實際運用人次偏低，應加強推廣運用：據檔管局提供資料顯示，近年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人次由 107 年 629 人次提升至 108 年 814 人次，109 年又降為 660 人次，而 107 年起處理時間逐年拉長，由平均每

人次 7.46 日，至 109 年增加至 8.49 日，109 年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件數較 108 年減少，處理時間卻較 108 年增加，110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人次處理時間已降為 6.91 日，處理情況有所改善；另國家檔案資訊網（A+網站）瀏覽人次 107 及 108 年度約 100 萬人次，109 年度微降至 93 萬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銳減至 4 萬人次，該局預估 111 年度瀏覽人次也僅有 7 萬 5 千人次，據說明：國家檔案資訊網瀏覽人次統計方式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修正前進入國家檔案資訊網任意網頁或重整皆累計 1 人次，修正後僅進入國家檔案資訊網首頁時累計 1 人次，且 5 分鐘內重整或再度進入首頁時不重複計算，爰 110 年瀏覽人次減少。由前述可知，國家檔案資訊網於修正瀏覽人次統計方式後，顯示實際運用人次偏低，為提升檔案應用效益，應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推廣檔案應用，設有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及建置國家檔案資訊網，並訂定「110—113 年檔案服務宣言」，以強化檔案整合、創新及智慧為核心，惟國家檔案資訊網實際運用人次偏低，應加強推廣運用，擴大各界參與，以發揮國家檔案之效能。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七)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規定可知，運用勞務承攬人力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且無指揮監督之權，受有諸多限制，因此運用該人力允應謹慎辦理。而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7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66 人、3,406 萬 9 千元，至 111 年度預算數已增至 135.5 人、8,019 萬 6 千元，人數及經費大致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且 111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較 107 年度預算人數增加 69.5 人，增幅 105.3%，111 年度預算數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4,612 萬 7 千元，增幅 135.39%。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及預算數概呈逐年遞增，成長幅度頗高，且 108 及 109 年度均發生原列經費不足情形，預算之控管有改善空間。爰此，允宜考量以現有人力妥為處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部分力求精簡化，妥適檢討進用人數。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針對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符合撙節原則與節約支出。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蘇治芬

(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係辦理坐落於新北市林口區的國家檔案館主體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 25 億元，該計畫期程為 8 年（107 至 114 年），111 年度續編列第 5 年經費 4 億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經調查 109 年 1 月修正計畫期程，延宕工程施行進程 1 年 8 個月，並且因空間調整，大幅調降預估營運收入，其淨現值擴增至負 31.27 億元，致影響整體計畫執行與運營成效。再者，該計畫 108 與 109 年工程流標，且 110 年上半年（2 至 7 月）工程執行率為 1.562%，其執行情形仍需審慎規劃與評估，並且加強和妥善辦理工程執行，俾使得以如期完成計畫所定之目標。綜上，為實際符合政府支出之情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有效監督國家檔案館興建辦理進度與工程品質。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蘇治芬

(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4 億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11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至 109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63.11%及 65.19%，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分別為 32.69%、36.82%及 34.46%，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又 107、108 及 109 年度保留數轉入 110 年度繼續執行，然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止尚有 470 萬 4 千元、260 萬 5 千元及 310 萬 8 千元未執行，占各年度保留數之 72.39%、100%及 26.29%，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另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574 萬 5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19.38%、占預算數 2.24%，應妥為檢討並積極推動辦理，俾使計畫順利完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何欣純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3 億 2,45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3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何欣純　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楊瓊瓔　陳超明

連署人：鄭運鵬

(二)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35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賴瑞隆　謝衣鳳
陳超明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三)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何欣純　賴瑞隆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邱志偉
謝衣鳳　陳超明

連署人：鄭運鵬

(四)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24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謝衣鳳

陳超明

(五)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6 節「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編列 562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六)106 至 109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罰鍰及賠償收入」實際執行結果，除 107 年度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達成訴訟和解，同意就已繳納罰鍰 27 億 3,000 萬元放棄返還請求權，爰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將該罰鍰 70%認列當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致達成率高達 1,152.43%外，其餘年度實際達成率均偏低，108 及 109 年度達成率分別僅為 16.24%及 16.58%，均低於二成，顯示近年「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編列似未盡核實。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公平會應依法積極收繳，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 4,08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 8 月底止之 4,971 萬 8 千元雖略有改善，惟其中屬於 105 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為 1,471 萬 3 千元占比 36.01%，積欠多年仍尚未繳納。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之應收行政罰鍰計 3,133 萬 8 千元，其中屬於 105 年度以前移送行政執行署，且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622 萬 6 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總金額 922 萬 1 千元之 67.51%，顯示移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衡酌以往年度徵收實績及有關數據核實編列 111 年度預算數，並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遏止該等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允宜依法賡續加強催收。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七)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和解將原本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 億 3,000 萬元，其他金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投資台灣方案」等作為和解條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惟該和解自 2018 年 8 月成立迄今，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項目集中於新竹、台北，恐對科技產業產生明顯的區域傾斜。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採取積極有效作為，日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月光集團合作，並在高雄投資 1 億 1,700 萬美元於設備等項目，應有助於平衡產業區域發展。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協調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該項投資進行效益評估，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八)有鑑於近期物價上漲，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整體市場狀況，配合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進行物價監控，並嚴防聯合漲價行為，若有不肖廠商趁機聯合漲價，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嚴加查辦，絕不寬貸。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九)有鑑於通路商最近陸續宣布併購案，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是否涉及聯合行為，避免通路商進入寡占、獨占後，針對通路市場進行價格控制，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通路商併購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十)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供稱目前蔬菜供應無虞，惟普遍民眾皆認為菜價有上漲趨勢，顯見恐怕市場存在哄抬價格之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偕同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一同針對最近菜價上漲之狀況詳加追查，並於 1 個月內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十一)有鑑於電子遊戲廣告不實頻傳，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相關部會，整頓新興產業廣告不實等問題，並協助廠商落實揭露商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穩定市場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十二)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 1569 次委員會議通過廣告不實案，涉案法人廣告宣稱「榮獲國家節能標章殊榮」等文字，予人印象為該商品獲有節能標章驗證，較其他未獲節能標章之相仿規格顯示器，更具減少能源消耗之效用。惟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該商品之節能標章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5 月 27 日，已逾期未重新取得節能標章驗證，且於 109 年 8 月曾查獲該商品廣告宣稱獲有節能標章驗證之違規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完成，惟於 109 年 10 月仍再次查獲相同違規事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等部會針對市面上各項政府證書進行清查，以避免廠商利用過期政府證書刊登不實廣告，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交易秩序。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十三)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編列 235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34 萬 8 千元略增 4 千元，主要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業務。109 年度國內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續創新高，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更形重要：據公平會調查結果，109 年 314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整體營業額達

980 億 0,900 萬元，較 108 年增加 44 億 6,800 萬元。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人數則為 347 萬 7,700 人，較 108 年略減 19 萬 9,400 人；另多層次傳銷業者於網路行銷者日增，109 年採網路行銷計 198 家（占總家數 63.06%）。鑑於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續創新高且從業人數將近 350 萬人，爰公平會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包括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所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爭議等更形重要。公平會近年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業務，仍有少數持續違規而遭處分者：公平會對多層次傳銷檢查業務，除例行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外，亦包括部分經民眾反映或認為須進一步瞭解其營運狀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平會 109 年已檢查 52 家傳銷事業，並擇定其中 12 家事業併同檢查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其中符合規定者計 22 家（占 42.3%），不合規定且立案調查者 21 家（占 40.4%），究其原因，以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及新增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等，應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之 16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最多。自 107 年起迄至 109 年底止累計違規遭處分 2 次以上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家數仍有 8 家，故公平會應強化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查核輔導，以促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並強化民眾對傳銷法令之認識避免受騙損及權益。綜上所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十四)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編列 235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34 萬 8 千元略增 4 千元，主要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以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業務。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頻傳，其中尤以網路媒體等新型態廣告為主，且少數業者存有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情事：按公平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遞增，由 105 年度 743 件、106 年度 812 件，逐漸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002

件；而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105 年度 185 件，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23 件，109 年度則回增為 167 件；另相關案件總處分比率亦由 105 年度 55.00%，減少至 108 年度之 33.33%及 109 年度之 42.42%。另 107 年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有關不實廣告處分案件類型統計，其中網路媒體等新型態廣告 118 件、傳統電視 3 件、報紙 3 件、雜誌 0 件、廣播 0 件，網路媒體不實廣告占所有處分案件數占比達 86.13%。此外，極少數廠商近年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會處分，甚至遭處分超過 10 次以上，例如：網路○○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富ＯＯ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遭處分達 11 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確實維護消費者利益。綜上所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十五)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罰鍰及賠償收入」1 億 1,8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3,895 萬 4 千元，減少 2,000 萬元（減幅 14.39%）。鑑於 108 及 109 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實際達成率均低於二成，應衡酌以往年度實績核實編列 111 年度預算數，並對違法事業依法妥處罰鍰，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108 及 109 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達成率分別僅為 16.24%及 16.58%，均低於二成。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 4,085 萬餘元之尚待收繳應收罰鍰，亟待積極依法催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公平會應依法積極收繳，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該會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 4,08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 8 月底止之 4,971 萬 8 千元雖略有改善，惟其中屬於 105 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為 1,471 萬 3 千元占比 36.01%，積欠多年仍尚未繳納。公平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雖受到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公平會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應強化執

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另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中之應收行政罰鍰計 3,133 萬 8 千元，其中屬於 105 年度以前移送行政執行署，且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共計 622 萬 6 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總金額 922 萬 1 千元之 67.51%，顯示公平會移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應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綜上所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十六)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19 萬 5 千元略增 4 千元，辦理商業、運輸業及農、林、漁、牧等產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等事項。近期因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商品及營建工程物料等價格亦隨之趨漲，宜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近期屢傳國際原物料、運費及包裝材行情高漲，進而帶動國內相關成本與物價呈現上揚趨勢，例如鋼價上漲致國內用鋼產業，尤其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嚴峻挑戰。為避免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物價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公平會除本於職權對重要民生物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相關業者，依法定程序查核其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外，應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公平會於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辦結之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共計 20 件，惟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按公平會提供 108 年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辦結之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酒精、餐食、蒜頭及香蕉等農產品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 20 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

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處分結案。綜上所述，近年公平會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對此，公平會應更加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後續之查處成效。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十七)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政府相關政策，如：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相關新措施、限制競爭行為處理措施、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處理措施，以及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防疫等新政策，倘若政府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亦無法讓國人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公平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綜上所述，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升政府政策宣傳效益，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十八)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列「國外旅費」23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32 萬 5 千元，增加 6 萬 6 千元（增幅 2.84%）。111 年度國外旅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略增，衡酌受新冠疫情影響該會近 2 年度國外旅費幾未執行，為避免影響資源有效配置，應檢討酌減。111 年度公平會編列「國外旅費」23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6 千元（如加計 110 年度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 6 萬 6 千元，則相同），除與前揭 11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1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似未盡相符外，且受新冠疫情影響，公平會近 2 年度

國外旅費幾未執行，109 年「國外旅費」預算數 244 萬 7 千元，僅執行 12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5.03%），110 年預算數 232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均未執行。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十九）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計畫編列 209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07 萬 6 千元略增 2 萬元，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應持續監督其實際投資項目與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兼顧平衡科技區域發展等目標，並宜研謀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

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3 年，其中依計畫成立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並訂有 1.投資金額約 5 億美元；2.招募員工 1,000 人；3.設立「5G 模組設計」、「毫米波測試」及「超音波指紋辨識技術開發」等 3 個卓越中心等 3 項關鍵績效指標。據公平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 COMET 中心，並於該中心建立「毫米波」卓越中心、「生物辨識感測器」卓越中心、5G 射頻裝置及 5G 模組實驗室、生產測試中心與封包暨熱/機械實驗室。鑑於 COMET 中心為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鏈營運、相關工程及業務發展等海外業務之核心據點，可加深與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關係。故公平會除應持續監督、檢核「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細項之執行情形，並採滾動檢討方式查核執行進度與投資落實情況外，應研謀該 COMET 中心於臺灣永續經營相關策略，以延續 COMET 中心設立目的及協助我國半導體相關產業發展之目標；另為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應持續促請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國內業界合作，研酌將「台灣產業方案」開放給國內更多有需求之業者，期提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內中小企業實質合作。綜上所述，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3 年，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會應持續提升監督評核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及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加強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和解，此舉對我國政府威信及產業發展影響甚鉅，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投資台灣方案已執行約 6 億 5,000 萬元美金，惟執行內容是否符合產業所需，且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在歷次會議中是否如實扮演監

督角色，民眾無從得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供包含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拜訪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TEEMA）、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TCA），以及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跨部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於涉及營業隱私者去識別化後，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公開上網供全民檢視。

提案人：陳超明　楊瓊瓔　呂玉玲

(二十一)鑑於受疫情影響，民眾消費型態改以網路購物為大宗，惟有眾多不肖業者竟以不實廣告方式，進行一頁式網路購物詐騙行為，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開行為開罰案件數為零件，實屬過於消極，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嚇阻一頁式不實廣告之書面報告，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二)鑑於疫情趨緩後物價出現明顯漲幅，又國內近期頻傳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導致出現零售與通路集中於單一業者，恐對物價平穩及透明有所影響，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所產生影響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顧及民眾權益。

提案人：陳超明　楊瓊瓔　呂玉玲

(二十三)鑑於疫情趨緩後物價出現明顯漲幅，又國內近期頻傳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導致出現零售與通路可能為供應商，且排擠他牌供應商商品上架，以致民眾無從選擇，又對物價平穩及透明有所影響，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大型通路商併購情事所產生影響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陳超明　楊瓊瓔　呂玉玲

(二十四)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135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 於 CDMA、WCDMA 及 LTE 等行動通訊標準基頻晶片市場具獨占地位，並以不公平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業者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234 億元罰

緩。公平交易委員會復於 107 年 8 月 9 日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就前項專利權行使爭議處分案達成訴訟上和解；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爭執已繳納之新臺幣 27 億 3,000 萬元罰緩，並承諾以 5 年期產業方案對臺灣進行投資合作，每 6 個月就行為承諾定期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之義務等。鑑於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3 年，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持續提升監督評核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及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並加強與經濟部、科技部及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外，研酌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俾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蔡易餘　鄭運鵬

(二十五)有鑑於近年來屢次發生「衛生紙之亂」、「電信之亂」、蔥及蒜頭等農產品飆漲事件，疑有業者哄抬價格情事，然公平會每每於民怨產生及媒體大肆報導後始著手調查。而按公平會提供 108 年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辦結之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酒精、餐食、蒜頭及香蕉等農產品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 20 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處分結案。公平會僅以商品價格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或囿於「勞動基準法」修法等因素，速食及手搖飲料業反映成本而調漲價格，故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認定並無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

後續之查處成效，避免民生物資出現大幅度價格變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鄭運鵬

(二十六)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運費及包裝材行情高漲，進而帶動國內相關成本與物價呈現上揚趨勢，例如鋼價上漲致國內用鋼產業，尤其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嚴峻挑戰。為避免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物價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公平會除本於職權對重要民生物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相關業者，依法定程序查核其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外，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鄭運鵬

(二十七)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另「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公平會應依法積極收繳，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公平會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共計 4,085 萬 9 千元，較 109 年 8 月底止之 4,971 萬 8 千元雖略有改善，惟其中屬於 105 年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為 1,471 萬 3 千元占比 36.01%，積欠多年仍尚未繳納。公平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雖受到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

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遏止該等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蔡易餘　鄭運鵬

(二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間就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達成和解，改承諾以 5 年期「台灣產業方案」進行合作投資，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投資案 COMET 中心係設置於竹科，應考量區域發展之平衡，加強投資中南部地區，並以永續經營之精神為目標，帶動台灣產業轉型。110 年 5 月 13 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宣布「高通台灣永續合作計畫」，與矽品公司及 10 家位於高雄、台南之供應商合作，提供獎金予應用再生能源及水循環科技之南台灣中小企業，協助其永續發展，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持續追蹤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南部投資計畫之進度，要求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加強落實投資中南部地區之政策方針，並實質帶動中南部地區之產業轉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二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透過和解將原本 234 億元罰鍰降為 27 億 3,000 萬元，其他金額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投資台灣方案」等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技術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行政院業已核定高雄市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園區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而由高雄市長陳其邁力推、全台首創的「5G AIoT 國際大聯盟」109 年 11 月 30 日亦在高雄正式成軍，當時美國高通副總裁暨台灣與東南亞區總裁劉思泰亦出席參與，加上經濟部日前在

與公平會、高通之執行會議上亦向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示該重點項目，故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倘若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有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之意向，則應積極持續同經濟部輔導協助廠商前往投資，並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三十)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3 年，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除持續提升監督評核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及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加強與經濟部、科技部及產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外，應研酌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以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三十一)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預計進用 6 人 242 萬 9 千元，包括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 5 人 202 萬 4 千元，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 1 人 40 萬 5 千元，然而，如依每人年領 13.5 月薪資推估，勞務承攬進用人員月薪不到 3 萬元（含勞健保、勞退），甚至較 110 年度減少，且恐尚要扣除其受雇、派公司費用。且經詢此二類勞務承攬人員多從事遞送公文、茶水等雜務，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編制表，該會編制有十職等以上簡任官 33 人、五至九職等委任薦任人員 168 人、其餘委任人員 14 人，依預算書總說明觀之，該會 110 年預算員額 224 人，除職員 202 人，尚有工友 6 人、駕駛 5 人、技工 4 人以及聘用人員 7 人，在該會人事費占比逐年增加，已達該會歲出總額 88%之情況下，庶務性工作應自行調配人力，或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措施辦理，不應再以業務費辦理「勞務承攬」方式增加人事預算支出。爰

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人力資源運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三十二)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239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參加 OECD 競爭委員會、APEC 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國際競爭網絡相關會議、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參與國際會議情形及所獲得的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三十三)查 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國外旅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略增，衡酌受新冠疫情影響該會近 2 年國外旅費幾未執行，為避免影響資源有效配置，應檢討酌減：公平會 11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23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6 千元（如加計 110 年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 6 萬 6 千元，則相同），除與前揭 11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1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似未盡相符外，且受新冠疫情影響，公平會近 2 年國外旅費幾未執行，10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 244 萬 7 千元，僅執行 12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5.03%），110 年度預算數 232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均未執行。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

。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編列國外旅費的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三十四)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編制表，該會編制有十職等以上簡任官 33 人（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共 7 人）、五至九職等委任、薦任人員 168 人、其餘委任人員 14 人，依預算書總說明觀之，該會 111 年度預算員額 224 人，為行政院二級機關滿編單位，尚有工友 6 人、技工 4 人以及聘用人員 7 人。相較於 110 年度，公平會 111 年度大幅增加的項目即為人事費，尚未計入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加薪 4%的情況下，人事費用已超過該會歲出總額 88%，可預見 112 年度後，倘編制或任務無調整，人事費比重將持續增加，排擠業務所需經費，應預作因應；此外，公平會除作競爭法主管機關外，其「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中諸多條文亦有保障消費者之意旨，公平會在查察案件也多請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助，且揆諸世界各國體制，常見有將競爭法與消費者保護業務結合之主管機關，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允應檢討將相關業務整併之可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三十五)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辦理「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業務，包括「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219 萬 9 千元與「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316 萬 5 千元，2 項計畫 111 年度編列共計 536 萬 4 千元。辦理面向涵蓋各項產業，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

合、聯合行為等限制性行為案件，希望建構產業有效競爭環境，打造市場公平競爭機制。但近來物價不斷上漲，民眾對於市場物價飆升質疑不滿，尤其違法聯合行為對市場自由競爭秩序、消費者權益均有重大危害，但業者為避免違法行為被發覺，皆以隱密、偽裝的方式運作，所以公平會通過「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大幅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最高檢舉獎金從 5,000 萬元調高為 1 億元。公平會為了鼓勵握有事證的企業內部人員或民眾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提升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提供相關事證向公平會檢舉，但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人力與相關調查資源並未對應調整，以因應民眾迫切期待市場公平交易，保障消費者權益，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出如何積極查察聯合行為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三十六)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 21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19 萬 5 千元略增 4 千元，辦理商業、運輸業及農、林、漁、牧等產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等事項。近期因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商品及營建工程物料等價格亦隨之趨漲，宜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近期屢傳國際原物料、運費及包裝材行情高漲，進而帶動國內相關成本與物價呈現上揚趨勢，例如鋼價上漲致國內用鋼產業，尤其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嚴峻挑戰。為避免不肖廠商聯合漲價或不當哄抬物價進而影響消費者權益，公平會除本於職權對重要民生物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之相關業者，依法定程序查核其是否有合意或共同調漲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外，應與相關機關密切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並預擬因應措施，以適時紓解可能衝擊。公平會於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辦結之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共

計 20 件，惟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按公平會提供108 年起至 110 年 8 月底止辦結之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期間重要民生物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藥局口罩、酒精、餐食、蒜頭及香蕉等農產品等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共計完成相關調查報告 20 件，然所有案件均以經調查依現有事證（或無具體事證）尚難認定有聯合哄抬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而不予處分結案。綜上所述，近年公平會調查結果均為尚難認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此與一般民眾感受似未盡相符。對此，公平會應更加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賡續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並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俾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價格波動異常之監控及後續之查處成效。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調查限制競爭案件，故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調查作為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三十七)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總預算案，其中「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219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然全聯福利中心在 2016 年買下松青超市後，2021 年又買了大潤發，同一廠商持續性併購，不僅有更大能力提高市場價格，也恐導致其他超市業者與全聯的競爭差距擴大，進而造成更多超市業者因無法競爭而倒閉，或被迫與全聯合併。爰此，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調查限制競爭行為，故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調查作為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三十八)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總預算案，其中「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219 萬 9 千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係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近期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價格攀升，國內民生商品及

營建工程物料等價格亦隨之趨漲，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議題實為重要，也牽涉到人民生活權的保障。公平會如何加強查核是否有少數不肖廠商或流通業者涉有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情事？另對於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如何有效的調查及查處，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大眾之權益，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三十九)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35 萬 2 千元。經查，鑑於少數多層次傳銷事業業者假借傳銷名義進行吸金等不法行為仍時有所聞，影響民眾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觀感，然近年屢傳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尤以網路媒體等新形態不實廣告居多，且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屢次違規；對此，公平會宜積極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與查處成效，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俾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前述缺失精進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業務檢查，並就事業查核輔導與相關傳銷法令宣導教育提出強化方案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四十)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包括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編列 235 萬 2 千元。尤其近來房市交易熱絡，業者刻意哄抬、炒作的行為時有所聞，公平會為了讓業者了解政府態度及關注事項，曾邀集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地方政府以及業者代表，及各縣市不動產開發、代銷及仲介等相關公協會，召開座談會。尤其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買賣雙方掌握的資訊卻不對等

，政府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於法令上要求充分揭露資訊，避免以不實行銷活動誤導消費者。隨著台灣高齡化時代的來臨，坊間充斥銀髮住宅、健康或養生住宅等各項資訊廣告，藉此吸引銀髮長者及家屬，但收費方式標準、服務內容紊亂，更缺乏消費爭端處理機制，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針對此一現象積極查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四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布 109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109 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營業總額又增加為 980 億 0,900 萬元，傳銷商人數 348 萬 9,100 人；占人口比例 14.76%。透過網路傳銷家數為 198 家，占總家數 314 家的 63.06%，凸顯出近年使用網站、臉書粉絲團與開直播等直銷方式相當熱門。觀諸 30 年來，傳銷產業對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就業，貢獻卓著，全國有目共睹。惟傳銷事業長久以來，卻一直被媒體及社會大眾污名化，至今未解，令人扼腕。目前多層次傳銷業即是採「強制報備制」，也是國內唯一的採報備制的管制性商業性行業；惟業者檢附複雜的資料報備後，主管機關卻又有頗嚴格的審查機制，往往需要再修正及補正資料，卻不肯為審查責任背書，僅回文「收悉」二字。因該行政作為不是「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處分，係屬「觀念通知」，甚至連「同意備查」四字都不可得，以致業者譏稱之為「假報備真許可」的畸形制度！針對業界長年建議以及民眾期望對傳銷事業予以較高程度之監理等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置若罔聞、消極以對，允宜儘速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檢討改進，應朝向更改為「許可制」以及「業必歸會」等配套方式進行變革。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四十二)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畫編列 235 萬 2 千元，鑑於少數多層次傳銷事業業者假借傳銷名義

進行吸金等不法行為仍時有所聞，影響民眾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觀感，尤其以網路媒體等新形態不實廣告居多，且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屢次違規，對此公平會應積極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與查處成效，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四十三)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其中「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預算 209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包括研擬、修訂與釋疑「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執行等相關業務。然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之「台灣產業方案」投資金額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3 年，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以及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成效仍未可知。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四十四)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辦理「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業務，包括辦理研擬及修定「公平交易法」，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編列 209 萬 6 千元。但 110 年因疫情關係，各國國境封閉，更加上國際各大港口因貨輪塞港，使得國際各項原物料與商品大漲，台灣也不例外，尤其物價飆升、國內面臨通膨壓力，對於市場公平交易、不能囤積物資、不能聯合行為哄抬物價，皆為公平會主要業務，尤其在「公平交易法」第六章罰則部分，第 34、36、40、42 條皆有明確規定，若違法相關規定者，公平會「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無非是賦予公平會對於違法違規者，得停止並改正甚至回復違法前市場或契約樣態的行政權力，但公平會卻視而不見，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違法案件嚴予查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四十五）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09 萬 6 千元。經查，公平會 108 及 109 年度「罰鍰及賠償收入」實際達成率均低於兩成，允宜衡酌以往年度徵收實績及有關數據核實編列 111 年度預算數；另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 4,085 萬餘元，其中部分案件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遏止該等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允宜依法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前述缺失提出行政執行並罰鍰催繳改善方案與「罰鍰及賠償收入」預算編列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四十六）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09 萬 6 千元。經查，公平會與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8 月間就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達成訴訟和解，改承諾以 5 年期「台灣產業方案」進行投資合作案，然鑑於投資金額高達 7 億美元，迄今已執行 3 年，為期該方案實際投資項目能切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會除持續提升監督評核該方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國內產業需求及兼顧各區域之平衡發展、加強與經濟部、科技部及產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外，惟允宜研酌依計畫成立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enter for Operations,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and Testing in Taiwan，以下簡稱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相關策略，俾協助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升級。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就美商高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台灣產業方案」投資的監核機制強化方案與 COMET 中心永續經營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四十七)111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國外旅費」預算數 239 萬 1 千元，係用以支應參加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所需之旅費。經查，111 年度公平會編列「國外旅費」23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 6 千元（如加計 110 年度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 6 萬 6 千元，則相同），除 111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1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規定似未盡相符外，目前世界受疫情影響，公平會近 2 年度國外旅費幾未執行，10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 244 萬 7 千元，僅執行 12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5.03%），110 年度預算數 232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均未執行。又查，公平會自 109 年度起原派員出國計畫幾乎改以線上視訊會議舉行。衡酌近期疫情反覆及變種病毒傳播快速，預估 111 年度上半年疫情恐仍持續干擾全球經濟復甦，並約制跨境旅遊、交流等活動，綜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編列國外旅費的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鄭運鵬

(四十八)借鏡澳洲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台灣政府對於臉書、谷歌等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間議價、分潤議題也應有立法或修法上的具體行動，但公平交易委員會卻回覆外界該法案牽涉廣泛，需要跨部會討論，卻看不到進程。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將相關後續進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13款。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206 億 4,75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9 項：

(一)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3,902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賴瑞隆
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謝衣鳳
邱議瑩　陳超明
連署人：蘇治芬　鄭運鵬　李貴敏

(二)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3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編列 2,03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李貴敏

(三)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 億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賴瑞隆
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謝衣鳳
楊瓊瓔　林岱樺　蔡壁如　邱議瑩
連署人：蘇治芬　蔡易餘　鄭運鵬　李貴敏
邱臣遠

(四)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4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編列 1,703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賴瑞隆　謝衣鳳
楊瓊瓔　鄭運鵬　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李貴敏

(五)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 3,426 萬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蔡壁如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林岱樺

(六)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60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七)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編列 2,69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壁如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賴瑞隆　鄭運鵬　邱議瑩
邱志偉　陳超明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蘇治芬　洪申翰

(八)111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9,47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陳超明　賴瑞隆　謝衣鳳　蔡壁如
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蔡易餘
邱議瑩　鄭運鵬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李貴敏　邱臣遠

(九)110 年第 2 季適逢三級疫情，業者招人不易，出現本國人勞動力淨流出。以往，第 2 季為畢業生求職旺季，業者人力補充容易，勞動部移工超額改善通知件數

統計，歷年第 2 季都是 4 季中最少，但 110 年第 2 季移工超額反常激增，到底是疫情短期現象，或是 1998 年出生數大幅減少的少子化因素人力補充短缺所致，經濟部應深入了解，爰要求經濟部：1.主動調查缺工狀況，春節前完成。2.分析薪資條件不佳、工作環境不佳、的確求才無門。3.偕同勞動部主動調整產業移工配比及上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蘇治芬

(十)第九屆立法院任期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所擬具之「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與孔文吉委員等各委員所擬具提出之各「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案。肇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之故，原行政院所擬具之「礦業法」草案須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經濟部目前仍刻正辦理法制研析作業。惟第九屆「礦業法」草案審議過程，歷經數次委員會審查及數次黨團協商之討論，國人與該相關產業業者，尤其關注該法案之審查進度及修正內容。惟「礦業法」之修法除涉及環境及生態保育問題外，尚牽涉國家水泥產業之發展、地方就業、對原住民族地區關係部落知情同意權之踐行與落實地方回饋等重大經濟與民生議題，該修法涉及層面既深且廣，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環境生態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生命及財產權益之維護。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應持續與產業、地方政府以及當地原住民族及其關係部落進行溝通與協調，並於協調取得共識後，儘速進行「礦業法」法律修正草案內容之預告作業，俾加速「礦業法」法律修正案之研議與後續立法院審議進度。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十一)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 106 年 11 月 6 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用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

訂第 46 條之 1 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經濟部工業局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俾以推動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及升級，爰請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妥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十二)據了解，位於花蓮縣卓溪鄉清水溪的清水部落，近期有廠商進駐欲在該溪上游策劃興建水力發電廠，此一計畫遭到上百位原住民族人反彈，痛斥此舉將會破壞生態平衡及污染水質進而影響其千年傳統的文化及民生日常，更因大小水患層出不窮而讓族人感到坐立難安，深怕該開發案會因此挖他們的根、拆他們的家，更甚者逼迫其部落遷徙而惹得祖靈憤怒。清水部落的族人亦表示世世代代早已將清水溪視為母親河，因此展開發起自救行動等一系列的自保行為，只希望開發廠商早日打消念頭而撤出部落，可見興建水力發電廠對族人來講是一場被視為侵略性的行為，族人勢必抵抗到底。爰基於此，建請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會同地方政府、地方民意機關如縣市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以及與之息息相關的部落會議、族人代表等進行溝通，進而輔導如返鄉就業、談及部落回饋等等的讓利多之協調，在溝通上尤以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事項，尊重並禮讓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為首要條件，以原住民族人的意見需求為優先，更應加會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但凡未取得多數原住民族人同意則不得進行強硬開發。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超明

(十三)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經濟部轄下重要的財團法人，更是唯一將總部設於南部的研發法人，長期以來扮演政府產業智庫的角色，協助中南部在地產業轉型與升級，又金屬中心近年為配合政府推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當中的綠能

及再生能源產業，遂於組織編制中新增「海洋科技產業創新服務處」，然而同屬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的國防及戰略產業，卻未見金屬中心獨立設置國防與航太產業部門，考量共機擾台行徑日益嚴峻，加速發展航太產業，並促進國機國造及維修量能已是勢在必行。爰此，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增設「國防與航太產業處」提出可行性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四)鑑於我國產業園區開發因公共設施負擔比例高，致使土地價格較高；且產業園區開發之公共設施比例規定，致使部分小規模產業園區開發困難；又城鄉產業園區建立共識不易，地方難以長期投入；加上城鄉特色企業規模有限，亟需產業聚落方式協同發展；此外，早期開發之工業區公共設施老舊，服務水準不佳，用地效能有待提升；又工業區內公共設施多具跨域性特性，相關投入資源難以整合；且產業用地多未能充分發揮容積效益，致影響產業發展。爰為有效提升產業用地之有效供給與提升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以平價產業園區開發模式，搭配地方產業群聚，落實產業在地化發展並納入管理，均衡全國與區域發展，儲備中南部產業發展用地，請經濟部於 6 個月內針對北高雄 8 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提出「北高雄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五)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經濟部提報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為載運大型水下基礎之工作船進出需求，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4,500 萬元。疏浚工程於 108 年 4 月 25 日開工，施工作業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提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公告之「高雄市一

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浚挖土砂於崎漏、茄萣等海堤段養灘作業。惟開工後即遭地方漁民、養殖業者強烈表達養灘作業恐導致取水發生問題造成魚苗損失，遂停止原養灘計畫。浚泥雖於細部設計階段即依據「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辦理底泥試驗調查/檢測，養灘土源檢測結果符合相關用途規定可提供養灘使用，依據 CNS 土壤分類為 ML（含砂之粉土），惟鑑於港區浚泥土質粒徑偏細，土壤分類屬粉土質，對魚苗繁殖/養殖影響具潛在疑慮，且已有前抗爭之鑑，不宜貿然養灘，疏浚工程浚泥去化遂須改尋其他方案處置疏浚土方。為解決所面臨之土方去化問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邀請經濟部能源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召開海洋棄置研商會議，經與會各單位交流討論後，咸認本疏浚後續浚挖土方以採取海洋棄置（海拋）為較可行及能達工程目標之方案，並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本案搭配其現行申設之海洋棄置區辦理海洋棄置許可申請。目前執行中之疏浚工程案預定於完成疏浚土方南堤施工堆置 7.7 萬立方公尺後，剩餘土方部分〔航道（含迴船池）浚挖達-8M 約產出 46.5 萬立方公尺〕計畫採海洋棄置方式處理。綜上，為利國家離岸風電產業政策發展，爰請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就海洋棄置進行下列處置作為評估，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辦理規劃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請審酌常年維持主航道（含迴船池）水深-8M 以滿足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船運需求之成本效益。2.為增進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競爭力，請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主政續辦海洋棄置工程，以有效管控後續疏浚作業（海洋棄置）進度。3.興達漁港長年有外海漂沙回淤以及來自兩大排水渠道（茄萣大排、湖內大排）自上游沖刷泥沙入港堆積情況，對於港區日後水深維繫、減低例行性疏浚經費負擔，請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研擬相關可行性方案，以解決此港易回淤問題。4.位處於興達漁港內之茄萣大排出海口，未來載運大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作業船隻頻繁進出，恐造成猛烈艉浪

衝擊停泊於大排之船筏，導致船隻航行及停靠困擾，對於大排內船舶安全造成威脅，請經濟部預為因應，於茄萣大排末端設置擋浪設施，以減少波浪沖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六)有鑑於 110 年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突破防疫造成經濟重創，經濟部應協助受影響等中小企業度過疫情衝擊；並謀劃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可能面臨之難題，儘早協助我國內企業適應後疫情經濟。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十七)有鑑於 110 年公投第 20 案「珍愛藻礁」公投意旨為保護藻礁永存、減少環境破壞，經濟部應於公投後尊重公投結果。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十八)有鑑於電動車使用量日漸高升，經濟部應針對日漸增加之電動車充電座設置需求進行研析，電動車集中時段充電恐造成電網衝擊，經濟部應與交通部共同謀劃未來電力充電座可能造成之影響，以利未來電動車推廣及發展。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1 億 7,57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 億 6,234 萬元，增加 1,340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來臺與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近年度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情形：經濟部投審會 107 至 110 年 8 月核准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情形：1.109 年度核准僑外投資 3,418 件、總投（增）資金額計美金 91.44 億元，較 108 年度 4,118 件、美金 111.96 億元，分別減少 700 件及美金 20.52 億（減幅 18.32%），並為近 3 年最低。2.110 年度迄 8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金額為美金 37.28 億元，較 109 年度同期（美金 57.50 億元）衰退達 35.17%。應審酌疫情影響，滾動檢

討各項促進投資計畫之辦理方式及所訂績效目標值之妥適性：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4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之國際投資第 27 名，較 2020 年之第 26 名下滑；應審酌疫情對國際投資環境之影響，妥作因應，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促進投資計畫之辦理方式，以符僑外投資所需，並依過去辦理實績，詳實評估所列績效目標之妥適性，俾提高政府委辦計畫之執行成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占經濟部年度歲出預算數之 78.62%，較 110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 134 億 8,383 萬 3 千元，增加 27 億 5,016 萬元，增幅達 20.40%；如與 109 年度決算數 147 億 8,805 萬 5 千元比較，則增加 14 億 4,593 萬 8 千元，增幅 9.78%。配合政府推動「高科技研發中心」，發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111 年度新增「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7 項計畫，應審慎評估規劃及落實績效考評作業，並加強研究成果與產業界之鏈結，以達成強化我國科技創新、帶動產業轉型升級等目標：近年受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與產業分工型態發生劇烈改變，為厚植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並掌握後疫情時代之遠距應用與供應鏈重組契機，政府爰於「五加二」產業創新、AI 與 5G 既有基礎上，藉由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推動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期能將我國打造為「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發展」中心。衡酌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等 7 項計畫，主要係配合科技部相關計畫辦理，預計未來 4 年（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達 167.05 億元，按技術處表示上述各項新增計畫之計畫書（草案）截至 110 年 9 月中旬仍待修正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故為落實「預算法」所定之計畫預算精神，並期各該計畫能發揮預期效益及技術研發價值，應審慎縝密規劃計畫內容

與經費配置，並加強督促工研院、金屬中心、資策會、生技中心、船舶中心、車輛中心及相關業者等補助對象積極提升各該計畫科技創新能力及後續研發成果之運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下編列「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 8 億 0,642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委辦費」科目 4 億 2,691 萬 4 千元，辦理包括：科研成果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之推動、審查、管考及計畫成效追蹤、成果擴散等相關行政作業，以及持續精進研究機構之機構管理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追蹤評鑑機制，並配合法規修訂與政策推動需求調整評鑑重點，督促各法科執行機構滾動檢討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提升組織管理效能及強化智慧財產營運管理能力，進而妥善管理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資源與成果等。審計部查核發現 A+淬鍊計畫各類型計畫補助企業中疑似有經投審會公布之中資企業，允宜賡續研謀強化有關限制陸資企業申辦研發補助計畫之管控機制：為鼓勵企業從事創新研發活動及建立研發能量與制度，技術處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以補助方式推動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鼓勵企業成立體質優秀之研發中心，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及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之營運模式，使研發中心成為創意源源不絕環境，蓄積企業之研發能量。「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申辦所需具備申請資格如下：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2.有意投入研發並持續擴增研發能量之企業。3.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4.不得為中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惟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技術處 A+淬鍊計畫各類型計畫補助企業中「和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含促骨生成物質之高階植入式複合醫材開發計畫」，該計畫期間自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核定補助款為 4,320 萬元（計畫總經費 9,600 萬元，補助比率為 45%），該公司係由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自 104 年起即列為投審會公布中資來臺事業名錄中之中資企業並未符計畫申請資格，然 107 年間和Ｏ公司向技術處提出上開計畫申請時仍獲得補助，與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未盡相符。前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轉移投資之「瀚薪科技」公司解散清算後，疑似將技術與人才團隊移轉至中國，為防止科研成果因技轉或衍生公司後續運用存有外流風險，應持續加強管控受補助之法人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近年據媒體報導中資企業屢傳高薪挖我方高科技人才，導致研發成果流至中國等事件。而經濟部預算補助之財團法人所技術轉移及投資機構近期亦傳出類似事件—前由工研院技術轉移投資之「瀚薪科技」公司解散清算後，疑似將技術與人才團隊移轉至中國成立同名同產品公司。為防止我國科研成果，尤其是核心關鍵技術部分因技轉或衍生公司後續運用，致有外流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之風險，應積極強化科研成果技術外流風險控管機制，包括持續追蹤經濟部補助之法人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督促受補助財團法人對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形善盡調查義務，適時留意廠商以瞭解其營運及投資對岸情況；尤其科專成果相關技術如有再授權或移轉等情形，應主動評估有無外流之風險，並及早提出因應策略。此外，經濟部應強化與國安單位、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跨部會協調合作，持續評估中資來臺投資後對我國未來經濟安全及產業發展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二)為掌握受補（捐）助研究機構推動科專計畫之成效與服務品質，以達成促進研發成果擴散、創造產業效益等目標，經濟部除執行法人科專計畫管理考核作業，研擬各項管考精進方案外，每年均委外辦理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技轉滿意度調查。108 年度整體滿意度分數較 107 年度微幅下滑外，其中「技轉中階段」之 6 項指標中有 5 項滿意度轉劣，應研謀改善：揆諸技術處

委外辦理之 107、108 年度法人科專技轉廠商滿意度調查報告，108 年度整體滿意度為 5.90 分，較 107 年度之 5.91 分微幅下滑 0.01 分（整體滿意度分數為 7 分）。如以類別觀之，除「環境效益」類各項指標滿意度均上升外，其餘類別均有部分指標滿意度呈現下滑狀況，其中尤以「技轉中階段」類 6 項指標中即有 5 項滿意度較 107 年度退步（占比 83.33%），主要係提供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支援設備及教育訓練等項目，108 年受訪業者對「技轉中階段」整體指標之滿意度下降，顯示相關研究機構於技轉過程中所提供資訊及訓練等，與業者期待需求存有落差仍有進步空間。另「技轉後階段」類 4 項指標中有 3 項滿意度下降（占比 75%），主要係研發成果品質及技轉後服務未符合受訪業者期待，研究機構尚需持續加強成果交付水準與後續服務品質，以提升相關指標之滿意度。而「技轉前階段」類別則有 2 項指標滿意度下滑（占比 66.67%），主要係產品技術規格等資訊未臻明確等。此外，經比較近 3 年度該滿意度調查之有關「服務品質」各項指標滿意度，108 年受訪業者對「服務品質」各項指標之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與 107 年相同均為 6，惟 108 年「服務態度」（6.11 分）與「專業技術協助」（6.04 分）均較 107 年滿意度略微降低，應賡續提升研究機構之服務態度與服務品質。綜上所述，技術處近年持續辦理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滿意度調查，期能掌握計畫推動成效與服務品質，惟按 108 年度調查報告其中多項服務指標存有滿意度下滑情形，經濟部應審酌法人研究機構與合作廠商進行技術移轉及產業化所面臨之瓶頸，並積極督促研究機構就合作廠商所提針砭建議及不滿意原因審慎研議與改進，以強化服務品質及聚焦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技轉成效、落實鏈結產研合作。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編列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主要包括「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3 億 5,942 萬 9 千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8 億

1,116 萬 3 千元以及「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27 億 6,123 萬 3 千元，法人科專合計 99 億 3,182 萬 5 千元，占 111 年度「科技專案」預算數比率達 61.18%為大宗，另「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54 億 0,656 萬 9 千元，占比 33.30%次之。109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件數較以往年度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專利權取得及運用為衡量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之重要可量化績效指標之一。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數總計 8,360 件，惟 105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總數 1,914 件，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逐年遞減為 1,792 件、1,645 件及 1,578 件，而 109 年度再降至 1,431 件，近 5 年度取得國內、外專利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另近 5 年度以法人科專取得專利 7,807 件占 93.39%最多，然 109 年度法人科專分別取得國內、外專利 496 件及 803 件，相較於 105 年度之 924 件及 946 件，亦呈現逐年遞減。據技術處表示，法人科專近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數量遞減，主要係因法人科專預算從 105 年 151.7 億元降至 109 年 111.8 億元，且 105 年起採「重質不重量」方式進行專利布局，爰每年專利獲得數量減少。近年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運用者增幅逾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近年法人科專計畫以規劃開發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核心技術，以及建立相關產業關鍵零組件與產品之關鍵技術計畫經費為主，其中關鍵技術計畫占法人科專經費約七成，觀察 109 年法人科專之專利應用比率 93.15%（當年度專利應用件數/當年度專利獲得件數），雖較 108 年之 86.01%已有進步；然截至 109 年底法人科專計畫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達 7,407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4 年間增加 2,729 件（增幅 58.34%）。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規定，各法人應自行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與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9 年之 1 億 3,322 萬 5 千元。另該 5 年間經過檢討評估無運用價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終止維護之專利總計達 3,730 件，其中相當比例未曾被運用，顯示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部分仍未獲致

應有效益。109 年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逾 24 億美元，較前 3 年度增加，應提升我國核心關鍵技術自給能力：依 2021 台灣電子設備產業白皮書指出，202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3.2 兆元，其中半導體設備為發展半導體產業之重要支柱，惟 2019 年台灣進口半導體設備與零組件達新台幣 5,700 億元，半導體設備自給率僅約 4.4%，此重要關鍵設備產業九成以上為美、日、荷等國際大廠所掌控，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綜上所述，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增幅頗大；另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109 年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較前幾年增加，均亟待研謀改善，並宜確實掌握 COVID—19 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提升我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研發自給能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四）為強化我國應用科技實力，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能力，經濟部技術處持續補助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111 年度法人科技專案中以「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63 億 5,942 萬 9 千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8 億 1,116 萬 3 千元補助經費最高，其次為「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下「金屬中心科技專案計畫」7 億 4,961 萬元、「生技中心科技專案計畫」4 億 9,060 萬 2 千元、「紡織所科技專案計畫」3 億 7,928 萬 4 千元、及「車輛中心科技專案計畫」3 億 2,758 萬元等為大宗。生技中心、資策會及工研院等接受科專計畫補助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105 至 109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呈現上升趨勢，惟該期間部分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如：生技中心、資策會及工研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4.98%、10.54%及 11.12%，均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 11.80%，凸顯上開法人機構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提升空間。另 111 年度「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補助鞋技中心、石資中心及藥技中心經費雖相對低於上述法人機構，分別為 3,036 萬 3 千元、2,620 萬元及 1,142 萬元，惟近 5 年度鞋技中心、石資中心及藥技中心研發成果收入比分別為 11.25%、9.31%及 6.59%，亦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平均表現，應研謀改善。綜上所述，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產業發展趨勢，布局重點領域產業，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經濟部歷年均投入為數不低之科技專案經費，其中並以法人科專計畫為大宗；惟近年部分受補助金額較大之法人研究機構如：生技中心、資策會及工研院等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之表現，應研謀將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提升法人財務績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五)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初左右已突破 1 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 1 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

，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經濟部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財產收入—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編列所屬已結束事業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賸餘財產繳庫數 4 億 5,305 萬 2 千元。經濟部應審慎釐清政府債權及出資金額，合理確保政府權益：1.為協助中興紙業清算及償還負債，經濟部於 91 至 95 年間合共撥付中興紙業 57.3 億元用以彌補民營化前累積虧損，並帳列中興紙業「預收資本」項下，尚未完成法定股權登記。2.依「公司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91 條分別規定：「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爰此，有關中興紙業「預收資本」57.3 億元，因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係屬政府債權或投資股權，尚待釐清，並事涉後續賸餘財產之分配。3.倘該預收資本列為該公司債務（即政府債權），依「公司法」規定經濟部就賸餘財產 5.07 億元全數具優先清償權，如列為股權，則將依持股比率 96.68%分配賸餘財產，預計繳庫數約 4.9 億元，政府權益差距數約 0.17 億元。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審核意見：鑑於中興紙業公司清償債務後，經估算仍有賸餘財產約 5 億元，係源自經濟部前撥款供該公司清償負債後之賸餘，亟待本於維護政府權益，於適法之情況下，將「預收資本」劃歸為該公司債務，由經濟部依法以債權人身分優先於股東獲償全部賸餘財產。綜上所述，經濟部應審慎釐清經濟部前於 91 至 95 年間撥付 57.3 億元協助中興紙業彌補累積虧損，目前帳列中興紙業「預收資本」並未完成法定登記，係屬政府債權應優先獲得清償之適法性，合理確保政府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73 億 1,1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8 億 7,642 萬 7 千元，減少 25 億 6,520 萬元，減幅達 25.97%。近 2 年度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應審酌業務發展，妥訂盈餘目標：彙整所屬 4 家國營事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台糖公司 109 年度因原料成本下降及營建房地銷售優於預期等，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10.29 億元及 17.29 億元，營業利益增幅逾 3 倍之高。2.中油公司因受國際油價影響，108 年度本期淨利較預算增加 162.71 億元，109 年度則較預算減少 186.96 億元，並由預計盈餘轉成虧損。3.台電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因收回電價穩定準備為營業外收入，暨化石燃料及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預算低等，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130.6 億元及 220.33 億元，增幅達 4.3 倍及 10.68 倍之高。4.台水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均預計虧損，108 年度決算呈盈餘，109 年度則虧損增加 3.46 億元。5.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允宜審慎評估各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原因之合理性，檢討強化各國營事業 111 年度盈餘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有效執行。部分所屬國營事業 111 年度營運績效呈衰退，經營績效仍待檢討強化：彙整 108 至 111 年度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營運獲利情形暨重要經營效能：1.營運獲利部分：除中油公司外，台糖、台電及台水公司 111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均較 109 年度決算衰退；有關整體營運之「本期損益」，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計較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縮減。2.重要財務經營效能比率：除中油公司外，台糖、台電及台水公司 111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率」均較 109 年度決算下降，另「總資產報酬率」部分，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各年度變化甚大。綜上所述，經濟部應審酌

所屬國營事業近年營運實績，核實評估 111 年度預算目標訂定妥適性，並強化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以提高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八）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6 億 2,104 萬 7 千元，包含礦業權設定、變更及移轉等礦業登記 13 萬 3 千元，暨公司設立、增減資、變更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等工商登記 6 億 2,091 萬 4 千元。經濟部「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8 及 109 年度決算之實現率均未達八成，110 年度迄 8 月底實現率尚未達四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111 年度全國公司增資總額預估 4,418 億 2,400 萬元，登記費收入為登記資本額 4 千分之一，計 1 億 1,045 萬 6 千元。」及「分公司設立及其他登記 509,009 件，平均每件 1 千元，計 5 億 0,900 萬 9 千元。」並未就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別、新設、增資及電子方式申請等重要登記事項分別估列說明，預算籌編未盡周延，亦不利後續追蹤考核，應檢討並研謀改善。109 年度「製造業」及「批發及零售業」新設家數縮減，開辦企業等國際評比仍居劣勢，法規鬆綁及行政簡化，仍待精進：查，比較「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重要產業別新設公司情形，近 3 年度「製造業」新設公司家數呈縮減，設立資本額亦未見成長趨勢；109 年度「批發及零售業」新設公司總設立資本額 68.96 億元為近 3 年度最低者；「營建工程業」、「不動產業」、「金融保險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尚呈增長趨勢，應審慎評估增減原因，以利我國各項產業布局規劃。另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4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於「新企業密度」及「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等有關政府效能之評比分別為 41 名及 33 名，相對劣勢，較 2020 年 40 名及 33 名，未見提升，法規鬆綁及行政簡化

，仍待精進。綜上所述，近 2 年度工商登記費收入均未達預期，另依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新企業密度」（第 41 名）及「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第 33 名）之國際評比相對劣勢，應審慎檢討各項公司登記事項未達預算目標原因，並於預算中載明編列基礎，以利後續追蹤考核，並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開辦企業作業程序之簡化，俾利民眾投資創業，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二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 億 6,586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等工作。應審慎評估疫情對商業服務業影響性，全面盤整檢討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政策之完備性，以提升競爭力：國發會 109 年 5 月蒐集各方意見所研提之「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即對商業服務業提出「透過虛實整合提供加值服務」之因應對策，建議政府研議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另臺灣經濟研究院 110 年 4 月「後疫情時代，台灣經濟三大創新成長機會」亦指出：服務流動方面，疫情改變購物模式、交通、工作與休閒行為，加速虛擬服務和遠距技術的接受度及規模化，擴大數位經濟與宅經濟的發展利基，台灣需要發展無接觸服務業，開拓境內及跨境商機。綜上所述，受疫情影響 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係近 5 年度最低，餐飲業則近 5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惟帶動網路銷售、外送及宅配等服務需求，應審慎評估疫情對於商業服務業之影響，妥善規劃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三十)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

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份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藻礁與核四等政策，倘若政府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經濟部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經濟部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三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4,881 萬 2 千元及 11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1 億 6,945 萬 4 千元，合共 4 億 1,826 萬 6 千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應審酌產業發展，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並強化輔導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以提高成效：1.比較「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等 3 大商業服務業 107 年度至 110 年 7 月底營運概況，營業家數尚呈逐年成長，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迄 7 月底 3 大商業服務業就業人數 318 萬人，係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者，其中「住宿及餐飲業」較 109 年度減少 1.3 萬人、減幅 1.52%，影響最大。2.為降低疫情對商業服務業營運之衝擊，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對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3 個月期間）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之艱困事業，提供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參據經濟部提供資料，迄 110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貼 21.95 萬餘家業者，員工 84.91 萬人，已撥付補貼金額 339.65 億餘元，占 3 大商業服務業總營業家數兩成以上，受影響業者數甚鉅。111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所編列辦理之各項商業服務業輔導計畫，多為延續性計畫，詢據經濟部配合後疫情產業發展之調整方向表示，如「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將協助餐飲業以「導入數位科技系統服務」、「改善場域服務體驗」及「數據驅動掌握顧客

脈動」等 3 大構面進行輔導，並結合大數據分析，協助業者建立標準化及系統化營運管理模式；「網路購物環境健全發展計畫」則將協助業者以數位工具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持續帶動營業額增長，並擴大舉辦主題式網路購物活動，輔導業者共同參與規劃主題，以提升活動銷售額。鑑於全球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應審酌疫情影響，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之配置及優先順序，以符產業實需；另我國商業服務業 110 年 7 月已逾 90 萬家，惟政府資源有限，每年輔導補助家數有限（如「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109 及 110 年度實際補助 75 案及 71 案，111 年度預計補助 65 案），應賡續強化輔導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以利產業升級轉型，並提高成效。綜上所述，受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逾 20 萬家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應審酌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輔導資源之產業配置及優先順序，以符業者所需，並加強輔導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以利產業升級轉型，並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三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1,703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389 萬 4 千元，增加 1,313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砂石產業數位轉型及各項礦業科技發展研究計畫。109 年度全國砂石需求增加，應賡續加強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暨資訊對外開放，俾利重大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1.依據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度砂土石產銷調查報告」統計，109 年度因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科學園區廠商擴廠等營建工程需求，臺灣各區砂石成品需求量達 7,106 萬 1 千噸，較 108 年度增加 962 萬 3 千噸（增幅 15.66%），並為近 5 年度最高者；另參據經濟部礦務局提供資料，預估 110 年度砂石需求量將達 7,194 萬噸，亦將持續成長，且近年政府砂石政策朝向自給自足，進口砂石量逐年減少，惟就 109 年度台灣各區砂石成品需求供應來源概況觀之，北部地區由區內砂石銷售供應僅達其需求之 56.2%，逾

三成需由它區或進口砂石供應。2.砂石資源為國家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之重要基礎原料，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訂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規劃透過「落實砂石需求評估」、「健全砂石供需調節機制」及「開放砂石供需資訊」等策略以達砂石長期穩定供應。3.惟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前瞻基礎建設增加國內砂石需求，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及研謀跨區域砂石調度供應方案，俾穩定砂石供應，支應公共建設正常推動。」經濟部應研謀加強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暨資訊對外開放等數位化及科技化之提升，有效掌握我國砂石供需趨勢，俾利各項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三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453 萬 8 千元（全數為委辦費），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期程為 108 至 110 年；同年 6 月再核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客製化單一窗口，精簡縮短審查時間於 2 週內完成，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預計 3 年內新增投資 1.5 兆元及 12.8 萬個就業機會。另經濟部提供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執行概況，已審核通過 966 家投資案件、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3,009.32 億元（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8,354.19 億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990.43 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2,664.70 億元），達預定目標 1.5 兆元之 86.73%；惟已落實投資金額 1 兆 449.38 億元，占預計投資金額 80.32%，尚有二成投資計畫尚未執行。應盤整辦理成效，並審酌未來業務量：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

報告並提具審核意見：「經濟部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三大行動方案，惟尚有投資進度未如預期、網站資訊公開未盡適正，與審查通過未符合資格要件之廠商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經濟部應審慎盤整執行成效，並深入瞭解企業未依計畫進度投資之原因並提供必要協助，確切落實該三大投資方案之推動目的。綜上所述，經濟部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後追蹤控管事項，該方案將於 110 年底屆期，應依行政簡化及節約原則，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三十四)鑑於 RCEP 於民國 111 年元旦生效，該組織各會員國 GDP 合計 26.2 兆美元，占我國貿易總額約 58%，為確保我國產業競爭力，避免遭邊緣化，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RCEP 生效後，對我國製造業影響及因應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三十五)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國有地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辦理專案讓售。惟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函釋，大面積國有地不辦理讓售，造成地方產業園區發展受限，扼殺地方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持續與相關部會進行溝通研擬方案，並於 1 個月將該案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三十六)鑑於新南向政策推行多年，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自 106 至 109 年貿易總額為 1,105 億美元、1,167 億美元、1,117 億美元、1,083 億美元，又我國出口金額為 671 億美元、680 億美元、631 億美元、610 億美元，顯見該政策並無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三十七)經查，我國 109 年度總登記公司 72 萬 293 家、實收資本額 25.45 兆元；新設立公司 4 萬 6,014 家，新設立資本 2,583.05 億元，尚呈逐年成長趨勢。惟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1 年 6 月發布之 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在 64 個受評比經濟體中，我國於「新企業密度」及「開辦企業所需天數」等有關政府效能之評比分別為 41 名及 33 名，相對劣勢，較 2020 年 40 名及 33 名，未見提升，法規鬆綁及行政簡化，仍待精進。爰建請經濟部應審慎檢討各項公司登記事項未達預算目標原因，賡續檢討法規鬆綁及開辦企業作業程序之簡化，俾利民眾投資創業，進而提高國家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三十八)經查，110 年 4 月由經濟部預算補助之財團法人所技術移轉及投資的瀚薪公司解散清算後，疑似將技術及人才團隊移轉至中國，並成立同名同產品之公司。瀚薪公司為工研院轉投資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750 萬元，並於瀚薪公司占有一席董事。瀚薪公司因技術開發未如預期，致原先主要出資之集團撤資，瀚薪公司經營不善而於 109 年 5 月至 7 月將其自行研發專利及存貨等資產轉讓，以清償負債，其中 109 年 5 月轉讓 36 件專利給上海瀚薪公司。雖據工研院稱，瀚薪公司所移轉予上海瀚薪公司之專利為瀚薪公司其後延伸研發之專利，並非工研院最初所移轉之專利。然工研院既於該公司占有一席董事，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於處分公司重要資產時，需經過董事會同意，並於股東會中提出，然工研院並未於董事會及股東會中掌握上開情事，致使瀚薪公司得轉讓專利予上海瀚薪公司，縱因股份占比不高，如事先知悉瀚薪公司有此開移轉之情事，亦可事先評估或做防範。爰建請經濟部就其轉投資，或補助之財團法人所轉投資之公司，應追蹤後續營運情形，督促受補助財團法人對科專成果後續運用情

形善盡調查義務，適時留意廠商以瞭解其營運及投資對岸情況；尤其科專成果相關技術如有再授權或移轉等情形，應主動評估有無外流之風險，及早提出因應策略，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三十九)經濟部地熱躉購電價審議並未考量因為地熱發電設備需使用大量電力，如採發用電相抵，扣除廠內用電後再以淨發電量售出，則將直接影響地熱電廠的經濟效益。地熱業者建議地熱電廠廠內用電應如同國內其他工廠，向台電申請用電並依現行電價支付工廠耗電電費。若採發用電相抵，扣除廠內用電後以淨發電量計算地熱躉購電價，將會影響業者投入地熱發電意願。爰建請經濟部應與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就此爭議，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何欣純

(四十)為推動地熱能源，如何判斷鑽井位置是其關鍵；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前瞻計畫編列有 4 億元預算，此預算除了要將全國各單位的資料整理成可供公開使用的地熱地質資料庫外，目前僅選擇兩個重點區進行調查，請經濟部評估擴大區域調查的必要性，如要發展開發地熱應也要規劃在全國 26 個地熱潛能區製作地熱地質三維模型圖。三維模型圖不只可加速地熱綠電的開發，並可據以判斷鑽井的位置和規劃鑽井平台時，可向外延伸方圓 1,500 公尺的水平鑽井位置。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蔡易餘

連署人：何欣純

(四十一)經查，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各國紛紛採取邊境管制等防疫措施，我國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間亦因疫情升溫提升警戒至第三級，限制民眾聚會、餐飲業禁止內用一律外帶、賣場及超市並加強人

流管制，對於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營運衝擊尤為顯鉅。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5 月蒐集各方意見所研提之「後 COVID—19 臺灣經濟發展對策」即對商業服務業提出「透過虛實整合提供加值服務」之因應對策，建議政府研議提供相關輔導資源，以協助產業發展新商業模式。另臺灣經濟研究院 110 年 4 月「後疫情時代，台灣經濟三大創新成長機會」亦指出：服務流動方面，疫情改變購物模式、交通、工作與休閒行為，加速虛擬服務和遠距技術的接受度及規模化，擴大數位經濟與宅經濟的發展利基，台灣也需要積極發展無接觸服務業，開拓境內及跨境商機。綜上，受疫情影響 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係近 5 年度最低，餐飲業則近 5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惟帶動網路銷售、外送及宅配等服務需求，爰建請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疫情對於商業服務業之影響，妥善規劃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四十二)經查，據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度砂土石產銷調查報告」統計，109 年度因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及科學園區廠商擴廠等營建工程需求，臺灣各區砂石成品需求量達 7,106 萬 1 千噸，較 108 年度增加 962 萬 3 千噸（增幅 15.66%），並為近 5 年度最高者；另參據經濟部礦務局提供資料，預估 110 年度砂石需求量將達 7,194 萬噸，亦將持續成長，且近年政府砂石政策朝向自給自足，進口砂石量逐年減少，惟就 109 年度台灣各區砂石成品需求供應來源概況觀之，北部地區由區內砂石銷售供應僅達其需求之 56.2%，逾三成需由它區或進口砂石供應。砂石資源為國家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之重要基礎原料，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訂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規劃透過「落實砂石需求評估」、「健全砂石供需調節機制」及「開放砂石供需資訊」等策略以達砂石長期穩定供應；惟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具審核意見：「前瞻基礎建設增加國內砂石需求，部分區域砂石供需失衡，允宜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早規劃砂石料源，及研謀跨區域砂石調度供應方案，俾穩定砂石供應，支應公共建設正常推動。」爰建請經濟部應加強各區砂石供需之調查、調節暨資訊對外開放等數位化及科技化之提升，有效掌握我國砂石供需趨勢，俾利政府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推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四十三)為利招商及投資一條鞭服務，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結合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投資業務處及投審會運作機制，提供專案專責一條鞭之招商及攬才服務。然 109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核准僑外來臺總投（增）資金額為近 3 年度最低者，110 年迄 8 月亦較 109 年度同期減少逾三成，爰建請經濟部應審酌疫情對僑外來臺投資之影響，妥作因應，並參據過去招商實績，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促進投資計畫之辦理方式及所訂績效目標值之妥適性，以提高成效，俾以有效促進國際投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四十四)參照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近年我國屬經常帳服務類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購買金額雖較 105 年度之前下降，惟 109 年度向國外購買智慧財產權使用費金額，以及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仍分別達 41.44 億美元、24.35 億美元，且均高於前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凸顯我國高科技產業經營模式主要為國際大廠代工，部分關鍵技術仍仰賴進口，致國內技術供給缺口大而長期處於技術貿易逆差情況。復依 2021 台灣電子設備產業白皮書指出，2020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3.2 兆元，其中半導體設備為發

展半導體產業之重要支柱，惟 2019 年台灣進口半導體設備與零組件達新台幣 5,700 億元，半導體設備自給率僅約 4.4%，此重要關鍵設備產業九成以上為美、日、荷等國際大廠所掌控，恐影響我國產業長期發展。鑑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長期挹注龐鉅經費推動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法人研究機構、業界及學界投入前瞻關鍵技術等領域研發工作，惟近年取得專利件數趨減，且取得專利數年尚未使用者增幅頗大；另我國產業研發與製程中所需相關技術仍多倚賴進口，109 年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較前幾年增加，爰建請經濟部應研謀改善，確實掌握 COVID—19 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提升我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研發自給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四十五）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因原料成本下降及營建房地銷售優於預期等，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10.29 億元及 17.29 億元，營業利益增幅逾 3 倍之高。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國際油價影響，108 年度本期淨利較預算增加 162.71 億元，109 年度則較預算減少 186.96 億元，並由預計盈餘轉成虧損。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因收回電價穩定準備為營業外收入，暨化石燃料及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預算低等，本期淨利分別較預算增加 130.6 億元及 220.33 億元，增幅達 4.3 倍及 10.68 倍之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均預計虧損，108 年度決算呈盈餘，109 年度則因水情不佳，虧損增加 3.46 億元。據此，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爰建請經濟部應審慎評估各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原因之合理性，檢討強化各國營事業 111 年度盈餘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有效執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四十六)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時，針對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常導致民眾其財產權遭致一定程度之剝奪與限制，請經濟部應責請所屬水利署及其各河川局於原住民族地區，於劃設行水區及河川區域；或是擬定水道治理計畫，檢討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前，應辦理地方說明會議，事前與在地部落充分溝通，俾以維護部落族人之財產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謝衣鳳

(四十七)為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國際化及創新商業模式，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4,811 萬 2 千元，及 11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1 億 6,945 萬 4 千元，合共 4 億 1,756 萬 6 千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我國商業服務業 110 年 7 月已逾 90 萬家，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每年僅能補助少數店家，如「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鼓勵業者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研發，編列獎補助費 7,712 萬 2 千元，109、110 年度實際補助 75 案、71 案，111 年度預計補助 65 案，考量商業服務業之創新模式可進行複製、示範，並帶動整體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允宜強化輔導或研發成果之分享擴散，俾使其他廠商亦能受惠政府補助，以利獎助資源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四十八)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自 108 年起核定「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客製化單一窗口，精簡縮短審查時間於 2 週內完成，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提供融資

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已吸引台商回台投資逾 1 兆 3,400 億元，創造 11 萬個工作機會。經查「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將於 110 年底屆期，111 年度經濟部續編「加速投資台灣之服務計畫」經費 2,453 萬 8 千元，用於追蹤及輔助未完成投資廠商之投資計畫，惟依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109 年底仍有 12.48%（97 家）廠商投資進度落後，經濟部允宜協助投資未如預期之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並評估未來是否延續辦理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四十九）中國頻頻挖角我國半導體人才，110 年 3 月，新北地檢署偵破中國半導體公司「比特大陸」（BITMAIN）涉嫌掩飾中資身分，未經許可在台灣成立「智鈊」、「芯道」兩家公司，3 年內高薪挖角 200 多名台灣研發人才；110 年 5 月，新竹地檢署偵破中資假借僑外資名義，於台元科技園區違法挖角我國半導體人才，已造成我國經濟及國安之威脅。近年來許多中資企業偽裝成外資、台資企業，規避投審會審查，111 年度投審會編列「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301 萬 1 千元，難以完整查緝中資滲透我國產業鏈之情況，爰要求經濟部與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單位加強合作，共同防堵中資惡意挖角我國半導體人才。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五十）109 年度經濟部法人科專之專利應用比率 93.15%，雖較 108 年度之 86.01%已有進步，然截至 109 年底，法人科專計畫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 7,407 件，較 105 年度 4,678 件，4 年間增加 2,729 件，增幅達 58.34%，致各法人負擔研發成果之維護與確保費用，亦由 105 年度 9,444 萬 9 千元，攀升至 109 年度之 1 億 3,322 萬 5 千元，顯示政府補捐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

之專利權，部分不僅未收成效，更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經濟部允宜審慎評估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與產業界溝通並調整科專補捐助方針，以提升我國科專研發成果之應用能力。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五十一)110 年國內出現多起鎖定客服人員的釣魚郵件攻擊事件，駭客假冒消費者客訴信，誘使客服人員點擊病毒信件，並植入木馬入侵系統，竊取客戶資料。經查台灣受中國網路攻擊威脅，每月平均有 3 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 萬次的網路攻擊，其中九成來自中國，嚴重威脅我國經濟安全。111 年度經濟部辦理「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8,331 萬 1 千元，期能培訓網路資安人才、提升電商業者資安水準與應變能力，並強化經濟部轄管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網路攻擊除影響業者資訊安全，更造成消費者個資外流，致使詐騙案件防不勝防，經濟部允宜強化電商業者資安能力，以維護我國商業安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五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續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編列 1,857 萬 2 千元預算，其中 1,700 萬元係委辦「海外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維運 Contact Taiwan 攬才網站，與美、日、歐、東協等地區知名學府或科技社團建立攬才合作管道，及透過多元攬才活動等措施，協助企業延攬海外人才。我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施行，本次修法新增外國人才適用對象、放寬優秀大學畢業生來台工作、增加居留及依親友善規定，與提供社會保障及租稅優惠，期能增加我國攬才誘因，爰建請經濟部透過「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相關計畫，加強向海外專業人才宣傳我國攬才專法修法措施，期能提升我國攬才成效，增進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鄭運鵬

（五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於「科技專案」計畫下編列「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 8 億 0,642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委辦費」科目 4 億 2,691 萬 4 千元，辦理包括科研成果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及成效追蹤與評鑑機制等，並配合法規修訂與政策推動需求調整評鑑重點，滾動檢討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提升組織管理及智慧財產營運能力。惟據審計部查核，有被列為投審會公布陸資來台事業名錄之陸資企業，雖未符合補助計畫申請資格，然申請上開計畫時仍獲得補助，表示經濟部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未盡相符，其監督能力有待提升，允宜檢討。爰要求經濟部賡續研謀強化有關限制陸資企業申辦研發補助計畫之管控機制，俾利國家查緝陸資違法及評估其對台灣經濟安全與產業發展之影響，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連署人：邱臣遠

（五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編列 73 億 1,1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8 億 7,642 萬 7 千元，減少 25 億 6,520 萬元，減幅達 25.97%。經查，近 2 年「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預決算差異大，表示經濟部對所屬國營事業盈餘繳庫目標之訂定能力有待提升，允宜檢討。爰要求經濟部審酌業務發展，應妥訂盈餘目標，俾利國家財政規劃及後續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績效考核之執行，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連署人：邱臣遠

（五十五）自 2020 年 3 月施行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污染性違章工廠採分級管理，其中非屬低污染（即中高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

期限。經查，據經濟部提供之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統計表，疑似中高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1,552 家。迄 2021 年 10 月止，僅 458 家於期限內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亦即有 1,094 家既有中高污染違章工廠拒不配合，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然 2021 年 3 月 20 日迄今，完成查處家數為 634 家，約占應查處家數之六成，其中違章工廠嚴重的彰化縣、台南縣、台中縣，查處比例卻最低，分別為 18%、55%、60%，占未查處家數之大宗。為落實經濟部督導責任，降低污染性工廠潛在環境及公安危害，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各地方政府是否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3 條第 5 項所指怠於執行之職務行為，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對不作為之縣市政府採取減列、減撥或緩撥補助款措施，以加速查處拒不配合轉型、遷廠或關廠之既有中高污染違章工廠。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五十六)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國目前只有至 2025 年的能源配比路徑。又經濟部掌管工商業、能源部門，占總碳排一半以上，允宜研謀經濟部相關部門 2050 年淨零路徑圖。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去碳能源」及「產業及能源效率」工作圈淨零排放策略，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林岱樺　孔文吉

(五十七)有鑑於 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編列 73 億 1,1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5 億 6,520 萬元，減幅約 26%。據查，原因為部分所屬國營事業 111 年營運績效衰退，以及國營事業預決算差異頗大。為此，請經濟部應審酌國營事業近年營運實績，核實評估 111 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之妥適性，以強化國營事業經營效能、提高競爭

力，進而增加國庫收入。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五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5 億 6,586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政策、法規、產業管理及輔導工作。然經查，受新冠肺炎影響，109 年度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係近 5 年最低，餐飲業則是近 5 年來首度呈現負成長，惟帶動網路銷售、外送及宅配服務等需求。為此，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疫情對於商業服務業之影響，並妥善規劃後疫情時代之新產業發展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產業轉型升級。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五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4,811 萬 2 千元，及 11 項委辦計畫之「委辦費」共 1 億 6,945 萬 4 千元，合計共 4 億 1,756 萬 6 千元，用以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然受新冠肺炎影響，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約有 20 萬家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顯見疫情對商業服務業之衝擊甚大。為此，經濟部應審酌產業發展，滾動檢討各項輔導資源配置及優先順序，並強化輔導或研發成果分享，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六十)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行政管理—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1,680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工業行政管理、公司登記及決算書表查核作業等經費。然配合「公司法」修正應強制財簽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家數劇增，為修正前的 1.48 倍。另經濟部 109 年度對該等公司辦理抽查比率未及 1%，且抽查公司中有約四成比例未符規定。為此，經濟部應加強法律遵循之宣導並檢討現行抽查機制之完備性，以有效落實「公司法」之規定，進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六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編列「促進投資」1 億 7,574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對僑外商

來臺與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然經查，109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核准僑外商來臺投資金額為近 3 年度最低，且 110 年迄 8 月亦較 109 年度同期減少約三成。為此，經濟部應審酌疫情對僑外來臺投資之影響，並參據過去招商實績滾動檢討 111 年度各項促進投資計畫之辦理方式及所訂績效目標值之妥適性，以有效促進國際投資。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六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下編列「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 8 億 0,642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科研成果價值創造推動與管理、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之推動與審查等。然審計部查核竟發現 A＋淬鍊計畫各類型計畫補助企業中疑似有經投審會公布之陸資企業。另外，由工研院技術轉移投資之瀚薪科技公司，在解散清算後也疑似將技術與人才團隊移轉至中國，顯見經濟部宜加強對技術外流風險控管。為此，經濟部應加強科專計畫研發補助之審查，以及研發成果技轉後之追蹤控管機制。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六十三)為強化我國應用科技實力，引領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家競爭力，經濟部技術處持續補助法人研究機構進行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然據查，接受政府補助科技專案計畫經費較多之法人研究機構，如生技中心、資策會、工研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分別為 4.98%、10.54%、11.12%，均低於同期間整體法人科專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 11.8%。為此，經濟部應督促並研謀改善，以落實產業應用成效、提升法人財務績效。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六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編列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掌握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以提升我國核心關鍵技術研發自給能力。然近 5 年科專計畫取得專利件數遞減，經濟部技術處竟表示係因法人科專自 105 年起採「重質不重量」方式進行專利布局，才導致專利獲得數量減少。為此，經濟部應研謀改善我國智慧財產權使用費貿易逆差約 24 億美元之情形

，讓政府捐補助各法人機構研發經費所產出之專利權，得以獲得應有效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六十五）110 年遭逢三級疫情，產業界招人不易，本國人勞動力淨流出，110 年第 2 季勞動部發出改善通知件數 1,114 件，相較 110 年第 1 季增加，也與前 2 年第 2 季較第 1 季件數減少狀況不同，顯示 110 年產業狀況淡季不淡，但景氣好卻找不到適當勞動力補充，在本國企業移工人數在沒有增加狀況下，只因本國人勞動力流失造成此一現象，特請經濟部儘速了解此一狀況是否為疫情造成之短期現象，抑或台灣長期勞動力就業人數減少？尤其在移工與台灣本國勞動力不足的狀況下，能在春節前完成主動調查產業缺工狀況、分析是否因產業環境不佳造成求才困難，並偕同勞動部主動調整產業移工配比及上限，以利台灣產業整體發展。

提案人：何欣純　蔡易餘　鄭運鵬

（六十六）自 2020 年起，對於全世界而言，面臨最大威脅莫過於全球爆發的新型冠狀肺炎疫情（COVID—19），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足以重創各國的經濟基礎，首當其衝的產業包括批發、零售、觀光及餐飲等產業。2020 年疫情嚴峻之下，許多國家或地區採取管制政策、規範民眾聚集活動等限制。從宏觀層面來看，全球產業領域和型態重新調整及塑造整個產業鏈；從微觀層面來看，飲食習慣、生活型態、娛樂型態和消費行為同樣受到影響。然而，隨著臺灣疫情完善受到控制，許多產業有逐漸復甦的情勢，並且政府積極辦理各項補助及振興臺灣經濟，也正研議出 111 年產業轉型的計畫，以此因應後疫情時代的來臨。2021 年 5 月臺灣疫情升溫至第三級警戒，對於批發、零售及餐飲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營運衝擊尤為顯鉅，109 年零售業營業額年增率為近 5 年最低，餐飲業則為近 5 年首度呈現負成長（-4.19%），且 110 年迄 8 月底比 109 年同期衰退 10.04%。為了降低疫情對商業服務業營運之衝擊，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

供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營業衰退五成以上之資金補貼，110 年 8 月底已核定補貼 21.95 萬餘家業者，另也於 111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各項商業服務業之輔導計畫。經濟部 111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獎補助費」及「委辦費」經費 4 億 1,756 萬 6 千元，其主要推動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產業創新或優化。經查，經濟部辦理各項商業服務業輔導計畫配合後疫情調整產業發展方向，包括「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網路購物環境健全發展計畫」等計畫，將數位科技、大數據分析等數位工具強化營運與客戶管理，持續帶動營業額增長，並提升產業轉型。另外，該目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輔導補助商業服務業，以符合產業所需，查經濟部 109 年實際輔導 75 案，110 年輔導 70 案，111 年預計輔導 65 案。有鑑於全球疫情尚未明朗化，經濟部對於各項商業服務業仍需審慎規劃與檢討，對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應加強幾點項目之實施：1.盤整後疫情產業發展政策，且滾動調整因應對策。經濟部應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各項商業服務業的產業轉型。例如，後疫情情況下，體驗經濟與服務經濟將是餐飲業、零售業等服務業增加客源和穩定營運之法，再透過數位經濟和虛擬服務之結合擴大產業發展，以利產業「虛實整合」發展之完備性。2.滾動調整輔導資源之分配，且加強輔導執行成效。臺灣商業服務業 110 年 7 月已逾 90 萬家，因政府資源有限，每年補助家數也有限。經濟部應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輔導之資源配置與優先順序，並加強輔導產業升級，以利產業未來可因應環境變化且提升競爭力。綜上，後疫情時代來臨，對於企業而言，眾多產業紛紛提出數位轉型策略和藍圖規劃，以此因應變動快速的市場。對於政府而言，經濟部應妥善規劃「後疫情產業發展措施」的相關計畫，並且加強「輔導商業服務業之產業轉型」，以利幫助產業於疫情困境中減輕危機之衝擊。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後疫情下產業推動與強化輔導之對策」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六十七）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及帶動產業轉型，政府自 109 年起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之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 2 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以及第 2 項規定：「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查，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預算編列金額。108 年度起，研發支出逐年呈成長趨勢，成長幅度較大為 108 年台電公司增編 11.65 億元及 109 年中油公司增編 10.87 億元。以 109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法定比例規定，國營事業研發支出預算編列皆逾億元。自 109 年產業創新條例法定比例規定，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目標比例皆有小幅度成長。為有效達到產業創新、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國營事業研發支出應逐年增加，以此積極投入研發，並創造附加價值和經濟效益。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預報顯示出 2021 年臺灣中南部頻繁出現「紅色警示」的空污狀況，為使國營事業重視空污排放量的問題，應將「減少空污排放量」納入「研究發展支出」一環，並且要求台電及中油公司將其占「總研究發展支出」至少 0.5%以上的比例，且逐年增加比例，以此達到環境永續之理念和淨零碳排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減少空污排放量之中長期目標規劃與推動策略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六十八）2020 年 5 月，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升溫，民眾在生活型態、消費習慣、消費行為等逐漸改變，並且在應用程式（APP）上使用、消費等行為逐漸依賴，也逐步成為未來趨勢。對於國營事業的應用程式，例如，台灣電力股份

有公司於 2017 年推出「台電 e 櫃臺」APP，後續進行升級改版為「台灣電力 AP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新版「中油 pay APP」；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6 月推出新版「台灣自來水」APP，這些應用程式主要用於即時資訊查詢、線上申辦及綁定支付等項目。然而，這些國營事業的應用程式過多，導致其占用手機空間、過於繁瑣且民眾不願使用等相關問題，而無法落實民眾的需求性。對此，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應可將台電、中油、台水公司等國營事業整合成一個完整的應用程式，以便於民眾查找資訊透明、輕鬆繳費等項目，以利於民眾不需下載多個應用程式即可輕鬆達成目的，故要求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六十九)經濟部工業局主責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推動相關能資源供應及循環利用中心設廠工作與執行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園區報編作業之經費所需。工業局自 106 年度先行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代辦事項如遷村先期評估及方案規劃、安置用地配置及抽籤作業、安置地公共設施以及安置住宅規劃設計等，然而委辦計畫至今尚未完竣。目前工業局與高雄市政府成立「遷村專案辦公室」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並由高雄市政府提出遷村計畫書（草案），此計畫書仍須與大林蒲居民取得共識，內容除遷村規劃，也需顧及大林蒲地區沿海六里居民權益。而對於委辦計畫執行情形，工業局應確實掌握，並與代辦單位密切溝通辦理方向。綜上，按原定新經濟循環產業園區設計規劃，先期大林蒲地區民眾安置應於 2023 年底完成遷村作業，目前計畫期程已有所延宕，為確實保障居民權益，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落實遷村工作之各項計畫，爰要求經濟部應每 2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送交「大林蒲遷村進度工作書面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遷村案各項

工作事項之最新辦理進度、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針對遷村案之相關會議紀錄以及遷村案追加預算之辦理進度及內容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七十)高雄大林蒲遷村案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迄今已逾 2 年多，行政院核定之計畫預計 2023 年要完成遷村作業，然相關遷村作業進度目前已推遲有待加速辦理，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主動督促及協助委託單位再多舉辦「遷村計畫書草案說明會」，並儘速核定遷村計畫書草案，以利遷村案進行。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鄭運鵬

(七十一)110 年度經濟部編列「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數 14 億 1,000 萬元，辦理全國循環園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並同步辦理高雄大林蒲遷村計畫。然查 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因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尚未核定，110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推遲，導致 111 年度預算暫緩編列，為保障大林蒲居民居住正義，請經濟部針對 110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4 億 1,000 萬元款項辦理預算保留，待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核定後即可執行使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七十二)高雄市近幾年積極招商引資，近期亦陸續傳出好消息，例如記憶體製造大廠華邦電，將投資 3,000 億元；封裝大廠日月光，將投資超過千億元；全球通訊晶片代工第一大廠穩懋宣布，投資高雄 850 億元；全球軟板大廠台郡也宣布，投資 200 億元設廠；再加上台積電董事會宣布投資高雄，生產 7 奈米與 28 奈米晶圓廠，所謂半導體 S 廊帶聚落逐漸成形，未來高雄高科技產業發展前景可期。而作為經濟部「科技專案」龍頭的法人科專—工研院和資策會，不僅匯聚國內眾多優秀產業研發人員，每年研發產量及成果亦

是有目共睹，故經濟部應積極協調協助、媒介或促成該二法人單位與高雄高科技廠商進行各項產研合作（或委辦、委託）計畫，俾不斷提升高雄產業研發能量；其次，研議並支持協助工研院、資策會之光電及資通等相關單位（所、中心）來高雄設置專責單位，請經濟部就上述要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和辦理進度。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七十三)臺灣半導體製造與封測產業居全球領先地位，臺灣亦被視為全世界半導體產業重鎮。2020 年第 4 季至 2021 年第 3 季國內外半導體業處於供不應求的局面，而在此情況之下，更加突顯臺灣半導體業的國際高度競爭力。近年來，少子化問題嚴重影響臺灣重點產業的擴展，而且目前已居國際領先地位的高雄正面臨半導體封測與電子零組件產業之人才缺口問題，國立中山大學呼應行政院及教育部政策，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未來中山大學 10 年可培育 960 名相關產業所需人才。中山大學已將「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案送至教育部審查，根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為期能讓學生的專業能力培育得以充分對接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的需求，補足臺灣半導體產業人才缺口及永續其國際領先地位。同時，強化中山大學與在地企業產學合作的廣度與深度，進而提升國立中山大學的研究發展效益，創造國家、產業、學校及學生共贏局面。基此，爰建請經濟部全力協助促成。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七十四)有關「政府興建德基水庫而將 136.938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劃入淹沒區與保護

帶，衍生土地權利與地上物補償疑義」乙案，建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於 111 年 2 月就該案提出用地計畫，並依法研提相關補償方案，亦應於 3 個月內在梨山地區召開相關說明會，以聽取和平區民代表會及地方鄉親其就補償方案之反饋意見；倘鄉親請求「以地易地」方式，經濟部亦應協助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本案，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在案；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業曾就本案之歷史緣由進行討論，爰期請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及原住民族人共同完成和解，以促進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族權利，體現我國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以符合國際人權保障之普世內涵與潮流。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七十五）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數之內容有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推動優質智慧商業等 7 項，而工作計畫內容有 18 項，本預算為商業司主管之科技研究發展，但長期以來各項子計畫卻多以委辦及獎補方式辦理，對商業司推動全國商業發展有多大助益令人疑竇，商業司應每年提供計畫執行績效評估，以利監督追蹤。近 2 年商業發展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傳統商業模式嚴重受創，商業司應協助引導受創商家進入新的商業經營模式，而在 111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中應有相關計畫預算來推動。本目預算數雖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4,354 萬 9 千元，但計畫執行仍多依循往年，創新性不足，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七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2 電子商務發展與

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8,331 萬 1 千元。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雖國內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營運遭受衝擊，但同時帶動零售業網路銷售成長，餐飲業提供外送及宅配比率也提升。有鑑於近年來民眾消費習慣由實體轉向網路購物，尤其臉書、line 等常有不實之一頁式網路購物，如何保障民眾網路購物安全、協助電子商務企業打造健全的資安防護、落實資安管理尤為重要。為督促經濟部就零售業網路銷售及電子購物持續成長，及餐飲業提供外送及宅配比率提升等產業發展趨勢，應如何監督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及內部管理，保護網路購物安全環境，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七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3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編列 2,032 萬 6 千元。該計畫主要辦理協助傳統生活服務業、在地特色老店等，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數位轉型，惟有鑑於傳統商家的數位科技運用落差，經濟部輔導協助傳統商家進行數位轉型時，不應僅限於網路、行動支付載具之架設，也應協助導入社群行銷、數據分析、虛擬體驗等，釐清商圈、店家的需求，針對商圈及店家的特色，規劃不同的數位技術應用方式，以具體提升傳統商家整體競爭力。為監督經濟部積極執行，並監督預算有效運用，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七十八）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656 萬 5 千元，係辦理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以升級轉型輔導餐飲業導入科技化應用服務（如排班系統、行動支付系統等），及協助餐飲業進行環境及品牌升級再造；進行國內外行銷，舉辦「臺灣美食」系列活動，邀集國際媒體來臺報導，參與國內外

美食展會及海外商機媒合；引進國際餐飲發展趨勢，提升餐飲業經營效能等。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部分活動能否順利舉辦，存有疑慮，請經濟部評估後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七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臺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業務費—委辦費」共編列 3,656 萬 5 千元，維運「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科技化服務計畫」。鑑於全球疫情尚未完全控制，經濟部應審酌疫情影響實情，滾動檢討各項資源之配置與優先順序，以符產業實需。經查，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 5 至 7 月間逾 20 萬家商業服務業營業額衰退五成以上。另，受疫情管制政策影響，致餐飲業國外行銷之推廣及海外商機之媒合等皆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 111 年仍難謂為餐飲業國際化之推動時機。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餐飲業國際化推動計畫之執行進程、預計之成效與其必要性。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連署人：邱臣遠

(八十)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540 萬元，係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為針對申請補助業者委請專家進行服務業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審查，制定服務業研發個案甄選規範，輔導獲補助業者計畫之執行及實地查核，並辦理計畫說明會及亮點個案相關廣宣、媒合及行銷活動等。有鑑於政府財政拮据，經濟部應重新檢討委辦內涵，並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八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06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54 億 0,656 萬 9 千元。經查 111 年度「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較 110 年

度大幅超過 24 億元，增幅高達 80%。經濟部應積極落實各該計畫預期效益，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另外，每年皆補助大筆補助經費給予產學業界，經濟部應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與業者將研究成果，積極落實技轉實際運用，讓研究與產業能夠結合。為監督預算有效運用，請經濟部就各該計畫科技創新能力及後續研發成果之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八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編列 1,857 萬 2 千元，旨在辦理延攬國際技術人才或經營管理人才需求、維運 Contact Taiwan 我國對外攬才單一網絡平台等相關業務，以強化國際競爭力。然經查：1.台灣人才失衡依舊嚴重，科技大廠董事長近日投書媒體，直指科技人才缺乏，已影響半導體產業發展。不止科技業，軍中、營造業、連公務員招考，都感受人才缺乏危機，不容忽視。且英國牛津經濟學公司 4 年前，曾用數學模組推估，台灣在 2021 年將面臨全球最嚴重人才慌，人才赤字達-1.5%，遠比日本-1.4%、南韓-0.9%、美國-0.8%、德國與新加坡-0.6%、澳洲-0.5%以及中國 0%等來得嚴峻，而至今 4 年未見紓緩。2.104 人力銀行發布 2021 年「半導體人才白皮書」，直言半導體缺才 2.8 萬人。2019 年高等教育理工科系畢業生 9.2 萬人，比 2016 年大幅減少 9,110 人，人才斷層明顯。另近年高中畢業優秀學生，每年出國唸大學人數已達 3,000 人，學成後回國就業者少，人才外流嚴重。顯見我國人才供需失衡，已成國安危機。政府應積極規劃具遠見持續性之人口政策。除鼓勵國人生育，施以政策協助養育負擔，妥善規劃教育、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外，應另擴大開放引進外國中高階技術人才，改善國內人才供需失衡瓶頸，健全國家整體產業發展。請經濟部就科技產業人才嚴重短缺進行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八十三）111 年度經濟部於「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編列 1,857 萬 2 千元，針對目前國內科技人才需求緊迫，而台灣薪資結構尚未改變，不夠優渥吸引大量人才，請經濟部提供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八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項下編列「建置僑外來台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4,582 萬元，旨在辦理透過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區塊鏈等新興科技，導入智慧審議服務，並藉由資料標準訂定，公文系統精進、文件檔案數位化等，介接政府 T—Road 骨幹，以解決民眾申辦業務繁瑣之問題，優化決策品質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然經查：1.科技新聞通訊社 110 年 5 月 10 日報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為提升投資審議系統作業效率並因應相關投資法規或審查管理等環境變化，同時改善資訊環境因系統、設備老舊所可能衍生之資安風險。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推動 5,281 萬元之「110 年度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專案計畫。其專案 110 年執行目標⑴為提出「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之規劃分析：針對全球投資趨勢重新規劃建置系統架構，並蒐集改善現行系統已發現之問題，同時考量「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各年度工作重點及跨業務組及跨機關間的資料整合性，提出「投資審議系統」（含行政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升級之規劃及分析。⑵規劃建置投資金額 1,500 萬元以下、投資人為自然人之僑外陸投資案件審議管理資訊系統雛型，以及公文管理系統之開發建置等工作項目。⑶建置智慧客服及大數據分析應用雛型。⑷強化資安防護管理體系，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⑸建立並實作系統驗證與確認制度。且該專案範圍包括：設立專案辦公室，系統規劃與建置、資安及個資輔導、系統驗證與確認。2.於 111 年度編列之「建置僑外來台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中未列上述專案，且計畫中又列有全球投

資政策、審查機制及趨勢研究之委辦計畫 580 萬元。然 110 年 8 月底新竹地檢才偵結起訴，藏身於新竹縣「台元科技園區」違法在台從事業務活動，以及從事研發與擴展業務等工作之中資假藉「僑外資」案件。顯見投審會對於紅色資本之審查機制須檢討之程度已達危及國家產業安全問題，且敏感資訊之處理意識嚴重不足。綜上所述，請經濟部提出 110 年度投資審議系統整合再造升級專案內容與上述各項計畫分析之執行效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八十五)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60 萬 3 千元，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因中油高雄大林煉油廠外海輸油蛇管破漏，導致約 50 公噸原油外洩，另 110 年 5 月全國發生了 2 起嚴重的停電危機，顯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善盡督導之責任，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八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投資審議」764 萬 2 千元，旨在有效爭取僑外人士來台投資、中資或技術合作、技術人才、研究成果之申請審查、分析國內外及中國投資環境相關法令政策等。經查：現行僑外資投資審查規範漏洞百出，資金來源中資和僑外資審查不一，港澳成為中資來台常採用的迂迴途徑。紅色資本披著僑外資外衣溜進台灣之漏洞，過去短短 1 年內，涉及台灣高科技機密之嘉里大榮案、高達數十億金流之蝦皮案、以及威脅台灣國家安全之疑似中國國務院控制高雄港碼頭案，多起中資繞道僑外資案件情事，顯見經濟部投資審議欠缺對投資人關係企業與其定義進行更審慎之規範審查。請經濟部就投審會和投資業務處合併之投資審查職權提升、投資之定義如其他機構，團體及私募基金等應納管、以及紅色資本是否包含港資，如何界定等評估與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八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2 億 7,950 萬 8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包括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等 4 項計畫，且為商業司主管負責之核心業務。「推動商業現代化」問題如下：1.依據行政院 107 年修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二、(一)點則要求，凡未合時宜或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或預算，應檢討停辦、減辦、創新作法或引進民間參與等方式辦理；其中於創新作法中，例示委辦業務可改以自行辦理、多機關合併辦理活動、……業務檢討流程等方式，俾利撙節經費支出。檢視「推動商業現代化」所編列預算，委辦費占了整體預算的 83.8%，為長期將業務委辦給民間辦理，恐喪失該局監督與管理之功能，以及其專業與技術之能力。對於「推動商業現代化」之高比例委辦費，應檢討施政方針，並提出具體成果與成效，以期提升該局自身業務專業能力。2.其次，「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為協助連鎖加盟企業接軌國際市場，輔導企業透過國際輿情洞察、營運成本管控及國際行銷數位化等作法。「廣告設計服務業加值計畫」為鼓勵本地廣告業者整合技術優勢，發展跨域商業模式，擴大全球市場產值，並且協助業者數位創新，藉由承接海外廣告相關業務整合服務、異業合作等模式，促進產業國際化發展。然而，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情況莫測，經濟部商業司應多加以針對後疫情之國際發展與策略布局之下，協助企業與國際情勢接軌，並輔導連鎖企業優化營運、洞察市場分析、強化數位行銷等方向進行協助。為撙節政府支出，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八十八）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2 億 7,950 萬 8 千元。近年

來經濟部積極協助餐飲、零售業等內需服務業轉型，尤其近 3 年我國非店面零售業之平均營業額較 10 年前成長超過 50%，顯見電子商務已成為重要的銷售管道。但經查經濟部 111 年度也在其他分支計畫辦理「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發展計畫」、「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雖各分支計畫內容有所不同，但主要規劃、預期目標大致一致，皆是以強化連鎖企業能量，發展品牌形象，擴張國際布局，為避免資源重複投資，提高政府辦理成效，經濟部應整合相關資源預算，才能有效協助台灣產業布局國際。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八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貿易調查業務」244 萬 3 千元，旨在辦理進口救濟案件、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及進行行政救濟，與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後設案產品進口市場變化之分析等相關業務。然經查：1.在貿易戰、疫情兩大衝擊下，國內產業飽受衝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公布，認定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4 國，傾銷貨物進口量逐年增加，110 年第 1 季較同期增加高達 61.3%，其貨物從台灣市場占有率，從 2016 年 25.9%上升至 2021 年 38.2%，相較於國產品則從 58%下降至 44.3%。該 4 國大舉傾銷台灣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將公告課徵反傾銷稅細則，有效積極展現保護國內產業與市場環境之作為。2.另「2021 年進口威脅調查報告」顯示，逾八成受訪產業表示受到進口威脅。在 228 項受進口威脅之產品項目中，鋼鐵相關產品高達 166 項，比重高達 72.8%，顯示美中貿易衝突與疫情導致低價鋼材四處流竄，對業者造成威脅。若依產品項目統計，除鋼鐵相關產品就占逾七成外，其次為玻璃及玻璃器、占 7%。第 3 是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的製品，占 5.1%。而近六成受訪業者表示最大威脅來源國來自中國，其次依序為韓國、日本、印度、越南、泰國、印尼、埃及和馬來西亞。綜上述，

請經濟部就產業所提國內進口威脅產品項目進行評估檢討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第 2 項　工業局 95 億 5,20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1 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7 億 5,51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楊瓊瓔　何欣純　蔡壁如　陳超明

蔡易餘　林岱樺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蘇治芬　陳亭妃　邱臣遠

(二)111 年度工業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4 億 4,885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賴瑞隆

鄭運鵬　邱議瑩　楊瓊瓔　陳超明

蔡壁如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蔡易餘　何欣純　洪申翰

邱臣遠

(三)針對民眾反映「電視廣告充斥賭博機檯」，政府卻束手無策，依據遊戲軟體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該類遊戲軟體屬「牌類及益智娛樂類遊戲軟體」，係以模擬之麻將、撲克、骰子、鋼珠、跑馬、輪盤為內容或以小瑪琍、拉霸、水果盤之圖像連線遊戲為內容，目前電視上播出之滿貫大亨、金好運、星城 online、宅神爺麻將等等皆是，經濟部工業局應輔導遊戲業者於廣告播放時自律標示妥適警語文字，以維護社會善良風

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四)鑑於台灣中小企業約 154 萬家，就業人口超過 931 萬人，但國際數據資訊（IDC）調查發現，全台有六成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但中小企業啟動轉型比例僅 13%，其中，傳統製造業又更為緩慢。經濟部工業局雖編列預算進行輔導，惟其成效仍有待改進，爰要求工業局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五)經查，為推動國內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藉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之提升，以提高電動機車滲透率，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實現綠能應用商機，並透過物聯網之導入，連結低碳智慧城市發展。工業局持續推動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原先規劃於 109 年應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全臺各地加油站累計設置 1,000 站能源補充設施，然預計至 110 年底僅累計可完成 774 站能源補充設施之建置，建置進度遠低於計畫預期目標。又宜蘭縣等 9 個縣市電動機車占比尚低於 3%，遠低於 6 個直轄市之電動機車占比。鑑於能源補充設施普及率為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主要考量因素之一，爰建請工業局應研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充設施建置落後計畫目標之情事，並衡酌各區域電動機車密度暨成長性，審慎擇址布建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提升各縣市電動機車之滲透率，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六)經查，經濟部工業局為兼顧產業發展和保護兒少的身心健康，於民國 95 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授權制定「電腦軟體分級辦法」，讓電腦遊戲軟體納入分級規範，將國內遊戲產業導入正向發展。而近年手機遊戲日漸盛行，爰將該辦法修正為「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以期能全面管理各類遊戲軟體。然近年博奕類手機遊戲日漸盛行，其中更有不肖人士透過遊戲內玩家交易機制，藉

此以現金收購遊戲幣，使玩家得以遊戲幣兌換現金，導致玩家沉迷博弈遊戲，規避我國刑法賭博罪之處罰。故為避免不肖人士透過博弈手機遊戲洗錢，遏止賭博歪風，爰建請工業局應加強此類遊戲之管控機制，研議是否禁止此類遊戲其遊戲內交易之功能，避免不肖人士得以應用，遏止歪風，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七)經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9 年底中小企業家數計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業 156 萬 5,637 家之 98.93%，其中製造業 14 萬 4,647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34%，就業人數 219 萬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02%，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40.59%。工業局雖於 107 至 109 年度間陸續執行民生產業轉型輔導計畫及傳統產業數位創新輔導計畫，辦理組織數位轉型服務團提供中小企業諮詢診斷服務，以協助企業數位轉型；或結合法人能量組成數位轉型服務團共同輔導企業數位轉型。惟參照上述 IDC 之發現及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基磐研究與知識服務計畫 109 年調查結果，均顯示如欲提升我國製造業之附加價值及競爭力，當務之急應積極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爰建請工業局應積極輔導並協助中小企業，加速其數位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八)經查，因應空氣污染日益嚴重，近年度政府政策上大幅度鼓勵國人淘汰二行程及老舊機車，給予換購電動機車者加碼購車補助；同時又補助電動機車業者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遂近年度電動機車銷量漸增，電動機車年度登記輛數由 106 年度之 11 萬 4,013 輛成長至 110 年 9 月底之 51 萬 734 輛；106 至 110 年 9 月底止，各年度電動機車登記輛數占整體機車登記輛數比率亦逐年提升。鑑於電動機車登

記輛數數量及占比逐年上升，而多數現有機車行業者缺乏電動機車維修技術能力及相關設備，對傳統機車業主之輔導轉型截至 110 年 7 月底雖第一階段課程已培訓 4,318 家（人）、第二階段課程培訓 633 家（人），惟與 1.1 萬家非授權之一般機車行相較，仍有多數尚未能完成相關課程培訓；又受訪視車行仍期盼政府積極與電動機車原廠協商，協助機車行業者取得原廠維修料件、開放電裝維修項目與車輛診斷系統等，爰建請工業局應儘速落實傳統機車行轉型輔導方案，以補足未來新型環保油車與電動機車維修業之人才需求缺口，並協助傳統機車行掌握電動機車快速成長之維修商機，降低可能衝擊，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九)經查，工業局近年度持續挹注經費培訓產業創新人才，俾補充產業人才缺口，109 年度工業局預計培訓資安、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及其他（含跨領域、資訊服務、印刷、離岸風電等）等產業創新人才，除 5G 人才實際培訓人數與預計目標持平外，餘各領域培訓人數均高出目標人數；又 107 及 108 年度各產業實際培訓人數亦多高於年度預計培訓數，惟工業局 111 年度培訓 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及其他（含跨領域、資訊服務、印刷、離岸風電等）等產業創新人才預期目標人數，除智慧電子及醫材製藥與 110 年預計目標相同外，餘均低於 110 年預計目標，所設定之預計培訓目標人數欠缺挑戰性，似未能發揮激勵之效益。爰建請工業局應研議提高，以收激勵之效，有效提升我國專業人才人數，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十)截至 110 年 7 月底，「離岸風電產業政策」所定之產業發展項目於第 2 階段潛力場址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執行現況，有部分發展項目國內業者已無投資意願；及技術落地困難尚無能力產製，如風力機零組件齒輪箱及發電機（國內業者已

與國外廠商洽談合作中）；另海事工程廠商穩○港灣公司原與風場開發商沃旭簽定陣列海纜布纜合約，後因新建海纜鋪設船投資金額高且專業人員招募不及，遂與沃旭解約等情事，均待適時盤點國內相關業者之投資意願、製造及技術能量，並積極協助及輔導，以促進政策目標之達成。綜上，工業局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場址之建置，執行產業關聯方案以扶植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已促成國內相關業者投資建廠並與國際開發商專業合作結盟，逐步培養在地化產業發展能量，相關產業供應鏈雖已略見雛形，惟尚有部分產業發展項目成效未如預期，爰建請工業局應衡酌我國風電產業發展狀況，因應創造發展優勢，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十一)111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計畫編列 87 億 5,518 萬 1 千元，辦理「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64 項政府科技發展年度計畫，其中為配合產業智慧化及數位轉型趨勢，並落實亞洲高階製造中心、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方向，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持續辦理 5G、智慧電子、機械、食品、紡織、醫材製藥及其他（含跨領域、資訊服務、印刷、離岸風電等）等相關重點產業培訓課程，並建立產學研合作鏈結，期以多元培育模式推動跨領域人才養成，俾補充產業人才缺口，預計培育 10,000 人次（包含中小企業學員 5,000 人次）。惟 111 年度各人才類別預計培訓人數，大多低於 110 年度之預計人數，且 107 至 109 年度培訓產業創新人才實際成果多數高於年度預計目標。顯示 111 年度培訓產業創新人才各類別人才預計培訓人數設定偏低，欠缺挑戰性，允宜研議提高，以收激勵之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二)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遲未定案，影響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期程。鑑於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事項中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除涉及大林蒲地區（鳳

鳴里等沿海六里）居民權益外，且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作業得否順利推展之關鍵事項，均有待經濟部、高雄市政府與相關利害關係者積極協調溝通，儘早獲致一致之共識後執行，由於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影響居民權益甚鉅，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會同高雄市政府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協調溝通達成共識，並儘速擬妥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以利後續計畫推動，以避免延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期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三)111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編列「工業管理」項下規劃「產業行政與管理計畫」，辦理工業廢棄物管理與輔導業務，加強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其中包含爐碴之再利用。鑑於爐渣等事業廢棄物不當填埋或堆置的案例層出不窮，造成水源或農地嚴重污染，妨礙農作生產，損害國人健康。然爐碴係再利用粒料或廢棄物，涉及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環保局的檢測與認定，一旦作出認定，才能進行後續之裁罰、清理或輔導再利用。為避免不肖業者違法棄置有毒爐渣，造成污染，並強化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審查與管理。爰要求工業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近年檢驗爐渣屬再利用或廢棄物之比例，以及認定為可利用粒料之爐渣處置情形。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林岱樺　邱臣遠

(十四)工業局為推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於 107 年公告「離岸風電產業政策」，為建構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供應鏈，搶攻亞太市場，於 107 至 111 年間辦理「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推動計畫」等計畫，執行離岸風電產業輔導、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暨事後查核及計畫管考，相關計畫預算數合計 3 億 8,930 萬元。工業局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場址之建置，執行產業關聯方案以扶植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已促成國內相關業者投資建廠並與國際開發商專業合作結盟，逐步培養在地化產業發展能量，相關產業供應鏈雖已略見雛

形，惟尚有部分產業發展項目成效未如預期，例如第 2 階段潛力場址仍有部分開發商所提計畫與政策未盡相符，或是有部分發展項目國內業者已無投資意願，以及出現技術落地困難尚無能力產製之情形。為配合國家政策達到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目標，工業局應持續推動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爰要求工業局針對如何加速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編列「亞灣 5G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5G+產業生態鏈推動計畫」以及「實體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3 項產業升級計畫合計 5 億 7,257 萬 1 千元，推動台灣 5GAIoT 產業升級，促成國內產業廠商垂直整合、培育高科技產業人才，並推動跨產業媒合，目前相關計畫推動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將高雄亞洲新灣區打造 5GAIoT 示範場域，作為推動產業升級重要計畫，為持續掌握前述計畫推動進度，請經濟部工業局每季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項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俾利追蹤計畫推動進度與相關成果進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編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02 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其中「智能電動車輛產業推動計畫」預算數編列 1 億 5,600 萬元，目標為推動我國電動機車發展，減少移動污染源。依據電動機車產業網提供資料，高雄市電動機車 2019 年補助 20,826 輛，2020 年補助 12,079 輛次，推動成效降低，為持續推動高雄地區空污改善，降低移動污染源改善辦法，請工業局加強高雄電動車補助。此計畫補助傳統車行升級轉型，辦理傳統機車行進修，由修理傳統化油機車升級噴射行程與電動機車，經工業局資料顯示，國內非授權車行有 1.1 萬家，工業局補助通過第一階段進修僅 4,318 家，未達 50%，車行轉型仍遙遙無期。國內推動機車轉型電動

車是需長期規劃的產業，除電動車補助誘因，周邊充電站與換電站甚至維修廠商須配合建置與輔導轉型。綜上，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持續推動強化電動車產業布局，並將相關計畫經費挹注在空污指數較高地區或工業區所在周邊區域，以降低該區域空污，維護居民健康，請經濟部工業局於 2 個月內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管理」項下編列「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共 4 億 3,910 萬元，補助中油公司於既有營業場地建置電動機車充電換電站，查至 110 年 9 月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充換電站共 774 站，距離應建置 1,000 站仍有差距，又相關電力設備更換建設集中於六都，甚至有部分縣市未設置充換電站，對於民眾汰換機車選擇電動機車仍是考量條件。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於 106 年經行政院核定後，持續編列經費補助投入建置電動車使用友善環境，希望建置如加油站等便利充換電站，提供民眾選擇電動車考量，但建設成果低於預期。綜上，經濟部工業局應與補助對象中油公司共同檢討設置充換電站進度落後原因並予以改善，也須將目前進度落後部分持續補足，此請經濟部工業局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其次，行政院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107-111 年）」即將在 111 年執行結束，為持續推動我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請經濟部工業局全面盤點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概況和相關問題後，賡續提出新的 5 年計畫，俾壯大電動機車產業，此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十八)111 年度工業局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智能電動車量產業推動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5,600 萬元，以供推動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及電

動機車等電動車輛產業發展，同時推動機車行轉型，促使電動機車產業升級等工作所需經費，應儘速落實傳統機車行轉型輔導方案，以補足未來新型環保油車與電動機車維修業之人才需求缺口，並協助傳統機車行掌握電動機車快速成長之維修商機，降低可能衝擊，請工業局提供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九)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7 億 5,518 萬 1 千元。該計畫主要用於升級我國工業及各項產業、製造業，惟自 105 年起該預算每年皆編列 70 至 80 億元經費，111 年更較 110 年增列超過 10 億元，雖該計畫用以提升我國工業製造能力與環境，但近年來中高階產業之工業升級與研發已具成效，反而中小企業轉型仍未見具體成果，當務之急應積極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聚集資源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以提升其競爭力。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相關工業升級輔導計畫應審慎其必要性與達成成果，適時調整計畫內容，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4 億 8,00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數位貿易」編列 4,5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楊瓊瓔　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陳亭妃　李貴敏

(二)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編列 19 億 1,63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蔡壁如　何欣純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林岱樺

(三)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一為「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並以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CPTPP 協定涵蓋議題較 WTO 多邊貿易協定為廣，且相關規範增加，加入 CPTPP 將涉及多項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甚廣，除了評估其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國內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交換意見，如：市場開放部分之產品降稅安排、市場開放比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等議題，及尋求降低對產業衝擊之可能解決方案等，並加強與各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效率，充分考量我國產品進出口狀況、產業發展及競爭力評估，預擬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談判策略與方案，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以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爰此，考量我國產品進出口狀況、產業發展及競爭力評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3 個月內提出「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談判策略與方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四)鑑於加入 CPTPP 可能涉及多項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甚廣，除妥為評估其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國內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交換意見，如：市場開放部分之產品降稅安排、市場開放比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等議題，及尋求降低對產業衝擊之可能解決方案等，並加強與各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效率，充分考量我國產品進出口狀況、產業發展及競爭力評估，預擬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談判策略與方案，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以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之影響。爰建請國際貿易局應於職掌範圍內，積極與

國內受衝擊產業溝通，並強化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效率，充分準備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協商應對，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以維護產業利益，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五)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一為「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並以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另英國及中國大陸已分別同年 2 月 1 日及 9 月 16 日申請加入。鑑於加入 CPTPP 可能涉及多項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甚廣，除妥為評估其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國內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交換意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職掌範圍內，積極與國內受衝擊產業溝通，並強化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效率，充分準備雙邊及多邊諮商時之協商應對，爭取對我國有利之市場開放條件，以維護產業利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六)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施政目標之一為「擴大爭取國際參與、強化對外經貿連結」，並以加入 CPTPP 為優先目標；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遞交書面申請函；另英國及中國大陸已分別同年 2 月 1 日及 9 月 16 日申請加入。加入區域經濟貿易整合為我國國際參與的重要環節，根據統計，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出口產品以中間財為主，我國產品尚有約 25%出口金額需課徵關稅，若我國加入 CPTPP，在成員國中取得關稅優惠，對我國產業將產生明顯效益，然而加入 CPTPP 涉及多種產品市場開放，影響層面非常廣，國貿局應該評估加入 CPTPP 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並與國內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及溝通、交換意見，爰要求國際貿易局針對國內受衝擊產業分析及相關產業溝通進展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七)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159 萬 6 千元，然 110 年 11 月第 1 週新冠肺炎全球新增 310 萬例確診，歐洲就占 63%，且超過了 109 年 11 月，創下了歐洲自大流行開始以來的單週新高紀錄。全球在此週因新冠死亡 4.8 萬人，有 55%發生在歐洲，為避免國際人流移動所造成的防疫破口及降低社區防疫負荷，內政部移民署已宣布 109 年 3 月 21 日（包含）以前入境且目前尚未逾期停留的外國人士，全面自動延長在台停留期限，這已是內政部移民署在疫情爆發後第 17 度宣布延期，顯見新冠肺炎國際疫情仍未獲得改善。請國際貿易局針對「國外旅費」之編列，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八)111 年度國際貿易局預算案於「數位貿易」業務計畫項下「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編列 4,500 萬元，經查國貿局辦理「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以解決廠商國際拓銷困境、推動展覽產業數位轉型及厚植展覽產業數據應用能力為目標，惟會展業者目前尚未自展覽數位轉型之趨勢，獲取較多商機，其數位轉型能力亟待強化，另「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各年度執行細節，需待各期細部計畫書定案，為達成計畫目標，應審慎規劃執行方案，以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請國際貿易局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九)國際貿易局為賡續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14 億 5,420 萬元，供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計畫之工程費用及相關作業之需，經查國貿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興建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案之綜合規劃報告因營運利益分收比率，尚待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而延宕計畫期程，已動工之大臺南會展中心及桃園會展中心工程進度

落後，應積極協調改善，請國際貿易局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十)111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02 展館及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管理」編列 4 億 3,440 萬 8 千元。經查「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總經費 103 億 6,868 萬元，包括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 20 億 0,246 萬元、桃園會展中心 41 億 1,411 萬元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 42 億 5,211 萬元，其中桃園及台南已按照預定時程分別進行，惟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因與台中市政府就土地提供方式與營運權利金分配比率仍未定案，造成後續期程規劃恐有延宕，有鑑於大台中地區未來確實有需要更有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之國際會展中心，經濟部國貿局應積極持續辦理後續作業，避免工程延宕延誤會展中心開館時程。為督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檢討並積極辦理，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4 億 2,44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編列 5 億 5,678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賴瑞隆　楊瓊瓔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何欣純　林岱樺　蔡易餘　陳亭妃

李貴敏　邱臣遠

(二)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5,065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賴瑞隆　楊瓊瓔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蔡易餘

(三)標準檢驗局就不合格商品持續辦理前市場強化邊境查核、將不合格商品及業者列為重點監督對象、加強廠商輔導協助及配合輿情辦理專案市場購樣檢測計畫等市場監督強化作為。市場檢查或購樣檢驗後不合格商品於應回收或改正商品採分級管理，如商品涉有重大安全疑慮，則要求業者自消費者層面回收，後續皆實地監督查核。惟據標準局資料，部分不安全商品之回收成效仍未臻理想，回收比率偏低。爰建請標準檢驗局應持續宣導，加強市場監督外，並應積極督導相關業者召回措施之執行，以提升不安全商品之召回成效，確保消費者安全，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四)日前傳出知名家具商店販售含石綿之珪藻土相關商品。珪藻土商品常標榜吸水快乾，如杯墊、踏墊、地墊等，各大商店或網購平台皆有販售，常為熱銷商品，品質卻難以把關。商品中如有石綿混入其中，消費者難以察覺，經使用摩擦將產生粉塵，經人體吸入後可能造成肺部纖維化或致癌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8 年公告國內全面禁用。經查，標準檢驗局仍尚未針對珪藻土製品訂定國家標準，亦非應施檢驗品目，雖每年實施市場檢查計畫，難保再次有含石綿之商品流入市面，影響消費者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訂定珪藻土相關商品之國家標準，或評估將其納入應施檢驗之品目之可行性，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超明　林岱樺　邱臣遠

(五)近年來台灣飼養寵物家庭數量日益增加，根據內政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估

，2021 年的台灣寵物總數可能達到創下新高的 300 萬隻，反映出寵物玩具等用品具有龐大商機，然而，消費者保護文教基金會曾於 2016 年進行寵物玩具檢測，該次標示調查檢測結果為，25 件抽檢樣品中，僅有 3 件標示符合規定，合格率為 12%，而 2021 年該會再次進行寵物玩具檢測，檢測結果顯示，26 件抽檢樣品中，僅有 10 件標示合於規定，合格率為 38.5%，兩次標示調查結果皆未達到五成以上合格率，顯示寵物玩具商品標示亂象持續多年而未獲顯著改善，政府相關單位應對於寵物玩具標示加強管理，以保障寵物與飼主的消費權益。目前玩具類商品依循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進行管理，但該標準的適用範圍僅限於人類的玩具，寵物玩具並不完全適用。根據該會新聞稿指出，檢測係採寵物玩具參考 CNS 4797「玩具安全」與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在物理性試驗中，計有 7 件樣品在模擬是否有誤吞窒息的試驗中未能通過，1 件樣品檢出過量塑化劑 DINP，1 件樣品檢出過量萘，不符合參考標準。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同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研議制定寵物玩具之安全標準可行性。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六)111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標準制定及正字標記管理 2,075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 59 萬 2 千元媒體宣導經費。經查，該筆經費用於正字標記形象宣傳，使民眾熟知正字標記之外觀及功能。然正字標記早已使用推廣數十年，民眾早已熟悉，為再強化正字標記之功效，請標準檢驗局加強各項宣導方式。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連署人：邱臣遠

(七)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預算案編列「5G 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第 1 年經費 4,200 萬元，辦理制定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技術規範、推動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互通性檢測驗證能量及國際合作與產業生態系鏈結等工作，鑑於各國均係依其

自身需求架構與發展各自 5G 智慧杆平台，又此領域產業變動迅速，具高度不確定性，計畫鏈結國際目標，應審慎衡酌期程之規劃並予深化，以利業者掌握市場商機，請標準檢驗局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八)111 年度標準檢驗局預算案「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 8,947 萬 2 千元，經查標準局為達成「商品安全化」施政目標，每年進行國內市場監督措施，惟國內市場商品檢查（驗）之不合格率降幅有限，且不安全商品召回成效尚待加強，應持續強化相關作為，以進一步落實消費者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請標準檢驗局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5 億 0,987 萬 1 千元，除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2 億 3,177 萬 1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其餘均照列，暫列為 15 億 0,987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慧財產服務效能推進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教育訓練費 206 萬 7 千元，主要係赴歐美亞太地區等智財權相關機構訓練。有鑑於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前往受訓，存有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二)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慧財產服務效能推進計畫」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04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專利行政管理資訊暨線上審查系統管理維護、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國內外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等，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依 109 年度資訊服務費執行率 94%計算，爰提案減列 182 萬 6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三)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智慧財產服務效能推進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681 萬元，主要係委託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工作經費，培訓課程有專利法、商標法等法規班、分析班、實務班等，為撙節支出，部分課程可規劃由智慧財產局人員擔任，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四)111 年度智慧財產局辦理「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業務，編列 7,843 萬 5 千元，包括「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躍升計畫」與「服務行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補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兩項計畫 111 年度編列共計 5,271 萬 5 千元。但近年來，由於高科技產業產品的知識含量不斷提升，高科技產業廠商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因此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訴訟等受到企業的重視。但企業在進行專利活動時，也面臨了兩難的局面，一是進行專利研發和獲得專利後，多數的專利不但無法帶來額外的收入，甚至連投入的成本也很難回收；但另一方面，如果不申請專利，企業可能面臨技術或產品被控侵權的風險，也欠缺在專利訴訟或與其他廠商進行策略聯盟談判的籌碼。因此，許多企業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仍會提供有限的預算進行專利活動。但又將面臨如何以有限的預算得到有效的專利？並且能將專利做最有效的運用？故政府協助產業專利關鍵技術的發展與專利布局，對於產業界有至關重大之深遠影響，故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請擬具更具體內容與規劃，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五)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編列 5,295 萬 3 千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為辦理國內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智權保護雲端行動服務、智權大數據系統等要務，強化國際連結，須強化智慧財產局之「專利商品化」施政目標，以智權數位基磐計畫設定目標為例，發展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110 年度指標設定值為準確率 55%，仍有待加強。惟依該局 106 年度辦理「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執行「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服務，規劃透過機器學習與文字探勘技術，建立自動分類預測模組，針對智慧財產局專利說明書分析後，建議該說明書可能之 IPC 分類予相關人員參考使用，提昇專利分類正確性與精細化，以便於檢索促進資訊流通應用。是以，本計畫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作業 110 年度指標設定值準確率 55%，距離 114 年度設定目標 80%仍有段距離，與該局已建置之「本國專利自動分類」服務於 106 年度 3 階分類預測準確率已達 79%相較，指標所訂設定值偏屬保守。該預算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六)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4,080 萬元，主要係辦理專利線上審查系統功能增修、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國內外專利資訊檢索系統開發、功能建置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撙節支出，依 109 年度資訊服務費執行率 94%計算，爰提案減列 244 萬 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連署人：李貴敏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經費 90 萬元。其中 80 萬元製播短片、廣告文案宣導著作權觀念。經查，智慧財產局 Youtube 頻道於 110 年度製播之宣導短片，點閱率最多數百次，最少更只有個位數，顯然宣傳效果不彰。請智慧財產局檢討過去的短片觸擊率不高的原因，避免製作主題重複、品質不佳的短片，浪費公帑。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連署人：邱臣遠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68 億 3,59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鑑於 110 年度發生大缺水情事，導致竹苗、台中及彰化等縣市分區供水，雖水利署隨即啟動清淤計畫提升水庫蓄水量，惟我國主要水庫超過四成使用逾 50 年，整體水庫淤積量仍有 29.5%，為有效提高水庫使用程度，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各類型水庫擬具具體清淤計畫期程，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呂玉玲　楊瓊瓔

(二)參據水利署 109 年水利統計年報，105 至 108 年度我國平均年總用水量 166.61 億立方公尺（含地面水及地下水），呈逐年上升之趨勢，惟較 100 年度 172.18 億立方公尺，略有減少，主要為農業用水減少；另以用水標的觀之，農業用水約占七成，尚無重大變化，工業用水量則呈逐年增加趨勢。為強化我國節水政策，水利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考量各標的用水規模不同、應採行之節水措施亦有別，該條文第 3 項規定：「……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該規定實施已逾 5 年，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仍未完成相關徵收之規範，爰建請水利署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

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三)鑑於氣候變遷影響，近年短延時強降雨，屢屢超過各地防洪設施標準，致造成低窪地區積淹事件頻傳，水利署持續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爰建請水利署應審酌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並加強督導及考核，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四)經查，迄 109 年底國內已公告水庫共 95 座，目前總容量 20.59 億立方公尺，以分布區域觀之，近年政府雖然擴大辦理水庫清淤工程，109 及 110 年迄 8 月底整體庫區清淤量分別達 1,478 萬立方公尺及 1,511 萬立方公尺（含陸挖、抽泥及水力排沙），係近 5 年來最高，惟仍不及整體水庫平均年淤量（約 1,783 萬立方公尺）；致 109 年底我國整體水庫淤積率 29.5%，並較 104 年底（29.2%）增加。為強化重要水庫之清淤延壽，水利署於 105 年 8 月訂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針對主要供水且淤積率超過 6%之 13 座水庫列為重點追蹤改善標的，並以長期（111 至 120 年）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為目標；比較該 13 座水庫改善情形，迄 109 年底最新測量資料，僅曾文、牡丹、烏山頭、白河、德基及澄清湖等 6 座水庫之淤積率較 104 年底（計畫推動前）下降，仍有 4 座水庫淤積率高逾四成（南化 42.44%、烏山頭 49.02%、霧社 74.74%及白河 53.23%），計畫實施成效尚待檢討強化。另統計水利署所列管 40 座主要水庫（庫容占所有水庫九成以上）之使用年期，共有 32 座已逾 30 年，其中 18 座（占比 45%）甚已使用逾 50 年，如石門、明德及烏山頭等水庫分屬北、中、南部重要民生用水

來源之水庫，使用年期均逾 50 年，爰建請水利署應審酌各水庫所遇問題，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五)為強化我國節水政策，「水利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增訂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考量各標的用水規模不同、應採行之節水措施亦有別，該條文第 3 項規定：「……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該規定實施已逾 5 年，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仍未完成相關徵收之規範，詢據水利署表示：1.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尚在研議中，原則以推動大用水戶節約用水為目標，豐水期不徵收，實施節約用水、使用再生水得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最高減徵 60%。2.為降低開徵後對產業衝擊，已規劃於各地區辦理產業座談會，持續與各界溝通，以儘速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公告作業。水利署應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六)內政部自 102 年起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前瞻計畫亦編列「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期加速我國再生水之運用，迄 109 年底因再生水價較高及用水契約協商困難等，僅完成鳳山再生水廠 1 座，每日供水 4.5 萬噸，高雄臨海污水處理廠（每日 3.3 萬噸）、臺南永康（每日 0.8 萬噸）及安平（每日 1 萬噸）等 3 座再生水廠興建中，分別預計 110 年或 111 年間可供水；與原規劃 109 年度 6 座處理示範案均得以供水，尚存相當差距。伏流水（每噸約 14.42 元）及烏溪鳥嘴潭人工湖（每噸約 12.28 元）等單位建造及營運成本尚低於近期所完成之湖山水庫每噸約 15.7 元，再生水則因各廠管線或

水質要求等差異，約介於 15 至 30.92 元間，以海淡水每噸逾 35 元最高。鑑於新水庫興建不易，各地所面臨之氣候及用水需求不同，且各項水資源開發成本差異甚大，水利署允宜審酌過去推動所遇問題，定期盤點評估各項新水源開發計畫之成本效益及對環境之影響等，因地制宜檢討各地新興水源之開發方向及配套措施，並詳實對外說明，以達成效，俾維我國水資源有效利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七)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7,216 萬 6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等事項。參據水利署 2020 年水利統計年報，2016 至 2019 年我國年總用水量持續增加，工業用水回收率雖逐年提升，惟整體用水量仍呈增加。月用超過 1 萬度之用水大戶，用戶僅占萬分之一，卻用掉總體自來水量約 20%，我國用水大戶之用水效率，顯惟我國用水管理之重要課題。有鑑於用水大戶水價，長期低於政府鉅額經費開發水資源成本，形同對大戶之不當補貼，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大戶水價合理化之推動策略及期程」為題，研謀用水大戶之水價合理化，以鼓勵使用再生水，並提升用水效率，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並催生節水產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林岱樺　孔文吉

(八)有鑑於 111 年度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新增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18 億 5,400 萬元。經查，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投入緊急抗旱應變經費達 63 億 2,100 萬元，111 年度並就水資源作業基金配合支應部分編列撥補 18 億 5,400 萬元。為此，請水利署就各區域抗旱設施建立完備之維護及控管機制，定期盤整查核，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提高我國抗旱應變能力。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九)為改善東螺溪水質，請經濟部水利署於豐水期（6 至 11 月），協調集集管理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由北岸聯絡渠道供水 1cms，經八堡圳—內三排水路引水至東螺溪，另枯水期（12 至 5 月）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所提 3 方案，並納入伏流水增源規劃，於 111 年度完成優選方案評估並落實推動。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十)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投入緊急抗旱應變經費達 63 億 2,100 萬元（包含抗旱 1.0 計畫 14 億元及 2.0 計畫 49 億 2,100 萬元），111 年度並就水資源作業基金配合支應部分編列撥補 18 億 5,400 萬元，為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應就各區域抗旱設施建立完備之維護及控管機制，定期盤整查核，以維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並提高我國抗旱應變能力。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十一)111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3 年度經費 4 億 9,540 萬元，鑑於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應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並加強督導及考核，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十二)111 年度水利署歲入預算案「財產售價」項下「動產售價」編列 5,000 萬元，雖較前年度決算數 3,145 萬 5 千元增加 1,854 萬 5 千元，然而基於下列理由，該歲入預算案應可再予以增加：1.行政院編印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第 57 頁提到「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466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30 億元，約增 18.6%……，如再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857 億元，合共 2,323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

基礎增加 46 億元，約增 2%。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73 億元，整體規模達 4,596 億元，對強固關鍵基礎建設、厚植國家經濟潛能及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著實有助益。」顯見 111 年公共建設力度仍大，對砂石等原物料需求依然孔急。2.其次，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1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景氣動向調查新聞稿指出，「營建業方面，隨著國內疫情限制逐漸鬆綁，賞屋人數明顯回溫，加上低利、資金潮環境延續，有利於購屋需求成長，故 9 月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較 8 月大幅成長，且在疫情趨緩下，房建投資動能恢復，建商先建後售的作法也使得住宅新建開工規模增加，加上各地大型廠辦陸續動土興建，有助於拉抬整廠投資金額，故營建業看好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表現。根據本院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9 月服務業與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上揚」，顯示民間營建業未來景氣呈現上揚態勢。綜上，請經濟部水利署未雨綢繆，提早規劃因應，於河川枯水期間加強河川疏浚，以穩定提供公共建設及民間營建所需之原物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十三)水利署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111 年度預算數為 1,069 萬元。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部分，其中「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用於舉辦與地方人士座談溝通之說明會或座談會外，因屬民生重大工程，對中部供水穩定與安全至為重要，請善用各種通路宣導，爭取民眾支持；其次，「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則似較難製作讓民眾明白或理解之文宣內容，水利署應多善用官網頁面及自媒體進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例如：海巡署長室 Coast Guard（（20+）海巡署長室 Coast Guard | Facebook）、內政部（（20+）內政部 | Facebook）以及警政署等（（20+）NPA 署長室 | Facebook），俾有效發揮政策宣導效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第 1 目「水利資源科技發展」，然本目 106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多個年度未達 100%。111 年度預算案在「委辦費」中有編列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專業技術機構辦理「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之研發」，但在「獎補助費」中亦有編列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之研發」等相關工作之預算 2,400 萬元，兩者研發內容是否重疊？其次，是否與水利署和科技部共同簽署「尖端地層下陷防治技術研發」合作協議有關？經濟部自民國 84 年起與相關部會即合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而為掌握地層下陷原因、發展前瞻防治科技，並針對地層下陷引致之災害，提出解決方案。經濟部期望透過深化與科技部地層下陷防治尖端技術的合作研發，讓地層下陷不再成為臺灣西南部的代名詞。綜上，請經濟部積極與相關部會合作，運用科技減緩地層下陷的災害。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十五）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第 3 目「水利建設與保育管理」編列 146 億 3,56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 億 7,878 萬 4 千元增加 29 億 5,690 萬元，相關問題如下：1.111 年度預算數以「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增加幅度為最大宗，但歷年來預算執行績效落差相當大，然賸餘數卻仍以這 2 個計畫為最多數，有待檢討改善。2.第 3 目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111 年度預算數 29 億 3,142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1,598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26 億 1,543 萬 6 千元；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亦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0,455 萬元。而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前述預算執行提出幾點預算評估意見如下，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檢討改進：(1)「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新增「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111-116 年）」總經費高達 114 億元，較原計畫增加 40 億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5,300 萬元，應力求節約，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暨落實對農業用水之維護，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2)「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新增「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

泥工程計畫（111-114 年）」總經費 19 億 8,1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3,100 萬元，鑑於我國主要水庫逾四成使用逾 50 年，整體淤積率並高逾 29%，多元減淤及維護延壽等問題，仍待深入檢討強化。(3)「水資源開發及維護」：109 及 110 年度投入緊急抗旱應變經費達 63 億餘元，111 年度編列 18 億 5,400 萬元，應就新購建之抗旱設備，建立完備之維護及管控機制，俾供後續抗旱運用，降低災害。(4)「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102 億 5,51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及前期 3 項計畫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惟該計畫 110 年迄 8 月底實支數占預算數未及四成，且預計價購土地經費 29 億 6,600 萬元為近 3 年度最高，故水利署應審酌預算執行能量，並依節約及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等經費支用原則，審慎檢討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5)「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111 年度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第 3 年度經費 4 億 9,540 萬元，鑑於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故水利署應審酌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之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之辦理方式，並加強督導及考核，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綜上，請水利署撙節支出以有效運用治水預算。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鄭運鵬　邱志偉

(十六)111 年度水利署編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6 億 7,216 萬 6 千元，辦理水利政策與法規規劃、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等事項。根據水利署 109 年水利統計年報有關全國年總用水量之統計，105 至 108 年度我國平均年總用水量 166.61 億立方公尺（含地面水及地下水），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較 100 年度 172.18 億立方公尺雖略有減少，然主要為農業用水減少，工業用水量則呈逐年增加趨勢。鑑於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工業用水回收率雖逐年

提升，惟整體用水量仍呈增加，允宜賡續檢討強化工業用水回收政策之落實執行。又根據 108 及 109 年度各用水級距戶數及用水量，109 年度每月用水量超過 1 萬度之用戶 1,062 戶，年度總用水量 4.45 億立方公尺，占整體用水量 17.37%，較 108 年度（992 戶、年度總用水 4.39 億立方公尺）增加，有關用水大戶之用水效率，應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十七)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6 億 1,060 萬 4 千元業務費，全部用於辦理水環境教育策進計畫、水利事業保育與管理及自來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查，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水利署應依「水利法」規定儘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確切落實政府節水政策。爰請水利署提送耗水費徵送辦法目前辦理進度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八)110 年上半年，台灣遭逢 46 年最大旱，面臨嚴峻供水狀況，尤其中部地區更採民生限水措施，嚴重影響民眾生活與生計。由於台灣降雨時間及空間差異非常大，區域水源的適當調度為穩定供水重要解方，故水利署刻正規劃辦理「台中至雲林管線連通改善」案，包括水源調度台中支援彰化、雲林支援彰化及嘉義地區。另正興辦中部鯉魚潭北送苗栗幹管、大安大甲溪聯通管等工程計畫，亦同步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上述各項規劃與計畫，皆需及早規劃定案並能興建完成，又全台備援調度 17 條管線，面對極端氣候影響，亦須全力趕辦完成，以提升未來台灣西部廊道供水管網串接及水源調度，並

提高供水穩定、以利民生經濟。請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提具南台中相關供水用水規劃工進狀況及精進管制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十九)11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計畫」（111-114 年），總經費 19 億 8,100 萬元（水利署公務預算負擔 18 億 6,1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3,100 萬元。然不單單曾文水庫淤積，全台仍有 4 座水庫淤積率高逾四成（南化 42.44%、烏山頭 49.02%、霧社 74.74%及白河 53.23%），鑑於現在極端氣候異常，不是下大雨，就是久不下雨，造成嚴重乾旱，我國主要水庫逾四成（其中 18 座）已使用逾 50 年，整體水庫淤積率仍高達 29.5%，水利署應該因地制宜制定具體清淤措施，以因應未來大乾旱之情事發生。請水利署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二十)全球暖化，各地常常出現極端氣候，乾旱、暴雨常常隨著極端氣候而來，台灣亦不可倖免。從 2020 至 2021 年，面臨好長一段時間的嚴重乾旱，由於梅雨季降雨比正常量少，又無颱風，水庫蓄水量又不夠，以致供水不足，影響農業用水、民生用水，嚴重的話更影響工業用水，嚴重影響台灣民生、經濟。此次水利署編列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18 億 5,400 萬元，希冀新購建之抗旱設備，能建立完備之維護及管控機制，以備未來乾旱所需，請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運用、控管、維護，提出完整的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二十一)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其中「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07 億

5,050 萬元，係屬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然據查，該計畫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102 億 5,51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及前期 3 項計畫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且預計價購土地經費 29 億 6,600 萬元為近 3 年度最高，應檢討預算執行狀況。爰此，建請水利署應節約及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二十二)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於「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07 億 5,050 萬元。惟查近年極端氣候盛行，台灣時常面臨短時間大雨甚至暴雨，造成淹水甚繁，請水利署因應氣候變遷，透過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以工程手段結合非工程措施等策略，改善淹水問題。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二十三)面對極端降雨事件頻傳且隨著高度都市化及河川流域中上游地區土地開發，暴雨產生之地表逕流量已較過去更大且急迫，都市受淹水威脅與日俱增，部分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幹支線更須承受超過原規劃之排洪量，造成既有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系統負荷增加，加上地震、颱風豪雨及山坡崩塌範圍增加等因素，使得大量土砂及垃圾淤積阻塞河道，進而影響排水系統通洪能力，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計畫總經費 787 億 5,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102 億 5,510 萬元。另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27 億 4,768 萬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40 萬元。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流域環境變化並持續維護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安全，減輕洪災損失，須因應氣候及環境變化進行治理策略轉型之調整，故請水利署應盤點過去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區域，優化各項智慧防災系統及各項預警措施之防呆機制、強化 AI 功能及數據正確性，並與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分工協調。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二十四)水利署自 111 年度起整合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總經費 822 億元，水利署辦理部分 787 億 5,000 萬元，包含公務預算 697 億 5,000 萬元及水資源作業基金 90 億元，並於 111 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102 億 5,510 萬元，預計完成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24 公里、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5 公里、辦理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 5 公里、水門操作維修 3,000 座、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 18 公里，相較於 110 年預算數 100 億 0,700 萬元，增列 2 億 4,810 萬元。考量該計畫至 110 年 8 月底實支數占當年度預算未及四成；且 111 年預計價購土地經費 29 億 6,600 萬元為近 3 年最高，所需業務費 13 億 1,000 萬元亦較前期 3 項計畫 108 至 109 年度平均經費（11 億 5,400 萬元）增加 1 億 5,600 萬元；又近年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地水利建設工程增加等因素，誠有衡酌各地水利建設預算執行能量，並依行政簡化節約及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等經費支用原則，審慎檢討所需經費規模，確保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之必要。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二十五)鑑於全球都在面對極端氣候，近年來極端降雨頻繁，建立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是有其必要性的。然大規模山崩、河川暴漲於部落時常可見，建請水利署積極建立一套完善的智慧防災系統、智慧防災應變能力升級、智慧防災輔助系統。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二十六)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水災智慧防災計

畫」編列 4 億 9,540 萬元。此計畫辦理智慧防災系統建構、應用推廣及各項防減災應變能力之升級等工作，並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惟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鑑於氣候變遷影響，近年短延時強降雨，屢屢超過各地防洪設施標準，致造成低窪地區積淹事件頻傳，水利署應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等有效性，滾動檢討本計畫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之規劃及評核方式等完備性，以維成效，進而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爰要求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滾動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十七)111 年度水利署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 3 年度經費 4 億 9,540 萬元，辦理智慧防災系統建構、應用推廣及各項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等工作，相較於 110 年預算數 4 億 6,195 萬元，增列 3,345 萬元。然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路面淹水感測站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等韌性防災措施，各地設置情形差異頗大，且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水患啟動率呈下降趨勢，誠有衡酌氣候變遷影響，定期盤整各地防災監控及預警系統有效性，滾動檢討對地方各項韌性防災措施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加強督導及考核之必要。故如何達成計畫目標，提高各地防災應變能力，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48 億 6,70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

轉型升級」編列 12 億 6,711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陳超明　蔡易餘　何欣純　鄭運鵬
楊瓊瓔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蘇治芬　陳亭妃

(二)111 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 5 億 2,4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何欣純　鄭運鵬　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超明　賴瑞隆　邱志偉

(三)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成立於民國 63 年，目的在透過信用保證，分擔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意願。105 年民進黨執政後，由於國內經濟景氣環境佳，呆帳率不高，然中小企業處每年均維持 25 億元左右的基金撥補，因此，信保基金淨值逐年提升，109 年決算數 764 億元比起 104 年馬政府的 590 億元，高出 174 億元。在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資金無虞情況，對於案件審核，仍出現不合理標準，部分案件，即使放款銀行在信用審核沒有問題下，卻被信保基金以投資設備來源國之問題，否決貸款案。爰要求中小企業處責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近 3 年來被否決貸款案明細及否決理由，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蘇治芬

(四)111 年度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總經費 12 億 7,168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 111 至 114 年（共 4 年），111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1,792 萬 2 千元，項下「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提升計畫」111 年度編列 5,223 萬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及綠色供應鏈要求。中小企業處雖已規劃 2021 年降低中小企業能源成本至少 1 億元，及溫室氣

體管理、碳足跡盤查諮詢診斷 240 家次。惟，我國中小企業占 98%，國際 2050 淨零碳排、碳關稅、RE100 綠色供應鏈要求，是未來數十年趨勢，允宜研謀中小企業升級輔導轉型計畫，並持續追蹤相關計畫辦理情形。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我國中小企業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碳關稅、RE100 綠色供應鏈升級輔導轉型計畫暨辦理情形」為題，研謀我國中小企業因應低碳轉型、綠色轉型之策略及推動計畫、辦理情形，俾兼顧國家永續發展及企業競爭力，每 6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林岱樺　孔文吉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轉型升級不佳，按 110 年媒體統計，124 家連鎖總部的 3,062 家門市，有 2,292 家幾乎停業或完全停業，其中餐飲業占六成五，損失從九成起跳；中小型餐廳靠外帶苦撐，但不知能撐多久。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有效的創新轉型則此種情況根本不會發生。經濟部推動小微型企業等商業方式，然此種商業模式容易淪為詐騙或是非法的直銷模式，會使得判斷能力較差之年輕人成為此種行銷方式的受害者。民間或大專院校辦理育成業務成效亦為不彰，無法有效使青年進行創業甚至無法協助青年有效評估是否應創業。要求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何欣純　鄭運鵬

(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業務，概分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推動 5G 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科技社會創新促進價值躍升計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13 項計畫，皆以委託研究或獎補助方式進行。其中，多項計畫名稱具有類似性，應有合併研究之可能，例如：新創加速躍升計畫，內容為運用雲端工具與資源，帶動企業升級轉型，與「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推動行動支付結合智慧科技，發展多元應用加值服務

，其運用雲端工具資源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目標類似，且 13 項計畫中，也有相互合併研究之可能性，亦能集中資源擴大單一計畫面向，研究成果對於產業界更能務實受益有利，爰請中小企業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期發揮各項研究綜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七)111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歲出工作計畫「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分支計畫：「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 5 億 2,400 萬元。按經濟部歷年「SBIR 計畫成效追蹤問卷基本與進階分析報告」，針對 SBIR 結案計畫廠商進行問卷調查，從已回收案件顯示，成功商業化計畫所創造之產值，以傳統產業之機械類、電子類及資通訊類為主，顯示 SBIR 計畫商業化產值創造仍以傳統產業為主。惟 SBIR 補助計畫件數較多前三大產業為民生化工業、服務業及機械業，除機械類外，民生化工及服務業創新研發成果成功商業化比例偏低，且服務領域面臨大數據、物聯網、雲端服務等技術推陳出新，請中小企業處適時研謀如何精進 SBIR 辦理機制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化、擴大 SBIR 協助廠商成功商業化之效果，俾提升 SBIR 計畫整體效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超明

(八)111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業務，編列 5 億 2,400 萬元，其中分別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5,400 萬元，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業務 4 億 7,000 萬元。但現有小型企業的經營主軸仍多偏向生產製造為重心，升級轉型所需之設計、行銷人才較缺乏。另台灣目前企業總數約 147 萬家，中小企業多達 144 萬家，達 97.7%，而全國總就業人數 1,135 萬人，中小企業聘用勞工人數達 890 萬人，占 78.44%，創造的就業機會遠比大型企業多，但中小企業八成是服務業，近半數是批發、零售業，也就是說六成以上就業人口從事服務業。是故該計畫捐助小

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更該有策略性引導，並缺乏全面性擘劃，亦無配合產業升級腳步各項說明，且欠缺相關明確方案與期程，故請中小企業處擬具相關具體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1,43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 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預算案，於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投資貿易業務」編列 189 萬 9 千元，辦理輔導廠商轉型宣導等、另於「補助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編列 9,843 萬元。經查，部分廠商多年僅繳交最低管理費，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科技產業園區之管理及使用效率。為此，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提升科技產業園區之管理及使用效率研議改善方案，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俾強化科技產業園區管理效能與經營績效。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二)有鑑於 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預算案「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規劃透過人才培訓交流平台進行技術分享，發展專業培訓課程如智慧感知整合技術等、補足產業人才需求，以提升智慧感知產業之競爭力與產業發展，預計每年可培育超過 50 位高階型實戰人才。惟相較於 107 年度辦理之培育智能體感科技跨域應用及整合人才計畫每年最高培訓 632 名人才而言，該目標值恐偏低。為此，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妥定人才培育具體目標，以提升園區整體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三)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工作計畫項下新增「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871 萬 5 千元，經查 111 年度辦理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預計以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中心鏈結重點廠商及核心學群，培育智慧感知人才，應妥訂人才培育具體目標，以切合園區所需，提升園區整體競爭力，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四)111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園區產業升級」計畫，包括「產業園區創新生態跨域推動計畫」與「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編列共計 5,271 萬 5 千元，其中為建立在地大學校院及研究單位專責且長期服務產業園區模式、導引學界優秀人力及即時人力，共享學術創新能量及設備，並以發展產業園區聚落特色並鏈結學研能量，以終端產品垂直整合或共有品牌，推動創新亮點示範，又可透過人才培訓交流平台進行技術分享……，但詳視其計畫名稱與內容，多有類似之處，也欠缺相關明確方案與期程，恐將使計畫目標無法彰顯，故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擬具相關具體內容與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邱志偉

(五)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工作計畫項下新增「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871 萬 5 千元。依據 111 年度加工處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規劃透過人才培訓交流平台進行技術分享，發展專業培訓課程如智慧感知（含智慧娛樂、智慧會展及智慧健身）整合技術等、補足產業人才需求，以提升智慧感知產業之競爭力與產業發展，期強化高軟園區產業人才群聚，預計每年可培育超過 50 位高階型實戰人才。經查加工處近年亦辦理智能體感科技人才培訓，107、108 及 109 年度培育產業人才分別為 514 位、632 位及 200 位等，惟相較於 107 年度辦理之「培育智能體感科技跨域應用及整合人才計畫」每年最高培訓 632 名人才而言，111 年度設定之目標值恐偏低而不具挑戰性，應具體說明 50 位高階型實戰人才應具備能力及欲專注之產業別等，以利確實發揮高階型人才帶動產業發展效果，避免爭議。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六)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公務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辦理科技產業園區管理，

近年雖修改管理費基本費收費標準，原則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收，惟早期入區之部分廠商仍僅繳交每月最低管理費 1 千元，有欠公允，應檢討改善，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強化科技產業園區管理效能及提升經營績效，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七)111 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預算案，於「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0,374 萬 8 千元，以管理全國各科技產業園區，並負責園區開發、招商引資、單一窗口申辦服務及推動用地效能提升。加工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其中管理收入為該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係按區內事業之營業額、行業別費率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等項目計收；另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業者，則訂有每月最低管理費 1 千元之相關規定。然經查科技產業園區部分廠商持續多年僅繳納每月最低 1 千元管理費，相較於加工出口區提供之管理服務，恐有違使用者付費及比例原則。又每月最低管理費計算方式採 104 年底前入區者每月最低 1,000 元、105 年起改按樓地板面積計算之差別待遇，惟科技產業園區提供服務未因廠商入區時間而有別，最低管理費卻因入區時間採差別處理並非妥適，應儘速檢討改善。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4,50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新增「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總經費 5 億 2,800 萬元（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111 年度編列 8,800 萬元，計畫係全面調查離岸風場海域地質，以建構完善海域基礎地質環境資料，並結合各部會現有離岸風電開發之環境限制條件，提供決策支援及規劃場址參據。鑑於能源局 106 至 107 年度曾辦理「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

構計畫」，該 2 年度調查區域分別為彰化外海及台灣領海範圍內西側海域，考量能源局既完成調查彰化外海及台灣領海範圍內西側海域，且說明相關計畫契約書已規範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歸屬機關，中央地質調查所新計畫擬調查之海域，應參酌能源局相關計畫成果妥適訂定，另 110 年 7 至 8 月能源局公布我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規則。爰此，中央地質調查所允宜加強與能源局溝通協調，並參考過往計畫辦理成效，審酌區塊開發潛力場址範圍，通盤考量擬辦理事項及調查範圍等，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加速推動離岸風場建構時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何欣純

(二)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2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前往土耳其礦物研究與勘探總局或紐約州能源研究發展局進行地熱地質資源探勘技術及地熱發電系統考察。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編列出國考察計畫恐難以落實，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上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三)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增「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總經費 5 億 2,800 萬元，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111 年度編列 8,800 萬元，經查地調所應加強與能源局溝通協調，並參考過往計畫辦理成效，審酌區塊開發潛力場址範圍，通盤考量擬辦理事項及調查範圍等，加速推動離岸風場建構時程，請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四)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增辦理「地下水補注區調查與水資源評估」、「智慧科技建構山崩防災雲端服務」及「地質知識服務網絡之關鍵資源建構」計畫，應檢視該等新增計畫是否與既有計畫有重疊之處，妥訂各計畫具體辦理

事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請中央地質調查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五)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山崩活動性評估與防災應用」編列 1,394 萬 2 千元。近年度極端降雨頻繁，全球都在面對極端氣候，原住民部落長期位於山區、部落、邊坡、野溪附近而居住，大規模山崩時常可見，影響部落族人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該計畫辦理全台坡地環境地質資料更新及建立山崩雨量門檻模式及防災應用，但原住民族地區轄內之民眾對於山崩活動性評估與防災不甚了解，都等到大規模山崩後才發現部落有危險之虞。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六)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地熱地質探查技術與資訊整合」編列 1,946 萬元。鑑於原住民地區地熱豐富，許多原住民地區應具有高潛勢潛力開發的潛力，然本計畫主要係中央地質調查所地熱地質探查技術與資訊整合並著重在探查大屯火山地質地熱調查的部分，中央地質調查所亦應針對具有高潛勢潛力的原住民地區擇定 1 至 2 個地區進行地熱地質探查技術與研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謝衣鳳　陳超明

(七)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斷層活動性調查及觀測第五階段」編列 2,945 萬 8 千元業務費，其中編列 200 萬元用於調查與觀測斷層活動性。經查，總統蔡英文宣稱龍門核能發電廠一帶位於地震帶，恐怕會造成核能電廠啟動安全；惟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龍門發電廠所在位置並不具有活動斷層，其鄰近 S 斷層已 4 萬年不曾活動，難認

對龍門發電廠造成風險，總統蔡英文顯然收得錯誤資訊，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提供總統蔡英文正確資訊，以利國家政策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楊瓊瓔
謝衣鳳

(八)111 年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案，其中「地下水保育暨地陷防治第三期計畫」編列預算 1,700 萬元，係屬辦理顯著地層下陷地區水文地質補充調查等業務。然依地調所提供資料，111 年度新增之「地下水補注區調查與水資源評估」計畫規劃於 111 年度調查濁水溪沖積扇及斗六丘陵；另該所 111 年度賡續辦理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111 年度調查目標則為雲林地區之濁水溪沖積扇扇央及扇尾區，由於該 2 計畫 111 年度調查範圍皆含濁水溪沖積扇，雖工作重點似有區別，惟同年度於相同或鄰近區進行 2 項計畫，恐有重複投入資源之虞。爰此，鑑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部分計畫預計辦理事項與既有計畫有重疊，為避免浪費公帑，請經濟部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第 10 項　能源局原列 4 億 5,549 萬 6 千元，減列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449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1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1 億 8,29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鄭運鵬　謝衣鳳
孔文吉　陳超明　楊瓊瓔　呂玉玲
蔡易餘　何欣純　邱志偉

連署人：蘇治芬　洪申翰

(二)111 年度能源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5,307 萬 6 千元

，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鄭運鵬　邱議瑩

謝衣鳳　陳超明　邱志偉　何欣純

楊瓊瓔　呂玉玲

連署人：蘇治芬　蔡易餘　陳亭妃　洪申翰

(三)經查，依能源局資料，109 年度我國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2 公斤 CO2e/度，雖優於 108 年度 0.509 公斤 CO2e/度，惟仍未符合 109 年度目標值 0.492 公斤 CO2e/度。至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經濟部自 105 年起成立產業減碳工作小組平台，協助產業評估規劃與推動減碳，並推動燃料替代、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等措施。由於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係我國回應淨零轉型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之重要措施，惟 109 年度我國總發電量 2,798 億度，其中前 2 大電源為燃煤（1,260 億度，占比 45.03%）及燃氣（999 億度，占比 35.70%），再生能源發電量僅 151 億度（占比 5.40%）。另經濟部於 107 年全國電子資源供需報告曾推估 109 年度全國總發電量約 2,820 億度、再生能源發電約 249 億度（占比 8.83%），惟 109 年度再生能源實際發電量 151 億度、占比 5.4%，皆未達預計目標，況 109 年度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與 116 年度 657 億度目標差距極大。綜上，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及 2023 年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皆為無可迴避之國際趨勢，爰建請能源局應積極調整我國低碳電力結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俾兼顧國家永續發展及企業競爭力，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四)依據 110 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目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僅考慮到沼氣發電，據厭氧消化設備之躉購費率為 5.1176 元/度，而無厭氧消化設備之躉購費率 2.6884 元/度，兩者相差近 1 倍，然生質能不只有沼氣發電，單以沼氣厭氧消化設備有無來決定躉購費率，將不利鼓勵其他生質能新興產業加入及研發。躉購費率考量的重點，除了發電效益，還有環保，在農

林資材處理的過程中，污染防制設備需要投入較高成本，農林剩餘資材若可以透過先進的製程設備，再生循環產生生質能，過程中皆能符合環保法規甚至國際標準，爰建請能源局應參考現有不同成本、無污染的生質能再生能源類別擬定符合不同發電情境的躉購費率，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五)經查，能源局於 110 年 7 至 8 月公布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相關規則，據能源局說明，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已訂定部會聯合審查機制，通過聯合審查申請案能源局始予備查。上述措施應可避免第二階段經能源局備查仍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最終未獲電業籌設許可情事，惟實際執行情形，仍待觀察。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選商條件雖將財務能力納入審查，惟第二階段曾有允能風場之開發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瀕破產，經濟部爰有條件同意允能公司申請股權變更之案例，基此，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仍應密切注意獲選廠商後續履約能力，以利風場如期如質完成。綜上，能源局 110 年 7 至 8 月甫公布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相關容量分配及申請作業要點，爰請能源局應參酌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面臨問題，妥謀善策良方，以利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推動，俾如期如質完成風場開發併聯，以維供電穩定安全，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六)依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預定 2025 年再生能源設置總量目標值為 3 萬 161 千瓩（以下簡稱 MW），發電量占比達 20%。惟國內推展再生能源係以風力及太陽能為主軸，由於風力及太陽能能否發電要看天候而定，無風或無陽光之時即無法發電，因此，在同樣裝置容量規模下，風力與太陽能之發電量無法與核能、水力及火力等傳統電廠相比較。按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資訊，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之容量因數大致各為 28%及 14%，火力

則為 75.21%。依現行電源開發計畫規模推估，截至 114 年度再生能源設置量約可提高至 1 萬 3,318MW，與政策目標值 3 萬 161MW 差距甚大，倘 114 年底我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未達政策目標值 3 萬 161MW，則納入風力及太陽能容量因素較低之條件考量後，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恐無法達政策目標 20%。就此，經濟部能源局應全面盤點已規劃及執行中之再生能源開發計畫設置容量及預定完工期程，除積極督促各項計畫如期完工併聯發電外，並應加速規劃新增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及相關替補計畫，俾落實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呂玉玲　陳超明

連署人：李貴敏

(七)2021 年 5 月 13 日、5 月 17 日兩度大停電，引發國人對能源轉型產生疑慮，及對再生能源的不信任。未來因應極端氣候及再生能源大量併網，儲能系統、分散式智慧電網，為必要配套，也不能遺漏需求面管理的戰略思考：用電零成長、智慧電表、需量反應、可停電力。實際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金門低碳島計畫，架設 2 億元之儲能系統與智慧電網調度中心，不但減少停電，並每年減少發電。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再生能源轉型多元配套推動計畫」為題，內容包括儲能系統、分散式智慧電網、智慧電表、需量反應、用電零成長等推動進度，俾兼顧我國再生能源轉型及國家永續發展，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林岱樺　孔文吉

(八)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2020 年度我國再生能源占比僅 5.4%，未達 8.83%目標，允宜加強改善。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我國再生能源推動情形」為題，須包含各類再生能源推動計畫（分年期程、分年經費、縣市別）各類再生能源案場推動實績之進度（包含但不限於光電、風電、地熱、海洋能、小水力、生質能……等）、各類再生

能源潛力盤點及綠能供需情形，每 6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林岱樺　孔文吉

(九)111 年度能源局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5,307 萬 6 千元，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政策研擬及管理等項。我國年碳排放量 3 億公噸，為全世界第 21 名，其中電力碳排更占總碳排九成，凸顯電力淨零轉型與再生能源發展為我國邁向 2050 淨零碳排之關鍵。經濟部「能源管理法」定義用電大戶為 800KW 以上，並規定相應節約能源、能源使用效率義務。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卻將用電大戶放寬為 5,000KW 以上，且 2025 年義務量僅 10%，不利我國推動 2025 年 20%再生能源之目標。因再生能源收購價格高於其他電源發電成本，2025 年再生能源配比為 20%，若用電大戶之再生能源發電義務低於 20%，形同民眾付出較高電費補貼用電大戶，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用電大戶定義，應每 2 年檢討，儘速擴大適用對象，降低適用門檻，提升義務量，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達電價負擔之公平正義，並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及企業競爭力提升。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林岱樺　孔文吉

(十)有鑑於 111 年度能源局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編列綠能策略規劃與整合宣導計畫共 2,741 萬 2 千元，為辦理啟動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然經審計部查核指出，離岸風場開發商申請廠址位於機場管制區，能源局竟然在未與民航局充分溝通協調下即同意備查，顯有疏失。另外，第二階段開發商曾瀕臨破產而申請股權變更。為此，請能源局應就申請場址妥適性以及業者履約能力持續關注，俾利風場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十一)根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明文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從事第一項之檢查時，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之行為」。然經查，仍有許多業者以安全檢查之名，行推銷兜售零件之實，許多消費者因不諳法規且擔憂天然氣使用安全，便在資訊不對等情形下接受業者之推銷行為。為此，請經濟部能源局就天然氣業者之推廣、銷售行為嚴加約束管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十二)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方向包括屋頂型及地面型的太陽光電裝置。108 年 4 月 2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規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 以上，經濟部也依據此條例規定再生能源設置總量，規劃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20GW，並且同年 10 月核定「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同時，110 年總裝置量設定拉升至 8.75GW。經查，規劃 108 及 109 年分別新增 1.5GW 和 2.2GW，截至 109 年設置目標為 6.5GW，114 年達成 20GW。108 和 109 年完成太陽光電裝置量分別為 1,408MW 和 1,667MW，截至 110 年 10 月底累計為 7,016.1MW，未達成 110 年規劃目標量，而與最終目標 114 年累計裝置量 20GW 尚差距 12.984GW。政府推動「2050 淨零轉型」，其中最重要的是「能源轉型」，推動太陽光電建設也屬於重要政策。110 年設置目標落差，主要為 COVID-19 影響而原物料供應受阻，以及地面型光電開發對在地居民、土地使用、文化景觀等影響而飽受爭議。從數據而得知，太陽光電推動不易、土地取得爭議等現象，距離 114 年目標待完成設備容量超過 13GW，而設置進度落後是否影響我國 2025 年能源規劃目標，政府應加重視並提出具體因應方案，故經濟部能源局應加速執行進度，且檢討爭議問題並予以解決排除。綜上，基於落實能源轉型計畫，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2016 年至今再生能源之發展概況、進度、問題、目標與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十三)依據行政院 106 年 8 月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規劃 109 年度累計目標裝置容量為 520MW（百萬瓦）、114 年度為 3,000MW。其後，經濟部為因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民投票結果，檢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其中離岸風電 109、110 年度之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分別調高為 976 及 2,674MW，114 年度則調高至 5,738MW。其中，第一階段示範獎勵業於 101 年公告施行，規劃於 109 年完成示範風場設置；第二階段潛力場址業於 104 年公告申請作業要點，規劃 114 年完成併網；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則視開發狀況逐步擴展至深海區域，俾打造臺灣離岸風電市場經濟規模。經查，109 年原是離岸風電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的「併網元年」，有 2 風場、共 738MW 將併網，可年增 37 億度發電，但因疫情、地方溝通等因素，進度皆有延遲。另外，第二階段有開發商受疫情影響瀕破產，經濟部有條件同意開發商申請股權變更之案例，因此第三階段政府增訂「聯合審查」和「財務履約能力」等條件納入審查，以利離岸風電能如期完成。綜上，離岸風電第三階段應予以參酌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面臨的問題加以改善，並且藉此作為以利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推動之良方。政府對於離岸風電應加重視且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以此避免影響我國 2025 年能源規劃目標。基於國內供電穩定與落實短中長期能源轉型計畫，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之推動進度、問題困境與因應方案以及目標達成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蘇治芬

(十四)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84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臺歐盟經濟諮商會議、世界貿易組織能源服務業談判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鑑於新

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請經濟部能源局通盤考量全球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出國計畫執行規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十五)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國家能源配比與使用也須調整與並模擬未來情境，我國效法英國能源暨氣候變遷部（DECC）「2050 能源供需模擬系統」，在 2013 年建立「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模擬系統」（Taiwan 2050 Calculator），匯集能源部門、住商部門、工業部門、運輸部門的能源發展情境，更重要的是，此系統在發展過程中，特別使之兼具能源情境模擬、能源資訊公開、社會溝通、公民賦權參與等重要功能，而台灣當前正值 2050 淨零排放成為社會重要議程之際，特別需要此模式系統，帶動社會的討論與參與，也讓更多民眾可以了解淨零排放之路徑，與供需條件關係。然而，目前於網路連結「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模擬系統」，網站無法開啟且並未實際運作，且不具備瀏覽與操作可能性，缺乏系統之更新維護與管理，也使專家學者與民眾無法善加運用。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資訊公開及社會溝通，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臺灣 2050 能源供需模擬系統」納入 2050 去碳能源社會溝通規劃。

提案人：賴瑞隆　鄭運鵬　邱議瑩

連署人：洪申翰

(十六)111 年度能源局預算案「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5,307 萬 6 千元，經查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及 2023 年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皆為無可迴避之國際趨勢，能源局應積極調整我國低碳電力結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等，況且 109 年度我國再生能源發電量與 116 年度 657 億度目標差距極大，能源局宜積極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及占比，以維產業競爭力，故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再生能源推動策略與進度」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18款。

第18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1,065 億 7,023 萬 7 千元，減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3 畜牧管理」200 萬元、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1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3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5 億 6,79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8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蘇治芬　鄭運鵬
邱志偉　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何欣純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伍麗華　林文瑞

(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0,375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蔡壁如　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邱志偉
蔡易餘　邱議瑩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林岱樺　鄭運鵬　蘇治芬　林文瑞
邱臣遠

(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1,40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蔡壁如
楊瓊瓔　呂玉玲　何欣純
連署人：林岱樺　鄭運鵬　邱議瑩　林文瑞

(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3 億 2,122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何欣純　呂玉玲　陳亭妃　蔡易餘
連署人：鄭運鵬　邱議瑩　林文瑞

(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42 億 4,06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賴瑞隆

(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 1 億 8,58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陳亭妃　蔡易餘　何欣純

(七)台灣稻米已經供過於求，雖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 22.65%，降至 109 年度 21.59%，但 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與 105 年度相較，不減反增，尚較 105 年度增加 9.7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核發 72.56 億元之獎勵金，期提高農民轉作意願，106 至 109 年度獎勵稻田轉（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所核發獎勵金為 76.41 億元、轉（契）作地方特色作物獎勵金 71.58 億元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 142.27 億元，合計 4 年間稻田不種稻所發放之獎勵金共 290.26 億元，年均約 72.56 億元，我國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公糧收購預算仍持續增加。112 年度起，開始實施大區輪作制度，以期增加旱作減少水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滾動式檢討，提出

檢討政策。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蔡易餘

(八)種植水稻需水量高，而第 1 期稻作恰逢枯水期，又因第 2 期多有豪雨風災等不易稻作，所以農民偏好耕種第 1 期，故容易發生灌溉用水不足。108 年度稻作整體耕種面積 34 萬 2,354 公頃雖較 105 年度 34 萬 9,459 公頃減少 7,105 公頃（減幅 2.03%），然係以減少豐水期之第 2 期作面積為主，對處於枯水期之第 1 期稻作耕種面積減少有限，而灌溉用水量，在 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減少 0.86%情形下，灌溉用水量卻逆勢增加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蔡易餘

(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2 億 4,061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0 億 2,180 萬元（增幅 21.34%）。107 至 109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平均每年約 496.76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107 及 108 年度主要係因農業受災情況嚴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預算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支應及由行政院動支災害準備金撥付天災救助基金所需救助經費不足數，109 年度則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實施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及因應 109 年度旱災辦理停灌補償等，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農損基金所需經費，致國庫撥款增加。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審慎檢視農業特收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蔡易餘

(十)110 年 1 月 1 日起農業保險法正式施行，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 23.31%。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而 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反觀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增加，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允宜審酌問題癥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蔡易餘

(十一)有鑑於中國大陸繼 110 年 3 月因介殼蟲蟲害禁止台灣鳳梨輸入後，9 月 19 日再次因蟲害暫停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引發社會議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出口農產品做好檢疫把關。且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國經濟甚鉅，國人消費力不如往年，若農產品無法順利出口外銷，農民生計將難以獲得保障。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品管、改善外銷結構、強化外銷冷鏈供應鏈，以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降低仰賴單一市場之風險。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十二)有鑑於每年動物保護相關通報約 25 萬件，如虐待動物、檢舉遊蕩動物等。然全國動物保護檢查員僅 174 位，且依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虐待動物案件必須由動檢員稽查，但各縣市動檢員因城鄉差異導致配額有所不同，導致出現讓公務員「兼辦」動檢員之情形。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稽查人力不足之方案，以提升查處效率，保障動物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十三)有鑑於台灣山林盜伐案屢見不鮮，根據警政署統計，近 5 年查獲違反「森林法」案件達 991 件，共 1,698 人。其中，移工犯罪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甚至從原先的背工，發展成一條龍服務的山老鼠集團，盜伐珍貴木材運下山銷贓牟利，挑戰政府保護山林之決心。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保護

山林之策略，以保育國土與維護我國生態自然資源。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十四)鑑於水產養殖業亦為我國重要農業產業之一，然無論是水產之行銷或是資源之分配，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之資源比皆無法和種植業比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比重進行全面檢討，以弭平輕水產之情況。並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陳亭妃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我國農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加速我國農業步入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性質之契作戰略作物或轉作地方特色作物，訂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相關標準，如符合相關標準者，可領取轉（契）作獎勵。然此基期年規定為我國加入 WTO 所設，基期年訂於民國 83 至 92 年，其相關資格規範已逾 20 餘年與目前我國農業發展現況甚有落差。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業務相關標準，並研議放寬基期年或取消基期年之規定，以裨益我國農業正向轉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穩定農產品相關收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惠員

(十六)鑑於農業發展之公平，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地已不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所給付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亦不應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陳亭妃

(十七)大區輪作將有區域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下停灌，停灌之區域將導致農業產業鏈下之農機代工、稻種苗業者生意蕭條。然大區輪灌係為政府農業政策，農民配合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相關配套與補償機制。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研議，大區輪作區部分影響產業相關補償救助機制。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何欣純

（十八）昔中國大陸與我簽署之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係我廣大果農賴以生存的重要輸出渠道，廣大果農暨果園聘請的園丁中不乏原住民族人，惟政治時空背景已與當年不同，尤以 110 年初中國大陸單方片面禁止我鳳梨輸入，9 月初再禁止蓮霧、釋迦輸入，市場瞬間變成供大於求，產品降價求售，果農收入瞬間由盈轉虧，甚至部分果農已將其果園果樹砍伐殆盡，整地求售，叫苦連天，可見當年的榮景已不付存在。爰基於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地方政府以及各地農會、相關產業合作社等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輔導、開拓新的市場行銷機制以及國外通路，而並非杯水車薪地只做相應補助和政府採購，尤其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事項，除平地鄉鎮之外，應加會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相關最新檢討及促進措施等書面報告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十九）經查，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695.78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23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農民健康保險之平衡費率為 6.95%，較 108 年度精算之 6.90%高，主要係因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減少 3.5%、平均年齡增加 0.27 歲所致；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1,558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19 年）、30 年後（139 年）及 50 年後（159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2 億元、1,681 億元及 3,303 億

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綜上，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其開辦迄 110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95.78 億元，且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預先妥為規劃因應，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經查，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至 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且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加值衍生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該計畫於 110 年度開始執行，惟 110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1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不僅屬公共建設計畫，且屬新農業政策之一環，整體計畫金額龐鉅，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完善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俾利原定目標之達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延長 6 年，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 12.318 億元調至 19.601 億元，增加 7.283 億元（增幅 59.12%），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及經費需求。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做好地方居民溝通之工作，避免發包多次流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二)經查，國庫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國庫撥款補助 496.76 億元，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撥足法定撥補金額後，110 及 111 年度仍賡續編列預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自 107 年度起

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平均每年支出 70 億元獎勵稻農轉作，期可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公糧收購連年超支且庫存遠逾安全存量，推展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三)為瞭解農地使用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法定農業用地範圍為基礎，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會蒐集各類農地利用圖資、掌握各產業單位產業輔導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空間資料交叉比對分析，同時透過地方政府現地勘查之協力合作，釐清使用疑義並瞭解農地利用情形，以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發現農地違規使用最大宗者為工廠，全臺面積約 1 萬 3 千公頃，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予以拆除。依 108 及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結果，全臺法定農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分別為 1 萬 9,729 公頃及 2 萬 987 公頃，約占法定農業用地 0.71%及 0.76%，且分別較 105 年度盤查結果增加 6,729 公頃（增幅 51.76%）及 7,987 萬公頃（增幅 61.44%），農地疑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呈現逐年攀升趨勢。綜上，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積極檢討並妥為處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四)經查，依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0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8.66 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0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4.04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54%，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故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來，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惟觀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投保率僅 1.04%，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辦農業保險迄今，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提升，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不升反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五)經查，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增加而較以往年度提升，109 年度產量 53 萬 5,922 公頃，為近 4 年最高值，而 109 年產值 120.2 億元；然 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

按 108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3%，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 104 年度自給率相較僅微幅提升。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六)經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各類稻穀收購數量與經費及當年度期底庫存之公糧數量資料顯示，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尤其 109 年度實際收購量較預計收購量 15 萬 7,000 公噸增加 40 萬 1,735 公噸（增幅 2.56 倍），主要因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增加；而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 88 萬 6,234 公噸，如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所定，以我國 108 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約 130 萬公噸計，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鑑於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七)經查，據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

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08 年度衰退 8.86%及 11.95%，惟農產品進口量、值僅較 108 年度分別減少 3.12%及 2.09%，致 109 年度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不減反增，尚較 108 年度增加 3.38 億美元，增幅約 3.35%，而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不僅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 1 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已達 59.54 億美元，較 109 年度同期入超金額 51.60 億美元增加 15.39%，貿易逆差情形益加惡化。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八）為規劃推動農業部門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及正式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展現農業部門對於氣候變遷政策的高度重視。經查，截至 11 月 1 日，該辦公室雖已成立，其所受賦予之任務有關推動農業部門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等均無任何相關說明資料。鑑此，為有效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帶領我國農業成為國內淨零排放領頭羊的決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該辦公室儘速完成農業部門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規劃、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之研擬、農業部門碳匯、減碳及碳排價值化方案與相關示範整合加值計畫之籌畫、相關座談會時程與討論主題之安排等各項政策措施，於 110 年底前在農政部門所有官方網站

正式公開對外發布並於 1 個月內送交完整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發展單體牡蠣已有一段時間，不過沒有好好的推廣；而民間的單體牡蠣繁殖也有很具體的成績。但由於我們蚵農仍對傳統的養殖模式較習慣。最近越南蚵肉的進口，中國的三倍體蚵苗也進來，又因為牡蠣養殖棲地的減少，所以牡蠣產值也銳減將近一半。加上牡蠣養殖人口的老化，如蚵農專業的培養以及機械化的操作，可有效大量減少人力成本。以單體牡蠣繁殖而言，則可不需要受控於天然牡蠣苗的季節。一般而言，牡蠣苗的附著是從白露到農曆春節前後，再來就無法附苗了。而單體牡蠣苗是 1 年 4 季都有的，這樣一整年都有蚵苗可以養殖，如此就可以增加蚵肉的產出，穩定台灣蚵肉的產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牡蠣相關研發技術及如何輔導及研發蚵苗等等，提出具體執行方案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三十)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就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進行行銷促銷、加工、輔導外銷及去外等產銷調節措施，所需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應；查該會 107 年 6、7 月間陸續提出事前源頭管理及事後短、中、長期產銷調節措施之蔬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及完善產銷資訊平台等 8 大措施、3 大作法等水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等，期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幾乎年年超支，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0,0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此外，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綜上，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三十一）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較前兩年數據不升反降。另外，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從 109 年度之 37.64%大幅下降 28.24%。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政策有效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三十二)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但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而 109 年度辦理香蕉等 7 項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其中以有機肥或芻料、去商品化掩埋及產地直接耕鋤等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支出雖較 108 年度減少，惟仍占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支出之 47.16%，且 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期未來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三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健保保險費、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等社會保險負擔經費預算數共 205 億 9,291 萬 2 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695.78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23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且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精算，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三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辦理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此計畫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 2 億 5,602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986 萬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已請 9 處肉品批發市場進行升級冷鏈細部設計前置作業中；惟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4,113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占預算數 2.43%，執行情形欠佳，據稱係因受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招標作業所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受補助機關及團體加速推動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三十五)鑑於亞蔬中心設施自建成迄今已逾 40 年，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亞蔬中心工程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因 109 年度 COVID-19 肺炎大流行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鑑於國家財政資源緊繃，為避免再增加國庫負擔及排擠其他重要計畫預算額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使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三十六)鑑於過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山坡地農業用地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後，經分割或合併，可查定將坡度平緩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可供農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7 年刪除此規定，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即不能分割查定，出現一地號土地高達 10 公頃因查定為林業用地，卻不能將坡度平緩之農地分割做為耕地之案例，造成農民地主在

土地利用上的限制，不利宜農土地利用。為改善上開情形，兼顧保育及農民生計、農地利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針對雖已經查定但坡度平緩之林業用地，欲作為農作使用或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情形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三十七)有鑑於台灣茶年產值約 1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單位歲出預算數為 2 億 2,128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 550 萬 9 千元）；菇類年產值約 130 億元，卻無專責研究中心，只有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菇類研究室從事相關研究，查「菇類產業領航產業技術研發與應用」106 至 109 年研究經費計 6,713 萬 3 千元，平均每年不及 1,700 萬元，菇類年產值勝過茶葉，其政府投入資源卻遠遠不及。為推動菇類科研升級，提升產業創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設置菇類專責研究中心，及編列經常性菇類基礎研究經費，並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針對水產、畜產、溫室、蔬果、育種等之研究計畫，惟缺乏海岸防風林之苗木。查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具高經濟價值，包括澳洲茶樹及抗鹽烏腳綠竹，且實驗有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協助苗栗沿海農漁民試轉作高經濟耐旱、耐鹽、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三十九)茶業為臺灣農業重要產業，惟勞動力不足，無法擴大產量；從業人口老化，導致採收期缺工、搶工。為解決人力不足及減少人力成本，避免茶葉委外處理可能造成的農藥殘留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考量開放引進農業外勞，及輔導茶農改變栽種環境，引進機械化作業，補助乘坐式

剪茶機、擠壓機等相關設備，並於 1 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鑑於台灣係自由市場經濟，政府無法強迫農民種植特定作物，加上農會及地方農業調查人力有限，雖已建立農產預警機制，但未能充分利用，亦無法源強制登記。為減少產銷失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種植登記業務，並透過獎勵機制，如經種植登記後，提供相關農產品資材之優先補貼、如果參與農作物保險，亦可提供高於現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的保險費補貼等，再利用衛星空照圖，勾稽實際種植面積；經由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政府便可於價格崩盤前，提早啟動調節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一)經查，2050 淨零排放路徑，農業資材再生循環利用應受重視，尤其是可解決廢棄物問題，又能產生綠色基載電力之生質能，現占再生能源不到 1%，遠落後美日等先進國家，我國應借鏡國際案例、相關國際標準、先進技術，對於國內生質能產業推動窒礙難行之處，進行盤點，並提出對應解決方案。農林業剩餘資材如稻殼稻穀及果樹修枝等，每年多達上百萬噸待去化，現有方式是在地處理碎化，利用覆蓋或翻耕的方式回歸土地，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淨零辦公室又打算研究推動「不翻耕」或減少翻耕方式進行土壤固碳，似與現有再生循環利用方式衝突，且一般農民能否接受亦有疑義。歐美多國現行土壤固碳方包含植樹造林及生物炭固碳，其中更以 EBC 標準為基礎，衍生出生物炭、碳匯驗證為基礎，發展出創新的碳匯產業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台灣的生物炭研究及產業發展已投入 4 年計畫，生物炭的標準已初步建立但並未發布相關國家標準，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立淨零相關業務對應主管機關，儘快制定發布可與國際接軌的生物炭標準，及農業資材碳匯計算方式，輔導並獎勵台灣農林產業與國際碳匯

市場接軌，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蔡易餘

(四十二)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過程，並無認定或授權行政機關規範農產業聚落工廠不得申請納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相關單位研擬若屬中高污染或無法輔導、改善和納管者才得以排除在特登申請之外，並請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蔡易餘

(四十三)有鑑於中國大陸禁止進口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等水果，造成我國農民水果外銷受阻，農民損失慘重，足見我國部分農產品外銷長期仰賴單一市場造成之損害將難以承受。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高比例單一出口市場之出口農產品進行分散風險之戰略性輔導；並協助我國農產品克服外銷障礙，提升全體農產品品質及外銷競爭力，以保障我國農產品於未來貿易障礙突生時得減少其損害。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四)有鑑於 110 年 8 月警方破獲高雄寵物繁殖場利用漁船非法走私品種貓，導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走私貓共 154 隻依法進行安樂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寵物繁殖場進行調查，確認寵物來源不屬於走私所得；並大力掃蕩非法寵物繁殖場及合法寵物繁殖場之非法行為，整治寵物交易亂象，以確保動物生命保障及檢疫安全；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繼續宣導正確飼養寵物觀念，持續強化飼主責任，以保障動物生命安全及落實動物防檢疫措施。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五)有鑑於各地農民配合政府政策將漁業、農業、林業等部分或全部用地轉作

再生能源使用，或配合相關農林業設施實行共生，惟若缺乏有效管理，可能影響農林業正常發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漁業、農業、林業轉作再生能源使用或共生設施進行評估，計算因再生能源政策損失農漁林業用地數量，並制定相關措施防止能源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合力損害農林業發展，督促農林業發展正常化。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六)有鑑於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對我國農業將產生首要衝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受影響、可能受影響之農漁林產業進行輔導，調整產業結構，推動產業轉型，提升產品競爭力，保障農民權益。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之目標。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八)查「農田水利法」修法三讀通過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指出改制之後，針對長期以來農田水利設施使用民地部分，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應提出相關法制研擬；更應覈實編列預算，對用於農田水利設施之民地，進行相應補償措施。在農田水利署正式成立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理應積極任事，要求農田水利署，在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對於所謂「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部分，加速補足此一法制與權利保障之缺憾。故農田水利署應具體要求

轄下各農田水利管理處，應將年度財產處分款的 10%，提撥至專戶作為價購、承租或徵收照舊使用土地之財源，並訂定明確之辦法，使土地被占用之民眾，得依法申請政府檢討該筆土地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並申請政府價購、承租或徵收，或在確認無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時，應主動解編，還地於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管理時，應加速執行決議內容。首先必須全面清查農田水利設施內，有占用民地者，應在一定期間內確定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以利規劃後續處理方案。凡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者，應儘速明確編列預算，用於價購、承租或徵收；另針對已無農水使用需要之民地，即刻擬定解編（舊稱為廢瑠）之相關清查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與具體辦法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黃世杰

(四十九)先民墾殖時，因應桃園台地的地形與水文環境，造就了獨特埤塘灌溉系統與獨特的農業景觀。從而桃園農田水利管理處與石門水利管理處轄下，橫跨新北、桃園、新竹串連起來的埤塘與農水路系統，在從 109 到 110 年的百年大旱下，調解農業用水的供應，竟仍能成功完成部分灌區一期稻作的供灌作業，實屬難能可貴。也更凸顯在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的挑戰下，強化埤塘灌溉系統與農業生產政策的搭配的重要性。過去因各農田水利會均屬獨立之公法人，雖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管理監督，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農業產銷之發展與農業用水之調節整合思考，讓農業稻作生產能與農業用水的管理作統合性的規劃，除以大區輪作方案鼓勵各區農地輪流休耕轉作外，更應檢討整體農業生產與農業用水調度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農糧署、農業改良場與農田水利署等單位，針對氣候變遷下桃園台地未來的農業經營發展策略訂定具體發展目標，在水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提出農業發展方向與農地經營的上位政策後，再依不同工作站與水利小

組區域內的實際農業生產與用水需求，據以訂定桃園管理處與石門管理處轄內埤塘的改善精進作為，包括：1.確立埤塘使用需以配合農業生產所需用水為核心，擬定各個埤塘之使用計畫並明確該區域之發展方向；2.為強化埤塘儲水調節之功能，清淤與浚深之工作，不可延宕，需擬定明確工作計畫與進度考核，以確立妥善執行；土方之去向尤應整合農民與農業發展之需求，優先用於農地之改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黃世杰

(五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係辦理期程為 4 年期（111 至 114 年）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為完整了解計畫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五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33 萬元，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企劃管理、科技管理、畜牧管理、輔導推廣、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

，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鄭運鵬　蘇治芬

(五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5 億 8,190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 2 億 5,602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986 萬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1.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自 110 年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分別由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至 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且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加值衍生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預計經費分別為 16 億元（占比 19.05%）、50 億元（占比 59.52%）及 18 億元（占比 21.43%）；其中畜產品預計建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及升級設施，增加 15%凍存量能與提高冷鏈販售量 20%，農糧產品之目標為建立外銷農產品全程冷鏈示範模式 4 品項、減少目標品項損耗 10%及延長儲架壽命 50%，至漁產品則透過冷鏈加工設施升級等，增加 2.3 萬公噸冷凍倉儲能力及 1.2 萬公噸加工產能。該計畫於 110 年開始執行，惟 110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1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不僅屬公共建設計畫，且屬新農業政策之一環，整體計畫金額龐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後研提類此跨年期執行計畫應及早規劃並配合預算期程提出，且於預算書中適正表達計畫資訊。2.畜產品之推動策略主要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允宜建立完善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因國人偏好溫體豬肉，致豬肉以冷鏈運銷比例偏低，為提升國內豬肉冷鏈體系，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預計補助 2 處現代化肉品市場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工程及升級肉品市場之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運銷設施 10 處及 70 處移動冷藏物流櫃，4 年計畫總經費 16 億元。另 11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辦理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4,113 萬 5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占預算數 2.43%，執行情形欠佳。綜上，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4 年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應建立完善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俾利原定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五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管理」計畫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獎補助費」2 億 1,696 萬 6 千元，其中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經費為 7,500 萬元。惟查：1.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執行率僅 43.13%，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係於 60 年 5 月由我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 7 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共同設立之

國際農業研究機構，總部設於我國臺南市善化區，旨在促進高營養價值蔬菜生產與消費，消弭開發中國家貧窮與營養不良問題。鑑於亞蔬中心所有實驗大樓、行政大樓及溫室等設施自建成迄今已逾 40 年，結構老舊、抗震防災條件薄弱，且實驗室管線腐蝕嚴重、部分研究設備儀器未更新升級，遠不及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標準，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同意所需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依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算書中「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該計畫迄 109 年已編列預算 4 億 3,0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65.15%），累計執行數 1 億 8,545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延誤部分工程材料之生產及進口，且南部地區公共及私人工程案件數激增致營造公司及各工班人手不足，調度困難，加上氣候變遷致劇烈降雨使戶外工程項目推動受阻，及實驗室工程招標未如預期等。2.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計畫變更，預計將計畫由原定 110 年屆期展延至 112 年，總經費預估增加 1.05 億元：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計畫變更，該中心表示：工程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因 109 年新冠肺炎大流行，國際交通中斷，造成原物料無法如期取得，致整體工程進度嚴重落遲，加上航運價格倍數成長，原物料及工程人力供不應求，推動價格與工資飆升，致營建成本超出預期，整體工程需展延 2 年至 112 年完工，總經費需求增加 1.05 億元至 7.65 億元，增幅 15.91%；該項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據以編列 111 年度預算捐助亞蔬改建經費 7,500 萬元。綜上所述，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

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俾使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五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9 年所需經費 1 億 8,580 萬元，全係獎補助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查：1.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10 年第 3 度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5 年延長為 11 年：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展延至 113 年，延長 6 年，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經費需求。2.迄 109 年底，「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 17.66%，且部分縣市 106 至 108 年保留案件仍未完成：依 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算書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該計畫迄 109 年已編列預算 15 億 0,665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8,120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11 億 8,028 萬 8 千元、應付數 3,480 萬 9 千元、賸餘數 2 億 6,611 萬元），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8.31%，惟補助嘉義縣、台中市、台南市等縣市政府辦理改建工程或整修工程之委辦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先期規劃案等因發包多次流標、原承攬廠商延遲履約致終止合約，重新招標又多次流標、及因地方民意反對而與廠商終止合約

後發生爭議等，致 106 至 108 年辦理保留案件迄 109 年底仍未完成而繼續申請保留，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綜上所述，「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執行以來，因縣市政府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及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 3 度修正計畫期程並調高計畫總經費，為避免計畫再次展延或增加經費，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五十五)現代環保意識抬頭，農產運銷也應該減低碳足跡及減少無法重複利用之包材、集裝箱的使用，加強推廣重複利用，以及租借型的包材或集裝箱，減少蔬果市場在處理不可再利用包材與集裝箱的費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環保包材、集裝箱等，提出試辦計畫，並滾動式修正，儘速推廣至全國蔬果市場。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何欣純

連署人：劉建國

(五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206 億 1,248 萬 4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06 億 849 萬 7 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 億 8,987 萬 2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5 億 6,387 萬 3 千元、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1,558 萬 5 千元。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農民權益造成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五十七)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使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為發展我國有機農業，於 105 至 108 年共投入約 25.58 億相關經費，109 年又再續編 10 億元「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以輔導農民轉型，增加有機農業的耕作面積。惟有機栽培面積雖逐年增加，全國總面積占比卻仍不到 2%，成效不如預期。且由於我國有機農產品尚無外銷，政府亦僅有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及政府機構的內銷資料，無法得知有機農產品在其他通路的銷售情況。有機農業要能大力發展，不能僅靠政府機關與學校等單一管道，勢必要擴展更多元的消費端需求，才能吸引農民耕作有機農地的意願。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補助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耕外，更應提出國內消費市場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以利有機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機農產品國內通路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孔文吉　楊瓊瓔

連署人：邱臣遠

（五十九）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持續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經費，辦理農產品外銷的相關活動與宣傳，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農產貿易出口值僅 49.1 億美元，較 108 年減 6.7 億美元，年減 11.9%，為近 11 年最大跌幅。另一方面近 4 年來我國農產品進口總額仍維持 153.3 億美元，且連續入超逾百億元，顯然農產品貿易入超狀況嚴重且未能有效縮減。經比對其中屬 CPTPP 會員國與我國間的農產貿易亦入超 25.3 億美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農產品進出口失衡研謀改善對策，並針對加

入 CPTPP 後對於農產品進口是否會加劇入超問題提出完整評估，請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孔文吉　楊瓊瓔

連署人：邱臣遠

(六十)我國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紐西蘭遞件，正式申請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根據學者分析，因 CPTPP 會員國農產品互相降稅為零的比率高達 97%，目前台灣超過八成的農產品受到關稅保護，平均徵收額度為 15.6%。以各國經驗來看，加入 CPTPP 會受到即時性的關稅衝擊，例如日本受關稅保護的產品有 86%在加入後立即降稅，最終僅剩 3.2%的產品保留部分關稅保護。而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投入 350 億元來輔助農業轉型，其中將挹注 100 億元在豬肉畜牧產業，也會補助冷鏈供應鏈與養殖漁業，並針對農業擴大綠色環境給付，提供友善稻米種植的面積，強化台灣智慧農業，以利整體提升台灣農業的競爭力。綜上，CPTPP 最著名的特徵就是接近「全部產品零關稅」的高標準，因而農業部門的影響自然成為各界關心的對象，故如何調整及因應也被列為加入的主要挑戰之一，對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應開始全面盤整、評估及研析台灣農林漁牧產業在我國加入 CPTPP 後所受到的衝擊和影響，以及持續滾動檢討並提出最佳因應策略及方案，俾利推動台灣農業發展，保障農民最大權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一)近年來我國的環境生態意識抬頭，對可能威脅台灣生物多樣性之外來入侵種（invasive alien species,IAS）之重視度日益升高，從早年的福壽螺、21 世紀初出現的紅火蟻、緬甸小鼠，到近年備受重視的虎魚、澳洲小龍蝦、埃及聖鷺、綠鬣蜥，以及 2021 年 11 月在南投發現可能已外擴之海蟾蜍等，外來入侵種對台灣特有生物多樣性之危害甚鉅，然而現有之管理法令散見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及

「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而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等單位，然而又受限於各單位權責，對外來物種之引進、飼養、繁殖之管理又往往受限於機關本位及對法令的限縮解釋，待經認定為入侵種時往往已嚴重擴散，僅能編列預算試圖移除。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除應加強防堵外來入侵種擴散之移除工作外，也應儘速通盤檢討補強國內外來生物管理相關法規，統整並補強對外來入侵種生物之預防、管理、移除等工作，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來入侵種之管制措施及成效。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預算案編列 1,065.7 億元，但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編列 735.23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例高達 68.99%，即近七成歲出預算屬法律義務固定支出，僅剩三成始作為推動農業相關業務計畫支出，對推動我國農業發展誠屬扞格不入，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有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及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可供調配推動農業發展相關計畫，然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屬性不同，就一國之農業發展，仍應表現在政府公務預算計畫當中，始能彰顯政府對農業、農村及農民之宏觀計畫與政府施政質量，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每年各項支出是否具有必要性和急迫性，撙節支出後，以利每年提出新農業政策計畫；其次，定期檢視不符合時宜之法規，減少非必要支出；再者，定期檢討跟非農業相關之捐補助。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110 年 8 月份公開表示，目前已開發 16 個 APP 供使用者以行動裝置在田間，掌握農業現況，可分為生產管理，現地調查

與資訊搜集、傳遞資訊、提供驗證等項目，如「農務 e 把抓」APP 供農戶或合作社進行產銷履歷紀錄，「植物病蟲害情蒐」APP 供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搜集紀錄植物病蟲害發生狀況。然經瞭解後發現，多數務農之農民很少使用政府所開發之 APP，部分累計下載次數均未破千。原因之一即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提供農民實際使用之數據。恐造成浪費開發資源。擬持續調查農民使用意願，整合或排除複雜的操作手續與宣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就現行之業務宣導，資訊科技導入農業生產之檢討，農業大數據之建置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規劃內容與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下辦理分支計畫「企劃管理」，其中「企劃管理」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其預算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比 108 年度預算增加 286 萬 9 千元。「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為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在農地利用及農舍管理上之行政效率等，另說明該計畫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有關農地利用管理的事項，包括執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農舍相關業務（含違規稽查）等業務。根據 105 至 109 年農舍稽查結果，可見 105 至 109 年地方政府辦理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為 2,814 件，初次稽查不合格為 2,076 件，不合格比率為 73.77%。從農舍稽查結果中，105 至 109 年稽查件數連年降低，不合格率則有增加趨勢；其次，檢視 109 年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為 284 件，為近 5 年稽查件數最低者，而且不合格率為 85.21%，為近 5 年不合格比率最高者。綜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清查農舍使用情形，109 年地方政府稽查件數最低且不合格比率高，顯示出執行情形有待加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輔導地方政府積極改善，並加以檢討農舍稽查管

理之可行具體做法。基於落實善用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五）中國欲藉由我國資金與技術，協助自身發展基礎農業，陸續對台推出利多措施，例如 1997 至 2006 年間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2006 至 2011 年成立「台灣農民創業園」，開始提供土地、租稅、軟硬體建設及融資等優惠措施，吸引台灣農業的技術、人才、品種與資金前往中國各地、2005 年公布 15 種原產於台灣的鮮水果零關稅、2007 年公布 19 種台灣農產品（含蔬菜、茶）零關稅、2010 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公布 18 種農產品（含秋刀魚、石斑魚活魚運搬）3 年降至零關稅等等所謂「惠台」措施。而 2018 年中國更祭出所謂的「對台 31 項」、「對台 26 條」以及「福建 225 項清單」，到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農林 22 條措施」，其目的皆是為吸引台灣人才及技術到中國，以及意圖吸引更多農林產業進入中國。但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中國卻片面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鳳梨，9 月 20 日起亦暫停進口台灣釋迦和蓮霧，宣稱是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介殼蟲，對於中國這種軟硬兩手的農業統戰策略和「養套殺」作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與大陸委員會及國安單位定期研議並提出因應策略及相關防範作為；其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的農業研究單位和財團法人，如果是所屬單位預算進行研究研發農業科技技術，或是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委辦所進行的農業科技研究計畫，對於研究研發成果應建立一套保密機制，並強化防止中國竊取；再者，為防範台灣農業技術及人才外流至中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對於兩岸農業交流及合作亦應建立一套安全把關機制，包括法規規範之建立、農產品「種源」和農業技術的管制，以及對中國農業統戰意識形態的研究和破解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六)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執行部分提出審核意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下列提出書面意見說明。1.犬貓絕育數量未達目標，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野生動物輸入及輸出尚未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原則，且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多年未公告更新。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耕作目標數未能達成審核作業未臻嚴謹。2.尚未完成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及規劃後續處理原則，且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無配套作業；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存有政策效益抵銷。農路設施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3.大規模崩塌地迄今未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亦未將新增調查判釋資料納入風險鑑別流程列管，尚有部分崩塌細部影響區範圍仍待劃設及監測。4.育種研究經費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偏低，部分專利權多年未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尚欠周延。5.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六十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我國農民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逾 1,695 億元，政府歷年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近投保人數為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人，並累計不足部分為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綜上所述，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在現行的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迄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虧損逾

1,695 億元，並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且目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規定，農地面積 0.1 公頃（約 300 坪）以上，以及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達 90 日以上者即可，對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應開始規劃因應，防杜假農民的投保，並應建立有效查核機制，以減少農民保險之虧損，保障農民最大利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八)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條文規定「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故老農津貼發放金額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以貫徹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之宗旨。而最近一次老農津貼依法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金額調整，是在 109 年 1 月 14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 109 年 1 月份起之老農津貼，由原來的 7,256 元調整為 7,550 元。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漲 2.58%，核心 CPI 年增率則漲 1.43%。因此，如果物價指數若漲幅較大時，每 4 年調整一次老農津貼之規定即應彈性靈活處理，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老農津貼調整事項未雨綢繆，進行研議規劃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六十九)有關「水產試驗所總所規劃遷址興達漁港案」籌設範圍，據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水產試驗所 110 年 9 月 6 日農水試企字第 1102320290 號函說明，評估後確有爭取使用興達港區漁會辦公大樓全棟建築物及其南側漁船專用泊位之必要，俾利該所遷址興達港後各項科研計畫及產業推廣業務之推動，並將納入遷址規劃書中，爭取行政院之同意。考量興達港區漁會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遷址政策進行搬遷，現有辦公、漁（專）魚市場與海鮮集市空間需求亟待尋覓建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將「興達近海漁港第二拍賣場魚市場辦公大樓」，籌建相關事宜納入「水產試驗所總所規劃遷址興達漁港案」規劃書，俟行政院同意後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與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作業，以利在地漁業之發展，造福漁民。

提案人：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賴瑞隆

(七十)鑑於建構漁業安全體系與漁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將有助於減少漁產品損耗、調節產銷，並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漁產品，配合新農業拓展國內外漁產品多元市場政策，確保漁產品供貨質量，強化我國優良漁產品品牌形象，提高運銷效率、提升漁產品價格，增進漁民收益。故在主要漁業生產區域加強建置加工等冷鏈設備，協助漁民團體、批發魚市場等建置區域性冷鏈體系，充實自產自銷及產銷調節量能，並依產品、產地及內外銷市場需求，設置多功能冷鏈物流中心誠有其必要。爰為確保產製儲銷冷鏈過程不斷鏈，達成均衡區域發展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興達漁港冷鏈運籌中心設置計畫書」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七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新增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辦理期程為 4 年期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

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各項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賴瑞隆　蘇治芬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農民健康保險之平衡費率為 6.95%，較 108 年度精算之 6.90%高，主要是因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減少 3.5%、平均年齡增加 0.27 歲所致；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反映多重脫退率而來），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1,558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30 年後及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2 億元、1,681 億元及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即 110 至 159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爰此，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4 個月內提出因應作為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七十三)我國雜糧自給率長期偏低，高度仰賴進口，故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政策有效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並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

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爰此，為有效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達政策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及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 111 年度施政目標，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超過百億美元，又同期間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占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106 之 26.37%下降至 109 年之 23.86%。爰此，為改善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日趨惡化之情形，並提升對新南向國家市場之出口量能，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以達成上述施政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七十五)我國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為緩解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並改善灌溉用水易集中於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產業穩定供水行動策略，為達成降低農業用水總量、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目標，自 108 年第 1 期作起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節水獎勵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試辦「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方案」。經查

，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0.86%，惟灌溉用水量卻由 105 年的 3,303.30 百萬立方公尺增加至 108 年的 3,598.92 百萬立方公尺，增幅高達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七十六）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於每年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同時，為維持稻米產銷平衡並降低農業用水，政府亦推行稻米轉作之相關政策，包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水稻種植面積確實呈逐年下降趨勢，惟近年國內稻米生產量並無隨種植面積減少而下降，經查，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為 138 萬 7,180 公噸，與 105 年度相較增加 9.73%，且我國 106 至 108 年度「米」糧食自給率均逾 100%，107 年更高達 120%，顯示我國稻米長期供過於求之情形。再者，政府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致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已達安全存量 2.73 倍。為改善我國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七十七）高雄市為我國海洋首都，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漁業均極為發達，為增進民眾對高雄市漁業產業之認識，進而關心漁業發展與傳承，高雄市政府已於

前鎮漁港建置「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然館內係以介紹遠洋漁業（遠洋拖網、魷漁業、鮪漁業、水產加工業、漁業保育與利用等各主題區）為主，沿近海及養殖漁業文化推廣資源相對稀缺，故為讓民眾完整體驗高雄市海洋文化，設立專責館處介紹及推廣高雄沿近海與養殖漁業誠有其必要。考量高雄市政府已研議將梓官區蚵子寮漁港管理站改建為「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期將海洋、沿近海予養殖漁業文化深入社區，豐富海洋漁業教育資源，刺激當地漁港觀光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平衡城鄉發展落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會同高雄市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籌設案」，參酌「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 6 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推動經費，積極輔導並利用農村再生基金給予最大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回覆辦理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七十八)為呼籲全民杜絕「假網購真盜圖」之一頁式詐騙廣告、影響產業銷售之假消息，以及農民職災保險、農退儲金、農業保險等政策宣導。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 2,533 萬元。包括「農業科技研究發展」45 萬元、「農業管理」2,238 萬元以及「農民福利業務」250 萬元等。由於不肖業者盜用臺灣農民照片及農場圖片猖獗，甚至假藉農民名義，製作一頁式廣告銷售不良商品，並透過臉書廣告行銷。遭受騙之民眾找不到來源，只能轉向遭盜圖的農民客訴或要求退費，造成我國農民信譽受損。或運用社群網路，以移花接木或扭曲事實方式製造假新聞，讓我國農民心生恐慌擔憂。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等傷害我國農民之惡質行為應檢討改善，加強宣導。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七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3,010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赴越南開拓東南亞市場、推動園區循環農業及機能性食品原料相關產業國際拓商計畫、參加北美生技展、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八十)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近新台幣 1,696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則達近 1,686 億元，111 年度預算將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元來撥補虧損。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指，若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儘速未雨綢繆、即刻進行農保之改革、及早因應為宜。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八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233 萬 3 千元，以辦理業務及設備投資。惟查，有關辦理「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於 111 年度編列 872 萬元，然而經查詢，該計畫實際採購預算為 1,247 萬元，並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230 萬，但此項經費並未編列於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中，111 年度也僅編列 872 萬之不足數額。經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覆：1.查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修正「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新修正規定頗多，該會及提供所屬機關導入使用共用版本之公文系統功能，皆須於 112 年 1 月 1 日調修完成，方符法制。2.鑑於 110 年度預算已於 109 年 8 月編列完竣並送立法院審查，又考量文書管理系統改版

有其必要性及緊迫性，爰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應予改善。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八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管理」編列共計 9 億 7,986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農業相關產業政策之協調、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相關業務。然因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長期占用國有地，且工程延宕、土地未完成移交，導致至今無法招商，遭監察院要求限期改善。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相關缺失改善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八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數額 1,73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台功能擴充、強化本會資料中心服務效能等工作。然對比 110 年度相同預算科目之數額，110 年度僅編列 874 萬 9 千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同樣預算科目卻編列 1,730 萬 3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197%，未見有細目規劃。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文瑞

(八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4 億 1,40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畜牧政策及法規執行聯繫與協調、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提升消費安全等工作。110 年元旦起我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國人食品安全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對養豬產業影響報告」中提及 3 大因應措施，1.強制肉品產地標示，提升國人消費信心；2.國內養豬堅守不用萊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3.成立百億養豬基金，治本推動養豬產業全面升級。然依據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同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統計數據顯示，國產豬肉出口量值本期（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與上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比較，僅有豬肉調製品呈現微幅成長（成長 20.8%），其餘項目諸如冷凍豬肉（衰退 84.1%）、生鮮冷藏豬肉（衰退 44%）、冷凍豬雜碎（衰退 79.5%）等品項皆呈現衰退趨勢，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策定之因應措施，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策，未能有效發揮，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國產豬肉如何有效拓展市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文瑞

（八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 2 次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許多農業、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提出預警，認為中國大陸未來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拓展出口對象，避免部分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文瑞

（八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連繫平台等工作。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所統計之數據，110 年度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仍以中國大陸為占比最大之地區，出口值占比達到 19.8%，年增率 10.7%；新南向國家諸如越南、泰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等國，合計出口值占比 16.2%。顯見國際農業市場拓展與合作尚有加強空間。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文瑞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農民保險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61 萬元。惟查，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其開辦迄 110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95 億 7,800 萬元，且每年約 30 億元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然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妥為因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八十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實際務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農業零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經濟補償，110 年 9 月 10 日起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惟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目前約 29 萬人加保，加保率未達 30%。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開辦以來，雖然加保人數有逐年增加，惟迄今未達 30 萬人，且實務上農業工作的多元及特殊，目前醫學界在農業職業病的研究較少，應更深入研究本土農業職業病的態樣，滾動修正正面表列的農業職業病項目，讓農民在職業病保障上有更明確的診斷依據。故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升投保率、檢視特定地區與類別的農民職業病務實認定等相關改善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運鵬　邱議瑩

第 2 項　林務局 73 億 2,23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1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 7 億 1,232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賴瑞隆
孔文吉　何欣純　邱議瑩　邱志偉
陳超明

連署人：陳亭妃　鄭運鵬　蘇治芬

(二)111 年度林務局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厚植森林資源」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6,569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 5,960 萬 8 千元，辦理漂流木辨識、註記及清運。經查，依照林務局頒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林務局負責漂流木竊取、侵占及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惟 110 年仍發生多起盜取漂流木案件，林務局應強化漂流木管理及修正相關政策，提升防竊取、防侵占、防等作為，以保護我國有財產避免非法盜賣。爰針對第 3 目「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業務費—(3)辦理漂流木辨識、註記及清運等工作經費」，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三)111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編列 7 億 6,699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何欣純
謝衣鳳　陳超明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111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09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6,63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蔡易餘　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連署人：邱議瑩

(五)依據 110 年 7 月間出版之林業統計年報，臺閩地區 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按森林災害原因以「火災」40.98 公頃占比（86.70%）最多，影響面積為近 4 年度最大，又 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勢直至 11 日後始熄滅，總動員人力 960 人次，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不含人事及消防成本），火災因為登山客炊煮用水不慎所致，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說明，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國有林地火災案件已發生 85 件，並未較以前年度改善，顯示相關山林教育仍亟待加強，允宜持續檢討現有宣導教育措施之成效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蔡易餘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102 年起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推動契作短期經濟林，惟查 102 至 110 年 8 月底短期經濟林預期造林面積及實際達到面積均有極大差異，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書說明，其執行成效不彰主要係因農地轉作造林屬降限利用，造林期程較一般作物生長期長，且「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物選項較多，致使農民造林意願低落，其造林面積未有明顯增加，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審慎檢討相關政策推行效益，研謀增加短期經濟林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俾提升農民參與造林之意願，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七)經查，據 110 年 7 月間出版之林業統計年報，臺閩地區 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按森林災害原因「火災」、「竊取主副產物」、「濫墾」及

「其他」分，以「火災」40.98 公頃占比（86.70%）最多，影響面積為近 4 年度最大，又 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勢直至 11 日後始熄滅，總動員人力 960 人次，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不含人事及消防成本），主要因登山客炊煮用水不慎所致，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說明，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國有林地火災案件已發生 85 件，並未較以前年度改善，顯示相關山林教育仍亟待加強，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持續檢討現有宣導教育措施之成效性，加強森林災害救災，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八）111 年起平地造林計畫於 20 年獎勵期將陸續屆滿，為鼓勵林主保留造林地，維持生態景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研擬相關造林地後續輔導措施，現已盤點 4,854 公頃「具有棲地、生態價值」之平地造林地，優先建議林主保留林木；屬「適合農業生產」區位之林地，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有機專區、農業試驗場或短伐期經濟林等方案，輔導林主回復農作。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之私有農地相關補償方案，截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尚未研訂平地造林獎勵期滿後續補償範圍、辦理方式等配套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允宜加速訂定相關規範，俾使相關農民及企業能研議獎勵期滿後續之規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九）有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基於防風防砂及維護自然生態原則，對於海岸保安林之管制解編非常嚴格。致國內海岸保安林地多達上千公頃之部分縣市，其地方政府欲使用其 0.1%之面積發展觀光休閒卻不可得之困境。考量海岸森林為濱海風景特定區重要之觀光資源，維護林相完整係設置濱海風景特定區之重要原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盤點地方政府需求，就部分特定點解編

，供建置遊憩、停車場等設施，於發展觀光及維護自然生態取得平衡。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內容指出，國內總木質材料年需求量大約是 4~600 萬立方公尺，超過 99%的木材原料透過進口取得，自給率不足 1%。且台灣長期高度依賴進口木材，也間接助長天然林消失甚至非法木材貿易，不但有失地球公民職責，甚至損及台灣的國際形象。故政策上要推動人工林之合理經營、提高木材自給率。惟台灣於推動國產材時無法預測未來 5 年、10 年、20 年之發展需求，供料不穩將使產業難以永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國產材產業鏈之推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十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至 110 年）」於 110 年屆期後，為持續執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111 年度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等機關賡續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6,633 萬 2 千元，包含業務費 1 億 7,904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7,218 萬 3 千元與獎補助費 1 億 1,51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生態綠網藍圖定期檢討與區域資料整合等工作。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至 1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因疫情關係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未能及時審查，應強化審核及管考機制：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至 110 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籌規劃，4 個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編列 16 億 1,010 萬 4 千元，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八成，各項績效指標目標值亦大致完成；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34.60%（累計分配數 1 億 8,605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6.46%），進度稍有落後，主要係因委辦及補助計畫因配合疫情防疫措施，延遲辦理審查會議或無法及時將計畫相關資料送審，致經費暫無法撥付，造成經費執行

落後，另包括生態造林面積、辦理里山及綠色保育相關說明會、里山社區輔導數量等 3 項指標尚未達標，應持續積極辦理，以確保計畫屆期前完成各項預期效益。綜上所述，為延續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至 1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 14 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 111 年度共編列 5 億元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 至 114 年），惟衡酌上一期計畫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為妥適評估各機關執行效益並激勵其努力作為，應審慎設定具挑戰性之衡量指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鼓勵民眾採取對石虎棲地保護之有利作為，於「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 至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其中針對友善農地（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捕獸鋏）田區每公頃可核發最高 2 萬元獎勵金。然依據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經審計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比對 109 年友善石虎獎勵金給付清冊，與 108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發現 12 筆已核定獎勵農地面積設有如商場等非實際農業生產用地卻予以扣減，且有同時領取有機農業獎勵金及石虎農地獎勵金等情形。基於落實善用補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全面盤整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發放情形，加強審核及清查作業，強化管考機制，撙節支出，俾利推動我國石虎保育工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要求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何欣純　陳亭妃

(十三)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管理」業務計畫項下「02 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計畫」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4,667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3,964 萬 5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大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業補助防治及全力移除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相關經費。經查，2 月有民眾將獵捕之綠鬣蜥以口塞鞭炮等殘

忍手段活殺，已違反我國生命保護精神；林務局應研議非保育類野生動物相關生命保護政策，並強化宣導人道移除，落實生命尊重教育。爰針對以上情形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十四)111 年度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辦理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等業務。經查，林務局下轄花蓮等八個林區管理處，所管轄領域幾乎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重疊。鑑於原住民族依其傳統文化採集野生竹木及獵捕野生動物，常與現有法令發生扞格，政府機關執行相關政策及法令時應了解原住民族之文化背景，始能避免官民的衝突。請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就各林區管理處進用原住民籍公務員職涯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伍麗華

(十五)111 年度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辦理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案件查緝工作等業務。經查，110 年 5 月所作成之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指出「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爰此，請林務局儘速修訂原住民族狩獵管理辦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伍麗華

(十六)111 年度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辦理林下經濟政策研究推廣等工作。茲按，林下經濟係指在不砍伐樹木情況下，利用林地內的生態與環境特性，在林下栽植合適的耐陰性森林副產物。惟林務局對於林下經濟得以種植作物之品項係採正面表列方式，目前僅包括段木香菇、木耳、金線蓮連與森林蜂產品，致使原住民族人所常種植之山葵、馬告

（山胡椒）、咖啡及台灣山茶等被排除在林下經濟之外。請林務局就原住民族人種植之山葵、馬告（山胡椒）、咖啡、台灣山茶及山葵藥品項等納入林下經濟作物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伍麗華

(十七)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1 森林生態系經營」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3 萬 6 千元，惟查自 108 年之後，兩岸林務學術交流亦已中斷，且因國際疫情環境仍屬嚴峻，能否順利成行，猶未可知，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瓔

(十八)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8 國家自然保育」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6 萬 6 千元，惟查自 108 年之後，兩岸林務學術交流亦已中斷，且因國際疫情環境仍屬嚴峻，能否順利成行，猶未可知，爰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十九)為有效管理國有林地，健全出租林地管理機制，防範珍貴森林資源遭破壞，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1,232 萬元，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國有林護管、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及濫墾等林政案件。經查：其中部分國有林出租地因違規使用遲未能辦理換約，且亦有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情形，為維護森林保育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加速處理相關違規案件，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推行有效性，另近年森林火災頻傳，顯示山林教育推廣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其成效性，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依據林務局 110 年版林業統計年報，臺閩地區 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以「火災」40.98 公頃占比（86.70%）最多，影響面積為近 4 年度最大。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勢直至 11 日後始熄滅，總動員人力 960 人次，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經查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多係清明掃墓遺留火源、登山客野炊不慎等人為因素，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國有林地火災案件已發生 85 件，並未較以前年度改善，顯示相關山林教育仍亟待加強，林務局允宜持續檢討現有宣導教育措施之成效性，請林務局 1 個月內，針對山林教育宣導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二十一)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5,637 萬 6 千元，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國有林護管、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及濫墾等林政案件，相較於 110 年預算數 3 億 2,559 萬 8 千元，增列 3,077 萬 8 千元。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於國有林地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未換約面積及非法占用面積仍分別有 3,094.63 公頃及 2,482.90 公頃，顯見現有政策成效仍待檢討，違規案件亦須加速處理；又近年度森林火災案件仍頻，森林火災防救宣導措施及現有推廣策略有效性均有待強化。故為有效管理國有林地，健全出租林地管理機制，防範珍貴森林資源遭破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賴瑞隆　蘇治芬

(二十二)鑑於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針對山區國有林地遭占用情形進行清理，除 10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有濫墾地新增的情形，截至 110 年 8 月底於國有林地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未換約面積及非法占用面積分別尚有 3,094.63

公頃及 2,482.90 公頃。林務局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並加速處理違規案件，及改善國有林地內濫墾占用情形，以利相關計畫後續執行。請林務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二十三)依據 110 年 7 月間出版之林業統計年報，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按森林災害原因為火災影響面積最大，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不含人事及消防成本），據林務局說明，火災是因為登山客炊煮用水不慎所致，在在表示山林教育推廣容有改善空間。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二十四)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03 厚植森林資源」分支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加強海岸區外保安林之沙丘地、草生地、濫墾地收回、火災跡地及衰退林地復育造林作業，營造多層次林相，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及潮浪危害。有鑑苗栗縣沿海地區每年冬季飄沙、飛沙嚴重，往往造成漁港淤積、堤防道路被沙堆掩沒，港區清淤更成了每年例行公事，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就上開問題研擬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二十五)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營造健康優質森林，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6,459 萬 9 千元，包含業務費 1 億 0,290 萬 7 千元、設備及投資 9,890 萬 9 千元與獎補助費 5 億 6,278 萬 3 千元，辦理全國各地（含離島）公有地造林及綠化等工作。經查：林務局持續辦理公私林造林經營及輔導補助計畫，惟平地造林計畫自 111 年起 20 年獎勵期將陸續屆滿，為協助相關農民及企業獎理期滿後續之規劃

，允宜加速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另短期經濟林自 102 年推動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審慎檢討政策效益，研謀增加其經濟效益，以提升農民參與意願，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六)林業文化資源場域包含林業發展之林場、聚落、運輸路徑、機具設備、加工製造及管理場站等，行政院提出「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16 億 3,400 萬元，執行年度 2021-2024 年，111 年度續編 2 億 4,680 萬元。又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經營以林田山、羅東、東勢、嘉義等 4 林業文化園區，台北、竹東等 2 處具潛力林業文化資源點，及花蓮、豐原、嘉義等 3 處已具文資身分之林業文化資產配合地方發展之需求，建構基礎設施與改善景觀風貌。其中林務局辦理基礎設施改善，俟修整維護工程完竣後，再加入民間參與營運，爰請林務局盤點相關計畫辦理期程，以及目前控管執行進度；另後疫情時代，各國國境仍屬封閉狀態，台灣優美山林景緻，必將成為國人選擇國旅首選景點，請林務局加速整建已嚴重損壞之建物，打造特有的台灣林業文化廊道，並加強林業文化行銷推廣，確保林業文化價值資產得以保存。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十七)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中「林業發展」編列共計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國有林自然步道之經營管理及環境維護、辦理平地森林園區與林業文化園區之整建管理。然據媒體報導，近日有民眾為拍攝照片，在台中鳶嘴山頂表演「噴火」特技，部分著火的火焰液體甚至還掉落在山壁上，視「森林法」於無物。爰此，鑑於林務局本善盡職責宣導生態教育與森林永續政策，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恐謂難以發揮預期效益，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二十八)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中「2000 業務費」編列 3 億 0,240 萬 2 千元。惟查近年台灣露營風氣盛行，然現今民間露營場地合法設置僅為少數，有近七成皆為違法使用農牧林地，農委會雖宣稱要立法規範，然至今卻付之闕如，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二十九)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項下「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編列「業務費」3 億 0,240 萬 2 千元，其中分別編列 376 萬 1 千元及 323 萬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經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年度農委會預算第 117 項決議，應將媒體宣導經費以「專項」編列，以利立法院與社會大眾監督行政機關預算支用；請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分支計畫中分別編列兩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之必要性及其預算執行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三十)林務局為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也是中央自然保育主管機關，負有維護生物多樣性之責，行政院提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2022-2025 年）」計畫總經費 19 億 7,340 萬 8 千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6,633 萬 2 千元。生態綠網以平地及低海拔地區為重點規劃區域，台灣中高海拔山區已有國有林班地及中央山脈保育廊道提供良好保護；然而平地及低海拔山區面臨更大保育壓力，卻缺乏完整保護區系統，尤其國土綠網規劃必須基於環境背景資料，過去國土測繪中心之土地利用分類並無法完全滿足生態綠網規劃需求。近年更隨著西部沿海都市發展、交通與相關設施開發更為密集且迅速，造成環境品

質惡化、與河川污染愈來愈嚴重。因生態發展壓力，使系統性與整體性之生態網絡建置與保育，已經刻不容緩。且國土生態綠網建置工作主要核心，在於盤點目前中央與地方各政府部門與單位，針對全國生態資源與生態系之調查與監測資料，以助於瞭解目前全國與區域生態資源特性、空間分布、重要物種與熱點分布狀況。由於國土生態綠色網絡建置，非林務局可獨力完成，亟需建置跨部會與跨域之協力合作平台，請林務局提具與各部會分工協調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54 億 7,77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經查，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至 109 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共編列 25 億 6,108 萬 3 千元，4 年度經費流出計 1 億 1,206 萬 9 千元，主要為流入「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辦理緊急農水路工程，另保留數（不含應付未付數）占年度預算數比於 106 及 107 年度均逾 20%，則係因執行工程多位處偏遠山區，施工困難，除易受氣候影響施工進度，亦常因突發性災害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而變更工程設計，致未如期辦理竣工驗收，及為因應汛期間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等，造成預算保留率偏高，後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由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及滾動式檢討運用災害預備經費與標餘款之增辦工程，雖預算保留情形自 108 年起已有改善，惟第 1 期計畫屆期時仍保留 5,037 萬 1 千元至 110 年度繼續辦理，為利第 2 期計畫辦理及有效運用預算資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儘早規劃工程期程，提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持續監督控管工程進度，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二)經查，為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等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98 年編列第 1 期預算，迄今已辦理 4 期，然因我國 73%面積屬山坡地，幅員廣闊、交通不易抵達，且治山防災工程深受天然災害不確定之風險，又山坡地開發頻繁，卻未能合理使用，肇致水土資源保育等目標難以達成，檢視 106（106 至 109 年度為第 3 期）至 110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後可悉，每年度均發生保留數留待下一年度執行，雖該局每年已提前辦理計畫前置作業，其保留金額亦有減少趨勢（自 106 年度 8 億 8,240 萬 7 千元降至 109 年度 4 億 2,322 萬 4 千元），然部分因突發性災害致工程進度落後，及為因應汛期間颱風豪雨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及運用標餘款增辦等工程，仍需延至隔年方能完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務實檢討作業程序，並視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力求各項工程能於年度中完工，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三)鑑於過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山坡地農業用地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後，經分割或合併，可查定將坡度平緩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可供農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7 年刪除此規定，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即不能分割查定，出現一地號土地高達 10 公頃因查定為林業用地，卻不能將坡度平緩之農地分割做為耕地之案例，造成農民地主在土地利用上的限制，不利宜農土地利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規定，於 3 個月內進行修正研析，並將研析結果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謝衣鳳

(四)有鑑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98 年編列第 1 期預算，迄今已辦理 4 期，然

因我國 73%面積屬山坡地，幅員廣闊、交通不易抵達，且治山防災工程深受天然災害不確定之風險，又山坡地開發頻繁，卻未能合理使用，肇致水土資源保育等目標難以達成。根據 106 至 110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資料，每年度均發生保留數留待下一年度執行，部分因突發性災害致工程進度落後，及為因應汛期間颱風豪雨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及運用標餘款增辦等工程，皆需延至隔年方能完成。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務實檢討作業程序，並視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以如期完工。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五)有鑑於「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檢災計畫」第 2 期自 110 年起辦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工作項目尚未達成目標，其中包含潛勢區處理改善、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等 4 項實際值仍為零。且近年度極端降雨仍頻，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允宜加速進行各項工程前置規劃及審核作業，並積極監督管理計畫執行進度。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速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檢災計畫」之工作項目，以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賡續於 110 年起辦理第 2 期，計畫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水土保持局 44 億元及林務局 6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9,570 萬元，包括「業務費」2 億 8,740 萬 1 千元與「設備及投資」2 億 0,829 萬 9 千元，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等工作。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70 萬元，惟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

，應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監督控管進度。經查：1.「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各年度均發生預算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情形，應妥適規劃工程及提前辦理前置作業，加速工程進度，以避免影響後續計畫進行：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至 109 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共編列 25 億 6,108 萬 3 千元，4 年度經費流出計 1 億 1,206 萬 9 千元，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說明，主要為流入「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辦理緊急農水路工程，另保留數占年度預算數比於 106 及 107 年度均逾 20%，則係因執行工程多位處偏遠山區，施工困難，除易受氣候影響施工進度，亦常因突發性災害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而變更工程設計，致未如期辦理竣工驗收，及為因應汛期間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等，造成預算保留率偏高，後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由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及滾動式檢討運用災害預備經費與標餘款之增辦工程，雖預算保留情形自 108 年起已有改善，惟第 1 期計畫屆期時仍保留 5,037 萬 1 千元至 110 年度繼續辦理，為利第 2 期計畫辦理及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應儘早規劃工程期程，提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並持續監督控管工程進度。2.「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狀況與目標值落差較大，應加速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自 110 年起辦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工作項目尚未達成目標，其中包含潛勢區處理改善、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等 4 項實際值仍為 0，允宜持續加速辦理。按「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執行範圍為崩塌地形或地質特徵之邊坡或坡地，具有崩塌面積大於 10 公頃、崩塌體積超 10 萬立方公尺、崩塌深度在 10 公尺以上條件之一者，然計畫執行區域約 9,948 處，且有 229 處影響範圍鄰近聚落，又近年度極端降雨仍頻，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應加速進行各項工程前置規劃及審核作業，並積極監督管理計畫執行進度。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七)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66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出席 2022 歐洲地球科學聯盟、天然災害風險評估及土沙運移機制考察、坡地災害與水土保持國際交流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八)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692 萬元，係屬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保養與維修、舉辦宣導活動、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與系統開發優化、局長與分局長特別費等。然農委會為振興經濟推出農遊券，卻未與各部會加碼券進行整合，採取單獨建置 APP，恐有消化預算之嫌。不僅如此，該程式因無法註冊、提供錯誤客服電話、聯繫電子信箱也無人回覆等行為，造成民眾不便，甚至給予 2.1 分之評價。爰此，鑑於農遊券 APP 效益低落、無視使用者感受反饋，編列相關預算恐謂難以發揮預期效益，爰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農遊券 APP 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九)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48 億 9,620 萬元，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等業務。經查，水土保持局 111 年度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編列預算 28 億 2,050 萬元，惟水土保持局過去 106 到 109 年，是項計畫預算保留數分別為 8 億 8,240 萬 7 千元、7 億 4,819 萬 2 千元、7 億 4,819 萬 2 千元及 4 億 2,322 萬 4 千元，顯見預算的編列與實際執行容有落差。爰此，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就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預算執行及工程程序作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伍麗華

(十)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48 億 9,620 萬元，辦

理山坡地農路改善等業務。經查，全台編號農路達 1 萬 2,857 公里，其中位於山坡地編號農路長度達 5,911 公里，加上位於林班地具有防災功能之農用道路約 701 公里，總計達 6,612 公里。而水土保持局所規劃「山坡地農路改善」工程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54 億元，預計改善長度為 1,200 公里，係待改善農路長度的 18%，所以要完成所有山坡地農路的改善還需要超過 20 年的時間。爰此，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早達成山坡地農路改善，暨其所需經費與資源分配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伍麗華

(十一)為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等目標，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111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根據 106 年（106 至 109 年度為第 3 期）至 110 年 8 月底水保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每年度均發生保留數留待下一年度執行，雖該局每年已提前辦理計畫前置作業，其保留金額亦有減少趨勢，然部分因突發性災害致工程進度落後，及為因應汛期間颱風豪雨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及運用標餘款增辦等工程，仍需延至隔年方能完成，允宜務實檢討作業程序，並視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力求各項工程能於年度中完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蔡易餘　賴瑞隆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5 億 0,768 萬 5 千元。經查，為落實山坡地水土保育及永續利用，水保局 111 年度賡續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經費 28 億 2,050 萬元，惟該計畫近年時有工程或補助計畫未能於年度中完工，相關預算需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情形，允宜適時檢討工程程序作業，並滾

動式調整各項工程及補助計畫預算分配及辦理期程；然為確保宜 51 線交通動線不致中斷及有限資源妥善運用，允宜審慎規劃後續預算編列，並縝密評估碼崙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所需經費。爰此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滾動式檢討各項工程及補助計畫預算分配及辦理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三)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元，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碼崙橋改建相關工程。經查，110 年 4 月間宜蘭縣政府於工程會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中建請增加「碼崙橋改建工程」預留太平山林業鐵路共構需求之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所需工程經費增至約 4.45 億元），同時將其基本設計提報水土保持局，然太平山森林鐵路平地段建設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水保局同年 9 月間建請宜蘭縣政府仍應預為研擬採行未共構森林鐵路規劃之替代方案，並於修正後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因碼崙橋改建工程相關設計及所需經費尚待確認，為確保碼崙橋改建工程如質完工，及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水土保持局應縝密評估碼崙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並審慎規劃後續預算編列，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四)近年度極端降雨仍頻，影響許多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自 110 年起辦理，多數工作項目尚未達成目標，包含潛勢區處理改善、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等等等，允宜盡速辦理。又，原住民族地區轄內之民眾強烈反映，有關原住民相關生活、生產及生存權益牽涉到水土保持局之權責加強重視，如：原鄉地區之邊坡整治、潛勢區影響範

圍防護能力提升等應積極處置回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十五）「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水土保持局賡續於 110 年起辦理第 2 期，計畫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水保局 44 億元及林務局 6 億元），111 年度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9,570 萬元，包括「業務費」2 億 8,740 萬 1 千元與「設備及投資」2 億 0,829 萬 9 千元，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等工作。經查：水保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70 萬元，惟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允宜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監督控管進度，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提供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十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水土保持局賡續於 110 年起辦理第 2 期，計畫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水保局 44 億元及林務局 6 億元），111 年度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9,570 萬元，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等工作。然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尤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保留數（不含應付未付數）占年度預算數均逾 20%，雖預算保留情形自 108 年起已有改善，惟第 1 期計畫屆期時仍保留 5,037 萬 1 千元至 110 年度繼續辦理。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部分工程執行狀況與目標值落差較大，為利第 2 期計畫辦理及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允宜儘早規劃工程期程，提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並持續監督控管工程進度。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蔡易餘　賴瑞隆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8,740 萬 1 千元。經查，水保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70 萬元，惟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允宜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強化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精進計畫執行之管控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八)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山坡地農路改善」編列 14 億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仍僅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較 110 年僅增加 1,000 萬元，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確實有許多亟需改善且危及部落安全的山坡地農路亟須改善。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十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統計，全國農路高達 1 萬 2,857 公里，雖然每年都編列經費改善，但預算規模嚴重不足，每年僅有 11 至 14 億元，仍有大量農路未能改善，影響農產運輸及農民生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向行政院積極爭取農路改善經費。

提案人：邱志偉　楊瓊瓔　孔文吉　呂玉玲

蔡易餘　鄭運鵬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2 億 4,1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7 億 9,45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11 億 6,81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查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計畫中，「苗栗離岸風電發展對其周邊海域漁業型態與漁獲物影響之調查」，係為釐清離岸風機對當地漁業之短期影響。又，其「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計畫」中，漁業試驗船主要用來調查漁業資源及進行離岸養殖試驗，以達到離岸風電與漁業共享共榮之目標。惟離岸風場係長期設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就苗栗離岸風場規劃中長期之漁業資源調查，以輔導近海漁業轉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預算員額合計 301 人，現有辦公房舍計有辦公房屋 81 棟、機關宿舍 97 戶、其他 103 棟，年需養護費 160 萬 2 千元，惟眾多房舍閒置未利用，有浪費公帑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盤整房舍使用狀況，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計畫，提供在地活化使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預算案編列 11 億 6,817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683 萬 4 千元，水產試驗所與海洋漁業業務相關的，表現在該所「目標與任務」之一的「確保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內容包括：1.臺灣周邊海域漁場環境監測、重要漁業資源利用與動態評估及漁業生態之研究。2.漁場環境改善，漁場創育等技術之研發。3.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預測漁業資源動態，評估漁業資源及水產物種變動趨勢。而前述業務主要是由海洋漁業組負責。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所得設下列研究中心，其中「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前身為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位於高雄前鎮漁港，該中心研究現況包括：人工漁場造成研究、底棲、浮魚魚類群聚生態及資源解析、西南海域櫻花蝦漁業監測、協助訂定漁業管理機制以及鮪魚

海上箱網養殖研究等，而未來展望方面則包括：外海深水式箱網養殖技術之開發、人工藻礁復育技術之開發以及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前鎮漁港為我國最大之遠洋漁港，每年產值高達數百億元，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將充分利用我國最大遠洋漁港前鎮漁港優勢，進行較具有前瞻性之海洋漁業相關議題之研究，以利拓展我國海洋漁業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陳亭妃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7 億 7,29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5,0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2,44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8,81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2,12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7,70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41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預算案第 1 目「農作物改良」中「0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編列 680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調查，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之部分專利權，已逾 5 年仍未完成技術移轉，主要係農民對其技術之商品化或實際需求須提高意願，要求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應加強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及推動媒合，以提升科技研發成果轉化之效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檢整未來相關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69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92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84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66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296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於「農業試驗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500 萬元。經查，農委會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2 期，111 年度賡續辦理第 3 期，有機種植面積雖有成長，然主要作物仍以水稻居多，允宜積極加強轉作輔導業務，俾能提升其他作物種植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前述情形要求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轉作輔導業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46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於「農業試驗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00 萬元。經查，農委會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2 期，111 年度賡續辦理第 3 期，有機種植面積雖有成長，然主要作物仍以水稻居多，允宜積極加強轉作輔導業務，俾能提升其他作物種植成效。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前述情形要求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轉作輔導業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78 億 3,03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1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23 億 9,920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賴瑞隆　蘇治芬　陳亭妃

蔡易餘　何欣純　邱議瑩　蔡壁如

連署人：鄭運鵬　林岱樺

(二)111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漁業發展—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3,12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易餘　呂玉玲　陳超明

(三)中央政府推動綠能漁電共生，將台南市與嘉義縣劃為先行區，其中，嘉義縣有 876 公頃透過養殖魚塭來發展漁電共生，但卻有不肖業者竟將磚頭砂石等事業廢棄物，混入混凝土作漁電共生基礎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正視此問題，全面清查既有的漁電共生案場，避免不肖業者藉此牟利傷害我國漁業發展。

提案人：蔡易餘　陳亭妃　蘇治芬

(四)經查為查察非法（違規）作業漁船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秩序，並就沿近海作業漁船裝置漁船監控系統所傳送之船位，於海上實施巡邏、監管及登船檢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漁業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應配置巡護船隊，實施救護、巡緝及護漁工作，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有 2 艘公務船（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及漁訓貳號漁業訓練船）執行巡護任務，惟其使用年限均逾 20 年，且於船速、穩度及安全結構上恐均有更新之需求，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108 年起辦理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0,687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2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 億 8,926 萬 6 千元，112 年度經費需求數為 7 億 8,641 萬 3 千元。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雖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然其預算保留率（保留數分別為 5,807 萬 5 千元及 2 億 6,849 萬 1 千元）分別為 91.93%及 99.78%，主要係因部分採購案未能順利招標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影響，致計畫進度有落後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速辦理相關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並持續監督計畫進度，以利後續船體建造工程執行，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五）經查現行我國漁船外籍船員之勞動力來源，依僱用方式區分為「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2 類型，前者係於我國境內具有勞雇關係，適用「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後者為「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規範之僱用方式，其管理則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責）辦理。檢視我國前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自 106 年初實施，至 110 年 8 月底漁船經營者自行僱用及透過仲介機構辦理僱用境外船員人數，透過仲介僱用占比逐年增加，按上開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評鑑結果，107 年度評鑑為丙及丁之仲介機構幾乎占半數，甲等占比最少，雖 108 及 109 年度已有大幅改善，然評鑑為丁等之仲介機構仍約占 4%，僅 1 家連續 2 年度評為丁等之仲介機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情節重大，於 109 年 7 月間廢止其仲介資格許可，不得再從事任何仲介業務，另亦針對評鑑列為丙、丁等（強制要求）及乙等有意願者，依據評鑑結果及應改善事項進行個別輔導，並辦理實地回訪作業協助修正缺失。因漁船經營者透由仲介機構僱用外籍船員比重持續增加，為維護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仲介秩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謹慎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作業，並積極協助仲介機構修正相關缺失，汰除不適格之仲介機構，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六)經查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發布「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中指出，我國漁船係於 107 至 109 年度違反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及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之保護管理措施，查漁業三法自 106 年 1 月間即開始實施，惟施行後 3 年仍有違規事項持續發生，顯示漁業署相關監督管理機制之落實度恐仍待強化。其中前項報告提及有關非法（IUU）漁業（鯊魚割鰭棄身等）情形，我國「鯊魚鰭不離身」政策自 101 年度起實施，倘有鰭身分離情形，依照「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將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1 年以下之處分，檢視 101 至 110 年 6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港口檢查執行成果後可悉，近年執行港口檢查情形較 105 年以前有減少趨勢，至處分漁船數於 104 及 105 年度達到高峰，後續年度已逐漸降低，然因鯊魚割鰭棄身屬 IUU 定義之非法捕魚，又我國鯊魚類生產量近年度未有明顯減少，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適時檢討現有鯊魚鰭不離身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並積極加強宣導漁民正確觀念，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七)我國於 2021 年 8 月被美國列入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名單及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足見我國遠洋漁業在漁工勞權管理上仍有待改善之處。自 2017 年起，辦理境外船員訪查人數皆不足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備詢時承諾將達成 100%訪查，現實與目標差距甚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以確保我國遠洋漁業之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如何確保境外船員勞權狀況，並加速增加境外船員訪查人數。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林岱樺　謝衣鳳

（八）為規劃新建兼具漁業訓練、巡護之漁業公務船，持續培育我國漁船船員及幹部船員，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漁業發展—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3,120 萬元，包含「業務費」75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1 億 3,045 萬元，主要辦理 300 噸級沿近海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多功能漁業訓練船專案管理與船體設計建造等工作。應加速各項船體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並積極監督控管計畫進度，俾利巡護船及訓練船如期如質完成：為查察非法（違規）作業漁船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秩序，並就沿近海作業漁船裝置漁船監控系統所傳送之船位，於海上實施巡邏、監管及登船檢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漁業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應配置巡護船隊，實施救護、巡緝及護漁工作，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有 2 艘公務船（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及漁訓貳號漁業訓練船）執行巡護任務，惟其使用年限均逾 20 年，且於船速、穩度及安全結構上恐均有更新之需求，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108 年起辦理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0,687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2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 億 8,926 萬 6 千元，112 年度經費需求數為 7 億 8,641 萬 3 千元。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雖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然其預算保留率（保留數分別為 5,807 萬 5 千元及 2 億 6,849 萬 1 千元）分別為 91.93%及 99.78%，主要係因部分採購案未能順利招標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影響，致計畫進度有落後情形，應加速辦理相關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並持續監督計畫進度，以利後續船體建造工程執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九）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召開第 34 屆漁業委員會，FAO 會員簽署首份永續漁業及水產養殖宣言，鼓勵加強採取行動對抗 IUU 漁業，以永續方式管理水域資源，因我國海洋漁業捕撈產量於全球位居前列，為重要公海捕魚國之一，為約束國籍漁船遵守國際漁業規範，共同保育漁業資源，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項下編列 4 億 2,141 萬 8 千元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仍有尚未完成之工作事項，應兼顧防疫安全下積極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自 110 年起辦理，為 109 年屆期「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之延續計畫，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之計畫總結評估報告，該計畫預計達成績效包含：1.自歐盟 IUU 不合作第 3 國警告名單移除，2.修訂「遠洋漁業條例」以符合國際規範，3.遠洋漁船觀察員涵蓋率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簡稱 RFMOs）最低 5%要求，4.各區域性漁業組織指認我漁船不遵守養護措施項次降至每年 5 項以下，5.掌握遠洋漁船 95%以上卸魚數量資訊，6.增加卸魚及漁貨資訊正確率達 90%以上，7.掌握沿近海 80%以上卸魚狀況，8.外銷水產品生產端可追溯性達 90%以上，增加輸歐盟漁貨產量（或產值 5%），9.提高漁民進出港自主管理比率至 80%以上，其中 7.中有部分沿近海漁業僅掌握 52.1%卸魚狀況，及部分沿近海漁業卸魚聲明書繳交率約 50%，尚待後續強化。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4,905 萬 9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為 3 億 3,212 萬 7 千元，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該計畫 6 月底尚有部分項目未達預期目標，包括境外船員僱用船員訪查（預計訪查 250 人，實際訪查 245 人）與仲介評鑑（預計評鑑 50 家，實際評鑑 45 家），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簡稱 AIS）系統開發及裝設補助案（預計補助 4,000 艘，實際補助 1,393 艘），主要因配合疫情 3 級警戒防疫措施，暫停派員赴漁船及仲介處所執行任務，漁民辦理補助安裝意願降低，廠商亦無法前往漁船裝機，為利後續計畫執行，應兼顧防疫措施情形下，積極辦理訪查及評鑑作業，並持續宣導申請安裝 AIS。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十)高雄前鎮漁港做為台灣最大遠洋漁港，啟用迄今已 50 餘年，碼頭設施已漸老舊，卸魚、交易環境及衛生條件已無法滿足現代衛生安全條件所需，為提升前鎮漁港水產衛生安全、友善船員休憩空間、改善港區水陸環境、優化人、物流交通動線等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核定在案，110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臨視察，並承諾 2 年內完成改建前鎮漁港目標，總計開發預算追加至 60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59.1 億元、民間參與高雄區漁會 0.9 億元），其中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經費約 28.5 億元。規劃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辦「前鎮漁港南側碼頭」及「魚市場卸魚碼頭之整建」外，另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等 2 項工程。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漁業發展」項下編列 26 億 8,500 萬元，執行上述計畫，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驗收接管。為能確實有效監督本計畫各項建設之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以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招商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陳亭妃

(十一)為規劃新建兼具漁業訓練、巡護之漁業公務船，以持續培育我國漁船船員及幹部船員，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漁業發展—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3,120 萬元，主要辦理 300 噸級沿近海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多功能漁業訓練船專案管理與船體設計建造等工作。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雖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然其預算保留率（保留數分別為 5,807 萬 5 千元及 2 億 6,849 萬 1 千元）分別為 91.93%及 99.78%，主要係因部分採購案未能順利招標及受疫情等影響，致計畫進度有落後情形。又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新建之 300 噸級沿近海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多功能漁業訓練船將汰換取代原有 2 艘公務船，分別執行沿近海作業漁船漁撈作業秩序之維護及執行台、日暫行水域之護漁，與太平洋漁區之巡護等

，另亦擔負海上漁業政策宣導、宣慰漁民及漁船檢查等工作。爰此，為強化漁業管理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秩序，允宜加速辦理相關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並持續監督計畫進度，以利後續船體建造工程執行，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2,460 萬元，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及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簡稱 FOC，亦稱權宜船）之管理等，並新增「漁業管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強化仲介及 FOC 等管理。又因此新增計畫針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現場查核編列委辦費 2,000 萬元，然該項屬 111 年度新增工作項目，將於 110 年底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允宜加速各項規劃事項，以利後續辦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07 至 110 年 8 月底辦理境外船員訪查人數分別為 551 人、468 人、560 人及 328 人，均未超過當年度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數 3%，訪查比率仍恐不足，允宜適時檢討改善。鑑於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對於我國遠洋漁業外籍船員管理相關建議事項仍多，允宜積極檢討相關規定及制度不足之處，儘速進行改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自 110 年起辦理，為 109 年屆期「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之延續計畫。本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4,905 萬 9 千元，惟該計畫 6 月底

尚有部分項目未達預期目標，主要因配合疫情 3 級警戒防疫措施，暫停派員赴漁船及仲介處所執行任務，且漁民辦理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系統補助安裝意願降低，廠商亦無法前往漁船裝機，為利後續計畫執行，允宜兼顧防疫措施情形下，積極辦理訪查及評鑑作業，並持續宣導申請安裝 AIS。又漁業三法配合國際規範修法後，雖我國業從歐盟 IUU 漁業不合作第 3 國警告名單移除，然 110 年度又被列入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之非法漁業及混獲名單，對於非法漁撈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恐容有改善空間。爰此，為避免我國漁業發展後續遭到限制，允宜適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控管制度執行有效性，並積極與美國就相關議題進行諮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十四)漁業署辦理水產品生產追溯，主要目的為強化水產品生產者之產品自主管理責任、揭露生產者資訊，並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其中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期間 2010 至 2023 年，計畫總經費 2 億 4,336 萬元，111 年度續編 2,432 萬 5 千元。台灣遠洋捕撈漁獲有九成直接外銷，國內餐桌上海鮮自給率不到六成，其中以養殖漁業為最大宗，2018 年台灣養殖漁業產值更首度超越遠洋漁業，達到 375 億元，77%產量均為內銷。但目前水產產銷履歷驗證戶數不到 5%，漁業署預計 4 年內產銷履歷驗證戶數要增加到現在的 2 倍、覆蓋率要達 10%，且將增加 49 項可申辦品項，並補助驗證費用鼓勵業者申請 TGAP（Taiwan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加強食魚教育、魚塭水質監測儀器增設，直接傳輸資料上網等措施。現今疫情下，隨之而來的生鮮電商發展帶動冷凍水產品需求，政府亦在水產加工製品及冷鏈物流設備等硬體需求提出政策目標，漁業署辦理水產溯源、擴大產銷履歷驗證戶數腳步更須加快，故請漁業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運鵬　邱議瑩

(十五)為達漁業多元化經研建設以及綠色能源、漁電共生等漁業署施政計畫，「養殖三安」、「環境調和」與「綠色能源」成了營造優質養殖漁業的關鍵指標。其中以漁電共生為例，漁電共生的光電案場位於七股與北門魚塭，冬季有明星物種黑面琵鷺來此過冬，保育團體擔心光電板阻礙黑面琵鷺等鳥類覓食。可見 5 年來，漁業與環保生態面臨生態浩劫危機。有鑑於此光電業者應通通盤考量保育團體之意見後，承諾生態監測並滾動檢討。既然名為漁電「共生」，魚塭又是漁民養殖的場域，與自然環境的生態敏感區不同，理應以漁為本、共生共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十六)漁業相關基礎建設永續經營是一門牽涉糧食安全、環境生態保護、重要性不言而喻。近年來，政府對農業的重視，明顯高於漁業（包括水產養殖），投入農業的經費也遠遠超過漁業，台灣養殖漁業受到病害、政策、市場等不利因素影響。國內養殖漁業用水不足的問題始終存在，導致乾旱亦對部分地區養殖產業造成很大的困擾，在中南部仍然可見養殖戶抽取地下水應急的場景，養殖用水須配合產業未來發展需要做妥適調整，影響稻田養魚、魚菜共生、農漁牧綜合經營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十七)為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及保障外籍船員生活照護，漁業署自 110 年起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1 年度於「漁業發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6 億 8,500 萬元，含業務費 2,435 萬元、設備及投資 12 億 3,025 萬元與獎補助費 14 億 3,040 萬元，主要辦理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等相關主體工程。經查漁業署自 110 年起執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惟因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仍待改進，允宜加速辦理各項前

期規劃作業，以利後續計畫進行，另漁業署於其他計畫亦編列相關預算維護第 1 類漁港公共設施等改善事項，為使資源發揮其效益，允宜審酌規劃各項經費之分配，故請漁業署提供前鎮漁港整體建設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八)111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漁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12 億 3,025 萬元，其中 2 億 3,000 萬元用於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經查漁業署自 110 年起執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惟因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仍待改進，漁業署應加速辦理各項前期規劃作業，以利後續計畫進行。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原編列 2 億 3,000 萬元，請漁業署提本案工程執行進度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九)台灣四面環海，擁有得天獨厚的漁業資源，平均年漁產量約 100 至 120 萬公噸，含養殖產量約 25 至 30 萬公噸，半數多作為國內消費使用，漁業署配合中長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2021 至 2024 年 4 年共編列 18 億元，111 年度續編 4 億 8,770 萬元，辦理水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及魚市場等冷鏈設備興建與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確指出，冷鏈設備的建置或升級計畫後，我國在漁業的冷鏈能力，可增加 10 萬公噸製冰量，確保 15 萬公噸魚體於池邊或漁船上的保鮮能量，並且可增加 2.3 萬公噸冷凍倉儲能力；在加工上能夠增加處理 1.2 萬公噸水產加工產能。完善的冷鏈建置，能解決產業斷鏈及提高漁產品產出旺季加工量能，延長漁產品保存期限 10 至 20%，減少漁產品損耗 3 至 5%。尤其疫情下，傳統漁業的銷售環境也隨之改變，隨之而來的生鮮電商發展帶動冷凍水產品、水產加工製品及冷鏈物流設備需求與日俱增，又根據漁業署計畫，

目前養殖生產區有 51 處，未來將提高至 60 處，故建構漁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將台灣虱目魚、台灣鯛、青目鱸、文蛤等主要養殖品項，透過冷鏈及初級加工，維持漁民一定的收入。但相關計畫執行內容未臻明確，尤以後疫情時代，是否因應消費者購買模式轉變預測規劃，故請漁業署提具具體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運鵬　邱議瑩

(二十)關於全球環境保護議題，海洋生態保護首當其衝。養殖漁業之漁具有保麗龍、尼龍蚵繩、綑綁蚵棚鐵絲等。我國西部海岸常見的漁業廢棄物主要來自於養殖漁業，其中又以牡蠣養殖使用的保麗龍浮具最多。環團公布台灣沿海垃圾高達七成是廢棄漁具，如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澎湖等地，更有逾六成海洋垃圾為養殖類漁具，西南部的養殖蚵棚甚至隨洋流漂到東北角。白色的保麗龍浮具經沖刷磨損產生塑膠微粒，污染海洋，呼籲政府正視牡蠣養殖產生的龐大廢棄物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3 億 9,23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1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4 億 3,99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邱志偉　何欣純　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鄭運鵬

(二)為撲滅口蹄疫疫情，政府陸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另檢視 97 至 109 年度我國口

蹄疫及豬瘟疫情概況，其中豬瘟無染疫情形，每年度均需注射疫苗，口蹄疫於 98 年曾嘗試全面停止施打疫苗，然後續出現口蹄疫案例，故再度預防注射疫苗，直至 103 年後始無疫情發生，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並於 108 年正式拔針，目前僅剩金門縣持續施打疫苗。鑑於目前國際口蹄疫疫情仍未遏止，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亞洲僅有日本及新加坡，顯示口蹄疫仍於多國持續發生，允應積極防範疫情再起，且國際另有許多豬隻疫病發生（如豬流行性下痢等），部分亦可能有人畜共通豬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持續監測及建立預警機制；又按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核定本指出，雖我國已多年未傳出豬瘟確診案例，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尚需確認環境中是否殘存病原，相關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亦需符合 OIE 規範，為提升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外市場，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謹慎規劃並與產業溝通協調，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0 年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8,890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執行 2 億 3,434 萬 1 千元，辦理畜牧場訪視 4,682 場次、銷燬緝獲多項走私畜禽及其產品（共計銷燬查緝單位查獲之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數量包含豬肉 637.44 公斤、香腸 4.9 公斤、豬腳 51,800 公斤、雞腳 5,600 公斤、鹿茸 0.21 公斤、鹿鞭 0.34 公斤、黃金鼠 4 隻、禽鳥受精蛋 15 顆、貓 154 隻）、檢驗非洲豬瘟檢體件數達 3,409 件等事項，然因受國內 COVID-19 疫情影響，各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計畫工作人力受調整，致使相關工作執行較預計落後，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配合疫情管制措施，於兼顧防疫安全下積極辦理各項整備及防檢疫措施，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四)檢視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106 至 109 年度海關業務統計資料，我國進口報單數量逐年上升，109 年度達 6,817 萬 6,526 份，至飛機架次及旅客人數於 109 年度入境大幅度縮減（分別較 108 年度降低 66.74%及 86.14%），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指出，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旅客航班減少，及因應端午節將近，民眾網購商品情形增加，快遞及郵包輸入量亦將隨之增加，動物產品可能透過違法管道輸入，應加強邊境管理及查緝單位執法力道。例如 110 年 8 月 19 日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通報查獲豬肉產品，經相關單位共同查緝後發現動物產品共計 71.786 公斤（其豬肉製品計 60.275 公斤、雞肉製品計 5.81 公斤、牛肉製品計 5.701 公斤）；植物產品（小洋蔥）計 15.74 公斤，並於 8 月 22 日檢驗後確認該肉品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凸顯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需跨部會、縣市政府及養豬戶合作，為嚴防非洲豬瘟進入畜牧場，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持續積極協調溝通，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合理性，避免再有有心人士引進有疫產品，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五)有鑑於目前國際口蹄疫疫情仍未遏止，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亞洲僅有日本及新加坡，顯示口蹄疫仍於多國持續發生。又按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核定本指出，雖然我國已多年未傳出豬瘟確診案例，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尚需確認環境中是否殘存病原，相關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亦需符合 OIE 規範。為提升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外市場，允宜謹慎規劃並與產業溝通協調。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持續監測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以確保養豬產業不再受到口蹄疫或其他豬隻疫病之入侵。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爆發後，持續推廣防檢疫訊息。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之資料，108 至 110 年 8 月底共投入 1 億 8,707 萬 5 千元，於電視、廣播、平面、戶外等媒體平台加強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及政策整合行銷。然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至第 43 條規定之違規案件數並未減少，且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未完納罰款共 87 件 1,673 萬元，顯示相關宣導政策成效性仍有不足。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檢討研謀改進，以提升國人防疫觀念。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七)自 107 年 8 月間中國向 OIE 通報發生非洲豬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陸續辦理各項防疫管制措施，並修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範，以防堵非洲豬瘟侵入，111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包含人事費 1,549 萬 6 千元、業務費 3 億 2,711 萬元、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與獎補助 9,857 萬 2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是以，非洲豬瘟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且目前尚無疫苗及藥物可供施打及治療，僅有將其防堵於境外始能確保養豬產業周全，惟近年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情形頻傳，且 110 年亦發生走私肉品檢出非洲豬瘟陽性案件，顯示民眾防檢疫觀念仍不足，實應積極檢討宣導政策成效性，並研謀改善。受國內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應配合疫情管制措施積極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0 年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8,890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執行 2 億 3,434 萬 1 千元，辦理畜牧場訪視 4,682 場次、銷燬緝獲多項走私畜禽及其產品（共計銷燬查緝單位查獲之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數量包含豬肉 637.44 公斤、香腸 4.9 公斤、豬腳

51,800 公斤、雞腳 5,600 公斤、鹿茸 0.21 公斤、鹿鞭 0.34 公斤、黃金鼠 4 隻、禽鳥受精蛋 15 顆、貓 154 隻）、檢驗非洲豬瘟檢體件數達 3,409 件等事項，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因受國內 COVID-19 疫情影響，各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計畫工作人力受調整，致使相關工作執行較預計落後，應配合疫情管制措施，於兼顧防疫安全下積極辦理各項整備及防檢疫措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八)為防堵非洲豬瘟侵入，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包含「人事費」1,549 萬 6 千元、「業務費」3 億 2,711 萬元、「設備及投資」50 萬元與「獎補助」9,857 萬 2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仍持續擴散，動物產品透過違法管道輸入，可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110 年 8 月查獲越南走私豬肉驗出非洲豬瘟病毒，各縣市累計送驗 421 件肉品，有 30 件驗出非洲豬瘟陽性，查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需跨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允宜提升邊境管理及檢測量能，充實檢疫犬組偵測快遞貨物，並加強法規資訊之宣傳，以防堵非洲豬瘟入侵我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214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考察國外植物疫災防控體系及運作、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參加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年會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3,350 萬 1 千元。為有效即時蒐集監控國外動物疾病疫情資訊，辦理疫區公告，調整檢疫措施，並依輸入檢疫條件嚴格執行，以防止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關於國內疫情，境內曾有 H5N2 及 H5N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為防範國際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入侵，透過強化預警機制、提升防疫因應機制等，降低疫情發生風險。落實防疫，才可能防堵疫情傳入。面對年年候鳥遷徙，禽流感防疫措施應年年加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原編列 1 億 8,635 萬 5 千元，有鑑於近年我國也因農藥或蟲害未能符合輸出國家標準，導致鮮果無法順利外銷。另外，我國已於今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CPTPP 是一個「高品質、高標準」的區域貿易協定典範，農委會也提出相對因應策略，除爭取我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採取較長之降稅期程等優惠，並寬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降低 CPTPP 對我農業的負面衝擊。惟 CPTPP 並非僅要求調降關稅與開放市場，還要求衛生檢疫、食品安全等的透明化及標準化之建立。故不僅為我國農產鮮果能符合輸出國家標準，也為往後能順利加入 CPTPP，我國農產品都需建構符合外銷目標市場檢疫規定，協助我國農產品順利輸出，該分支計畫需發揮實質功能，才能幫助農產品輸出他國，為監督該預算有效運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協助鮮果檢疫處理技術開發、輸出檢疫強化作業技術提升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562 萬 4 千元。經查，監察院 110 財調 0003 號調查報告（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指出：109 年 9 月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廠商於科學人雜誌臉書張貼臺灣豬肉禁用萊克多巴胺之政策宣導文宣，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按預算法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機關名稱並依本院決議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針對火紅蟻防治宜妥善運用經費，並提出精進防治方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增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5,562 萬 4 千元預算，為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動物檢疫業務」、「植物防疫業務」、「植物檢疫業務」、「企劃業務」、「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防範豬瘟邊境管至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的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與刊登等經費。「防範豬瘟管制計畫」的媒體宣導經費為 5,394 萬 4 千元，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總經費 97%，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經費」，自 108 年起，防檢局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等媒體宣導非洲豬瘟防檢疫訊息及政策行銷，然而根據 108 至 110 年 8 月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仍偶有違規案件數，防檢局應持續加強宣導。「防範豬瘟管制計畫」的媒體宣導經費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經費有重疊預算之疑。以「植物檢疫業務」為例，編列 10 萬 7 千元預算，其預算說明：建立檢疫制度，宣導大眾認知，強化檢疫措施，執行進出口檢疫。在宣導部分，「植物檢疫業務」與「防範豬瘟管制計畫」有相同宣導方向，因而需審慎評估該業務的預算編列。此外，「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各業務的

相關媒體宣導經費未列明其預算說明、媒體宣導重點及預期結果，應提出相關改進資料。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1 年起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861 萬 8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辦理重大豬隻疫病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等，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9 年 6 月間被 OIE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然因國際間口蹄疫疫情仍持續發生，且為求拓展國外市場，亦需謹慎評估豬瘟疫苗拔針可行性，防檢局自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為確保養豬產業不再受到口蹄疫或其他豬隻疫病之入侵，允宜持續監測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動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6,280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1 億 1,861 萬 8 千元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動物疾病診斷、寵物疾病防疫業務及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等業務。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身為動物檢疫主管機關，應杜絕動物走私等非法情事，而民眾對於寵物檢疫觀念落後，防檢局亦應圖謀改善之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增「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

防檢疫計畫（111 至 114 年）」，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8,886 萬元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辦理重大豬隻疫病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等。考量我國自 86 年口蹄疫疫情爆發至 109 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宣布臺灣成為口蹄疫「不使用疫苗非疫區」乃歷經全國產官學界二十餘載努力，誠然不易，而目前國際口蹄疫疫情仍未止歇，理當積極防範疫情再起；又國際另有許多豬隻疫病發生，部分甚可能存有人畜共通豬病，有待持續監測及建立預警機制；且我國雖已多年未傳出豬瘟確診案例，然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尚須確認環境中是否殘存病原，相關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亦需符合 OIE 規範。為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推動清除豬瘟政策及其他重要疫病防控，以維護豬隻生產量值占我國畜產品四成以上之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爰針對「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動物防疫業務」中「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11 至 114 年）」預算編列 8,886 萬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十七）為維持我國之口蹄疫非疫區、推動清除豬瘟政策及其他重要疫病防控，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1 年度起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8,886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辦理重大豬隻疫病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等。是以，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9 年 6 月間被 OIE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然因國際間口蹄疫疫情仍持續發生，且為求拓展國外市場，亦需謹慎評估豬瘟疫苗拔針可行性，防檢局自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為確保養豬產業不再受到口蹄疫或其他豬隻疫病之入侵，應持續監測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防檢局 106 至 110 年度共投入 4 億餘

元經費執行撲滅口蹄疫相關計畫，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9 年 6 月間始列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我國毛豬產量、產值及肉類貿易曾於 85 年度達 1,431 萬頭，產值 886 億元，為稻米產值 2.3 倍，居國內農業單項產值首位，且供應外銷之毛豬屠宰頭數 686 萬，豬肉外銷量 27 萬公噸，創造外匯達 562 億元，然因 86 年口蹄疫爆發，造成我國豬肉產業巨大損失，且喪失豬肉外銷市場。為撲滅口蹄疫疫情，政府陸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查防檢局 106 至 110 年度編列與撲滅口蹄疫相關之計畫，主要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撲滅口蹄疫」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其中口蹄疫撲滅計畫 110 年度屆期，仍在執行中），預算經費共 4 億 2,082 萬 3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合計為 3 億 5,530 萬元），至 109 年 6 月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 OIE）始認定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雖我國近年已無口蹄疫及豬瘟疫情發生，惟國際豬隻相關疫病仍頻，允宜持續監控，以利產業發展：另檢視 97 至 109 年度我國口蹄疫及豬瘟疫情概況，其中豬瘟無染疫情形，每年度均需注射疫苗，口蹄疫於 98 年曾嘗試全面停止施打疫苗，然後續出現口蹄疫案例，故再度預防注射疫苗，直至 103 年後始無疫情發生，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並於 107 年 7 月正式拔針，目前僅剩金門縣持續施打疫苗。鑑於目前國際口蹄疫疫情仍未遏止，依據防檢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亞洲僅有日本及新加坡，顯示口蹄疫仍於多國持續發生，允應積極防範疫情再起，且國際另有許多豬隻疫病發生（如豬流行性下痢等），部分亦可能有人畜共通豬病，允宜持續監測及建立預警機制；又按「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核定本指出，雖我國已多年未傳出豬瘟確診案例，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尚需確認環境中是否殘存病原，相關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亦需符合 OIE 規範，為提升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外市場，應謹慎規劃並與產業溝通協調。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易餘

(十八)為防治荔枝椿象危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據荔枝龍眼作物生長期及荔枝椿象生長階段，分別採取清園整枝、生物、物理及化學防治等適當方法進行整合性管理（IPM），以減少荔枝椿象危害，及降低農民對農藥之依賴。其中物理防治方法，防檢局補助地方政府收購荔枝椿象卵片，明年起收購卵片補助停辦，防檢局應通盤檢討荔枝椿象整合性管理（IPM）政策，加強生物、化學防治等其他措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2,061 萬 2 千元，辦理病蟲害防治、監控、管理等植物疫情防治。經查，我國近年受紅火蟻、秋行軍蟲及荔枝椿象等多種植物病蟲害侵擾，其中秋行軍蟲已宣布進入第三階段農民自主管理，荔枝椿象收購卵片計畫亦擬定中止，防檢局應針對近年多種植物病蟲害提出精進方法，以應對植物病蟲害威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近年重要病蟲害提出精進防治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自 107 年 8 月間中國向 OIE 通報發生非洲豬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陸續辦理各項防疫管制措施，並修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範，以防堵非洲豬瘟侵入，111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包含「人事費」1,549 萬 6 千元、「業務費」3 億 2,711 萬元、「設備及投資」50 萬元與「獎補助」9,857 萬 2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經

查：非洲豬瘟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且目前尚無疫苗及藥物可供施打及治療，僅有將其防堵於境外始能確保養豬產業周全，惟近年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情形偶有發生，且 110 年亦發生走私肉品檢出非洲豬瘟陽性案件，允宜積極加強政策宣導，並研謀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分支計畫「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23 億 8,731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 4 年，111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 億 4,167 萬 8 千元。「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係為辦理強化防範非洲豬瘟之病毒危害，其主要實施概況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社會參與及防疫政策構通、建立早期預警檢測量能、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有鑑於非洲豬瘟疫情加劇，加速影響國內畜牧業發展，而日前於 2021 年 8 月所查獲走私含有非洲豬瘟病毒的肉製品已大量流入國內市場，甚至是電商平台之販售。對於應對非洲豬瘟防疫，仍需超前部署相關的防治措施。關於網路與電商平台上的防範，110 年度上半年（2 至 6 月）僅增派人力網搜涉及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而執行上仍有部分缺失。對於該計畫之實施內容，應加強幾點項目之實施：擬定相關網路販售之防堵措施，以此因應防疫漏洞；擬定行銷資源的宣導策略，多宣導跨境購物之風險，亦可與社群媒體、跨境電商平臺合作宣導，以此提高民眾危機意識。綜上，網路購物與電商平台已然成為現今趨勢，其販售之商品早已存在消費安全漏洞，再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消費型態改變，對於國際購物和電商平台的需求提高。然而，嚴防含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肉製品隱藏於國際包裹和電商平台，應加強管制並提出因應辦法。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及確保國人食安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國際包裹、網路與電商平台提出防疫檢疫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0 年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8,890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執行 2 億 3,434 萬 1 千元。惟受到國內新冠疫情影響，各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計畫工作人力受調整，致使相關工作執行較預計落後。另檢視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106 至 109 年度海關業務統計資料，我國進口報單數量逐年上升，109 年度達 6,817 萬 6,526 份，至飛機架次及旅客人數於 109 年度入境大幅度縮減，並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指出，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旅客航班減少，及因應端午節將近，民眾網購商品情形增加，快遞及郵包輸入量亦將隨之增加，動物產品可能透過違法管道輸入，凸顯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需跨部會、縣市政府及養豬戶合作。又查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至第 43 條規定之案件數及罰款金額，仍偶有違規案件，應持續加強宣導。爰針對「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二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原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為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防檢疫之 4 年專案計畫，截至目前為止，整體防範已具相當成效，但根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 21 次會議指出，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仍持續擴散，110 年迄今新增馬來西亞、不丹、多明尼加及海地等國家，顯示非洲豬瘟疫情嚴峻，入侵我國風險仍高，不可輕忽。為監督我國各項邊境管制措施及國內各項防疫整備工作，有效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以確保我國非疫區狀態，保護國內養豬產業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就人力、經費配置調整，以及如何更為有效防備非洲豬瘟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1 億 4,77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 1 目「農業金融研發」編列 391 萬 1 千元，該分支計畫內容主要用以研究、分析現有政策性保單，是否符合農民需求。另外並於農業發展基金中，編列補助農民農漁產品保險費經費，惟查目前農業保險投保率仍不佳，顯見現行保單內容恐因設計無符合農民實際需求，導致農民投保意願低落。為監督預算有效運用，發揮該計畫實質功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如何協助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保單、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編列「農業金融業務」3,469 萬 5 千元，其中「01 農業保險及資訊」編列 768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議、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致使我國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農業生產風險及農業災損日益增加。據統計民國 95 至 109 年間之數據，農業損失平均每年高達 112 億元，其中政府現

金救助平均每年約 28 億元，占總體損失的 25%，而其餘 75%由農民自行負擔災害損失。以目前災害救助而言，仰賴政府救助仍不足以分擔農民所承受的災害風險，因此農業保險的推動有利於填補農民損害。「農業保險及資訊」問題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開始試辦農民保險，104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 9.09%，至 110 年 7 月增至 23.31%。其中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 110 年為 9.76%，比起 108 與 109 年度減少。再者，農業設施的部分，其 110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為 9.4%，為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值，並且低於 109 年度之 37.64%，減幅達 75.03%。另漁產之保險覆蓋率 110 年僅 1.04%，仍低於 107 與 108 年度之比例。從數據中可見，農作物、農業設施和漁產的保險覆蓋率仍未明顯大幅增加，反而比起 108 年度減少。農業保險覆蓋率、投保件數與投保面積之進度稍顯緩慢，並且未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設定目標。以香蕉保單試辦區為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全國香蕉栽種面積約 1 萬 6,341 公頃，而截至 110 年 10 月統計僅有 419 公頃的投保面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標 8,000 公頃的投保面積相差甚遠，僅達投保面積目標之 5.24%。農民投保意願低是推動農民保險一大阻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傾聽各地產區的民意，並加以調整與檢討保單內容。從農業保險理賠率而言，臺灣農業保險理賠率 64%，與 100%的理賠率仍有很大的落差，因而需每年檢討理賠率情形，以此保障農民的權利，確保農民的福利，以及兼顧農民的經營保障。綜上，為提高保障及投保意願，亟需擴增農業保險範圍與覆蓋率，應研擬農業保險的相關策略，並且應審慎評估問題癥結，加強檢討保單的相關內容，以謀農民和漁民的權利；其次，對於農業金融機構（例如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檢查應確實落實執行，以利提前預防防範。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提供的資料，農業保險覆蓋率從 104 年的 0.93%開始，到 108 年，就在 9%上下徘徊，到 110 年 4 月以後，為了防堵病死豬外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豬隻死亡保險 100%納保，小養豬場保額全補助，所以 110 年 9 月底農業保險覆蓋率才大幅提升至 24.78%，顯見若無強制納入豬隻死亡保險，其他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不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編列 3,469 萬 5 千元。農業金融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共有農業保險及資訊、農業金融機構管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其中農業保險及資訊，主要業務為推動農業保險、持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加強辦理宣導與推廣教育訓練。至目前為止，整體農業保險投保率約 23.3%，但實際上，是因將豬隻死亡強制納保，才提升整體投保率，其他品項平均投保率僅約 1-2%。為鼓勵農民投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1/3 至 1/2 保費補助，且另訂有「農業保險法」，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以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有鑑於農業保險投保成效確實不佳，為監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有效提升農業保險投保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如何提升農民投保意願，如保單設計、保險理賠率、保費負擔、核保程序等，開發符合農民實際需求保單，以提升農民損害防阻能力，有效填補農民所受損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中「01 農業保險資訊」編列 768 萬 2 千元。惟查農業保險自 104 年試辦開始，其整體覆蓋率偏低，109 年「農業保險法」正式通過後，雖有效提升農民納保意願，然至目前也僅止有約 24%的覆蓋率，若在細看各產業保險覆蓋率，均高低不等，顯見在宣導上仍需強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檢整農業保險提高

覆蓋率相關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中「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507 萬 8 千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公告修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未來各級農會輔導與推廣事業費的分配及管理運用，須提報計畫，交由農業金庫籌組的 21 人審議小組核定金額。後續執行規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檢整未來相關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中「03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編列 209 萬元。惟據審計部調查，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又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檢整未來相關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八)農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健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盤點法規，進行鬆綁，擴大農會信用部的業務範圍及項目，服務更多農民。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孔文吉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41 億 1,718 萬 6 千元，減列第 3 目「農糧管理」829 萬 6 千元（含「01 企劃管理」200 萬元、「03 農業資材管理」200 萬元、「04 運銷加工管理」429 萬 6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2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0,88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經查，我國國內農產品銷售通路大致分為外銷、批發零售、直銷及加工等，不論透由何種通路，均需確保產品各階段維持新鮮、安全及品質，鑑於農產品於一般產季保存約數天至數週之間，為延長保鮮期效果，並協助調節農產品進入批發市場之總量與延長批發時間，減少農產品價量失調情形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整合業者建立跨國冷鏈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與市場競爭力。」自 106 年起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該計畫期程 106 至 111 年度（原為 106 至 109 年度），包含建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及輔導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冷鏈交易系統等 3 大分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負責辦理後 2 項，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編列 4 億 1,153 萬 8 千元，其中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因多次流標，且後續受雨季及文化遺址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受影響尚未完竣，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積極督促控管工程進度，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二)經查，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提出：「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並建立交易平臺協助行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及畜牧處自 109 年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等目標。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 109 至 111 年度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仍應加速辦理；又 112 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期達到 6 萬 3,790 公頃，恐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8%，雖較 108 年度有明顯增加，然因擴大產銷履歷驗證及增加國際驗證之通過，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漁民申請通過驗證，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三)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迄 110 年已辦理 2 期，111 年度賡續辦理第 3 期，揆諸花蓮及臺東地區 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有機栽培農戶及種植面積狀況，花東有機栽培戶數由 441 戶增加至 821 戶（增幅 86.17%），面積則由 1,997.1 公頃提升至 3,811.8 公頃（增幅 90.87%），已具初步成效，倘以作物項目種植面積增長情形分析，水稻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占花東地區有機種植整體面積五成以上，後續年度雖已有逐漸下降，仍占整體面積約 45%，另包括茶葉、其他（含特作及雜糧）及水果占比 106 年度起呈成長趨勢，並以其他（含特作及雜糧）上升幅度最大，取代蔬菜成為種植面積占比次多之作物，其餘則無明顯增長，因有機種植面積截至 110 年 8 月底較 105 年度增加部分仍以水稻為主，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持續強化輔導轉作，以提高其他作物種植成效，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四)為推動冷鏈運輸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

保示範體系」，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列 6,459 萬 3 千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1,329 萬元，計畫執行落後原因為細部計畫仍規劃中、或部分計畫雖核定，然尚未撥款、及土地取得問題待解決等情形，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續編 20 億 7,429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宜確實掌握「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執行進度。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五)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該計畫內容有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及輔導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冷鏈交易系統，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編列 4 億 1,153 萬 8 千元，其中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因多次流標，且後續受雨季及文化遺址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受影響尚未完竣，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之資料，該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108 及 109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計畫審查及監督控管機制，以儘早完成農產品冷鏈體系之建置。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六)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迄 110 年已辦理 2 期，111 年度賡續辦理第 3 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0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6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4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為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111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數 1 億元：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係於 110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6.75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執行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主要工作項目為：1.擴大有機農業與友

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1.82 億元）；2.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加值科技化（3.26 億元）；3.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生產模組化系統（0.72 億元）；4.辦理有機研究中心第 2 期工程，強化有機農業典範發展效能（0.9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 111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1 億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然查該計畫屬跨年期執行之公共建設計畫，該等機關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未列入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予以表達，應依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七)配合「食安五環」政策之重建生產管理：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生產鏈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7,831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7 億 6,183 萬 7 千元。109 年度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應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提出：「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並建立交易平臺協助行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及畜牧處自 109 年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等目標，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分別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及「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及 2,342 萬 5 千元。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說明，因該計畫依據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發放之產銷履歷環境補貼，109 至 110 年度為農村再生基金支應，分別補貼金額為 1.29 億元（約 1 萬 5,000 公頃）及 5.06 億元（約 5 萬公頃），自 111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預算辦理所致。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仍宜加速辦理；又 112 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期達到 6 萬 3,790 公頃，恐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8%，雖較 108 年度有明顯增加，然因擴大產銷履歷驗證及增加國際驗證之通過，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並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漁民申請通過驗證。綜上所述，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賡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衡量指標尚未達成，應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鼓勵農地合理使用，輔導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及減少施用化學肥料，避免雜草叢生或荒廢，維持可耕狀態以供隨時恢復生產，同時並兼顧生態機能之多元效益。經查現行苕子僅能種植第 1 期作，第 2 期作僅能種植田菁、太陽麻、綠肥大豆。惟農民屢屢反應苕子種子因種植較為便利，且種子發芽後不易被鳥類啃食，大大降低農民施作之困擾，亦能提升綠肥作物種植效益，俾於提升農民耕作之效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研議將苕子列入生產環境維護種植綠肥作物第 2 期作。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陳秀寶

(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15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公糧外銷計畫之考察、進行兩岸植物品種權業務交流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7,984 萬 3 千元，執行「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三項分支計畫，預期成果除開發新品種新技術外，更在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惟查，2021 年迄今中國已數次針對我國出口中國農產品，以檢疫為由暫停進口，如 2 月份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鳳梨、9 月 18 日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釋迦、蓮霧，皆為我國出口高度依賴中國市場之農產品。此外，本項下分支計畫中「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皆編列有關提升稻米作物及加工品外銷競爭力之相關經費，我國稻米生產過剩情形嚴重，且在公糧收購制度下難以市場機制調節產銷，持續增加的公糧庫存也同時提高去化壓力，如以稻米外銷情況觀之，中國也是我國稻米外銷主要市場，惟我國公糧收購價格幾乎是外銷中國價格之一倍以上，如果無法藉由更優質稻米外銷往更高價格市場，恐怕淪為變相補貼中國購買糧食。因此農委會農糧署除應加速開發高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外，也應研究如何透過收購政策提高稻米品質。最後，有關有機農業發展，自 105 年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農糧署公務預算、農業發展基金與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支應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配套措施。然而即便編列預算，蔬菜、水果及茶葉採有機種植面積仍持續下降，反而是已經生產過剩的稻米增加最多有機耕種面積，我國雖於 2020 年起陸續與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印度等國簽署有機同等性互相承認協議，期能拓產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然而仍有待努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糧署就所列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十一)有鑑於許多農友反映印加果推廣不易。又卡到目前印加果歸類屬非傳統食品，亦尚未將印加果列為推廣輔導農作物品項，導致整體產業鏈仍有需多待克服的地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主動針對印加果種植編列相關預算，就技術輔導、生產栽培、製程技術食用安全性進行輔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十二)配合「食安五環」政策之重建生產管理：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生產鏈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該署 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7,831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7 億 6,183 萬 7 千元。經查：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賡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衡量指標尚未達成，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故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2007 年開始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鼓勵農友提昇生產栽培模式，在農產品生產及加工過程遵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TGAP）施作，在歷經政府政策持續推動及多項輔導措施的投入。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0 至 2023 年分 4 年度共投注 40 億 1682 萬於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本年度編列 8 億 4164.8 萬，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實施多項輔導措施，如產銷

履歷環境補貼、補助農友驗證費用、優化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程序、建立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之信心，並活絡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通路等。據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底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為 1 萬 5938 公頃，驗證面積在 2021 年 10 月突破 5 萬公頃，生產單位 2,929 戶、生產人數 1 萬 9707 人，估計通過驗證農糧產品產量約 56 萬公噸，年產值 176 億元。惟目前已申請通過生產追溯條碼總數 5 萬 8488 筆，歷年因違規遭查核後停用終止案件亦有 876 筆，顯示相關機制發揮成效，為政府應強化源頭與標示查核品質，並擴大抽驗能量，故請提具相關更具體計畫，以協助農友擴大建立產銷履歷驗證，並能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四)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6,866 萬 6 千元，其中 7 億 5,100 萬元係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為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之一，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110 年度預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目標為 51,040 公頃，截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已達 50,379 公頃，惟仍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6.3%，通過產銷履歷面積占比仍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宜檢討現有政策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並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民申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計畫目標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除 111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外，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因此，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賡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應就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01 企劃管理」中說明 6「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度預算書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期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累計面積達 5 萬 4,000 公頃，惟查該署 111 年度預算書—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農戶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累積面積已達 5 萬 9,180 公頃，已大幅超過 111 年度所設之預期目標，則相關目標是否有其必要，且能否測出 111 年執行成效，有待質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相關績效目標設立及 111 年預計執行規劃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項下編列 2,644 萬 6 千元，執行內容包括「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計畫」、「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起推動「推動大

糧倉方案暨行動計畫」（主要執行單位為農糧署），其計畫說明 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2,161 公頃，產量約 49 萬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規劃於北部 2 期稻作低產區、中部沿海再生稻區、彰雲嘉高鐵沿線及地層下陷區、南部雙期稻作區等，推動稻田轉作甘藷、大豆、胡麻、蕎麥、食用玉米、花生等雜糧，預計至 109 年將增加雜糧面積 3 萬公頃，產量增加約 30 萬公噸，以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然而計畫推動後，雜糧種植面積與產量雖於 106 年度有所提升，但 107 年度、108 年度卻呈現雙雙遞減，迄 109 年底，雜糧種植面積約 78,815 公頃，較 105 年僅增加 6,654 公頃，年產量減少為 53 萬 5,922 公噸，明顯未達目標。相較之下，進口雜糧較 104 年增加約 42 萬公噸，國人仍高度依賴進口雜糧，然而 2021 年因國際運費飆漲、歐洲小麥及南美洲玉米受極端氣候影響欠收情況下，進口雜糧價格波動，影響我國畜牧業及消費者端物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應加速推動雜糧契作等措施以提高國產雜糧生產，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雜糧產銷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中「02 作物生產管理」編列 2,644 萬 6 千元。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度預算書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蔬果等農產品以國家公告化學方法檢驗抽檢，110 年上半年抽檢 6,007 件，另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田間收穫前農作物 7,437 件，都較 109 年同期的 7,027 件、20,000 件有所減少，其執行檢驗量能是否有所落差，有待質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於「農糧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400 萬元，辦理「第三期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2 期，111 年續辦理第 3 期，雖有機種植面積已有大幅增加，惟仍以水稻種植面積面積為主，我國稻米產量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應加強輔導轉作業務，以增加其他作物種植成效，並減輕穀價收購負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此次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編列大筆預算，主要在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等工作。惟許多原住民部落大多有種植高經濟作物蔬菜與水果，但都地處偏遠，例如仁愛鄉春陽部落種植甘藍、玉女番茄、敏豆，該部落從仁愛鄉山上運到高雄集貨中心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長因長途的運輸過程、溫度過熱造成裂果率多，如有冷鏈設備，可提高 25%的良好率，「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如何納入與加強協助原住民部落的產銷合作社等農業團體，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一)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0 年 1 月間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於 110 年度編列 6,459 萬 3 千元，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另 600 萬元為業務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

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及漁業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允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二)台灣農產品種類多元，產量豐富且品質優良，但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25%。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配合中長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2021 至 2024 年 4 年共編列 50 億元，111 年度續編 20 億 4380 萬元，以提升各地區產業發展，建立國內農產品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減少耗損，進而達到調節市場供應量與銷貨期。該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統籌規劃，並由漁業署編列 18 億元、畜牧處 16 億元、農糧署 50 億元共計 84 億共同執行辦理。惟 5 月中爆發武漢肺炎社區傳播疫情，全台最大的蔬果拍賣市場台北一市、二市和家禽批發為主的環南市場超過 200 人確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和地方政府祭出休市、降載手段。傳統農業產銷鏈遭重創之際，新型態的消費模式卻沒辦法適時補上缺口，民眾利用宅配訂購中南部蔬果，但當時正逢夏天高溫炎熱，產地沒有從採收後就預冷、冷藏運送，使得蔬果抵達消費者手中時變色、腐爛，導致消費糾紛層出不窮；6 月甚至出現冷藏冷凍宅配物流爆量不堪負荷、全面停收新竹以北地區宅配業務的窘境，蔬菜塞在產地，消費者等不到蔬果，更顯台灣長期缺乏採收後預冷、冷藏運輸等冷鏈觀念和相關設施的落後。2018 年的全國農業會議就已明確指出，要建立 3 個以外銷為導向的「國家旗艦型農產品物流中心」，在北（桃園 16 公頃）、中（彰化 10 公頃）、

南（屏東 4.5 公頃）設置；另要建立 8 個針對內銷的「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預計地點為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台中外埔園區、雲林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高雄國際花市、台南市農產品外銷冷鏈物流中心、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仁武國有糧倉、大里國有糧倉，目標減少 10%農產耗損量。不過目前只有外銷為主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物流中心在去年開工，其餘地方都還沒有興建，甚至仍停留在規劃階段。農產品冷鏈物流設施設備的及早建立，攸關台灣農業未來發展的競爭力，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及相關執行單位，應即彙整整體計畫、各處物流中心選址狀況、執行進度、未來管理運用方式、及產地和市場對接等相關策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十三)「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0 年 1 月間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於 111 年度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另 600 萬元為業務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允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二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於「農糧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運銷加工

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0 億 6,419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20 億 3,780 萬元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設備。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及漁業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等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應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冷鏈設備如期如質設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編列「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經費 1,617 萬元，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農地銀行服務維護更新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等相關預算。惟查，1.我國近年稻米產量過剩，水稻耕種面積持續增加，109 年雖因乾旱停灌減少 1 萬公頃，仍比 104 年度增加，雖農糧署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性質之轉（契）作作物因應，但 107 年度起「米」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持續攀升，由 106 年 107.85%增加至 120%，108 年雖略減為 110%，但仍高過 106 年水準。2.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冷熱雨旱等極端情形頻繁出現，導致農業生產遭受天然災害情況日益頻繁，目前我國除刻正推動之農業保險外，大部分因天然災害導致農損仍需由政府透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查近 5 年農委會核定之現金救助經費，前 10 大救助農作物係以水稻排名第一，占總額 26.13%。3.水稻為需水量最大的重要糧食作物，高於其他穀類作物用水量的 2 到 3 倍，今年春季因遭遇久無降雨的旱災，台灣多數地區水庫蓄水量告急，因此為避免

影響民生用水，採取停灌休耕並提供補償措施，然而，亦有農民因採用「旱田直播」方式種植擺脫對用水依賴，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面對嚴峻氣候變遷問題，如未能及早因應，如推廣前述節水栽培方式，或輔導轉作如高粱玉米甘藷等較低耗水作物，未來問題恐日益惡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輔導稻米轉作並推廣節水耕種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76 億 5,304 萬 9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8 億 9,113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鑑於農業發展之公平，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決定要擴大灌溉服務。然仍有部分控管水源之人員以舊有之灌區做為供水與否之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全面檢討供水業務人員對於供水標準之認知，並避免此種情況再次發生。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何欣純

(二)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2,620 公里、3 萬 6,266 座，如以每年平均更新改善灌溉渠道 338 公里、構造物 778 座計算，尚需 37 至 47 年方可完成，然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仍近三成；另在推廣節水管路灌溉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補助 5 萬 8,176 公頃，其中補助面積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僅增加 2%，補助金額增幅則達 76.17%，主要係因 109 年 4 月間修訂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補助上限提高（3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及補助基準變動，顯示雖已大幅度調整補助基準，仍對提升農民申請補助意願影響有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並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

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職掌之業務小型水力發電（小水力）潛力不容忽視，有利我國綠能發展及循環經濟。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管轄之小水力發電量目前僅有約 30MW，與 202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詢時所提，2025 年之前達到 40MW 發電量之目標仍有差距。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以「小水力發電計畫報告」為題，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內容需以各灌區為別，包含：個別灌區小水力發電最大潛能、2030 年前各灌區各年度發電目標、小水力對當地環境之可能影響評估與減緩環境衝擊之處理原則。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林岱樺　謝衣鳳

(四)「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度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逾 30%，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應加速規劃辦理，並檢視政策合理性及成效性：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2,620 公里、3 萬 6,266 座，如以每年平均更新改善灌溉渠道 338 公里、構造物 778 座計算，尚需 37 至 47 年方可完成，然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仍近三成，允宜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另在推廣節水管路灌溉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補助 5 萬 8,176 公頃，其中補助面積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僅增加 2%，補助金額增幅則達 76.17%，主要係因 109 年 4 月間修訂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

作業要點」第 5 點補助上限提高（30 萬提高至 40 萬）及補助基準變動，顯示雖已大幅度調整補助基準仍對提升農民申請補助意願影響有限，應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應研謀精進；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應適時檢討調整。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8 億 9,881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28 億 9,113 萬 8 千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及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查各農田水利作業基金 109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包含桃園、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南及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均發生收支短絀，如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則僅有石門、新竹、七星及瑠公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收支賸餘，其餘均為收支短絀，且桃園及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狀況相較其他基金差；另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底現金餘額，桃園、石門、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南、高雄、七星及瑠公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均逾 20 億元，其中新竹、臺中及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現金餘額占資產總額均超過 35%。爰此，為確保各基金永續發展，仍宜持續評估其實際財務狀況調整分配比例。此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多數仍為短絀，允宜督促各基金制訂撙節開支措施，並宜兼顧各基金得以正常營運下，適時建立相關績效管考連結補助款機制，以提升其執行效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賴瑞隆　蘇治芬

(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科技」預算數為 5,748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976 萬元，大幅增加 4,772 萬 8 千元，增幅近 5 倍，該署 2020 年 10 月 1 日才掛牌成立，111 年度「農田水利科技」預算大幅成長存在下列問題：有關補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單位辦理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等編列 995 萬元，預期成果為「藉由農業耕作制度檢討與節水供灌制度研究，以調適因應氣候極端化現象並減低乾旱致生之損害」，然此供灌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 106、107 的「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技術推動—以嘉南灌區為例」即有相關研究，該研究結論亦指出「智慧灌溉目標非全面自動化，非取代人力，而是透過智慧灌溉系統即時監測資訊及決策建議，簡化水利會工作站人員、掌水工繁瑣的例行操作，協助其更有效率、更精確的分配水量。本計畫認為水利會實務運作若可配合智慧灌溉系統之即時監測資訊及操作策略建議調整，在常態運轉下（一般加強灌溉管理）可增加灌溉水量分配效率，在乾旱期間可協助水利會掌握水量進出資訊，有助積極加強灌溉管理作為落實。此外，節水農法相較慣行農法，可於維持稻米質量下以較少水量完成供灌，惟農民耕作習慣已定型，導入新技術需給予農民時間與空間轉換習慣作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加強研究計畫創新性及必要性。（經濟部水利署圖書典藏及影音數位平台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技術推動—以嘉南灌區為例成果報告書=Improving Irrigation Water Saving Management Technique：A Case Study In Chia-Nan Irrigation Area（wra .gov.tw））其次，委託研究「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4,743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亦有相關計畫—「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106-109），而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亦有相關研究，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確實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做好計畫研提工作。再者，本計畫在預算書上說明簡略，應說明完整計畫位於官網何處？俾利檢索。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3 目「農田水利管理」項下「01 農田水利管理業務」，原列 1,360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並依規定納入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目前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地使用情形，其中有部分用地雖屬地方政府占用，但其占用情形為供公眾利益使用，例如：政府機關、學校、里民活動中心等。經查，針對非事業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已訂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但實務上，常因相關單位對於法規見解不一，進而造成使用機關與農田水利署、農田管理處之爭議。為督促農水署務實辦理相關作業，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需要或公用事業需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合理租用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預算數為 45 億 6,186 萬 2 千元，占農田水利署整年度預算的 59.61%，可說是該署主要業務，共有 4 個分支計畫，且皆為多年期（4-5 年）行政院核定之連續性計畫，屬於政府長期性推動之重要農業建設，故計畫執行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規定進行一般查證及專案查證，而一般查證內容包括：1.計畫進度、執行困難及落後原因。2.計畫有無依核定內容執行，以及執行之技術能力及行政配合度等執行情形。3.經費支用情形。4.計畫執行採購情形。5.計畫執行是否涉及不法情事而導致弊端發生。專案查證內容包括：1.是否達成計畫目標。2.是否符合政策方向及產業發展需要。3.計畫成果有無妥善維護。而為有效監督本目預算之執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查證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經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允宜研謀精進；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允宜適時檢討調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通霄大部分農田屬非灌區，1986 年行政院核定鯉魚潭水庫計畫時，原規劃每天供應 20 萬噸灌溉用水給通霄地區農田使用，惟評估供灌工程效益不高且缺乏灌溉系統，推遲 30 多年無進展，致當地農業發展嚴重受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委吉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參與農田水利署揭牌儀式時表示，農田水利署的成立，代表未來政府的灌溉服務的範圍不再侷限原有 31 萬公頃的水利會灌區，將可逐步擴大至全國 68 萬公頃生產糧食的農地，造福更多農民。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研議將通霄地區之可行性，及全臺非灌區納入灌區之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十一)行政院 109 年核定「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執行期間 110 至 113 年，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渠道更新改善，及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計畫，期能增進我國農業灌溉效率，因應氣候變遷缺水調適。經查我國農田水利灌溉渠道

之漏水率仍近三成，待更新改善長度為 1 萬 2,620 公里，如以 106 至 109 年每年平均更新改善灌溉渠道 361 公里計算，尚需 35 年方可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加速規劃更新改善之進度；另為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計畫，109 年 4 月間提高補助上限及補助基準，補助金額自 108 年 9,485 萬 9 千元，增加至 109 年 1 億 8,105 萬 5 千元，增幅達 76.17%，惟 109 年補助面積（56,106 公頃）僅較 108 年（54,064 公頃）增加 2%，對提升農民申請節水管路灌溉設施意願之成效亦有限，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總經費 200 億元，其中 111 年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合計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惟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1 年所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中，僅有 3 億 9,937 萬 9 千元、約 9.76%用於原住民族地區，應加強原住民族地區灌溉用水與農業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原鄉地區灌溉系統之建置，暨相關經費之檢討分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伍麗華

（十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

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綜上所述兩種情況，允宜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及適時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爰針對「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預算編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有關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其中「業務費」共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委託內政部或專業機構辦理農水路更新、新辦農地重劃地區勘選、業務規劃檢討設計；委託大專院校及相關農民團體等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管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效能控制、農田水利制度研擬、基礎資料庫運用、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等，經查相關辦理計畫與 110 年類似，但經費卻較 110 年增加 1 億 1,732 萬元，更較 109 年 1 億 0,578 萬 7 千元增加逾 2 億元，增幅程度近 2 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檢視委託計畫之必要性與達成成果，適時調整計畫內容，故為監督預算有效運用，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近年委辦經費辦理之相關計畫目前達成成果、預期成效及相關檢討調整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 億 0,601 萬 4 千元。經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

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允宜加速規劃辦理，並檢視政策合理性及成效性；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允宜適時檢討調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前述缺失提出改善計畫，並精進計畫效益評估之有效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名稱「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乙項，編列經費新台幣 3 億 0,601 萬 4 千元。該計畫特針對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及水質維護等編列相關預算。惟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農田水利設施匱乏或年久失修，已無灌溉功能或亟需建置鋪設！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其中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含灌區外）更新改善完成率僅約三成。或 110 年度各衡量指標其目標值與實際完成值有顯著落差，導致預算執行成效不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確實檢討或是盤點政策之合理性及成效性。是否有對於原鄉地區之照顧微薄、挹注原鄉之相關建設經費甚少，影響原鄉地區之產業發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2000 業務費」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惟據 111 年度預算書所示，110 年上半年（1-6 月）完成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475 公頃，較 109 年同期的 1,183 公頃為少，且不到 110 年績效目標的 1,050 公頃之一半，執行量能顯有進步之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整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惟查 109 年底至 110 年上半年因乾旱限水而有停灌政策，110 年 7 月之後雖旱象陸續解除，然農民復灌卻屢傳有用水不足之情形，甚有農民為取水源發生爭執，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在農水路灌溉管理上仍有精進之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整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農田水利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 億 0601 萬 4 千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勘查、管理、規劃、改善等業務。經查，農田水利會時期，灌溉設施、水權與農民水利會會員身分息息相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農田水利署後，應針對非灌區農民一視同仁，合理分配灌溉設施改善計畫，同步建設各地區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用水效率。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二十)有關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編列 7 億 0,540 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10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交通建設有待提升以及農產運輸需求孔急，計有 55 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惟該等預算長年之編列甚少、無法及時滿足地方鄉（鎮市區）。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規劃及確實執行等方式，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二十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

，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8 億 9,881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28 億 9,113 萬 8 千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及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等。經查：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預算 57 億 8,994 萬 8 千元，用以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正常營運，並補助其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等，為使各該基金永續發展及精進營運效能，允宜適時配合各基金財務狀況調整撥補情形，並宜衡酌建立績效管考連結補助款分配比例，俾提升各基金執行效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綜上所述兩種情況，允宜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及適時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下接第八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上接第六冊）（下接第八冊）	（頁次：１－５１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七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49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